吴江市地方志系列丛书

吴江市民政志

《吴江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江市民政志 /《吴江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 — 苏州 : 古吴轩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546-0194-5

Ⅰ. ①吴… Ⅱ. ①吴… Ⅲ. ①民政工作—概况—吴江市 Ⅳ. ①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8975号

责任编辑： 洪　芳
蒋丽华
装帧设计： 韩桂丽
扉页篆刻： 许建华
责任校对： 张　蕾
责任照排： 殷文秋

书　　名： 吴江市民政志
编　　者： 《吴江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邮编：215006
Http://www.guwuxuancbs.com　　E-mail:gwxcbs@126.com
电话：0512-65233679　　传真：0512-65220750
出 版 人： 钱经纬
印　　刷： 苏州日报印刷中心
开　　本： 889 × 1194　1 / 16
印　　张： 19.5　插页：9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6-0194-5
定　　价： 10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0512-65640827

《吴江市民政志》编纂领导机构

2006年9月26日，吴江市民政局成立《吴江市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于下：

组　　长：沈建华

副 组 长：杭百明　徐贵泉　张志刚　吴晓平　徐黎明

组　　员：卜剑文　吴祥荣　陶绮军　傅冬梅　沈杏明　陈捍东　周　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编：徐惠琴

编写人员：陈捍东　周　敏　朱俊良

2008年3月21日，调整《吴江市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于下：

组　　长：陈瑞荣

副 组 长：吴晓平　徐黎明　何金训　石和民　沈建华　杭百明　徐贵泉

组　　员：卜剑文　傅冬梅　吴祥荣　金　丽　沈杏明　陈捍东　周　敏　金瑞良　洪　蓉

2009年7月31日，吴江市民政局成立《吴江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名单于下：

主　　任：陈瑞荣

副 主 任：吴晓平　徐黎明　何金训　石和民　沈建华　杭百明　沈宝观　徐贵泉

委　　员：卜剑文　吴祥荣　傅冬梅　金　丽　韦明华　洪　蓉　陈捍东　孙志伟
沈杏新　罗　婷　罗安全　周　敏　金瑞良　浦德琪

主　　编：陈瑞荣

副 主 编：徐黎明

执行主编：浦德琪

办公室主任：卜剑文

成　　员：陈捍东　邵　玮

2010年6月4日，调整《吴江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名单于下：

主　　任：高建民

副 主 任：吴晓平　徐黎明　何金训　石和民　沈建华　杭百明　徐贵泉　沈宝观

委　　员：卜剑文　陈捍东　吴祥荣　傅冬梅　金　丽　韦明华　洪　蓉　孙志伟
沈杏新　罗　婷　罗安全　周　敏　金瑞良　浦德琪

主　　编：高建民

副 主 编：徐黎明

执行主编：浦德琪

办公室主任：卜剑文

成　　员：陈捍东　邵　玮

《吴江市民政志》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振华　李流芳　沈卫新　沈昌华　沈春荣　周德华　赵　玲　顾永翔　顾晓红　顾婉秋

《吴江市民政志》审定单位

吴江市地方志办公室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民政志》资料采编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剑文　韦明华　孙志伟　吴祥荣　沈杏明　沈杏新　陈捍东　张晓亮　罗　婷
金　丽　周　敏　洪　蓉　顾　健　浦德琪　黄捷帆　傅冬梅　程法华



2006年5月，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前排右二）、江苏省副省长张九汉（左一）、江苏省民政厅厅长赵顺盘（左二）调研吴江社区建设



2006年5月，江苏省民政厅厅长赵顺盘（左一）、副厅长侯学元（右二）在吴江调研



2006年10月，中共吴江市委书记朱民（中间）调研老年大学

【领导关怀】



2007年3月，苏州市民政局局长林超（左一）调研“救助管理站”工作



2008年12月，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钮学兴（左一）视察婚姻登记处



2009年7月28日，中共吴江市委书记徐明（左二）、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温祥华（右一）慰问驻苏部队



2010年10月27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吴玉韶（左一）视察滨湖乐龄公寓



2010年12月21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温祥华（右六）参加滨湖乐龄公寓开业仪式



2011年5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李学勇（左三）视察滨湖乐龄公寓

【领导关怀】



2011年11月18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梁一波（后排中间）调研民政工作

【双拥优抚安置】



2006年5月，中共吴江市委副书记范建坤（右二）走访慰问驻苏部队



2008年1月17日，中共吴江市委召开军政座谈会。中共吴江市委书记朱民（右一）与驻苏部队首长亲切握手



2010年9月2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晓枫（右二）、市民政局局长高建民（右一）走访慰问抗战老战士



2011年11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阎立（前排中间）参加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检查



2011年吴江市“八一”拥军联谊会

【老龄事业】

2006年9月，吴江市老年大学启用座谈会召开





2006年10月，盛泽乐龄公寓启用



2007年10月全市老龄工作会议



2007年10月吴江市第六届老年人文艺会演



2008年7月1日，吴江市老年人优惠乘车启动仪式举行



2008年9月第二十一个老年慰节演出



2009年10月25日，吴江市老年活动中心启用仪式举行



2010年7月12日，吴江市举办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培训班



同里镇敬老院（2010年摄）



2006年8月，吴江市民政局局长沈建华（左一）调研困难户情况



2009年社会救助政策培训



2009年5月28日，平望镇民政办改造农村危房，上横村村民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2011年5月，吴江市防灾减灾广场宣传活动

【慈善事业】



2009年8月，吴江市慈善、新闻、长青爱心助学联合颁资仪式



2011年1月慈善募捐活动

【和谐社区】



2004年8月吴江市社区建设工作会议



2006年5月，江苏省和谐村镇社区建设经验交流会在吴江召开



2006年10月吴江市社区干部培训班



2010年7月民主决策日活动



2010年12月村委换届选举投票



2010年12月，吴江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和谐社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花园社区一站式便民服务大厅（2010年摄）



2011年9月，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副司长汤晋苏（左四）和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侯学元（左五）调研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2011年11月，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委会建设工作的意见》座谈会召开



婚姻登记大厅（2008年摄）



婚姻登记颁证厅（2008年摄）



2011年工作人员为登记新人颁证（2011年摄）

【殡葬管理】



吴江市殡仪馆（2008年摄）



西陵公墓清明节宣传标语（2011年摄）



2011年鲜花祭扫成为主流选择（2011年摄）

序　一

在加快吴江经济建设，力争率先实现基本现代化的高潮中，在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传来了《吴江市民政志》付梓出版的消息。这是吴江民政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吴江地方志工作的一件喜事，我表示热烈地祝贺。

民政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吴江民政工作的发展过程，也是吴江关注百姓民生、民权、民利的进程，《吴江市民政志》翔实地记录了这一进程。

新时期，吴江民政部门深入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核心理念，改革创新，务实奋进，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维护社会安定、建设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吴江市民政志》是吴江方志的重要部分，是第一本专门记述吴江民政事业发展轨迹的部门志。盛世修志，明古鉴今。《吴江市民政志》的出版，对后人铭记历史、把握现在、开拓未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我相信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民政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吴江民政工作一定会更好更快地发展。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书记 梁一波

二〇一四年二月

序 二

历时四年，修成《吴江市民政志》，值得庆贺。该志是吴江历史上第一部记述民政事业发展历程的志书。它的出版面世是吴江民政系统的一大盛事，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项丰硕成果。

民政是一邑之要政，是一项改善民生的工作。吴江置县起，历代做了大量的民政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民政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吴江民政工作在中共吴江区(县、市)委、区(县、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民政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改革创新、务实奋进，在基层政权建设、双拥优抚、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老龄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的职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各类全国、省和苏州级等多项荣誉。这是全体民政工作者智慧的结晶。我为全体民政工作者感到无比的自豪。

我局在《吴江市志(民政卷)》的基础上，从2009年7月起着手编写《吴江市民政志》。志书编写坚持尊重事实、详今略古的原则，客观记录吴江民政事业的发展历程。在编纂过程中，编纂者广泛查阅政府、民政档案，有关科室积极提供资料。同时，该志的编纂也得到上级机关、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一并表示感谢！向付出辛勤劳动的修志者致以敬意。

《吴江市民政志》的出版，可以起到存史教化、崇尚前贤、激励后昆的功效。回顾过去，我们每一个民政人都感到欣慰，展望未来，我们又深感任重而道远。我们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结合吴江民政工作实际，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脚踏实地，勤奋工作，尽心尽责，乐于奉献，做好吴江民政工作，为构建乐居吴江共同奋斗。

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局长

二〇一四年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67号令《地方志工作条例》，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吴江民政事业的发展情况。

二、本志是吴江历史上第一部专门记述民政事业发展的志书，定名为《吴江市民政志》。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照、表、录等方式，按事物性质横排门类，纵向记述。专志凡15章，采用语体文编写，设章、节、目、子目4个层次。

四、本志上限不限，力求溯源，下限为2010年，大事记、图、照延伸至2011年底。第十一章残疾人事业，因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计划单列、与吴江市民政局分开的原因，经两单位协商，下限至2005年底。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按事情发生的时间先后为序，一些重要的事情为明始末，按本末体记述。

六、本志纪年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朝代年号、年序，并在每个自然段中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用的计量单位，历史资料中沿用旧制，现仍使用的市制照实记载，其他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1955年2月28日前的人民币值一律换算成1955年3月1日启用的人民币值。

八、本志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告缺的采用相关业务部门统计数据。在采用数字、年代时，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01）执行。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行政区划…… 33

第一节　行政隶属…… 33

第二节　境　域…… 33

第三节　区　划…… 35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64

第一节　沿　革…… 64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66

第三章　救济　扶贫 …… 76
第一节　社会救济 …… 76
第二节　灾害救济 …… 81
第三节　农村扶贫 …… 84

第四章　慈善事业　社会福利 …… 87
第一节　慈善事业 …… 87
第二节　社会福利机构 …… 89
第三节　城镇孤老孤儿弃婴收养 …… 91
第四节　农村五保户供养 …… 92
第五节　托老服务 …… 93
第六节　社会福利生产 …… 94
第七节　最低生活保障 …… 95
第八节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97
第九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与福利彩票销售 …… 98

第五章　优抚　安置 …… 100
第一节　支　前 …… 100
第二节　拥军优属 …… 100
第三节　抚　恤 …… 106
第四节　优　待 …… 112
第五节　安　置 …… 116
第六节　现役军人奖惩 …… 123
第七节　烈士褒扬 …… 124

第六章　婚姻登记　收养登记 …… 136
第一节　《婚姻法》的贯彻 …… 136
第二节　婚姻登记 …… 137
第三节　家庭收养登记 …… 140

第七章　殡葬事业 …… 142
第一节　殡葬场所 …… 142
第二节　殡葬管理 …… 146

第八章　地名管理　勘界 …… 149
第一节　地名调查 …… 149
第二节　地名标准化管理 …… 150
第三节　地名命名录 …… 150
第四节　勘　界 …… 172

第九章　民间组织登记管理 …… 175
第一节　社会团体 …… 175
第二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 …… 182

第十章　老龄事业 …… 186
第一节　老年活动场所 …… 186
第二节　老年学校 …… 187
第三节　基层老年人协会 …… 188
第四节　老龄工作 …… 188

第十一章　残疾人事业 …… 193
第一节　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 193
第二节　其他残疾人组织 …… 194
第三节　残疾人权益保障 …… 194
第四节　安置就业 …… 196
第五节　教育培训 …… 197
第六节　防治康复 …… 198
第七节　文体活动 …… 200

第十二章　民政行政机构 …… 201
第一节　市(县)民政行政机构 …… 201
第二节　镇(乡)民政行政机构 …… 203
第三节　市(县)民政领导协调机构 …… 204

第十三章　政党与社会团体 …… 206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 206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工会组织 …… 207
第三节　民政社会团体 …… 208

第十四章　荣誉录 …… 210
第一节　集体荣誉 …… 210
第二节　个人荣誉 …… 246

第十五章　丛录 …… 288
第一节　调查报告 …… 288
第二节　应急预案 …… 290
第三节　风俗选录 …… 298

《吴江市民政志》编纂始末 …… 303

概 述

一

吴江市位于江苏省最南端，东与上海市青浦区接壤，东南与浙江省嘉善县接壤，南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和桐乡市接壤，西南与浙江省桐乡市和湖州市南浔区接壤，西濒太湖，西、北与苏州市吴中区接壤，东北与昆山市接壤，东西宽52.67公里，南北长52.07公里，总面积1176.68平方公里，另有东太湖水面约84.2平方公里。

吴江市的前身是吴江县。后梁开平三年（909），吴越王钱镠奏割吴县南地，嘉兴北境，置吴江县，隶属苏州。从建县到元至元十三年（1276），苏州先后更名为中吴军、平江军、苏州、平江府、平江路，吴江县一直隶属之。元元贞二年（1296），吴江县升为中州，隶属平江路。明洪武二年（1369），改州为县。清雍正四年（1726），分吴江县为吴江、震泽两县，两县均隶属苏州府。民国元年（1912），吴江、震泽两县复合为吴江县，隶属江苏省都督府。民国38年5月5日吴江县全境解放，吴江县隶属苏南行政公署苏州行政分区。1953年1月1日，吴江县隶属苏州专员公署。1968年3月26日苏州专区成立苏州专区革命委员会，1971年4月13日改称苏州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7月改为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吴江县随属之。1883年1月18日，撤销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吴江县属苏州市领导。1992年5月4日，吴江撤县设市，仍隶属苏州市，至2010年底无变化。

二

建县初期吴江县辖澄源、震泽、感化、久泳、范隅5乡。宋景德三年（1006），辖澄源、震泽、范隅、久泳4乡。明弘治元年（1488），全县设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澄源下乡、震泽乡、久泳乡6个乡。清雍正四年（1726）分县后，吴江县存久泳乡及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3个乡部分；震泽县领震泽乡、澄源下乡及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3个乡部分。宣统二年（1910），吴江、震泽两县共设16个镇，吴

江县设9镇，震泽县（城区与吴江县合），设7镇。

民国元年（1912）1月1日，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全县共设6市12乡。民国18年（1929）8月，调整区划，全县划并为10个区，共279个乡镇。民国23年（1934）11月1日起，全县共设8区，26镇，133乡。民国29年（1940），全县设8区，27镇，132乡。民国35年（1946）初，全县设8区，17镇，121乡。10月，全县138个乡、镇，撤并为91个乡、镇。民国37年（1948）2月，全县由91个乡、镇撤并为38个乡、镇。

1950年1月，全县设8个区，110个乡、镇，1个县属镇。1952年底至1953年初，松陵、同里、震泽、黎里、平望、芦墟6个镇先后定为县属镇。1954年7月，全县设9个区，108个乡、镇，1个区级镇，6个县属镇。1956年3月，全县9个区合并为5个区，108个乡、镇并为48个乡、镇，县属镇7个。1957年10月，全县撤区并乡，设23个乡，7个县属镇。1958年9月，成立20个人民公社。1959年3月6日，撤销5个县属镇建制，分别并入当地人民公社。1960年6月，松陵镇、盛泽镇分别建立镇人民公社。1962年4月，增设3个人民公社。1963年1月，全县共有23个人民公社，4个县属镇。1965年，全县县属镇共有7个。1983年7月，农村恢复乡建制，全县设23个乡，7个县属镇。是月至1988年12月22日，全县进行乡镇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1987年1月16日至1994年2月3日，全县进行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全县设23个镇。2000年7月12日至2006年10月11日，全市4次调整镇行政区划。至2010年底，吴江市辖松陵、盛泽、同里、震泽、平望、七都、横扇、桃源、汾湖9个镇。

三

明弘治元年（1488），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都，都以下设区，编户为里。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都、都以下城外设图、城内为保，保、图下辖圩，编户为里，全县6乡共辖32都，12保，609图，图编户566里。咸丰十年四月二十四（1860年6月13日）太平军攻占吴江。至1863年6月，境内县以下设乡官局等机构，太平天国的基层组织仿照太平军军制以户编组。同治二年（1863），清军攻克太平天国苏福省，基层政权恢复清制。宣统二年至三年（1910～1911），县以下设镇，各地相继推行区域自治制度，成立乡议事会、乡董事会。议员由乡公民选举产生，议长、乡董均从议员中选举产生。

民国元年（1912），县以下设市、乡，各设市、乡公所。民国3年（1914）3月，停办自治。民国12年（1923）7月，各地相继恢复自治制度，并复设议事会、董事会。民国18年（1929），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各设区、乡、镇公所，编户为闾、邻。民国23年（1934）11月1日起，废除闾、邻，实行保甲制。民国36年（1947）3月，全县裁撤区公所，设黎里、芦墟、盛泽、横扇、震泽、严墓6个区署。城区、同里两区由县派指导员掌管。

民国38年（1949）5月5日吴江全县解放，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建立区、乡、镇人民政府，下设行政委员会。乡、镇以下保留保、甲，依靠原保、甲长开展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为建立基层民主政权作准备。1950年8月，全县进行基层政权改革，废除保甲制，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乡以下建立村，村以下建立若干村民小组；县属镇以下建立街道居委会，居委会下建立若干居民小组。1953年起，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7年10月，全县撤区并乡，县以下设乡和县属镇，各成立乡、镇人民委员会，乡以下建立村，村以下建立若干村民小组；县属镇以下建立街道居委会，居委会下建立若干居民小组。1958年9月，县以下农村设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公社建立管理委员会，公社以下设生产大队，建立大队管理委员会，生产大队下设生产队。县属镇基层组织情况不变。1959年3月6日，

被撤销的5个县属镇，建立公社领导下的工作委员会。

1960年6月，松陵、盛泽两县属镇分别建立镇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1963年1月，恢复震泽、同里两镇县属镇体制。1965年，恢复平望、黎里、芦墟3镇县属镇体制。“文化大革命”初期，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委员会工作陷于停顿状态。1967年3月，吴江实行军管，社、镇由人武部负责成立生产办公室，领导工农业生产。1968年3月，公社、镇均成立革命委员会。

1981年3月起，公社、镇相继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7月起，相继在镇、乡建立政协小组。1983年7月，恢复乡（镇）、村建制，县以下设乡、县属镇，各成立乡、镇人民政府；乡以下设行政村，成立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下成立村民小组；县属镇以下成立街道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下成立居民小组；黎里乡与黎里镇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

1992年5月，吴江撤县设市。设市前后，先后进行乡镇合并、撤乡建镇、镇区划调整、行政村和居委会区域调整等体制改革。镇人民政府设正、副镇长，镇以下农村建立村民委员会，设正、副主任，村民委员会以下成立村民小组，设正、副小组长；市镇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居民委员会以下成立居民小组，设正、副小组长。市镇设街道办事处，协助镇政府管理社区。1998年12月11日，调整松陵、盛泽、平望、震泽、同里、黎里、芦墟镇街道办事处，明确街道办事处为镇人民政府派出的办事机构，为副镇级建制，代行镇人民政府的城镇管理和社区服务等职能。

2000年8月起，全市调整行政村区域。2002年7月起，全市进行居委会区域调整，撤销街道居委会，成立社区居委会。2008年4月，街道办事处更名为办事处。至2010年底，全市9个镇，共下设16个办事处，61个社区，250个行政村，其中2个社区、23个行政村由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

四

民国38年（1949）5月，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成立，承担基层民主政权建设的具体工作。1954年12月，第三次全国民政会议后，民政部门不再承担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1982年中共中央规定民政部门负责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后，吴江县民政局继续承担县内基层政权建设工作。1983年起，民主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1987年起，开展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干部业务培训。

1990年起，对村干部进行培训。1991年初起，在全县各村开展村务公开（公开政务、公开事务、公开财务、公开质询）和民主管理活动。8月，启动村民自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是年起，开展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工作。1993年起，启动村民自治示范镇创建活动。1994年3月，吴江市开展依法治村试点。1995年11月，启动村民自治示范市创建活动。1996年12月，吴江市获“江苏省村民自治模范市”称号。

2001年，启动社区建设工作。2003年初，开展社区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6月，吴江市顺利通过江苏省级社区建设示范市验收。是年起，建立街道行政受理服务中心。2004年，开展学习型、平安型和文化型等特色社区创建活动和“万家图书室援建和社区读书活动”。全市启动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2005年5月，全市250个行政村全部达到省民政厅规定的村民自治模范村的标准。2006年7月，启动和谐社区建设。12月25日，吴江市被江苏省民政厅确认为“2004~2006年度江苏省村民自治模范市”。2007年，吴江市以“一个村建一个社区服务中心”为基本模式，启动行政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2009年底，实现行政村社区服务中心全覆盖目标，成功创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单位”。2010年，全市有61个社区按标准建立“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面向居民开展民政救助、养老助

残、计生服务、科教文体、家政物业、便民利民、治安法律、劳动保障等服务。至2010年底，吴江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成率100%；202个村（社区）被评为“苏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成率63.4%；29个村（社区）被评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五

清代，设“孤贫口粮”，救济孤、贫户。民国时期对贫困户发放救济款。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依靠基层，生产自救，群众互助，政府辅以必要救济的办法（发放救济费、寒衣、棉胎），帮助老、弱、病、残、无劳动力者，或遭受灾害、事故不能维持基本生活者解决困难。1957年起，人民政府对常年困难户实行定期定量救济，对一般困难户实行临时救济。1958～1962年，县人民政府开展支持贫困社队，将一部分资金无偿支援穷社、穷队发展经济。1966年1月起，对20世纪五六十年代精简的职工实行困难救济。1973年起，对入院治疗生活困难的麻风病患者发放救济金。

1981年起，扶持贫困户发展家庭副业，农村社会救济由输血型转化为造血型。1982年起，对已丧失劳动能力，无家属赡养的特赦、宽赦、起义投诚人员给予救济。1983年起，将原来的无偿支援改为有偿支持，由“支副款”扩展为“三支”（支持农业、支持副业、支持乡镇工业）周转金。1985年起，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共产党员实行困难补助。1988年，采取“扶（贫）、防（贫）结合、以扶为主”的扶持办法，对贫困户因地、因户制宜进行扶持。

1990年，采取“扶（贫）、防（贫）结合”、“扶（贫）、保（障）结合”的办法开展扶贫工作。1991年起，对集体经济薄弱村实行帮扶。1993年，扶贫采取市、乡（镇）、村挂钩扶持同有关部门包村、包户扶持相结合，实施定任务、定指标、定措施的“三定”责任制。1997年起，对经济薄弱村，采取市镇联动（市机关挂钩扶持、各镇骨干村及企事业单位结对挂钩）、分工负责、对口帮扶的办法进行扶持。

2000年，扶贫采取因户、因人制宜，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重点安排困难户进厂务工。2003年起，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2003～2010年，全市开展“千人帮万人”结对扶贫帮困活动，各帮扶单位通过帮助贫困群众发展经济、介绍就业，完善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希望工程”、“春蕾助学工程”等，为贫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多种困难，对未脱贫的农户转入最低生活保障。

六

宋代，吴江就设有居养院以存老者、安济坊以养病者、漏泽园以葬死者。民国2年（1913），全县有收容儿童、老人、残疾人、乞丐和救生（救护太湖中翻船落水者）等慈善机构14所。民国24年（1935），全县有12所慈善机构。日军侵占吴江后，慈善机构遭破坏而停办。抗日战争胜利后，慈善机构相继恢复。民国38年（1949）5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县救济院。

1954年，县救济院并入苏州市救济院。1958年，吴江县内始办敬老院，为农村中缺乏劳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上没有依靠的老、弱、寡、孤、残废人员提供较好的生活场所。同时，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安置残疾人和困难群众就业。

1962年12月，吴江县社会福利院成立，以收容弃婴和孤寡老残人员。三年困难时期，敬老院停办。

1983年起，各乡镇相继恢复和成立敬老院。1986年底，全县有敬老院23所，每个乡镇均有敬老院。20世纪80年代末，松陵镇街道办事处开办托老所。

1990年起，县民政局开展敬老院“三建”（新建、扩建和翻建）工作。1992年9月，全市开展敬老院升级达标和争创文明敬老院活动。1997年3月14日，吴江市慈善基金会成立。1998年起，全市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000年起，随着镇行政区划的调整，镇敬老院的布局和数量有所调整。2001年12月24日，市慈善基金会设立“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2002年起，实行“一日捐”制度，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捐赠8月15日一天的工资收入，用于全市慈善事业。2006年10月30日，盛泽乐龄公寓一期工程竣工启用。2010年10月，滨湖乐龄公寓竣工启用。2010年底，全市共有敬老院16所，房屋建筑面积37 829平方米，床位2149张；其他养老机构6所，房屋建筑面积34 835平方米，床位1047张。有福利企业72个，共有职工10 434人，其中四残人员4030人。

七

新中国成立后，慰问驻军的工作从未间断。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全县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举行军政座谈会、烈军属残复退伍军人座谈会、军民联欢会和赠送慰问品等。1950年11月，吴江县开展烈士调查，抚恤烈士家属。是年，人民政府对家庭生活困难、无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的烈、军属及残废、复员军人实行土地代耕制度，对困难烈、军属实行困难补助。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代耕制度改为优待劳动日制度。是年起，对优抚对象常年困难户的困难补助改为定期定量补助。1958年起，县内开展“帮助烈、军属，伤残、复员、退伍军人做一件事”活动。

1983年起，农村义务兵家属的优待，由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现金。1985年1月起，对“三属”（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是年起，对城镇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县人民政府对吴江籍现役军人实行奖惩制度。1986年1月22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吴江县军人家庭服务中心指导委员会。

1991年起，开展以创建“双拥模范县”为中心的拥军优属活动。1996年7月1日起，在全市建立革命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三属”定期抚恤标准和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分别参照上年度苏州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按不同的比例确定，每年7月1日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调整一次抚恤补助、护理费标准。1998年7月，吴江市首次被命名为“江苏省双拥模范城”。1999年12月，吴江市获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市称号。

2002年1月，吴江市第二次被命名为“双拥模范城”。2004年，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行城乡一体化（统一优待金标准）。2006年3月，吴江市第三次被命名为“双拥模范城”。2008年10月，吴江市对义务兵等优抚对象优待奖励标准实行自然增长机制。2009年，统一城镇、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吴江市在苏州市大市范围内率先实现“三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标准的城乡一体化。2010年5月，吴江市被命名为“双拥模范城”，实现创建省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八

吴江县接收安置复员军人工作始于1950年，安置原则为“原籍安置，行业归口”，家在市镇的安排就业，家在农村的回乡生产，无家无业的由安置部门介绍到农场或合作社工作，有党团员组织关系的，即时按组织手续恢复其组织生活，安置后还对他们从思想政治、生产、生活上给予关心和帮助。1958年3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提出了“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

1980年，吴江县开始接收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均分散安置到各自乡镇。1983年2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办法》，规定“退出现役的志愿兵，原则上转业回原籍，由县（市）人民政府安置工作”。1985年，县成立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1987年12月，国务院发布《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规定原是城镇户口的退伍义务兵，服役前没有参加工作的，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各接收单位必须妥善安排。

2001年5月，制定《吴江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意见》，对要求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采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办法。2004年，吴江市退役士兵安置，采取“以货币安置为主，就业安置为辅，强化配套服务，取消城乡差别，实现一体化安置”办法。2009年，启动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2010年6月，制定《吴江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办法》，继续实行城乡一体化安置办法，货币安置金标准实行自然增长机制。

九

新中国建立后，吴江市（县）民政部门按照国家在各个历史阶段颁布的婚姻法规，确定婚姻登记机关，管理婚姻登记工作。20世纪60年代后期，县内实行殡葬改革，提倡火葬。

1981年8月11日，县人民政府规定县内地名工作由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各地不得随意增减、更改地名。

20世纪90年代初起，开展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清理墓葬用地，先后设立骨灰公墓和骨灰安息堂，为群众提供骨灰盒安放场所。1990年10月至1991年8月，吴江县民政局在全县开展社团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工作。1992年5月8日，制定《吴江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以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1993年上半年，始对社团进行年检。

2001年7月4日，吴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意见》。2004年起，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2007年9月4日，吴江市民政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的通知》，明确地名命名标准和地名命名与更名管理服务办事程序。至2010年底，吴江市共有登记社会团体215个，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108个。

十

1985年5月30日，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这是吴江历史上第一个专门从事老龄工作的领导机

构。县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后，发展老龄工作网络，全县围绕“五个老有”（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开展老龄工作。1986年起，全县启动老年人活动室建设工作。1987年，全县启动老年人教育阵地建设和签订《赡养老人协议书》工作。1988年9月，苏州市人大十届三次会议确定农历九月初九为“苏州市老年节”。是年起，吴江市（县）每年老年节均开展庆祝活动。1989年9月，各乡镇开展《江苏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的宣传活动。是年起，各地逐步推行向老年人发放养老补助金和供养老人的困难补助金。1990年10月，中共吴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等8个单位转发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8个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干部必须遵守敬老养老道德的若干规定（试行）》。1998年上半年，对全市60周岁以上和70周岁以上老人分别颁发“老年人优待证”和“高龄老年人优待证”，除了各镇对老年人的优待照顾继续执行外，自10月28日起，对70周岁以上老人凭证可享受统一的8项优待。2003年，组织开展争创江苏省、苏州市敬老先进镇和文明活动室等活动。2006年，全市启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2010年11月，吴江市获“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大事记

五代十国·后梁

后梁开平三年（909）

吴越王钱镠奏割吴县南地，嘉兴北境，置吴江县，隶属苏州。辖澄源、震泽、感化、久泳、范隅5乡。县治松陵镇。

宋

景德三年（1006）

全县由澄源、震泽、范隅、久泳、徵君、感化、大名7乡，调整为澄源、震泽、范隅、久泳4乡。

元

元贞二年（1296）

以户计，吴江县升为中州，隶属平江路。州治松陵镇。

明

洪武二年（1369）

吴江由州改为县。县治松陵镇。

弘治元年（1488）

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都，都以下设区，编户为里。全县设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澄源下乡、

震泽乡、久泳乡6个乡，辖都32，分46区，都以辖里，共550里。

弘治十一年（1498）

知府曹凤在松陵北门外三里桥西南建义冢。

正德十一年（1516）

城区建养济院。

清

康熙九年（1670）

额驸王某在三里桥位字圩、八坼知字圩建义冢。

康熙四十九年（1710）

里人钱茂兰、邢彩生等在二十一都捐设亲字圩义冢。

雍正元年（1723）

二十都里人毛嘉卿等创设施棺所。

雍正四年（1726）

分吴江县偏西地置震泽县，偏东地仍为吴江县。吴江县存久泳乡及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3个乡部分；震泽县领震泽乡、澄源下乡及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3个乡部分。两县均隶属苏州府。

雍正十二年（1734）

知县邓圭捐俸建外娄圩义冢。

雍正十三年（1735）

贡生陈时夏等在二十三都东作字圩捐设义冢。

乾隆二年（1737）

城区扩建留婴堂，后留婴堂更名为育婴堂。

乾隆六年（1741）

汪慕川等续设施棺局。

乾隆九年（1744）

监生盛宏勋（震泽县人）在吴江县二十五都仁牛圩，捐建义冢，取名“江震义冢”；教谕廖维新、监

生周九成在二十五都捐设大稳圩义冢；赵植等在二十六都捐设南秘圩义冢。

乾隆十一年（1746）

二十都里人王维镛在小伏圩义冢建骨塔1座。

嘉庆元年（1796）

同里人王锏、叶尧莫等在同里建仁仁堂。

嘉庆十七年（1812）

徐达源等在黎里创建众善堂，收遗骸、施棺、恤嫠。

嘉庆二十一年（1816）

龚振龙等倡建震泽广善堂。此堂建立后先后在庄字圩、束字圩和乌程小梅山等处设义冢。

道光二年（1822）

陈日照在芦墟镇设同善堂，收养弃婴，对难民布施衣服和药品，掩埋路毙尸骨。

道光三年（1823）

震泽由徐学健等创办保赤局，收容弃婴、弃孩，地址在下塘东栅，后震泽保赤局兼设义塾。城区费兰墀在其家创设仁善局。

道光九年（1829）

黎里周光炜等建周氏义庄，置义田，设义冢。

咸丰十年（1860）

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攻占吴江、震泽两县，两县均隶属太平天国苏福省。

同治二年（1863）

清军攻克太平天国苏福省，吴江、震泽两县仍隶属苏州府。

同治四年（1865）

王煜、姚怀清等在同里建民间善堂诚是局。

同治六年（1867）

城区重建养济院和育婴堂。

同治七年（1868）

邱明经等借黎里众善堂房屋创设接婴局。

同治九年（1870）

震泽广善堂建殡舍。

光绪十九年（1893）

沈光锦等建黎里育婴堂。

宣统二年（1910）

推行区域自治。吴江县设城区、同里、黎里、盛泽、芦墟、莘塔、北厍、八坼、周庄9镇。震泽县城区与吴江县合，设震泽、严墓、平溪、横扇、吴溇、梅堰、五都7镇。

宣统三年（1911）

辛亥革命爆发，吴江、震泽两县于九月廿五（公历11月15日）同时“光复”。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1月1日，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隶属江苏省都督府。全县共设吴江、同里、黎里、盛泽、震泽、严墓6市和北厍、南厍、湖东西、八坼、平溪、梅堰、周庄、芦墟、莘塔、横扇、五都、吴溇12乡。

5月，县衙改为县民政长公署。

是年，由沈建勋主持，在震泽广善堂设施药局。

民国3年（1914）

3月，区域自治停办。

5月，县民政长公署改为县知事公署，下设4科，第一科掌理总务，其他科分掌各项民政事务。

9月，芦墟乡慈善机构同善堂接受泗洲寺主持悟明的捐地资助，设义冢。

民国12年（1923）

7月，全县恢复各级自治。

民国13年（1924）

8~10月，震泽红十字会在五路堂等处设立难民收容所，收容江浙战争中的难民。

民国16年（1927）

3月，县知事公署改组为临时行政委员会，下设民政、财政、公安、教育、实业、公益、司法等7科。

民国18年（1929）

8月，调整区划，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编为邻、闾。全县划并为10个区，共279个乡镇，编为4514闾，22 377邻。

民国20年（1931）

是年，盛泽种善堂改建为盛泽救济院。

民国21年（1932）

是年，湖滨区举办兑利供米局，开办粥厂。

民国22年（1933）

1月，县政府第一科掌民政及总务事务。

是年，震泽保赤局改为育婴所。

是年，境内风灾，省拨款1万元赈灾。

民国23年（1934）

11月1日起，实行保甲制，废除闾、邻。全县共设8区，26镇，133乡，1098保，11 763甲。

是年，同里成立游民教养所。

民国25年（1936）

全县共设8区，26镇，133乡，159个联保，1100保，11 875甲。

民国26年（1937）

5月，吴江县游民习艺所成立，收容社会游民，进行职业训练。

11月17日，吴江县政府迁至严墓西乡章奥村。

11月18日，日军侵占吴江县城。日军侵占吴江时，慈善机构遭破坏而停办。

民国27年（1938）

7月1日，日伪成立吴江县公署。

民国29年（1940）

全县共设8区，27镇，132乡，1076保，10 352甲。

民国34年（1945）

8月，抗日战争胜利，伪吴江县公署解体，吴江县政府迁回县城。吴江县救济院、盛泽镇救济院、震泽镇育婴所、太湖救生局和同里、盛泽、震泽游民习艺所等机构相继恢复。

是月，县政府设秘书科及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社会、军事等6科。

民国35年（1946）

年初，全县共设8区，17镇，121乡。

10月，全县共设8区，13镇，78乡。

民国37年（1948）

2月，全县共设8区，12镇，26乡，下设443保，6493甲。

民国38年（1949）

4月29日，吴江县城解放，吴江县人民政府设在松陵镇。

5月5日，吴江县全境解放，吴江县隶属苏南行政公署苏州行政分区。全县建立人民政权，行政区划未变动。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乡、镇以下保留保、甲。

是月，吴江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成立，矫京勋任科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

1月，全县共设8区，11镇，99乡，1个县属镇。

2月，全县共设10区，11镇，97乡，1个县属镇。

是月，吴江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成立后，人事管理职能从民政科分出。

6月，各区人民政府配备民政助理员1人，乡、镇行政委员会配备民政、优抚等委员，皆为不脱产干部，行政委员会下设拥军优属等委员会。

8月，全县进行基层政权改革，废除保甲制，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乡以下设村，村设村民小组。县属镇建街道居委会，居委会设居民小组。

9月，吴江县复员委员会成立。

1951年

8月25日，吴江县复员委员会撤销，军人复员工作由吴江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

10月，全县宣传贯彻1950年5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1951年5月颁布的《苏南地区婚姻登记暂行办法》。

12月，吴江县内确定各区人民政府及盛泽镇人民政府为婚姻登记机关。全县开始婚姻登记工作。

1952年

6月起，先后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交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9月，吴江县人民政府卫生科成立，卫生事业管理职能从民政科分出。

9月，王萍任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科长。

10月，全县区划调整为10个区，113个乡、镇，1个县属镇。

12月，吴江县转业建设委员会成立。

1953年

1月1日，吴江县隶属苏州专员公署。

是年，吴江县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是年，吴江县贯彻婚姻法委员会成立，县长杨明任主任委员。

1954年

2月起，各区陆续在乡人民政府增设财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民政工作委员会等7个组织组成。

7月，全县区划调整为9区，2镇，106乡，1个区级镇，6个县属镇。

8月，于时贵任吴江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科长。

是年，吴江县救济院并入苏州市救济院。

1955年

8月，吴江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改称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

是年，全县宣传贯彻内务部、民政部制定的《婚姻登记办法》。

1956年

3月，全县区划调整为5个区，48个乡镇，7个县属镇。

9月，张鸿起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科长。

是年起，对农村没有生活依靠的老、弱、寡、孤、残废的人员给予适当的安排和照顾。

1957年

10月，全县撤区并乡，设23个乡，7个县属镇。

秋，境内暴雨成灾，采取农业社安排照顾、银行贷款、政府救济三方面解决。

是年起，人民政府对常年困难户实行定期定量救济，对一般困难户实行临时救济。

1958年

9月，县以下农村设人民公社（以下简称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公社建立管理委员会，公社以下设生产大队，建立大队管理委员会，生产大队以下设生产小队。全县共设20个人民公社，7个县属镇。公社管理委员会和县属镇人民委员会均内设民政调解委员会。

是月，农村婚姻登记由各公社办理。

是年，吴江县始建农村敬老院，以供养农村没有生活依靠的老、弱、寡、孤、残废的人员。三年困难时期敬老院停办。

是年起，吴江县始办社会福利生产企业。

1959年

3月6日，同里、震泽、平望、黎里、芦墟5个县属镇，分别并入同里、震泽、平望、黎里、莘塔人民公社，镇人民委员会相应撤销，建立公社领导下的工作委员会。全县设20个公社，2个县属镇。

6月，刘广明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科长。

1960年

6月，松陵、盛泽镇先后建立镇公社。

1961年

3月，王传恩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科长。

1962年

2月起，离婚登记由县人民委员会办理，结婚登记由各公社办理。

4月，吴江县增设金家坝、芦墟、南麻3个公社。

7月5日，吴江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与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合并组成吴江县民政局。王传恩任吴江县民政局局长。

12月，吴江县社会福利院成立。

是年起，对特赦、宽释回吴江的已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家属赡养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民政部门分别按所在地标准予以定期定量救济，使他们老有所养。

1963年

1月，恢复震泽、同里镇为县属镇。

1964年

1月，李春晰任吴江县民政局局长。

1月，吴江县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

1965年

8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局更名为吴江县民政局。吴江县人事局成立，人事管理职能再次从县民政局分出。

是年，恢复平望、黎里、芦墟镇县属镇体制。

1966年

1月起，对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发放救济费。

是年，苏州专署将太仓、昆山两县的安老院并入吴江县福利院，建立苏州专署吴江社会救济院，由吴江县民政局代管，负责吴江、昆山、太仓、吴县的孤老、弃婴的收容工作。

1967年

2月28日，吴江县临时生产委员会成立，替代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全县工农业生产。

3月5日，吴江县临时生产委员会改称吴江县生产办公室。

1968年

3月17日，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民政工作由群众工作组承担。

3月26日，吴江县隶属苏州专区革命委员会。

3月，公社、镇分别成立革命委员会，民政工作由办事组兼管。后社、镇革命委员会内设民政办公室。

6月29日，吴江县火葬场启用。

1970年

8月，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成立，姚双雄任负责人。

1971年

4月13日，吴江县隶属苏州地区革命委员会。

1972年

2月23日，中共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支部委员会成立。

1973年

是年起，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对入院治疗生活困难的麻风病患者发放救济金。

1976年

10月，吴士正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负责人。

1978年

7月，吴江县隶属苏州地区行政公署。

1979年

8月，吴士正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局长。

是年，吴江境内台风成灾，全县发放救灾款12万元。

1980年

7月1日，吴江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内。

9月，进行全县地名普查工作。

1981年

1月6日，吴江县复员退伍军人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内。

3月17日至22日，召开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撤销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吴江县人民政府。

3月起，公社、镇相继撤销革命委员会，分别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均设民政办公室。

4月，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更名为吴江县民政局。中共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支部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吴江县民政局支部委员会。

4月，吴士正任吴江县民政局局长。

5月12日，吴江县民政局新印章启用。

8月11日，吴江县人民政府下发《有关街、路更名的通知》，对地名实行标准化管理。

10月24日，吴江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吴江县地名委员会。

12月9日，吴江县编制委员会核定县民政局行政编制10名，地区增拨复员安置办公室编制1名。

是月，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结束。

是年，全县宣传贯彻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内务部、民政部制定的第二部《婚姻登记办法》。

1982年

1月1日，全县共设23个公社，共辖533个生产大队，7个县属镇。

4月20日，吴江县扶贫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内。

4月30日，部分公社的18个大队进行区域调整。

1983年

1月18日，江苏省实行市管县体制，撤销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吴江县属苏州市领导。苏州专署吴江社会救济院更名为苏州市吴江社会救济院。

上半年，农村恢复乡建制，全县设23个乡，7个县属镇。全县恢复乡建制后，乡（镇）人民政府均设民政办公室。

6月，吴江县地名委员会编辑的《江苏省吴江县地名录》出版。

7月，黎里乡与黎里镇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

是年起，全县各乡镇相继恢复和成立农村敬老院。

1984年

2月，张祖满任县民政局局长。

3月，苏州市民政局将苏州市吴江社会救济院移交吴江县，更名为吴江县社会福利院。

4月，县民政局始设股，设民政、社会救济、优抚股。

6月，徐道海任县民政局局长。

9月14日，吴江县精神病防治管理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医政科内。

是年起，涉外婚姻及与港、澳、台同胞的婚姻的婚姻登记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办理。

1985年

3月，吴江县火葬场更名为吴江县殡仪馆。

5月30日，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委老干部局内。

8月，湖滨乡与松陵镇，同里乡与同里镇，震泽乡与震泽镇，芦墟乡与芦墟镇，平望乡与平望镇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

12月起，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实行困难补助。

是年，吴江县民政局设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所，与优抚股合署办公。

1986年

1月22日，吴江县军人家庭服务中心指导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内。

3月13日，吴江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所印章启用。

5月，吴正林任吴江县民政局局长。

10月23日，吴江县民政局启用民政股、社会救济股、优抚股印章。

12月22日，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老干部局内。

下半年，在全县开展民政部发布的新的《婚姻登记办法》宣传工作。

是年，莘塔乡敬老院入院华侨老人沈宝珠向敬老院捐款1000元。

是年，吴江县民政局根据建立乡（镇）一级财政后，民政事业费管理发生的新变化，制定《关于管好用好民政事业费的意见》，以吴民〔1986〕2号文件下发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1987年

1月16日，北厍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8月4日，吴江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民政局《关于建立民政福利基金会及基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报告》，要求各乡镇在本年度建立民政福利基金会，并配备专职会计，单独建账。至1988年7月底，全县24个乡、镇均成立民政福利基金会。1991年，全县23个民政福利基金会，自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后，不以“会”字称谓，但民政福利基金继续存在，资金来源和使用项目不变。

10月10日，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发文撤销县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有关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

11月3日，吴江县人民政府批转县人武部、县民政局、县劳动局《关于实行义务兵优待、安置、奖惩暂行规定报告》。

12月17日，吴江县司法局在盛泽乡召开签订《赡养老人协议书现场会》，在全县开展这项工作。

12月25日，吴江县民政局管辖的苏州市吴江庞山湖医院（精神病防治院）正式开业。

是年，芦墟镇老年学校成立，这是全县最早成立的乡镇老年学校。

1988年

3月，梅堰乡老年人协会成立，这是全县最早成立的乡镇老年人协会。

3月，吴江县老年学校成立。

4月，七都乡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这是全县最早成立的乡镇老龄问题委员会。

5月，吴江县举办首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

8月11日，八坼、铜罗、梅堰、桃源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9月20日，吴江县民政局工会委员会成立。

9月，苏州市人大十届三次会议确定农历九月初九为“苏州市老年节”。

10月10日，吴江县成立首届老年节活动筹备领导小组。自此，吴江县内每年老年节举行庆祝活动。

下半年，全县宣传贯彻省民政厅制定的《江苏省〈婚姻登记办法〉实施细则》。

12月22日，盛泽乡与盛泽镇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

是年，吴江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建立党支部。

1989年

3月22日，吴江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内。

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民政部门为社会团体的法定登记部门。

1990年

3月，平望复兴公墓启用。

4月28日起，全县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

5月，谢阿金任吴江县民政局局长。

7月24日，吴江县民政局责令解散“江南诗刊社”、“中国通讯文学会苏州分会”、“当代文苑创作中心”、“新星诗集编委会”等非法组织。

11月20日，吴江县聋哑学校成立，校址在松陵镇江新村。

12月25日，吴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为二级局建制，由吴江县民政局代管。

是年起，吴江县民政局开展敬老院“三建”（新建、扩建、翻建）工作。

是年起，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县卫生局组织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和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工作。

是年，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共青团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妇女联合会、吴江县民政局等单位联合

举办《婚姻法》颁布40周年纪念活动。

1991年

2月10日，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大会召开。

3月20日，吴江县人民政府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6月下旬，地名补更工作通过江苏省、苏州市验收组验收，成果质量评定为优良级。

7月20日，吴江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县民政局内。

8月17日，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吴江县创建“双拥模范县”工作规划》。

9月上旬，地名补更工作全部结束，形成吴江县第二代地名资料。

11月11日下午2时，吴江县人民政府在吴江公园（今松陵公园）举行张应春烈士雕像揭幕仪式。

是年，各乡镇组建残疾人联合会。

是年起，吴江县每年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

是年起，吴江县开展盲聋智残肢残康复工作。

1992年

2月17日，民政部发文《关于江苏省撤销吴江县设立吴江市的批复》。

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颁布后，全县进行宣传并实施孤儿、弃婴收养登记工作。

5月4日，吴江市召开撤县设市成立大会。撤县设市后，民政系统内设机构和有关单位及领导职务称谓随之改变。吴江市民政局内设的各股统一改称为相应科。

是月，吴江市社会福利院迁址新建工程动工。

9月1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吴江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

9月22日，位于同里镇的吴江市九松公墓启用。

9月26日，横扇、南麻、屯村、庙港、七都、八都等6个乡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12月，吴江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成立。

是年，在社会福利企业内成立残疾人协会。

是年，聋儿语训工作启动。

1993年

1月20日，吴江市婚姻保姆介绍所成立，该所系市民政局下属服务性单位，经济实行独立核算。

6月，位于铜罗镇的吴江银河公墓启用。

12月，吴江市获“江苏省拥军优属先进市”称号。

1994年

2月3日，坛丘、莘塔、金家坝、青云、菀坪撤乡设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9月28日，吴江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疾人联合会内。

10月，各镇组织村委会干部、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收听江苏省民政厅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知识系列讲座。

是年，吴江市被列入全国“九五”期间精神病防治康复试点市行列。

1995年

11月17日，由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发文，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升格为一级局建制。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与市民政局合署办公。

12月30日，吴江市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指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内。

是年，吴江市民政局增设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科。

是年，铜罗镇建银河公墓，为经营性公墓。

是年，吴江市社会福利院迁址新建工程竣工。

1996年

4月，盛泽万秀公墓启用。

8月25日，吴江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是年，吴江市聋哑学校更名为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是年起，全市行政村成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

1997年

3月14日，吴江市慈善基金会成立。

4月18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核定内设办公室、优抚安置科、社会救济福利科、民政科、社团登记管理科5个职能科室，另设纪检组、监察室（市纪委、监察局派驻，合署办公）。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5名，行政附属编制3名。

4月，吴江市始行福利彩票销售。

9月15日，吴江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内。

9月22日起，吴江市精神病防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疾人联合会内。

9月，吴江市社会福利院新址启用，更名为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

12月1日，吴江市民政局批准松陵、七都镇建造骨灰安息堂。

12月10日，黎里西陵公墓启用。

是年起，全市开展“文明老年活动室”创建工作。

1998年

1月6日，吴江市民政局批准屯村等镇建造骨灰安息堂。

2月12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吴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2月14日，吴江市民政局、吴江市财政局、吴江市劳动局、吴江市人事局、吴江市社会保障局、吴江市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吴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3月8日，吴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7月，吴江市获“江苏省双拥模范城”称号。

8月25日，吴江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明确民政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登记部门。

12月，新建的吴江市殡仪馆竣工，地址在梅堰镇（今平望镇梅堰社区北侧）。

是年起，吴江市实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999年

3月5日，新建的吴江市殡仪馆启用。

10月18日，吴江市民政局批准全家坝、莞坪镇建造骨灰安息堂。

11月，民政部部长多吉才让视察吴江市殡仪馆，对该馆软硬件建设和管理工作给予肯定。

12月，吴江市获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市称号。

2000年

5月，吴江市殡仪馆被民政部评为“国家一级殡仪馆”。

7月12日，撤销八坼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松陵镇，撤销坛丘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盛泽镇，区划调整后，吴江市所辖镇由23个调整为21个。

9月30日，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更名为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内。

12月15日，吴江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吴江市肢残人协会。

2001年

7月4日，吴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意见》。

7月28日，吴江市行政村区域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8月5日~8日，全市进行行政村区域调整，行政村总数由555个调整为397个。

10月11日，同里镇与屯村镇合并设立同里镇，芦墟镇与莘塔镇合并设立芦墟镇，桃源镇与青云镇合并设立桃源镇，区划调整后，吴江市所辖镇由原来的21个调整为18个。

10月，沈建华任吴江市民政局局长。

12月4日，吴江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12月24日，吴江市慈善基金会在社会福利院内设立“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

12月29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吴江市民政局增挂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核定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社会福利救济科、优抚安置科、社会事务科、民间组织管理科、老龄工作科6个职能科室。另设纪检组、监察室（市纪委、监察局派驻，合署办公），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4名，行政附属编制3名。

12月30日，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

2002年

1月，吴江市获“江苏省双拥模范城”称号，实现省双拥模范城两连冠。

4月10日，中共吴江市民政局总支部委员会成立。

6月，吴江市行政审批中心设立社团登记窗口。

7月24日起，全市进行居委会区域调整，撤销街道居委会建立社区居委会。

8月12日，吴江市民政局印发《吴江市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管理暂行办法》。

12月24日，居委会区域调整工作结束，全市撤销102个街道居委会，设立49个社区居委会。

是年起，实行“一日捐”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向市慈善基金会捐赠8月15日一天的工资收入。

2003年

5月26日，市民政局同意成立吴江市民政工作研究会。

5月，康复医院划归吴江市卫生局领导，康复医院党支部转由中共吴江市卫生局委员会领导。

6月2日，市民政局同意成立吴江市殡葬协会。

6月，吴江市获“江苏省社区建设示范市”称号。

7月17日，市民政工作研究会召开成立大会。

7月，全市进行行政村区域调整，行政村总数由397个调整为243个。

7月，吴江市救助管理站成立，开展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7月17日，吴江市殡葬协会召开成立大会。

9月10日，吴江市救助管理协调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12月18日，盛泽、南麻两镇合并成立新盛泽镇，横扇、菀坪两镇合并成立新横扇镇，七都、庙港两镇合并成立新七都镇，震泽、八都两镇合并成立新震泽镇，桃源、铜罗两镇合并成立新桃源镇，芦墟、金家坝两镇合并成立新芦墟镇，黎里、北厍两镇合并成立新黎里镇，平望、梅堰两镇合并成立新平望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吴江市所辖镇由原来的18个调整为10个。

是年，全市社区成立残疾人组织。

2004年

1月8日，世界轮椅基金会向吴江市残联捐赠1000辆轮椅，该基金会主席肯尼斯·贝林出席捐赠仪式。

2月22日，吴江市肢残人协会更名为吴江市残疾人协会。

2月，明确吴江经济开发区的婚姻登记机关为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吴江汾湖度假区婚姻登记仍在芦墟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办理，其他镇的婚姻登记仍由各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办理。

3月23日，吴江市残疾人协会下设盲人分会、聋哑人分会、肢残人分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分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分会5个分支组织。

3月25日，撤销吴江经济开发区渔业村行政村建制。全市行政村总数242个。

4月10日，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增补正、副主席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4月27日，吴江市民政局党组成立。

4月，吴江市老年大学成立，吴江市老年学校停办，学员转入吴江市老年大学。

5月1日，原属吴江市民政局管辖的吴江市康复医院划归吴江市卫生局管理。

6月12日，苏州市创建省社区建设示范市迎检动员会在吴江召开。

6月17日，吴江市顺利通过江苏省社区建设示范市检查验收组的考核验收。

7月5日，吴江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8月11日，国家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副司长戚锦芳到吴江调研社区建设情况。

8月18日，吴江市救助管理站成立，地址在原松陵镇联湖村村部。

10月8日，吴江市在江苏省内率先推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

10月20日，吴江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在全市民政系统开展向“为民模范”周国知同志学习的通知》。

11月8日，吴江市人民政府恢复盛泽镇8个单位行政村建制，蔬菜大队另办手续，划入盛泽相关社区。全市行政村为250个。

11月，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命名盛泽镇渔业村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松陵镇鲈乡二村社区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第一批）。

是年，吴江市获“江苏省双拥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老龄工作先进市”、“江苏省民政系统行风建设先进市”等称号。

2005年

1月28日，吴江市民政局走访结对扶贫村七都镇吴越村和长桥村，给村里的扶持户和联系户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价值近万元。同时，吴江市民政局还发动全体职工进行扶贫捐款，共有29450元善款汇入吴江市慈善总会。

1月，吴江市进行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

3月，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计划单列，与吴江市民政局分设，核定编制5名，内设机构办公室，下辖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事业单位），办公地点均在吴江市社会福利院内。

4月1日，《吴江市农村五保供养生活经费标准实施办法》出台。

6月22日，下午3时15分左右，七都镇丰田、长桥村遭受龙卷风袭击，中心风力达9至10级。

6月29日，吴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吴江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吴江市救助管理站、吴江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吴江市社会福利院等单位的人员编制、人员经费渠道和领导职数。

6月起，吴江市民政局编印《和谐民政》内部期刊，双月刊，内设政策宣传、工作动态、民政知识、民政拾贝、人物印象、献言献计、生活常识等栏目。

8月11日，江苏省民政厅救灾救济处处长李树宝率领查灾核灾小组到吴江市核查9号台风造成的民房受损情况。对吴江市的防灾措施给予肯定，并对当地群众积极自救、不坐等上级救灾款的做法表示赞赏。

8月23日，吴江市民政局局长沈建华、副局长吴晓平到七都镇庙港社区，分别为贫困生姚夏娟和张华送去5000元和1000元的助学资金。吴江市民政局决定资助姚夏娟本科、硕士连读的费用。

9月8日，江苏省民政厅栾广高、李慧敏两位助理调研员和苏州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副处长唐浩到吴江市，指导区划地名工作。

9月8日，吴江市慈善基金会创办的慈善超市正式开张。

10月11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实事工程之一的吴江市盛泽乐龄公寓奠基。

10月25日，吴江市民政局成立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领导小组，启动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

10月27日，江苏省民政干部培训学校常务副校长符广洲、办公室主任唐双武到吴江市调研民政工作。

11月4日，苏州市民政局局长顾开文一行3人到吴江市，与吴江市市委副书记鲍玉荣、副市长王永健等领导研讨社区建设，并对八都、莞坪等社区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1月9日，省老龄委《老年周报》编辑部主任江苏琴到吴江市调研老龄工作。

12月1日，全市福利企业残疾职工骨干第一期培训班在七都镇举办，民政、残联、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司法等部门进行专题辅导。

12月9日，吴江市首届“营造书香家园，共建和谐社区”万民读书活动压轴节目——团体知识竞赛在鲈乡山庄举行。至此，历时4个月的万民读书活动结束。

12月1日，吴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命名松陵镇南厍等63个村和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等23个社区为吴江市首批“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12月13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曹炳良一行3人，在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凤亭的陪同下对吴江市老龄工作进行考察、调研，对吴江市解决老有所养方面的经验表示肯定。

12月29日，民政局局长沈建华带领中层以上干部走访七都镇长桥、吴越村的结对扶持户和联系户，向他们赠送慰问金和羽绒服、食油等。

是年起，婚前医学检查增加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项目。

2006年

2月15日，江苏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王元刚等一行4人先后参观莞坪、八都、梅堰、八坼等社区。

2月15日，吴江市人大在鲈乡山庄召开社区工作座谈会。

3月8日，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7月24日启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3月14日，全市贯彻《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3月28日，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副主任蒋卓平和苏州市福彩中心副主任刘建军到吴江市调研电脑福利彩票的销售情况。

3月，吴江市获“江苏省双拥模范城”称号，实现三连冠。

4月起，全市各村、社区开展以“四好（学习教育的好课堂、休闲娱乐的好场所、保健强身的好阵地、为老服务的好驿站）、三有（有管理人员、有管理制度、有活动经费）”为内容的“新型先进老年人活动室”的创建工作。

4月，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命名表彰芦墟镇杨文头、横扇镇叶家港村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同里镇东新、平望镇梅堰社区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第二批）。

5月18日，江苏省和谐社区建设经验交流会在吴江召开。

6月29日，吴江市民政局召开民政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会议。会上聘请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察局等单位的9位同志为民政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

9月16日~17日，中宣部新闻局副局长刘汉俊、民政部办公厅新闻部主任李全茂考察平望镇双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横扇镇莞坪行政受理服务中心。

9月26日，吴江市残疾人协会下属的盲人分会、聋哑人分会、肢残人分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分会和

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分会作为独立社团进行法人登记，名称依次为吴江市盲人协会、盲人分会聋人协会、吴江市肢残人协会、吴江市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吴江市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9月，吴江市老年学学会被评为“全国老年学学会先进集体”。

10月30日，盛泽镇人民政府承办的吴江市乐龄公寓一期工程竣工，中共吴江市委书记朱民等领导出席竣工典礼。该公寓是吴江市人民政府为发展机构养老的一项实事工程。

10月，芦墟、黎里镇合并成立汾湖镇。

11月1日，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会建设司副司长陈光耀、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戴小兵等考察吴江市社区建设工作，并参观同里镇。

11月16日，吴江市民政局决定将各镇民政办公室、吴江经济开发区民政科、汾湖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民政科定为吴江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点。

11月23日，江苏省民政干部学校校长谢仕善、副校长符广洲到吴江市考察。

11月，盛泽渔业村评为“全国敬老模范村居（社区）”。

12月27日，江苏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处助理调研员王龙佳到吴江市，调研福利生产情况。

12月，吴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命名横扇镇圣牛等76个村和七都镇庙港社区等16个社区为吴江市第二批“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2007年

1月4日，吴江市民政局全体党员赴市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平望镇双浜村参观学习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社区建设。

1月9日，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主办，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及市慈善总会承办的“与爱同行、情暖吴江”慈善募捐电视直播晚会在吴江市体育馆举行。

2月7日，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上门慰问吴江市当年新增的11位百岁老人。

2月8日，苏州市民政局局长林超一行到吴江市盛泽乐龄公寓慰问老人，并赠送慰问金2万元。

2月12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永健请吴江社会福利院的孤老和孤儿们在万事亨通大酒店吃年夜饭。

3月16日，吴江市“中福在线”福利彩票销售厅开业，地址在盛泽镇。在开业典礼上，江苏省福礼彩票中心主任李进、苏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张建平等分别致祝贺词。

4月12日，“苏州市民政系统政风行风评议工作推进会”在吴江召开，与会人员考察吴江市救助管理站、殡仪馆及菀坪社区受理服务中心。

4月16日，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民政局授予七都镇陆港等15个村和桃源铜罗等6个社区为苏州市首批“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

4月23日，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处长赵泳在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张建生陪同下，对吴江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培育发展工作进行调研。

是月，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命名表彰七都镇陆港、震泽镇龙降桥、吴江经济开发区厍浜村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桃源镇铜罗社区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第三批）。

5月27日，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司长戴均良在省民政厅副厅长刘广哲等陪同下，到吴江市调研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6月7日，中央党校教授李晓雷调研松陵镇和谐社区建设工作。

7月13日，吴江市被民政部列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市）”。

7月19日，民政部专家组成员、教授张曙一行4人到吴江市进行调研。调研采用问卷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的方式进行，共有20名村委会主任、20名民政工作者参与。

7月31日，吴江市慈善总会建立“论绩入会”的相关激励机制。

8月1日，江苏省民政厅统一“江苏社区”标识。

8月，吴江市震泽残疾人安养庇护中心成立。

9月4日，吴江市民政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的通知》，明确地名命名标准和地名命名与更名管理服务办事程序，此文件自2007年10月1日起正式执行。

10月14日，由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老龄办组织的“迎十七大庆老年节”吴江市第六届老年文艺会演在市文化中心演艺厅举行。

10月18日，民政部办公厅副主任李进国参加吴江市撤县设市15周年庆典活动。

10月23日，苏州市民政局对松陵镇农创村、直港村的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进行检查指导。

10月，江苏省慈善总会开展“行走·渴望”项目，免费向吴江市残疾人发放轮椅190辆。

11月7日，陈瑞荣任吴江市民政局局长。

11月16日，吴江市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计划生育咨询“一站式”服务中心启用，地址在吴江市公共卫生中心C楼底层。2008年1月，吴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作为全市婚姻集中登记机关正式实行统一集中登记。

11月，吴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命名横扇镇星字湾等88个村和横扇镇沧浦等17个社区为吴江市第三批“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是年，吴江市民政局获国家民政部“第四期万家社区图书馆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先进单位。

是年，吴江市获“2004—2006年度江苏省村民自治模范市”称号。

2008年

1月，司法部、民政部命名震泽镇龙降桥村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

4月18日，吴江市民政协会挂牌，市民政局局长陈瑞荣和市民政协会会长沈建华出席挂牌仪式。

5月14日，吴江市民政局全体机关干部和直属单位的负责人共捐款10 400元，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

6月26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制定《吴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月14日，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肖敏一行，到吴江调研残疾人康复工作。

7月14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江市民政局支部委员会成立。

8月20日，吴江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撤销，建立行政服务科，成建制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

9月19日上午，吴江市福利企业研究会成立大会在吴江宾馆召开。

9月21日上午在龙降桥村举行授牌仪式，司法部副司长姜金方、江苏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李长山、苏州市司法局局长罗炳祥等领导参加授牌仪式。

11月24日，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命名表彰桃源镇开阳、松陵镇吴模、盛泽镇永和、同里镇九里

湖、平望镇胜墩村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盛泽镇南麻、震泽镇镇南社区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第四批）。

11月25日，吴江市滨湖乐龄公寓开工，地址在松陵镇。2010年10月竣工启用。

11月26日，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民政局授予横扇镇圣牛等40个村和七都镇七都等8个社区为苏州市第二批“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

12月，吴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获“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单位”称号，这在苏州市属首家。

是年，开展苏浙线（吴江—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浔区，嘉兴市秀洲区、嘉善县、桐乡市）和苏吴线（吴江—苏州市吴中区）平安边界创建活动。

是年，吴江市获“2003—2007年度江苏省民政工作先进县（市、区）”称号。

2009年

1月，震泽镇曹村村民委员会获“全国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建设典型单位”称号。

2月26日，吴江市创建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市领导小组成立。

3月2日，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下发《吴江市创建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市方案》。

3月19日，吴江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综合科，为股级建制。

3月30日，中共吴江市民政局总支委员会印发《市民政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重点专题调研课题》。

6月底，吴江市殡仪馆新建的多功能办公大楼启用。

10月26日，吴江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启用，地址在松陵镇中山南路（原吴江经济开发区办公用房），市四套班子领导到现场剪彩。

12月1日，七都镇群幸、松陵镇长安、盛泽镇黄家溪、平望镇双浜、吴江经济开发区花港村被命名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汾湖镇莘塔社区被命名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第五批）。

12月4日，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民政局授予横扇镇叶家港等50个村和七都镇庙港等20个社区为苏州市第三批“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

12月23日，江苏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现场会在吴江市召开。

12月，吴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命名松陵镇友谊等23个村和松陵镇梅石等2个社区为吴江市第四批“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2010年

5月17日，高建民任吴江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5月25日，高建民任吴江市民政局局长。

5月，横扇镇在全镇17个村推行“村务监督员”制度，这一举措被称为新农村建设“管理民主”的横扇实验。

7月15日，首次在全市农村开展“民主决策日”活动。

9月，吴江市启动“慰烈工程”建设。

10月27日，吴江市殡葬管理所成立，在吴江市殡仪馆挂牌，不另增人员编制。

11月，吴江市获“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2月，吴江烈士陵园、盛泽烈士陵园建成。

12月7日，平望镇联丰村成立村民监督委员会，这是全市首个村民监督委员会。

12月29日，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民政局授予横扇镇沧洲村等50个行政村和七都镇渔村等13个社区为苏州市第四批“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

是年，吴江市获“江苏省双拥模范城”称号，实现四连冠。

2011年

1月5日，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11年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要点》。

1月8日，中共吴江市委员会任名李法林为吴江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1月14日，同里镇北联村、七都镇望湖村被江苏省民政厅表彰为“江苏省管理民主示范村”。

1月15日，全市农村开展“民主决策日”活动。

1月20日，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月，吴江市民政局制定《创建“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市”工作计划》。

3月15日，同里镇屯南、震泽镇三扇、汾湖镇元荡、平望镇联丰村被命名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横扇镇横扇、松陵镇奥林清华社区被命名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第六批）。

4月5日，汾湖镇将芦墟分湖公园内的葛鹤年烈士墓、吴和尚烈士墓、屠永梁烈士墓，芦墟龙泾村吴湾5组的程雪明烈士墓，黎里大联村的吴永祥烈士墓，黎里雄锋村的凌金山烈士衣冠冢迁移至吴江烈士陵园（草坪葬）。

是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将柳胥村8组的吴兴根烈士墓迁移至吴江烈士陵园（草坪葬）。

是日，松陵镇将练聚村的陈永观烈士碑迁移至吴江烈士陵园（草坪葬）。

是日，横扇镇将菀坪诚心村的卞洪根烈士墓迁移至吴江烈士陵园（草坪葬）。

是日，同里镇将九松公墓的费巩、顾葆恒、王金生、翁元泉、殷德泉、吴海生、吴凤昌、董加良、陈菊生、张木根、张洪富、张亦凡烈士碑迁移至吴江烈士陵园（草坪葬）。

是日，盛泽镇将目澜洲公园大门左侧的张梓柟烈士墓、大谢村的潘天扬烈士墓、万秀公墓中的张根荣烈士墓、群铁村的张海林烈士墓、山东陵县烈士陵园的寿鸿烈士墓迁移至盛泽烈士陵园（草坪葬）。

是日，平望镇将唐林法烈士墓迁移至平望烈士陵园（草坪葬）。

5月30日，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李学勇到吴江市滨湖乐龄公寓进行调研。

6月7日，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创建“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市”迎检工作的通知》。

7月5日，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钮学兴到吴江市调研养老适度普惠制推进情况。

7月29日，吴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吴江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和低保科增挂福利机构管理科牌子；吴江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吴江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增加人员编制2名；建立吴江市烈士陵园管理所，正股级建制，为公益类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2名，所需人员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拨款；吴江市殡葬管理所由吴江市殡仪馆挂牌调整为单独设置，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3名，所需人员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拨款。

8月22日，吴江市村民自治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9月19日，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副司长汤晋苏率领全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调研组到盛泽镇黄家溪村、震泽镇龙降桥村进行调研。

10月23日，吴江市民政局被江苏省民政厅表彰为“江苏省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先进单位”。

10月25日上午9时，吴江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开工奠基。

11月2日下午，江苏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顾显强率全国双拥模范城考核组，到吴江市检查双拥工作并给予肯定。

11月7日下午，江苏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调研员汪生夫等，到震泽镇进行福利企业相关政策调研。

11月8日，苏州市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工作座谈会在吴江市举行。

是年，全市安置2010年冬季退役士兵363人。363名退役士兵全部选择货币安置，货币安置金标准为服役10年以下的为57 000元；服役10年（含10年）以上的为86 000元，共发放货币安置金2077.8万元。

第一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行政隶属

后梁开平三年（909），吴越王钱镠奏割吴县南地，嘉兴北境，置吴江县。“吴江”本为江名，即吴淞江，一名松江，因晋唐时属吴县亦称吴江，建县时即取其名。隶属苏州。从后唐同光二年（924）到元至元十三年（1276），苏州先后更名为中吴军、平江军、苏州、平江府、平江路，吴江县一直隶属之。元元贞二年（1296），吴江升为中州，属平江路。至正十六年（1356）平江路更名为隆平府，至正十七年复称平江路，明洪武元年（1368）更名为苏州府，吴江州隶属关系未变更。洪武二年，吴江仍改为县，隶属不变。

清雍正四年（1726），吴江、震泽两县均隶属苏州府。咸丰十年（1860），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攻占吴江、震泽两县，两县均隶属太平天国苏福省。同治二年（1863），清军攻下太平天国苏福省，吴江、震泽两县仍同隶属苏州府。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爆发，吴江、震泽两县于农历九月廿五（公历11月15日）同时“光复”。

民国元年（1912），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隶属江苏省都督府。民国3年（1914）6月吴江县改属苏常道。民国16年（1927）5月，江苏省政府成立，隶属江苏省。民国22年（1933）3月，隶属江苏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苏州）所辖。12月，隶属无锡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辖。民国24年（1935），无锡区改称第二区，吴江县仍属之。民国26年（1937）11月18日，日军侵占吴江县城，县政府迁离县城。民国27年（1938）7月1日，日伪成立吴江县公署。民国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伪县公署解体，县政府迁回县城，吴江县的隶属关系不变。

民国38年（1949）4月29日，吴江县城解放，5月5日吴江县全境解放。吴江县隶属苏南行政公署苏州行政分区。1953年1月1日，隶属苏州专员公署。1968年3月26日，苏州专区成立苏州专区革命委员会，1971年4月13日，改称苏州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7月改为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吴江县随属之。1983年1月18日，撤销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吴江县属苏州市领导。1992年5月4日，吴江撤县设市，仍属苏州市，至2010年底行政隶属关系无变化。

第二节　境　域

有关吴江县境域的文字记载始见于宋《祥符图经》，其记载：“吴江县境东西一百八十里，南北一百五十里”。明弘治《吴江县志》记载，吴江县境“东西一百七十三里，南北一百六十二里，周围四百六十里。东至直隶松江府华亭县金泽村八十里……西至本县太湖口一十五里，到浙江湖州府乌程县一百七十二里，南至浙江嘉兴府嘉兴县界杨桥五十四里……北至本府长洲县界七里桥一十里……东南至浙江嘉兴府秀水县界王江泾七十里……西南至浙江湖州府乌程县界乌镇九十三里……东北至本府长洲县

姚城江三十里……西北至本府吴县界灵岩乡三十里。”（以上四至均以县治为中心，下同）

清雍正四年（1726），吴江、震泽两县同城分治，全境面积各得一半。乾隆《吴江县志》载：“（两县）皆以水为界。其在城中始自小东水门西行过太平桥（俗名傅家桥），稍北过重庆桥（俗名斜桥），又西行稍北过城隍庙出治安桥（俗名小仓桥），折而南过永定桥（俗名大仓桥）。又南行过三多桥，稍折而西至于西水门。凡地在在水之东南者，属吴江；在水之西北者，属震泽。”“城外之界亦从西门外之水而分。其自西水门出折而南也，过子来桥至三天门履泰桥外，稍折而北进保安桥，入里河，出江月桥，入吴家港达长桥之经河（古松江口），折而西至顺受桥，从桥外折而南入茭草路，约半里过中溆港口（俗名中吴家港，以其从吴家港分支来也）。又西南行一里过南溆港口（俗名南吴家港），又三里为清水漾（漾方五里，今皆涨为水田矣）。过漾五里为牛茅墩，又三里为浪打穿，乃折而东北行，进大浦港过十家簖，又五里出八斥大浦桥入运河。从运河南行二十三里，过平望镇，进安德桥出莺脰湖入烂溪，三十里至溪东钱马头北之斜港与秀水县接界。凡地在西水门外至斜港之水之右者皆为西，而属震泽；其在左者皆为东，而属吴江。”“其水之出小东水门折而北也，沿城外濠河过大通桥，入外场河，过北水门外，又折而北入书院河，又折而两入七里港，又折而北出太湖至瓜泾港口。凡地在小东水门外至瓜泾港口之水之左者，皆为西，而属震泽；其在右者皆为东，而属吴江。”吴江县境“广八十一里，袤一百里，周围三百六十里。自县治东至松江府青浦县庄（一作章）练塘界八十里，西至西城内河震泽县界一百五十步，南至嘉兴府秀水县王江泾界七十里（按：旧志以吴江县治至平望四十里，平望至王江泾三十里，故为七十里，但县治至平望实为四十七里，则至王江泾当为七十七里），北至元和县七里桥界七里；东南至汾湖中嘉兴府嘉善县界五十四里，西南至烂溪钱马头北首斜港秀水县界八十里，东北至元和县姚城江界三十里，西北至吴县灵岩乡界三十里”。乾隆《震泽县志》载：震泽县境“广八十一里，袤一百四十里，周三百六十八里。自治东至城外濠河吴江县西元圩界一里；西至浙江湖州府乌程县胡溇界八十里，南至平望镇吴江县界四十七里，北至吴江县瓜泾口七里，东南至吴江小东水门一百二十步，西南至乌程县乌镇界一百二十里，东北至吴江县广运桥外河界一里，西北至本府吴县白杨湾外湖中界二十里”。清宣统二年（1910），章练塘原属吴江县部分划归青浦县。

民国元年（1912），震泽县并入吴江县。此时，吴江县县境东西长九十里，南北宽八十里。四邻：东为青浦县，东南为浙江嘉善县，南为浙江秀水县，西南为浙江乌程县，西为太湖，北为吴县。民国18年（1929），吴江县境面积分区调查为4250平方公里，太湖等水域面积为780平方公里。

1950年1月，吴江县城厢区越溪乡原11个保划入吴县；芦墟区周庄原第一保划归昆山县。8月8日，吴江县城厢区湖东乡北半部划归吴县枫桥区尹山乡，尹山乡南半部划归吴江县湖东乡。9月12日，吴江县城厢区湖西乡20个行政村56个行政组划归吴县枫桥区。12月27日，吴县车坊区戈湾乡江南行政村划归吴江县城厢区湖滨乡。

1958年5月14日，浙江省嘉善县洛东乡钳天圩划归吴江县，吴江县青云乡漾西村8户划归浙江省吴兴县。10月，昆山县周庄公社张港、池浜、联合、三合4个生产大队划归吴江县屯村公社。同年，吴县郭巷公社东风大队划归吴江县湖滨公社。

自此至2010年，吴江市（县）境域无变化。2010年，全市东西宽52.67公里，南北长52.07公里，总面积1176.68平方公里（不含东太湖水域面积约84.2平方公里）。此外，在浙江省湖州市陆家漾有2块飞地。四至范围为：东从漳水圩、华莺村的华字自然村、吴天贞荡，经过元荡、诸曹漾、雪落漾至元荡水产养殖场与上海市青浦区交界；东南从元荡水产养殖场经张清荡、伟明村的云甸岸自然村、许家漾、野猫荡、芦墟

塘穿汾湖至南尤家港，沿西泐荡，过东、西菜花漾、元黄荡、杨官音荡至塔浪荡，过陆家荡、黎泾港至京杭大运河与浙江省嘉善县交界；南从大运河至浙江王江泾界，过北、南雁荡、穿南海荡过圣塘村至王家门，沿斜港、烂溪塘直至横泾港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和桐乡市交界；西南从横泾港、阳和桥港、长三港、沈庄漾、跨頔塘至贯桥村的三家自然村，经金鱼漾、鼓楼港，沿横古塘至东庙村的南港上自然村，沿新桥港、长塘漾、焦田村直至太湖口与浙江省桐乡市和湖州市南浔区交界；西从太湖口经太湖各港口至太浦河口，沿东太湖分界线直至鲇鱼口与苏州市吴中区交界；北与苏州市吴中区接壤，从鲇鱼口至蒲渠上村、四古具村跨大运河向南至江头上村，沿吴淞江至莲花堂村，折南从九里湖、高田上村，沿小龙港到黄泥兜与苏州市吴中区交界；东北从澄湖、肖甸湖经白蚬湖到漳水圩与昆山市交界。

第三节　区　划

一、镇

据北宋年间（960～1126）《吴地记后集》记载，吴江县辖澄源、震泽、感化、久泳、范隅5乡。景德三年（1006），全县由澄源、震泽、范隅、久泳、徵君、感化、大名7乡，调整为澄源、震泽、范隅、久泳4乡。

明弘治元年（1488），全县设范隅上乡（在今松陵运河西、菀坪、横扇、八坼、平望北部、黎里及苏州市吴中区越溪一带）、范隅下乡（在今松陵运河东、同里、平望及北厍一带）、澄源上乡（在今梅堰、坛丘、南麻及盛泽一带）、澄源下乡（在今铜罗、青云、桃源及相邻的浙江部分地区）、震泽乡（在今震泽、庙港、七都及八都一带）、久泳乡（在今屯村、金家坝、莘塔、芦墟及相邻的浙江部分地区）6个乡。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4），全县仍为6乡。雍正四年（1726）分县后，吴江县存久泳乡及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3个乡部分；震泽县领震泽乡、澄源下乡及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3个乡部分。咸丰十年（1860）七月初二至同治二年（1863）春，太平天国军曾将盛泽划给绣水县（即秀水县，今浙江省嘉兴市）。同治十三年，吴江县仍辖久泳乡及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后3乡仍与震泽县合。宣统二年（1910），吴江、震泽两县共设16个镇：吴江县设城区、同里、黎里、盛泽、芦墟、莘塔、北厍、八坼、周庄9镇；震泽县城区与吴江县合，设震泽、严墓、平溪、横扇、吴溇、梅堰、五都7镇。

民国元年（1912）1月1日，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全县共设吴江、同里、黎里、盛泽、震泽、严墓6市和周庄、芦墟、莘塔、北厍、南厍、湖东西、八坼、平溪、梅堰、横扇、五都、吴溇12乡。民国18年（1929）8月，调整区划，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以原南厍、湖东西2乡并入城区为第一区。原梅堰乡并入平溪乡为第八区。原周庄、芦墟、北厍、莘塔合并为第六区。原沿太湖的吴溇、五都、横扇3乡并为第十区。全县划并为10个区，共279个乡镇（表1–1）。

表1-1　民国18年（1929）8月吴江县行政区划情况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第一区（城区）	松陵、笠泽、盛厍、南厍、越溪	庞山、施家尖、梅石、湖亩、顾墟、柳胥、集胥、草梗、东柑、泰安、东湖、邵莫、盛庄、六百亩、东珠、西珠
第二区（同里）	东溪、南阳、西津、上辰	北原、竹林、纡桥、流虹、东厍、章娄、方尖、莲蒲、盘龙桥、七浦、陈塘浜、清水、九曲、杨村、钗金田、吹惊、罗石里、邱舍、南新、屯浦、旺敦、严扇、廉谷、守真、晏岳娄、五雅、韩操、渭珊
第三区（盛泽）	盛东、盛南、盛西、盛北、盛中	耽字、莺南、北角、黄溪、谢溪、大钟、娄下、五牛、南昆、北王、桃源、长甸、澄溪、茅塔、溪北、溪南、大谢
第四区（黎里）	黎东、黎西	西陵港、施家港、奇源湾、史家田、尤家港、大港、长葑、大义、珍珠、沈家港、杨墅、梓树下、池亭、大平、长田、野湾、黑龙甸、朝霞、黄杨、乌桥、何里、张村、东西阳
第五区（震泽）	震泽	庙头、旺象、开弦弓、古月、曹村、外倚、天良、泰鸿、郑产、张善坝、双杨、永乐、大红、庙拂、乌家、廊带、八如桥、短合、东庄桥、后练、蠡泽、花木桥、东天、长浜、八都
第六区（莘塔）	莘塔、芦墟、北厍、周庄	莘东、莘南、莘西、莘北、三益、四美、高低、福民、永森、苏子、里仁、芦东、芦南、芦西、芦北、东顾、南顾、西顾、北顾、秋水、芳草、是我、松雪、厍东、厍南、厍西、厍北、五若、八达、集思、合作、十全、周东、周南、周西、三多、四教、六合、石龙、荟善、爱群、界同
第七区（严墓）	严墓、南麻、坛丘、南塘、北麻、陶墩	北院、慈南、杏红、霖安、徐田、澄源、虹桥、安众、大路、桃源、亭子、张钓、中郎、南院、园通、竹林、算墟、永宁、子来、兴隆、章奥、塘东、中穆、竹里
第八区（平梅）	平望、梅堰、溪港	双庙、庙浜、店前、唐塔庙、顾家扇、莲花兜、耕读、西穆、西古塘、唐家田、屠家浜、五大港、三官大桥、下脚浜、开基港、太平桥、周家溪、朱家港、横港、秋泽
第九区（八坼）	八坼	翔竞、浦北、南坞、星谈、昂头、六参、梅湾、浦南、永福、四政、称城、南参、三荡、西心、九思、五长、北石、长崎、九夏、青石
第十区（湖滨）	横扇、庙港、吴溇	庙前、顾家兜、荡棋、倪家扇、北前扇、石塘、厍港、上日月、吕家浜、张家浜、西草田、下马田、张盛、大咸、富罗、葵溪、大明、张廖、廖西、西五、蒋家港、张叶港、隐读、沈家湾、菱荡湾、方家桥、桥下、和喈兜、大家港、南庄

民国23年（1934）8月，自治区划调整，全县共设8区，26镇，133乡（表1–2）。

表1–2　民国23年（1934）11月吴江县行政区划情况表

区名	区公所驻地	镇名	乡名
第一区	松陵镇	松陵、八坼、南厍、越溪	湖东、湖西、浦南、浦北、西石、永政、翔柳、湖梅、顾柳、施庞、泰东、草梗
第二区	东溪镇	东溪、西津、流虹	新农、光明、清水、钗金、东林、屯浦、星南、旺东、莲浦、守雅、杨湖
第三区	盛中镇	盛中、盛东、盛南、盛西、盛北	莺南、红豆、红梨、娄下、南昆、北王、桃源、长甸、澄溪、茅塔、溪南、溪北、大谢、霖安
第四区	黎东镇	黎东、黎西	珠湾、大义、九龙、南参、长田、黄杨、四港、尤港、六里、池树、东杨
第五区	震泽镇	震泽、庙港、吴溇	蠡泽、后练、南马赋、北马赋、外倚、曹村、八都、长浜、东天、花木桥、皋桥、张盛、大咸、葵溪、富罗、大明、张廖、廖西、西五、大家港、儒林、隐读、菱荡湾、桥下、和喈兜、方家桥、双杨、庙头、柳塘、开弦弓、西马赋
第六区	莘塔镇	莘塔、芦墟、北厍、周庄	莘东、莘西、莘北、芦东、芦西、芦北、秋水、厍东、厍西、厍南、厍北、周东、周南、周西
第七区	严墓镇	严墓	集贤、兴隆、陶墩、算墟、亭子、澄源、坛丘、南塘、中穆、永宁、志和、园通、塘东、白溪、大通、泰鸿、徐田、南麻、杏红、竹里、中郎、大路、北麻
第八区	平望镇	平望、溪港、梅堰、横扇	五大、庙扇、耕塘、双庙、莲花、三官、周溪、平朱、秋横、屠塘、西塘、充浦、北岐、留良、大陆、牛娘、石塘

民国27年（1938），全县设152个乡、镇。民国29年（1940），全县设8区，27镇，132乡（表1–3）。

表1–3　民国29年（1940）吴江县行政区划情况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第一区（城区）	松陵、盛厍、南厍、八坼、越溪	顾柳、湖梅、施庞、泰东、草梗、永政、西石、庞山、翔柳、浦南、浦北、湖东、湖西、湖北、湖中
第二区（同里区）	东溪、西津、流虹	莲浦、新农、星南、屯浦、旺东、东林、光明、守雅、钗金、清水、杨湖
第三区（盛泽区）	盛中、盛东、盛南、盛西、盛北	桃源、澄溪、南昆、北王、红豆、红梨、娄下、莺南、大谢、溪北、溪南、茅塔、长甸、霖安
第四区（黎里区）	黎东、黎西	四港、尤港、池树、长田、珠湾、南参、大义、九龙、黄杨、东阳、六里

续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第五区（震泽区）	震泽、庙港、吴溇	蠡泽、方家桥、后练、南马赋、北马赋、庙头、双杨、皋桥、花木桥、长浜、八都、曹村、外倚、张善坝、张廖、大家港、廖西、大明、葵溪、隐读、桥下、开弦弓、和喈兜、菱荡湾、东天、柳塘、西五、张盛、大咸、富罗、儒林
第六区（芦墟区）	芦墟、莘塔、北厍、周庄	芦东、芦西、芦北、秋水、莘东、莘西、莘北、厍东、厍西、厍南、厍北、周东、周南、周西
第七区（严墓区）	严墓	集贤、鸿亭、白隆、志和、大虹、陶墩、算墟、竹里、坛丘、大路、园东、南麻、中郎、中穆、永宁、澄源、徐田、南塘、北麻
第八区（平望区）	平望、溪港、梅堰、横扇	耕塘、莲花、周溪、双庙、庙扇、屠塘、秋塘、牛娘、留良、五大、西塘、平朱、三官、北岐、大陆、石塘、充浦

民国35年（1946）初，吴江县设8区，17镇，121乡（表1–4）。

表1–4　民国35年（1946）初吴江县行政区划情况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城区	松陵、八坼、南厍	浦南、浦北、西石、永政、翔柳、湖梅、施庞、顾柳、泰东、湖东、湖西、越溪、草梗、盛厍
同里区	流虹	东溪、西津、东林、新农、新民、石泓、星南、旺东、屯浦、守山、莲浦
黎里区	黎东、黎西	东阳、六里、黄杨、九龙、南参、珠湾、大义、尤港、池树、四港、长田
芦墟区	芦墟、莘塔、北厍、周庄	芦东、芦西、芦北、秋水、莘东、莘西、莘北、厍东、厍西、厍南、厍北、周东、周南、周西
盛泽区	盛中	盛东、盛南、盛西、盛北、茅塔、溪北、溪南、大谢、长安、桃源、澄溪、南昆、北王、娄下、莺南、红豆、红梨
平望区	平望、溪港、梅堰、横扇	西大、耕塘、莲花、双庙、庙扇、屠塘、平三、秋塘、大石、充北、牛娘、留良、周溪
震泽区	震泽	皋桥、北马赋、花木桥、长浜、东天、八都、开弦弓、双杨、柳塘、后练、张善坝、蠡泽、外倚、曹村、庙头、南马赋、大盛、富葵、大庙、张廖、甫里、耕读、大儒、吴溇、大善、方家桥
严墓区	严墓	集贤、鸿亭、白隆、志和、大虹、陶墩、算墟、园东、竹里、坛丘、徐源、南宁、大路、中南、中北

民国35年（1946）10月，全县8个区由原138个乡、镇撤并为91个乡、镇（表1–5）。

表1–5　民国35年（1946）10月吴江县行政区划情况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城区	松陵、八坼	施梅、南泰、草梗、越西、湖东、顾柳、西浦、浦柳
同里区	同里	新明、莲浦、守山、屯东、旺东、石泓
黎里区	黎里	东阳、黄杨、九龙、长田、南参、池树、四港、尤港
芦墟区	芦墟、莘塔、北厍	东秋、元荡、周庄、蚬南、文奎、汾溪、元鹤
盛泽区	盛南、盛北	镜源、红豆、南澄、溪南、大谢、溪塔、长安、楼莺
平望区	平望、横扇	平北、平西、溪港、溪西、充浦、光荣、梅堰、周平、忠烈
震泽区	震泽	皋赋、八曹、南倚、蠡泽、双杨、庙柳、开弦弓、花木、长浜、大盛、富葵、大庙、甫廖、大儒、溇读、善耕、方虹
严墓区	严墓	徐源、大路、坛丘、中南、善骏、南宁、鸿亭、集贤、园东、大虹、竹里、算墟、志和、白隆、陶墩

民国37年（1948）2月，全县由91个乡、镇撤并为38个乡、镇（表1–6）。

表1–6　民国37年（1948）2月吴江县行政区划情况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区名	镇名	乡名
城区	松陵、八坼	南厍、越溪	芦墟区	芦墟、北厍、莘塔	周庄
同里区	同里	新三、石泓	盛泽区	盛泽	谢圣、洪福、忠介、新航
平望区	平望、横扇	溪港、梅堰	震泽区	震泽	大儒、大庙、七都、八都、开弦弓、柳塘、蠡泽
黎里区	黎里	黎东、黎西、黎北	严墓区	严墓	南麻、善骏、集贤、志和、桃源

民国38年（1949年）4月29日，吴江县城解放。5月5日全境解放。全县行政区划暂时未变动。1950年1月，全县设8个区，110个乡、镇，1个县属镇。县属镇为盛泽镇。各区辖镇、乡情况见表1–7。

表1–7　1950年1月吴江县各区辖镇乡情况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城厢区	松陵、八坼	庞山、湖滨、长板、南厍、长泰、浦东、浦西、浦北、湖东、湖西
同里区	同里	镇北、镇南、九里、沐庄、屯村、星东、星南、叶泽
平望区	平望、横扇	平东、平北、平西、平南、溪港、溪西、光荣、充浦、屠塘、梅塘、秋塘
黎里区	黎里	杜公、天福、章湾、南莺、乌桥、藏龙、新参、大阳、长县

续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芦墟区	芦墟、北厍、莘塔	东秋、汾溪、厍西、厍东、新珍、莘西、莘东、蚬南、龙泾、元北
震泽区	震泽	镇北、盛港、陆港、大儒、马港、罗港、庙港、吴溇、方桥、菱荡、七都、港口、贯桥、八都、凤凰、开弦弓、庙头、柳塘、双树、镇南、蠡泽、梅桥、蠡西
严墓区	铜罗	严东、高路、天亮、开阳、太平、南麻、坛丘、善骏、龙泉、园通、西亭、集贤、青云、志和、广福、大同、桃源
盛泽区	—	圣塘、大谢、北角、谢天、大古、南宵、南心、郎中、茅塔、北王、澄溪

1950年2月，增设大庙、坛丘2个区，全县设10个区，108个乡、镇，1个县属镇。县属镇为盛泽镇。各区辖镇、乡情况见表1–8。

表1–8　1950年2月吴江县各区辖镇乡情况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城厢区	松陵、八坼	庞山、湖滨、长板、南厍、长泰、浦东、浦西、浦北
同里区	同里	九里、沐庄、屯村、镇北、镇南、星东、星南、叶泽
盛泽区	—	大古、南宵、北角、谢天、澄溪、茅塔、北王、圣塘
坛丘区	—	太平、南麻、大谢、坛丘、南塘、龙泉、南心、郎中、开阳
黎里区	黎里	章湾、大阳、黑龙、乌桥、藏龙、天福、南莺、新参、新珍、平林
芦墟区	芦墟、北厍、莘塔	龙泾、蚬南、莘西、厍西、厍东、三村、东秋、汾溪、元北
大庙区	横扇	罗港、马港、庙港、盛港、陆港、大儒、光荣、充浦、吴溇、方桥、七都、菱荡
平望区	平望	平东、平北、平西、平南、屠塘、梅塘、秋塘、溪港、溪西
严墓区	铜罗	高路、广福、天亮、大同、桃源、青云、新和、新贤、新成、集贤、严东
震泽区	震泽	港口、贯桥、凤凰、庙头、双杨、镇南、镇北、梅桥、蠡西、八都、开弦弓、柳塘、蠡泽

1950年7月，大庙区增设厍港乡，9月，城厢区增设湖东乡。1952年10月，严墓区增设问津、陶墩、西亭乡，全县调整为10个区，113个乡、镇，1个县属镇。1952年底至1953年初，松陵、同里、震泽、黎里、平望、芦墟6个镇先后定为县属镇。1954年7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全县设9个区，108个乡、镇，1个区级镇，6个

县属镇。区级镇为盛泽镇，县属镇为松陵、同里、平望、黎里、芦墟、震泽镇。各区辖镇、乡情况见表1–9。

表1–9　1954年7月吴江县各区辖镇乡情况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城厢区	八坼	湖东、庞山、城东、湖滨、长板、长泰、南厍、浦北、浦东、浦西
同里区	—	镇南、镇北、叶泽、星东、星南、屯村、九里、沐庄
黎里区	—	大阳、新参、新珍、天福、平林、南莺、章湾、乌桥、藏龙、黑龙
芦墟区	—	三村、龙泾、汾溪、蚬南、厍民、厍新、元北、莘西、东秋、莘塔、北厍
平望区	—	平东、平北、平西、平南、溪港、溪西、屠塘、梅塘、秋塘、南塘、大古
盛坛区	—	北角、南宵、谢天、北王、澄溪、茅塔、圣塘、大谢、南心、郎中、坛丘、龙泉、太平、南麻
震泽区	—	镇南、镇北、双杨、柳塘、庙头、港口、梅桥、贯桥、八都、开弦弓、蠡泽、蠡西、凤凰
严墓区	铜罗	开阳、桃源、问津、新贤、集贤、严东、西亭、陶墩、新成、大同、天亮、新和、青云、高路、广福
大庙区	—	充浦、横扇、厍港、马港、陆港、罗港、庙、盛港、光荣、七都、方桥、菱荡、吴溇、大儒

1956年3月，城厢区、同里区合并为城厢区，区公所设在同里镇。芦墟区、黎里区分合并为芦墟区，区公所设在北厍。平望区、盛坛区合并为盛泽区，区公所设在盛泽镇。震泽区、大庙区合并为震泽区，区公所设在震泽镇。全县9个区合并为5个区，108个乡、镇并为48个乡、镇，县属镇7个。县属镇为松陵、同里、盛泽、震泽、黎里、芦墟、平望镇。各区所辖镇、乡情况见表1–10。

表1–10　1956年3月吴江县各区辖镇乡情况表

区名	镇名	乡名
城厢区	八坼	庞山、南厍、湖滨、长泰、浦联、镇南、屯村、沐庄、星南
芦墟区	—	乌桥、南莺、藏龙、三村、莘塔、龙泾、蚬南、汾溪、北厍、大阳
盛泽区	—	茅塔、谢天、坛丘、北王、平北、大古、溪港、平南、梅塘
震泽区	—	充浦、横扇、罗港、开弦弓、庙港、大儒、七都、柳塘、蠡泽、凤凰、八都、梅桥
严墓区	铜罗	桃源、西亭、新成、青云、开阳、南麻

1957年10月，全县撤区并乡，设23个乡，7个县属镇。原城厢区分为湖滨、八坼、同里、屯村4个乡；原芦墟区分为龙泾、莘塔、北厍、黎里4个乡；原盛泽区分为平望、梅堰、盛南、盛北、坛丘5个乡；原震泽区分为蠡泽、八都、震泽、七都、大儒、庙港、横扇7个乡；原严墓区分为铜罗、青云、桃源3个乡。县属镇为松陵、盛泽、震泽、平望、同里、黎里、芦墟镇。1958年7月，撤销龙泾乡。9月，撤销盛南、盛北、蠡泽、大儒4个乡，增设盛泽、菀坪2个乡。9月，农村成立20个人民公社，分别为湖滨、八坼、同里、菀坪、屯村、莘塔、北厍、黎里、平望、梅堰、盛泽、坛丘、八都、横扇、七都、庙港、震泽、铜罗、青云、桃源，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县属镇仍为松陵、盛泽、震泽、平望、同里、黎里、芦墟。1959年3月6日，撤销同里、震泽、黎里、平望、芦墟5个县属镇建制，分别并入同里、震泽、黎里、平望、莘塔人民公社。

1960年6月，松陵镇、盛泽镇分别建立镇人民公社。1962年4月，增设金家坝、芦墟、南麻3个人民公社。1963年1月，恢复震泽、同里两镇为县属镇，全县共有23个人民公社，4个县属镇。人民公社为湖滨、八坼、同里、菀坪、屯村、莘塔、芦墟、北厍、金家坝、黎里、平望、梅堰、盛泽、坛丘、南麻、八都、横扇、七都、庙港、震泽、铜罗、青云、桃源；县属镇为松陵、盛泽、同里、震泽。1965年，恢复平望、芦墟、黎里3个县属镇，全县共有松陵、盛泽、同里、震泽、黎里、平望、芦墟7个县属镇。

1983年7月，农村恢复乡建制，人民公社改称乡，全县设湖滨、八坼、同里、菀坪、屯村、莘塔、芦墟、北厍、金家坝、黎里、平望、梅堰、盛泽、坛丘、南麻、八都、横扇、七都、庙港、震泽、铜罗、青云、桃源23个乡，松陵、盛泽、同里、震泽、黎里、平望、芦墟7个县属镇。是月，黎里乡与黎里镇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1985年10月，湖滨乡与松陵镇，同里乡与同里镇，震泽乡与震泽镇，芦墟乡与芦墟镇，平望乡与平望镇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12月，全县共设松陵、盛泽、同里、震泽、黎里、平望、芦墟7个镇和八坼、菀坪、屯村、莘塔、北厍、金家坝、梅堰、盛泽、坛丘、南麻、八都、横扇、七都、庙港、铜罗、青云、桃源17个乡。1987年1月16日，北厍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1988年8月11日，八坼、铜罗、梅堰、桃源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12月22日，盛泽乡与盛泽镇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1992年9月26日，横扇、南麻、屯村、庙港、七都、八都6个乡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1994年2月3日，坛丘、莘塔、金家坝、青云、菀坪撤乡设镇，实行镇管村体制，全市共辖23个镇。

2000年7月12日，撤销八坼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松陵镇，镇人民政府驻松陵；撤销坛丘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盛泽镇，镇人民政府驻盛泽。区划调整后，吴江市所辖镇由原来的23个调整为21个，即松陵镇、同里镇、屯村镇、黎里镇、平望镇、梅堰镇、七都镇、芦墟镇、莘塔镇、北厍镇、八都镇、震泽镇、铜罗镇、盛泽镇、南麻镇、桃源镇、青云镇、横扇镇、菀坪镇、庙港镇、金家坝镇。2001年10月11日，同里镇与屯村镇合并成立新同里镇，镇人民政府驻同里；芦墟镇与莘塔镇合并成立新芦墟镇，镇人民政府驻芦墟；桃源镇与青云镇合并成立新桃源镇，镇人民政府驻桃源。区划调整后，吴江市所辖镇由原来的21个调整为18个，即松陵镇、同里镇、黎里镇、平望镇、梅堰镇、七都镇、芦墟镇、北厍镇、八都镇、震泽镇、铜罗镇、盛泽镇、南麻镇、桃源镇、横扇镇、菀坪镇、庙港镇、金家坝。2003年12月18日，盛泽、南麻两镇合并设立盛泽镇，镇人民政府驻盛泽；横扇、菀坪两镇合并设立横扇镇，镇人民政府驻横扇；七都、庙港两镇合并设立七都镇，镇人民政府驻七都；震泽、八都两镇合并设立震泽镇，镇人民政府驻震泽；桃源、铜罗两镇合并设立桃源镇，镇人民政府驻桃源；芦墟、金家坝两镇合并设立芦墟镇，镇人民政府驻芦墟；黎里、北厍两镇合并设立黎里镇，镇人民政府驻黎里；平望、梅堰两镇合并设立平望镇，镇人民政府驻平望。行政区划调整后，全市所辖镇由原来的18个调整为10个，即松陵镇、同里镇、盛泽镇、横扇镇、七都镇、震泽镇、桃源镇、芦墟镇、黎里镇、平望镇。2006年10月11日，芦墟、黎里镇合并成立汾湖镇。至2010

年底，全市辖松陵、盛泽、同里、震泽、平望、七都、横扇、桃源、汾湖9个镇。

二、村、社区

元延祐四年（1317），全县有3368圩。

明弘治元年（1488），全县6个乡辖都32，都以辖里，共550里，村落、集市分布其间（表1–11）。

表1–11　明弘治元年（1488）吴江县各乡辖都情况表

乡名	都名	村落集市名
范隅上乡	一都 （去县治西北20余里）	莫舍村、邵巷村、王山村、邵塔村、谈塔村、鱼城村、前陆村、后陆村、前朱村、后朱村、东杭、南舍村、朱家港村、盛庄村、王家汇村、石板渠村、塘下村、凉和庵村、张家带村、花园村、后唐村、郑庄村、朱家汇村、窑上村、白洋湾村、唐湾村、西张墓村、姚家庄村、何家溪村、吴山村、明墟村、隔圩林村、沙田上村、蒲圩村、江村、顾墟
	二都北 （附城内10里为保）	东门、南门、东城、南城、中河、西门、北门、北塘、南舍、后河、北寺巷、灰堆湾、铁局巷、合掌巷、柳胥村、南津口、北津口、石里村、湖墓村、梅里村、乌步村、简村
	二都南 （去县治西南13余里）	黄墓村、卓墓村、朴泽村、盛墩
	三都东 （去县治南20余里）	直路村、青石庄、郎中湾、外徐村、画墩、八斥
	三都西 （去县治南20余里）	唐塔村、包家村、下谢村、韭溪村、富墓
	四都 （去县治南40余里）	充浦、上横扇、施家扇、望转浜、陆家扇、直凟村、下横扇、桃花漾、潘奇港、石塘扇、新路港、陈家浜、张家田、陆家浜、盛乌田、傀烻田
	二十三都东 （去县治南40余里）	合路村、东陵村、三家浜、大洛村、西陵村
	二十三都西 （去县治南30余里）	龚家兜、洪里村、东溪村、姚田村、黄家村、桑盘村、王家汇
范隅下乡	二十四都 （去县治西南40余里）	凌家庄、陆家扇、查家港、施家湾、前徐村、隔江里、南王村、陈家兜、沈家扇、南里村、鹤鹳兜、张家村、北思村、清泽村、横路村、六合里、施家垛、后徐村、范凟村
	二十五都 （去县治东南15余里）	庞山村、夏家村、尚湖村、瓢溪、富墓村、丁家村、牛路村、白米浜
	二十六都 （去县治东15余里）	九里村、糜塔村、南马路、新街上、莲花荡、宋墓村、半墩村、北马路、仓场头、朱家浜、石板渠、谢里村、薛塔村、东庄、帐子廊、叶泽村、三朱村、吴村
澄源上乡	十二都 （去县治西南80余里）	前庄村、蠡泽村
	十八都 （去县治西南50余里）	檀丘村

续表

乡名	都名	村落集市名
澄源上乡	十九都（去县治南65余里）	黄浜村、南麻村、梅堰、秋泽村、北麻村
	二十都（去县治南70余里）	前庄村、郑塔村
	二十一都（去县治南75余里）	程林村、前姚村、新杭市、李墩村、下姚村
	二十二都（去县治南55余里）	吴溥村、章塔村、吕塔村、施塔村、市泾村、上沈村
澄源下乡	十三都（去县治西南100余里）	后莲村、南马赋、倚头村、北马赋
	十四都（去县治西南110余里）	桃墩村、西姚村、顿庄村、前姚村
	十五都（去县治西南110余里）	雷村、竹里村、新陈村、歙村、西宫村、章奥村、蒜墟
	十六都（去县治西南120余里）	前宫村、胡店村、集贤村、西钱村
	十七都（去县治西南80余里）	下庄村、堙头村、宁家浜、小坊村、徐田村、严墓村
震泽乡	五都（去县治西南80余里）	赵泽村、石塔村、丘烽村、荒甫村
	六都（去县治西南100余里）	儒林、宋墓、吴溇、汤溇、因凟村、倪林、丁漊村、殷漊村、叶溇村、薛步村
	七都（去县治西南110余里）	虞保村、东半泽、汤漊村、成村、孙保村、西半泽、双林村
	八都（去县治西南100余里）	张浜村、短浜村
	九都（去县治西南80余里）	曹村
	十都（去县治西南80余里）	东漊村、朴泽村
	十一都（去县治西南15余里）	东杨汇、只杨村、斜路村
久泳乡	二十七都（去县治东南20余里）	梅花湾、杨丫港、木庄港、南舍浜、东严扇、葛家湾、裴舍浜、华家浜、北舍浜、西严扇、蛇塘浜、小厢村、马家渭、斜港上、陆家浜、郭泽村、小龙港、黑桥港、狭港上、韩字村、前屯村、后屯村、芦里泽、南印村、浦塔村
	二十八都（去县治东南45余里）	北印村、南桑村、南戴村、狼庙村、东龙迳、陈许村、北幸村、北戴村、江泽村、金迳村、张巷村、梅塾、谢巷村
	二十九都（去县治东南50余里）	西龙迳、陈思村、章练塘、汾港村、东顾村、南周庄、芦墟村、蛇泽村、华塚、西顾村、莘塔村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全县共有12保（城内），549图（城外），3212圩。

清康熙十六年（1677），全县3235圩。康熙二十四年，全县6乡共辖都32，保12，图609。图编户增至566里（表1–12）。

表1–12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吴江县各乡辖都图里情况表

乡名	都名	保数	图数	里数
范隅上乡	一都	—	78	134
	二都南	—	6	
	二都北	12	15	
	三都东	—	15	
	三都西	—	13	
	四都	—	20	
	二十三都东	—	20	
	二十三都西	—	15	
范隅下乡	二十四都	—	19	68
	二十五都	—	22	
	二十六都	—	27	
澄源上乡	十二都	—	5	77
	十八都	—	19	
	十九都	—	24	
	二十都	—	8	
	二十一都	—	8	
	二十二都	—	8	
澄源下乡	十三都	—	15	70
	十四都	—	10	
	十五都	—	14	
	十六都	—	13	
	十七都	—	18	
震泽乡	五都	—	22	121
	六都	—	18	
	七都	—	12	
	八都	—	14	
	九都	—	12	
	十都	—	20	
	十一都	—	23	
久泳乡	二十七都	—	21	96
	二十八都	—	42	
	二十九都	—	33	

清雍正四年（1726）分县后，吴江县辖全保4，不全保4，全图252，不全图17，全圩1697，不全圩3；震泽县辖全保1，不全保4，全图278，不全图17，全圩1512，不全圩3。同治十三年（1874），吴江县对都、图进行调整，设都17（与震泽县合者7）、图239。光绪二十五年（1899），吴江县共有图238，圩1769。

民国元年（1912）1月1日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后，全县6市、12乡共辖都143、图532（表1–13）。

表1–13　民国元年（1912）1月吴江县都图情况表

市乡名	都数	图数	市乡名	都数	图数
吴江市	7	12	北厍乡	2	13
同里市	16	52	南厍乡	2	3
黎里市	11	36	湖东西乡	5	12
盛泽市	10	41	八坼乡	10	36
震泽市	23	81	平溪乡	10	32
严墓市	19	72	梅堰乡	5	26
周庄乡	2	15	横扇乡	6	23
芦墟乡	3	16	五都乡	3	21
莘塔乡	2	11	吴溇乡	7	30

民国18年（1929）8月，编户为邻、闾，以5户为邻，5邻为闾，全县共设4514闾，22 377邻。民国23年（1934）11月1日，废除闾邻制，实行保甲制。全县共设1098保，11 763甲，其中第一区保94，甲1040；第二区保102，甲977；第三区保106，甲1345；第四区保85，甲1006；第五区保264，甲2769；第六区保132，甲1349；第七区保160，甲1612；第八区保155，甲1665。民国25年（1936），全县设159个联保，1100保，11 875甲。民国29年（1940），全县设1076保，10 352甲。民国37年（1948）2月，全县下设443保，6493甲。

1950年8月，废除保甲制，乡以下设村，村以下设村民小组，县属镇以下建街道居委会，居委会以下设居民小组。

1981年11月5日，松陵镇增设庆丰新村、桃园街和环卫路3个居民委员会。至此，县属镇共辖61个街道居民委员会（表1–14）。

表1–14　1981年11月各县属镇街道居民委员会情况表

镇名	街道居民委员会名
松陵镇	中山、北门、下塘、东门、新盛、县府、人民、庆丰、桃园、环卫
盛泽镇	山塘、乌新、里安、荷花、花园、北新、带福、斜桥、王家庄、东庙、西庙、荡口、沈新、工厂、西舜、保盛
同里镇	竹行、东溪、鱼行、富观、三元、上元、新填
震泽镇	凤凰、砥定、宝塔、藕河、太平、南横、梅场
黎里镇	东亭、建新、西新、南新、黎花、中心、平楼、九南、浒泾
平望镇	南河西、北河西、南大、西塘、北大、新建、河东
芦墟镇	东南、东北、西南、西中、西北

1982年1月1日，全县23个人民公社共辖534个生产大队（表1–15）。

表1–15　1982年1月吴江县农村人民公社所辖大队情况表

公社名称	大队名称
湖滨	花港、清树湾、杨湾、姚家庄、柳胥、吴新、石里、梅里、吴模、顾家荡、联瑾、马韩、淞南、三里桥、庞北、庞南、庞山、江新、长安、高新、庞东、庞杨、白龙桥、芦荡、三联、南厍、联湖、湖滨渔业、湖滨捕捞
八坼	练聚、直港、虹桥、联庄、南联、友谊、凌益、南荡、友联、羔隍、石铁、联民、新营、镇南、中南、联盟、汤华、黑龙、农创、南营、龙津、石漾、八坼渔业
同里	燕浜、潦浜、栅桥、照浜、小桥、文安、浩浪、田浪、湖南、双庙、叶新、叶泽、叶建、北圩、张塔、仪塔、厍浜、俞厍、后浜、九里、彩字、群益、叶明、同里渔业
莞坪	西湖、银吉、王焰、莞西、东湖、莞北、安湖、新厍、联坪、平沙、莞南、南湖、诚心、东青、莞东、新湖、莞坪渔业
屯村	旺塔、韩墅、裴厍、夏具浜、谢巷、方巷、邱舍、旺东港、横港、张家港、肖甸湖、梅湾、小湘、三友、三合、严舍、沐庄、双溇、斜港、屯村渔业
莘塔	莘西、南浜、港字、张枝、江泽、三家村、吴湾、荡西、荡东、华树、枫西、友好、新谊、新庄、南灶、南传、莘南、西岑、龙泾、莘新、莘塔渔业
芦墟	秋甸、城司、芦东、芦北、甘溪、西湾、高树、秀士、新友、中星、荣字、东玲、草里、姚池、云东、尖田、三村、低高、伟明、爱好、新南、芦墟渔业
北厍	元鹤、玩字、朱家湾、梓树下、大港上、浮楼、大义、西浜、吕家栅、北珠、大长港、川心港、南参、黎星、新珠、梅墩、港上、汾湖、叶周、金塘、东浜、东村、东方、唐小、沈家港、北厍渔业
金家坝	油车港、金家坝、南厅、梅田、小里港、杭头、石前、直下港、北印、金家庄、长巨、杨文头、羊笔港、九曲港、杨家村、双喜、蚬南、群众、方家浜、幸二、沈庄、同字、埭上、西轸、金家坝渔业
黎里	西阳、东阳、黎泾、下丝、甘南、何扇、富阳、汤角、青石、奇士、史北、欲字、华字、四联、斜网、建民、新方、大联、南莺、乌桥、益、群联、黎锋、黎东、荣（雄）锋、南星、黎里渔业
平望	端字、南杨、双庙头、庙扇、上横、莺湖、前村、厍湾、北万、平西、小西、雪湖、新丰、同心、金联、公联、联农、胜墩、溪港、顾扇、增厍、庄田、柳湾、小於、复兴、长浜、藏龙、联东、联南、联北、平东、平望渔业
梅堰	耀字、龙南、梅南、三官桥、南桥、大敕、平安、庙头、玉堂、梅塘、上练、金楼、双浜、龙北、秋泽、麻漾、城角、新农、联合、光明、梅堰渔业
盛泽	庄浜、圣塘、前庄、杨扇、双林、黄家溪、荷花、大成、东港、李家浜、兴桥、大新、虹洲、茅塔、慰塘、群铁、大东、北王、鼎方桥、上升、北角、胜天、南霄、永和、盛虹、溪东、吉桥、庄塔、红安、前跃、盛泽渔业

续表

公社名称	大队名称
坛丘	西白漾、新安、亭心、南心、新东、星塔、溪南、东屯、桥门、小谢、利农、大谢、小熟、大熟、坛丘、人福、龙桥、郎中、沈泥、坝里、西扇、南塘、坛丘渔业
南麻	戴家、汤家、七庄、沈家、桥南、桥北、东庄、西庄、下庄、太平、平桥、永安、北麻、龙泉、中旺、南麻渔业
八都	贯桥、桃花庄、青池头、曹村、双板、龙降桥、南港、庄家、李家、花木、长家湾、陶安渠、前港、勤星、联星、永联、勤联、枫林、北长、港口、南联、建丰、八都渔业
横扇	星字湾、倪家扇、七家村、庙前、石塘、北横、旗杆下、施家、北前、沧洲、姚家港、轮牛、圣堂港、亭子港、叶家港、打弓湾、徐河湾、大家港、厍港、韩家湾、横扇渔业
七都	双石港、蒋家港、叶港、李家港、薛埠、焦田、丁家湾、方家桥、双荡斗（兜）、长渠港、前浜斗、文义斗（兜）、桥下、行军村、沈家湾、菱荡湾、邱田、勇联、勤丰、建勤、永民、吴溇、横塘、长村、七都渔业
庙港	更楼港、庙港、罗港、月字圩、太平桥、开弦弓、欢喜桥、民字浜、张家浜、行义港、西草田、富联、曙光、勇星、金明、七一、轮穗、合群、五联、富强、庙港渔业
震泽	南浦浜、新东、金星、三扇、谢家、徐家浜、永乐、双杨、庙浜、荡家坝、新幸、蠡泽、水木桥、梅桥、外倚、大船港、夏水斗（兜）、朱家浜、周家扇、众安桥、塔水桥、徐家埭、梅家浜、桥头、勤俭、新联、勤幸、齐心、震泽渔业
铜罗	兴务、后村、南田、集贤、胡店、旺家、西亭、永宁、高路、富乡、后练、罗北、迎春、严东、开阳、铜罗渔业
青云	陶墩、梵香、雷墩荡、蔡家浜、钟家兜、杓头兜、水家港、八字荡、巴家兜、文头、后练、桥瑾下浜、新成、大德、天亮、百花、青莲、金光、漾西、震丰、青云渔业
桃源	三民、东桥、平桥浜、信港、宅里桥、对风、九里桥、李家坝、南和、杏花、民益、广福、勤益、利群、新桥、新亭、永康、雄壮、前窑、桃源渔业

1982年4月30日，部分人民公社的18个大队进行如下区域调整。八坼人民公社：友谊大队调整为友谊、谊新大队，凌益大队调整为凌益、益朗大队，西联大队调整为西联、金牛大队，友联大队调整为友联、坡字大队，南刘大队调整为南刘、三明大队，联民、石铁大队的部分生产队合并为藏港大队。同里人民公社：张塔大队调整为张塔、坝桥大队，双庙大队调整为双庙、孙浜大队。盛泽人民公社：群铁大队调整为史家浜、旸桥港大队。七都人民公社：叶港大队调整为叶港、染店浜大队，双荡兜大队调整为双荡兜、钮家兜大队。北厍人民公社：西浜大队调整为西浜、永家大队，东村大队部分生产队与实验农场、桑苗圃合并为梅东大队。庙港人民公社：开弦弓、荷花湾大队合并为开弦弓大队。1983年7月，农村恢复乡建制，大队改称村。

1985年12月，全县7个镇和17个乡共辖558个村民委员会和71个街道居民委员会（表1–16）。

表1–16　1985年12月吴江县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情况表

镇乡名称	街道居民委员会名称	村民委员会名称
松陵镇	北门、中山、环卫、下塘、桃园、人民、县府、庆丰、航前、新盛、辉德湾	清树湾、杨湾、姚家庄、花港、柳胥、吴新、石里、梅里、吴模、顾家荡、联墐、马韩、淞南、三里桥、庞北、庞南、庞东、庞山、江新、高新、庞杨、白龙桥、长安、芦荡、三联、南厍、联湖、松陵捕捞、湖滨捕捞、红光渔业、蔬菜
盛泽镇	带福、保盛、斜桥、王家庄、东庙、西庙、荡口、西新、北新、工厂、荷园、花园、人民、乌桥、里安、山塘	蔬菜
同里镇	竹行、鱼行、上元、三元、新填、东溪、富观	群益、九里、厍浜、坝桥、张塔、仪塔、俞厍、田浪、浩浪、文安、后浜、燕浜、潦浜、照浜、栅桥、小桥、彩字、北圩、叶泽、孙浜、双庙、湖南、叶明、叶新、叶建、渔业、蔬菜
震泽镇	藕河、宝塔、砥定、太平、凤凰、梅场、南横	勤幸、朱家浜、南浦浜、新乐、梅家浜、金星、勤俭、三扇、周家扇、谢家、众安桥、徐家浜、齐心、永乐、徐家埭、双阳、庙浜、范家坝、新幸、蠡泽、塔水桥、新联、水木桥、梅桥、桥头、外倚、大船港、夏水兜、渔业、蔬菜
黎里镇	西新、梨花、南新、建新、浒泾、中心、平楼、九南、东亭	东阳、西阳、黎泾、下丝、甘南、建民、黎东、荣锋、奇士、史北、南星、欲字、华字、南莺、大联、群联、新方、四联、斜网、何扇、富阳、汤角、青石、黎锋、益丰、乌桥、渔业、蔬菜
平望镇	南河西、北河西、南大、西塘、北大、新建、河东	长浜、平东、藏龙、雪湖、小西、金联、新丰、前村、联南、联东、联北、胜墩、联农、上横、庄田、柳湾、溪港、公联、厍湾、双庙头、南杨、顾扇、庙扇、增厍、莺湖、复兴、北万、同心、端市、小於、平西、渔业、蔬菜
芦墟镇	东南、东北、西中、西南、西北	新南、尖田、秋甸、三村、城司、爱好、低高、伟明、云东、姚池、芦东、芦北、中星、甘溪、草里、新友、西湾、高树、东玲、秀士、荣字、渔业
八坼乡	南浩、中心、航东、西塘	练聚、直港、联庄、农创、虹桥、谊新、友谊、南刘、三明、益郎、凌益、南荡、龙津、金牛、西联、友联、坡字、镇南、南营、新营、羔隍、石铁、黑龙、石漾、藏港、联民、中南、联盟、汤华、渔业
菀坪乡	—	南湖、西湖、银吉、王焰、新湖、东青、诚心、东湖、菀北、安湖、菀东、菀南、平沙、新厍、联坪、农场、渔业
屯村乡	—	旺塔、韩墅、裴厍、梅湾、斜港、严舍、沐庄、小湘、双娄、夏具浜、斜港、方港、三友、邱舍、旺东港、三合、横港、张家港、肖甸湖、渔业
莘塔乡	—	莘南、莘新、南灶、荡西、西岑、莘西、新谊、南传、南浜、港字、龙泾、张枝、江泽、三家村、吴湾、友好、荡东、华树、新庄、枫西、渔业

续表

镇乡名称	街道居民委员会名称	村民委员会名称
北厍乡	—	元鹤、玩字、朱家湾、东方、东村、梅东、梅墩、东浜、港上、黎星、汾湖、梓树下、大港上、浮楼、叶周、大义、沈家港、金塘、西浜、永家、吕家栅、新珠、北珠、大长港、川心港、唐小、南参、渔业
金家坝乡	—	直下港、双喜、幸二、金家庄、北印、蚬南、肖庄、同字、群众、南厅、西轸、长巨、沈庄、杨文头、埭上、羊笔港、金家坝、方家浜、油车港、双石、九曲港、杨家、石前、梅田、小里港、杭头、渔业
梅堰乡	—	庙头、联合、玉堂、龙南、上练、金楼、双浜、龙北、耀字、梅塘、梅南、三官桥、秋泽、光明、麻漾、城角、大救、平安、南桥、新农、渔业
盛泽乡	—	虹洲、茅塔、李家浜、庄浜、圣塘、慰塘、前庄、杨扇、兴桥、东港、旸桥港、史家浜、吉桥、北王、大东、前跃、庄塔、双林、大成、北角、红安、大新、上升、鼎方桥、黄家溪、永和、盛虹、胜天、荷花、南胥、溪东、渔业
坛丘乡	—	亭心、坛丘、新安、人福、溪南、大熟、小熟、利农、桥门、东屯、南塘、西扇、龙桥、南心、郎中、新东、坝里、沈泥、星塔、大谢、小谢、西白漾、渔业
南麻乡	—	桥南、戴家、汤家、西庄、东庄、下庄、太平、桥北、平桥、永安、北麻、龙泉、沈家、中旺、七庄、渔业
八都乡	—	贯桥、桃花庄、青池头、南联、曹村、建丰、双板、永联、勤联、龙降桥、南港、庄家、李家、花木、勤星、长家湾、陶安渠、前港、枫林、港口、联星、北长、渔业
横扇乡	南大、北大	星字湾、倪家扇、庙前、七家村、石塘、亭子港、叶家港、轮牛、姚家港、圣堂港、厍港、韩家湾、大家港、徐河湾、打弓湾、旗杆下、北横、北前、施家、沧洲、渔业
七都乡	—	勇联、双石港、蒋家港、叶港、吴溇、染店浜、李家港、薛埠、勤丰、建勤、焦田、永民、丁家湾、方家桥、长村、横塘、双荡兜、钮家兜、长渠港、前浜兜、文义兜、行军、桥下、沈家湾、菱塘湾、邱田、渔业、捕捞
庙港乡	—	勇星、金明、更楼港、曙光、轮穗、合群、庙港、七一、富强、五联、罗港、富联、月字圩、太平桥、开弦弓、民字浜、欢喜桥、张家浜、行义港、西草田、渔业
铜罗乡	胜利、民主、人民	兴务、后村、南田、集贤、胡店、旺家、西亭、永宁、高路、富乡、后练、罗北、迎春、严东、开阳、渔业
青云乡	—	大德、文头、墐下浜、后练桥、震丰、天亮、百花、钟家兜、青莲、陶墩、金光、梵香、漾西、八字荡、杓头兜、巴家兜、水家港、新成、雷墩荡、蔡家浜、渔业
桃源乡	—	民益、三民、广福、勤益、利群、东桥、平桥浜、信港、宅里桥、新桥、前窑、对风、新亭、九里桥、永康、李家坝、杏花、南和、雄壮、渔业

1986年5月21日，盛泽镇增设新生、新联、新华、新民、印染和桥北新村居委会。1987年6月17日，芦墟镇增设东栅街道居委会。7月24日，黎里镇增设人民路居委会；松陵镇增设西新路、西元圩新村、通北路、菜园新村居委会；同里镇增设南新街居委会。9月16日，北厍镇始设下塘街、中心街居委会。10月14日，震泽镇增设公园路、小稻场路、镇南路居委会。1988年11月30日，八坼镇增设北新街居委会。1989年3月15日，八坼镇原渔种场设立渔种场村村委会。6月27日，松陵镇增设鲈乡新村一区、鲈乡新村二区、鲈乡新村三区居委会。7月5日，北厍镇增设北新村居委会。8月30日，盛泽镇增设桥北新村二区、桥北新村三区居委会，原桥北新村居委会改为桥北新村一区居委会。11月3日，平望镇增设西新街、南新街居委会；铜罗镇增设振兴街、朝阳街居委会；桃源镇建立齐心街、建设街居委会。11月19日，梅堰镇建立梅新街、下塘街居委会。是年，撤销铜罗镇农科站，建后兴村。

1990年9月11日，平望镇增设平东街居委会；松陵镇增设红旗、流虹、水关桥居委会。1991年1月18日，同里镇撤销孙浜村，坝桥村，分别并入双庙村和张塔村。3月1日，芦墟镇增设北新街、分湖街、登云街、西栅街居委会。9月10日，松陵镇增设鲈乡四区、油车路居委会。1992年3月2日，平望镇增设东溪河、横港居委会。3月16日，黎里镇增设罗汉新村居委会。4月28日，松陵镇增设鲈乡五区、西门街居委会。6月6日，震泽镇增设石瑾新村、虹桥居委会。7月8日，黎里镇原荣锋村、蔬菜村分别更名为雄锋村、傅家浜村，青云乡后练桥村更名为民丰村。1992年10月8日，北厍镇增设厍南街、东环路、西环路居委会。11月25日，平望镇增设通运里、南斯港居委会；八坼镇增设大桥东路、通联路居委会。1993年1月14日，八都镇增设贯前街、贯东街及贯西路居委会；屯村镇增设屯溪、东关路居委会。5月10日，南麻镇增设善庆、引庆居委会；七都镇增设新区、北港滩、妆南居委会；庙港增设庙西街、庙新路居委会。6月19日，盛泽镇增设桃苑新村、辽吴新村居委会；横扇镇撤销原北大街、南大街居委会，增设横东街、横西街、横南街及大桥路居委会。7月27日，平望镇增设平西新村居委会。8月27日，梅堰镇增设镇北街居委会。1994年3月21日，黎里镇增设兴黎路居委会。5月23日，莘塔镇增设老街、街南、街北居委会。10月11日，菀坪镇增设立创业路、开发路居委会。10月31日，桃源镇撤销渔业村建制，将渔业村的原辖区并入新桥村。1995年1月21日，盛泽镇增设镇东新村一区、镇东新村二区、镇东新村四区居委会。4月6日，松陵镇增设木浪、西塘、三天门、双板桥、梅里、振泰、鲈乡园、虹桥、鲈乡六区、鲈乡七区、石里、垂虹、江新居委会。6月23日，青云镇设立御龙街、万山街、致富街、百花街居委会。1996年1月31日，坛丘镇设立桥东街、桥西街、银匠湾街居委会。3月27日，金家坝镇增设金鑫东路、金鑫西路居委会。4月25日，震泽镇增设石瑾二村居委会。7月3日，盛泽镇增设如意新村一区、如意新村二区居委会。9月21日，盛泽镇撤销新生新村居委会，同时增设鹰翔新村、新生一区、新生二区、新生三区、新生四区居委会。1997年7月11日，南麻镇增设龙泉嘴、向阳居委会。10月9日，芦墟镇增设北芦居委会；震泽镇增设优墐新村、岘塘新村居委会。1998年3月20日，铜罗镇增设天马、铜兴居委会。6月1日，盛泽镇增设目澜一区、目澜二区居委会。1999年2月8日，同里镇增设东新街、迎燕街居委会。6月29日，松陵镇增设鲈乡三村一区、鲈乡三村二区、滨湖、大港街居委会，同时撤销鲈乡七区居委会。1999年2月8日，同里镇增设东新街、迎燕街居委会。6月29日，松陵镇增设鲈乡三村一区、鲈乡三村二区、滨湖及大港街居委会，撤销鲈乡七区居委会。

2000年3月9日，梅堰镇增设上塘、梅龙居委会。2001年6月27日，松陵镇增设水乡花园居委会，原西塘居委会更名为西塘河居委会。8月，吴江市各镇进行行政村区域调整（表1–17），全市行政村由555个调整为397个。

表1–17　2001年8月吴江市各镇部分行政村区域调整情况表

镇名	调整时间	被调整村村名	调整后村名	新村委会驻地
菀坪镇	2001.8.5	联坪、平沙、新厍	新坪	原新厍村村部
		菀东、菀南	菀南	原菀东村村部
		菀北、东湖	同芯	异地新建
		东青、新湖	新湖	原新湖村村部
		银吉、王焰	王焰	原王焰村村部
		南湖、西湖	饿港	原南湖村村部
屯村镇	2001.8.5	斜港、夏具浜	大南港	原斜港村村部
		双溇、小湘	湘溇	原双溇村村部
		严舍、沐庄	合心	原沐庄村村部
		张家港、肖甸湖	肖甸湖	原肖甸湖村村部
		三合、旺东港	白蚬湖	原旺东港村村部
平望镇	2001.8.5	长浜、小西	小西	原小西村村部
		平东、藏龙	群星	原联南村村部
		联东、联北、联南	联丰	原联南村村部
		前村、新丰	前丰	原前村村村部
		厍湾、增厍	增厍	原增厍村村部
		双庙头、胜墩	胜墩	原胜墩村村部
八都镇	2001.8.5	南联、青池头	南北联	原南联村村部
		勤联、龙降桥	龙联	原龙降桥村村部
		庄家、李家、花木	李花庄	原庄家村村部
		枫林、港口	林港	原港口村村部
青云镇	2001.8.5	文头、民丰	文民	原文头村村部
		天亮、正丰	天亮浜	原正丰村村部
		百花、钟家兜	青云	原钟家兜村村部
		洋西、梵香	梵香	原梵香村村部
		杓头兜、八字荡	新和	原杓头兜村村部
		新成、雷墩荡	新蕾	原新成村村部
松陵镇	2001.8.6	杨湾、清树湾	清树湾	原清树湾村村部
		顾家荡、联墐、马韩	联团	原马韩村村部
		湖滨捕捞、松陵捕捞	松陵捕捞	原松陵捕捞村村部
		联庄、农创	农创	原农创村村部
		三明、鱼种场、南刘	南刘	原南刘村村部
		谊新、友谊	友谊	原谊新村村部
		益郎、凌益	凌益	原凌益村村部
		南荡、龙津	龙津	原龙津村村部
		金牛、西联	西联	原西联村村部
		坡字、友联	友联	原友联村村部
		镇南、南营、新营	新营	原新营村村部
		藏港、联民	联民	原联民村村部
		石漾、黑龙	黑龙	原黑龙村村部

续表

镇名	调整时间	被调整村村名	调整后村名	新村委会驻地
震泽镇	2001.8.6	梅家浜、新乐	新乐	原新乐村村部
		庙浜、双阳	双阳	原双阳村村部
		勤俭、勤幸	勤幸	原勤幸村村部
		梅桥、水木桥	兴华	原梅桥村村部
		周家扇、金星	金星	原金星村村部
		塔水桥、南浦浜、蠡泽	蠡泽	原南浦浜村村部
同里镇	2001.8.6	燕浜、潦浜	同兴	原燕浜村村部
		照浜、叶新	方尖港	原照浜村村部
		田浪、俞厍	田厍	原田浪村村部
		彩字、叶明	叶明	原彩字村村部
		北圩、叶建	叶建	原叶建村村部
		浩浪、文安	文安	原文安村村部
		小桥、栅桥	栅桥	原栅桥村村部
		九里、群益	群益	原九里村村部
		湖南、双庙	双庙	原双庙村村部
		后浜、张塔	张塔	原张塔村村部
北厍镇	2001.8.6	东浜、港上	大胜	原东浜村村部
		西浜、永家	永家	原永家村村部
		唐小、川心港	川心港	原川心港村村部
		玩字、元鹤	元鹤	原玩字村村部
		金唐、沈家港	沈家港	原沈家港村村部
金家坝镇	2001.8.6	直下港、金家庄	和平	原直下港村村部
		幸二、北印	雪巷	原北印村村部
		肖庄、蚬南	蚬南	原蚬南村村部
		同字、群众	群众	原群众村村部
		长巨、沈庄	长胜	原沈庄村村部
		金家坝、方家浜	红旗	原方家浜村村部
		九曲港、杨家	南星	原九曲港村村部
		油车港、双石	金友	原油车港村村部
		石前、梅田	梅石	原石前村村部
横扇镇	2001.8.6	庙前、石塘	前塘	原庙前村村部
		旗杆下、施家	旗施	原旗杆下村村部
		韩家湾村、大家港村	大家港村	原大家港村村部
		徐河湾、打弓湾	双湾	原徐河湾村村部
		圣堂港、轮牛	圣牛	原圣堂港村村部
七都镇	2001.8.6	勇联、双石港	东风	原勇联小学
		叶港、染店浜	光明	原叶港村村部
		吴溇、薛埠	环湖	原吴娄（溇）村村部
		勤丰、建勤	隐读	原勤丰村村部
		焦田、丁家湾	丰田	原丁家湾小学

续表

镇名	调整时间	被调整村村名	调整后村名	新村委会驻地
七都镇	2001.8.6	永民、长村、横塘	东庙桥	原联合小学
		方家桥、长渠港	长桥	原长渠港村村部
		双荡兜、钮家兜、前浜兜	吴越	原前浜兜村村部
		文义兜、桥下	群幸	暂定原桥下村村部
		菱荡湾、邱田	菱田	原菱荡小学
桃源镇	2001.8.6	勤益、利群	利群	原利群村村部
		农科站、平桥浜、东桥	东桥	原东桥村村部
		新桥、宅里桥	宅里桥	原宅里桥村村部
		对风、新亭	新亭	原新亭村村部
		永康、九里桥	九里桥	原九里桥村村部
莘塔镇	2001.8.7	西岑、荡西	元荡	原荡西村村部
		南传、莘南	莘南	原莘南村村部
		港字、南浜	港南	原南浜村村部
		友好、三家	三好	原友好村村部
		荡东、枫西	东枫	原枫西村村部
芦墟镇	2001.8.7	尖田、秋甸	秋田	原尖田村村部
		云东、伟明	伟明	原伟明村村部
		姚池、芦东	芦东	原芦东村村部
		芦北、甘溪	甘溪	原甘溪村村部
		西湾、高树	高树	原高树村村部
		草里、新友	新友	原新友村村部
		东玲、秀士、荣字	汾湖湾	原秀士村村部
黎里镇	2001.8.7	西阳、东阳、黎泾	黎阳	原东阳村村部
		下丝、黎东、傅家浜	黎丝	原黎东村村部
		建民、甘南	建南	原甘南村村部
		南星、欲字	明星	原欲字村村部
		华字、南莺	华莺	原华字村村部
		新方、四联	方联	原新方村村部
		富阳、何扇	阳扇	原富阳村村部
梅堰镇	2001.8.7	龙北、耀字	龙耀	原龙北村村部
		三官桥、梅南	双桥	原三官桥村村部
		南桥、新农	新南	原南桥村村部
		城角、大敕	前星	原城角村村部
		光明、平安	平安	原光明村村部
		麻漾、秋泽	秋泽	原麻漾村村部
盛泽镇	2001.8.7	李家浜、庄浜、圣塘	圣塘	原圣塘村村部
		吉桥、兴桥	兴桥	原兴桥村村部
		旸桥港、史家浜	群铁	原旸桥港村村部
		北王、前跃	前跃	原前跃村村部
		双林、大成	幸福	原大成村村部

续表

镇名	调整时间	被调整村村名	调整后村名	新村委会驻地
盛泽镇	2001.8.7	大新、黄家溪	黄家溪	原黄家溪村村部
		丁方桥、北角	北角	原北角村村部
		溪东、南霄	南霄	原南霄村村部
		新安、人福	人福	原新安村村部
		南心、龙桥 大熟、小熟	龙桥 双熟	原南心村村部 原大熟村村部
		利农、东屯、乔门	北旺	原乔门村村部
		西扇、南塘	南塘	原南塘村村部
		沈泥、坝里	坝里	原沈泥村村部
		小谢、星塔	星塔	原小谢村村部
南麻镇	2001.8.7	永安、平桥	永平	原平桥村村部
		戴家、汤家	新民	原戴家村村部
		龙泉、北麻	龙北	原龙泉村村部
铜罗镇	2001.8.7	后村、兴务	仙南	仙南小学
		集贤、胡店	贤胡	贤胡小学
		后兴、罗北	罗北	原罗北村村部
庙港镇	2001.8.8	勇星、金明	陆港	原金明村村部
		更楼港、曙光	燦烂	异地新建
		月字圩、太平桥	开明	异地新建
		五联、富强	联强	原五联村村部
		富联、罗港	节制闸	原富联村村部
		西草田、开弦弓	开弦弓	原开弦弓村村部
		民字浜、欢喜桥	丰民	原欢喜桥村村部
		张家浜、行义港	光荣	原张家浜村村部

注：调整时间为吴江市人民政府发文日期。

2001年11月16日，原莘塔镇渔业村更名为北渔村，原芦墟镇渔业村更名为南渔村。2002年1月7日，原同里镇渔业村更名为富渔村，原屯村镇渔业村更名为屯渔村。5月8日，芦墟镇增设荡南居民委员会。7~10月，吴江市各镇进行居委会区域调整，全市共撤销202个街道居委会，新成立49个社区居委会（表1–18）。

表1–18　2002年下半年吴江市各镇居委会区域调整及新建社区居委会情况表

镇名	调整新建时间	撤销街道居委会名称	新建社区居委会名称	社区居委会驻地
松陵镇	2002.7.24	鲈乡园、水乡花园、梅里、振泰	水乡	莱福公寓
		大港街、西塘河、木浪、通北街、水关桥	西塘	小园弄
		北门街、中山街、桃园新村、人民街、红旗街、西元圩、江新	北门	小园弄
		鲈乡三村一区、鲈乡三村二区、滨湖、油车路	鲈乡三村	鲈乡三村

续表

镇名	调整新建时间	撤销街道居委会名称	新建社区居委会名称	社区居委会驻地
松陵镇	2002.7.24	鲈乡五区、鲈乡六区、鲈乡新村三区、石里、双板桥、西门街	鲈乡二村	鲈乡二村
		西新街、庆丰街、辉德湾、县府街、垂虹、三天门、新盛街、虹桥、东门街	东门	东门街
		鲈乡新村一区、鲈乡新村二区、鲈乡四区、菜园街、环卫路、下塘街、流虹桥	城中	鲈乡四区
		西塘街、大桥东路、通联路、北新街、中心街、航东街、南浩街	八坼	八坼社区
盛泽镇	2002.9.11	花园街、荷花街、沈新街、桃苑新村	花园	北分金弄
		里安街、乌新街、山塘街、目澜一区、目澜二区	里安	乌新桥东岸
		保盛街、王家庄街、斜桥街、带富街	太平	水撤弄
		工厂街、西舜街、北新街	工厂	毛家弄
		东庙街、西庙街、荡口街	荡口	马家弄
		桥北一区、桥北二区、桥北三区、如意一区、如意二区、鹰翔新村、镇东新村一区、镇东新村二区、镇东新村四区	桥北	舜新北路
		新生一区、新生二区、新生三区、新生四区、新联新村	新生	新生新村
		印染新村	印染	印染新村
		新民新村、新华新村、辽吴新村	新民	新民新村
		坛丘桥东街、桥西街、银匠湾街	坛丘	原坛丘副业公司办公楼
八都镇	2002.9.11	贯东街、贯前街、贯西街	贯桥	八都镇
横扇镇	2002.9.11	横东街、横西街、横南街、大桥路	横扇	横扇镇
平望镇	2002.9.2	东溪河、北河西街、南河西街、北大街	河西	螽斯港南岸
		河东街、通运里、平东街、南大街	南大	南大街
		西塘街、西新村、横港	西塘	西塘街
		南新街、南斯港	南新	通运路
		新建街、平西新村	新建	新建三弄
桃源镇	2002.9.2	建设街、齐心街	南区	齐心街
		御龙街、万山街、致富街、百花街	北区	思远路
梅堰镇	2002.9.21	上塘街、下圩街、梅新街、梅龙街、镇北街	梅堰	梅堰镇
铜罗镇	2002.9.21	朝阳街、胜利街、民主街、人民街、振兴街、铜兴街、天马街	铜罗	铜罗镇
同里镇	2002.9.25	上元街、富观桥、鱼行街	鱼行	鱼行街原工商银行
		竹行街、东溪街、新填街	东溪	东溪街原环卫所办公楼

续表

镇名	调整新建时间	撤销街道居委会名称	新建社区居委会名称	社区居委会驻地
同里镇	2002.9.25	三元街、南新街、东新街、迎燕街	东新	北图桥原法庭办公楼
		屯溪、东关路	屯溪	原屯村政府大楼
黎里镇	2002.9.25	东亭街、平楼街、九南街、兴黎路	兴黎	东圣堂
		中心街、浒泾街、建新街、人民路	黎新	中心街
		黎花街、南新街、西新街、罗汉新村	振黎	街道办事处
南麻镇	2002.9.25	善庆、引庆、向阳、龙泉嘴	南麻	引庆路
震泽镇	2002.9.25	石瑾新村、石瑾二村、梅场街、凤凰街	石瑾	石瑾新村
		镇南街、优瑾新村、frown塘新村、南横街、小稻场	镇南	镇南新村
		砥定街、藕河街、宝塔街、大平街、虹桥、公园路	砥定	街道办事处
北厍镇	2002.10.6	镇北新村、下塘街、中心街、厍南路、东环路、西环路	北厍	街道办事处
芦墟镇	2002.10.14	西南街、西中街、西栅街、汾湖街、西北街	镇西	北袁家浜
		东南街、登云街、东栅街、东北街、北新街	镇东	东北街周家弄
		老街、街南、街北	莘塔	莘塔成人教育学校
		北芦、荡南街	新区	原芦北村村部
七都镇	2002.10.18	新区、北港滩、妆南	七都	望湖中路社区服务中心
菀坪镇	2002.10.18	创业路、开发路	菀坪	苑缝街原政府内
庙港镇	2002.10.30	庙西街、庙新路	庙港	万顷东路
金家坝镇	2002.12.24	金鑫东路、金鑫西路	金家坝	金政路

注：调整新建时间为吴江市人民政府发文日期。

2002年9月16日，七都镇李家港村更名为双塔桥村。11月，松陵镇的花港、柳胥、吴新、三里桥、淞南、庞北、姚家庄、庞山、庞南、庞东、庞杨、白龙桥、凌益、西联、龙津、渔业16个行政村划归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12月31日，同里镇的厍浜、仪塔、栅桥、同兴、叶明、方尖港、叶泽7个行政村划归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是年，庞山湖农场划归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2003年7月，吴江市各镇部分行政村进行区域调整（表1–19）。

表1–19　2003年7月吴江市各镇部分行政村区域调整情况表

镇名	调整时间	被调整村村名	调整后村（社区）名	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驻地
松陵镇	2003.7.3	三联、长安	长安	原长安村村部
		联湖、南厍	南厍	原南厍村村部
		虹桥、直港	直港	原直港村村部
		羔隍、石铁	石铁	原羔隍村村部
		中南、联民	联民	原联民村村部
		联盟、汤华	汤华	原汤华村村部
		城郊	西元圩社区	原城郊丝织厂
		石里	石里社区	原石里村村部
七都镇	2003.7.3	蒋家港、光明	望湖	原光明村村部
		行军、双塔桥	双塔桥	原双塔桥村村部
		捕捞、环湖	环湖	原环湖村村部
		渔业、沈家湾	沈家湾	原沈家湾村村部
北厍镇	2003.7.9	朱家湾、东村、东方	东方	原东方村村部
		梅东、梅墩	梅墩	原梅墩村村部
		梓树下、叶周、黎星	黎星	原黎星村村部
		大港上、汾湖	汾湖	原汾湖村村部
		大义、沈家港	沈家港	原沈家港村村部
		永家、吕家栅、新珠	永新	原吕家栅村村部
		北珠、大长港	大长港	原大长港村村部
		南参、川心港	川心港	原川心港村村部
		渔业	并入北厍社区	—
黎里镇	2003.7.9	黎丝、黎锋、渔业	黎花	原黎丝村村部
		明星、雄锋	雄锋	原雄锋村村部
		奇士、史北	史北	原史北村村部
		斜网、华莺	华莺	原华莺村村部
		群联、大联	大联	异地新建
		阳扇、汤角	汤角	原汤角村村部
		益丰、青石	青石	原益丰村村部
平望镇	2003.7.9	雪湖、群星	群星	原雪湖村村部
		小西、金联	金联	原金联村村部
		前丰、联丰	联丰	原联丰村村部
		联农、庄田	中鲈	原联农村村部
		柳湾、平西	平西	原平西村村部
		增厍、上横	上横	原上横村村部
		公联、溪港	溪港	原公联村村部
		庙扇、顾扇	顾扇	原顾扇村村部
		复兴、莺湖	莺湖	原莺湖村村部

续表

镇名	调整时间	被调整村村名	调整后村（社区）名	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驻地
平望镇	2003.7.9	北万、同心	万心	原北万村村部
		小圩、端市	端市	原端市村村部
		渔业	新诚社区	原渔业村村部
桃源镇	2003.7.9	三民、民益	民益	原民益村村部
		雄壮、杏花	杏花	原雄壮村村部
		东桥、信港	戴家浜	原东桥村村部
		南和、李家坝	桃花源	原南和村村部
		蔡家浜、大德	大德	原大德村村部
		金光、陶墩	陶墩	原金光村村部
		巴家兜、水家港	水家港	原水家港村村部
		青莲、青云	青云	原青云村村部
		渔业	并入北区社区	—
同里镇	2003.7.15	旺塔、韩墅、裴厍	北联	北联小学
		谢巷、方港	屯溪	原谢巷村村部
		梅湾、大南港	三港	原大南港村村部
		三友、邱舍	屯南	原三友村村部
		双庙、叶建	叶建	原双庙村村部
		张塔、群益	九里湖	原群益村村部
		横港、肖甸湖	肖甸湖	原横港村村部
		富渔	富渔社区	原富渔村村部
		屯渔	屯渔社区	原屯渔村村部
莞坪镇	2003.7.15	农场、诚心	诚心	原诚心村村部
		新坪、安湖	安湖	原新坪村村部
		渔业	渔业社区	原渔业村村部
芦墟镇	2003.7.15	新南、秋田	秋田	原新南村村部
		三村、爱好、低高	三和	原爱好村村部
		甘溪、城司	城司	原城司村村部
		中星、蔬菜队、芦东	芦东	原中星村村部
		高树、新友	高新	原高树村村部
		莘新、莘南	莘南	原莘南村村部
		新谊、莘西	莘西	原新谊村村部
		南灶、元荡	元荡	原元荡村村部
		张枝、港南	港南	原港南村村部
		吴湾、龙泾	龙泾	原龙泾村村部
		江泽、三好	三好	原三好村村部
		新庄、华树、东枫	东联	原华树村村部
		南渔	并入镇东社区	—

续表

镇名	调整时间	被调整村村名	调整后村（社区）名	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驻地
芦墟镇	2003.7.15	北渔	并入莘塔社区	—
金家坝镇	2003.7.15	和平、双喜	大潮	原双喜村村部
		南厅、西轸	跃进	原南厅村村部
		埭上、羊笔港	新钢	原埭上村村部
		小里港、杭头	银杏	原小里港村村部
		金友、南星	星谊	原南星村村部
		渔业	并入金家坝社区	—
梅堰镇	2003.7.15	玉堂、庙头	庙头	原玉堂村村部
		上练、联合	联合	原上练村村部
		金楼、双浜	双浜	原双浜村村部
		龙耀、龙南	龙南	原龙耀村村部
		双桥、梅塘	三官桥	原双桥村村部
		前星、平安	平安	原平安村村部
		渔业	并入梅堰社区	—
南麻镇	2003.7.15	下庄、东庄、西庄、大平	庄平	庄平小学
		新民、桥南	桥南	原新民村村部
		桥北、中旺	寺西漾	原中旺村村部
		渔业	并入南麻社区	—
八都镇	2003.7.15	龙联、南港	龙降桥	原龙联村村部
		永联、双板桥	夏家兜	原双板桥村村部
		建丰、曹村	曹村	原建丰村村部
		南北联、桃花	桃花	谭家兜异地新建
		北长、贯桥	贯桥	原贯桥村村部
		渔业、前港	前港	原前港村村部
		陶安渠、长家湾	长家湾	原长家湾村村部
		勤星、李花庄	花木桥	原花木小学
横扇镇	2003.7.15	倪家扇、星字湾	星字湾	原倪家扇村部
		七家、前塘	四都	原七家村村部
		旗施、北横	北横	原旗施村村部
		北前、沧州	沧州	原北前村村部
		亭子港、叶家港	叶家港	原叶家港村村部
		渔业	沧浦社区	原渔业村村部
庙港镇	2003.7.15	轮穗、合群	盛庄	原合群村村部
		七一、庙港	庙港	原七一村村部
		渔业	渔村社区	原渔业村村部
震泽镇	2003.7.15	夏水兜、朱家浜	朱家浜	原朱家浜村村部

续表

镇名	调整时间	被调整村村名	调整后村（社区）名	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驻地
震泽镇	2003.7.15	外倚、桥头、大船港	大船港	原外倚村村部
		徐家埭、永乐	永乐	原徐家埭村村部
		谢家、众安桥	众安桥	原众安桥村村部
		徐家浜、齐心	齐心	原齐心村村部
		新联、兴华	兴华	原兴华村村部
		范家坝、新乐	新乐	原新乐村村部
		蔬菜队、勤幸	勤幸	原勤幸村村部
		渔业	并入砥定社区	—
盛泽镇	2003.7.24	慰塘、圣塘	圣塘	原圣塘村村部
		前庄、红洲	红洲	原红洲村村部
		大东、东港	东港	原东港村村部
		红安、胜天	胜天	原胜天村村部
		上升、黄家溪	黄家溪	原上升村村部
		南霄、荷花	荷花	原南肖村村部
		庄塔、前跃	前跃	原前跃村村部
		亭心、坛丘	坛丘	原坛丘村村部
		新东、坝里	坝里	原坝里村村部
		星塔、大谢	大谢	原星塔村村部
铜罗镇	2003.7.24	南田、仙南	仙南	原南田村村部
		旺家、西亭	严慕	原旺家村村部
		罗北、迎春	迎春	原罗北村村部
		永宁、高路、富乡	富乡	原永宁村村部
		渔业	并入铜罗社区	—

注：调整时间为吴江市人民政府发文日期。

2003年7月24日，全市行政村区域调整时，市人民政府同意盛泽镇茅塔、杨扇、盛虹、永和、渔业、郎中、西白洋、坛丘渔业、蔬菜村9个行政村撤村（村民委员会）建居（居民委员会），并于第二阶段实施。至此，全市行政村由397个调整为243个。12月21日，吴江经济开发区成立江陵社区。是年，松陵镇新设石里、西元圩社区，平望镇新设新诚社区，同里镇新设富渔、屯渔社区，横扇镇新设沧浦、渔业社区，七都镇新设渔村社区。

2004年3月25日，撤销吴江经济开发区渔业村行政建制，并入江陵社区。至此，全市行政村总数为242个。4月27日，七都镇环湖村、节制闸村分别更名为吴溇村和太浦闸村。5月28日，撤销七都镇沈家湾村建制，分别设立沈家湾村和西漾渔业社区居委会。2004年10月21日，盛泽镇人民政府向吴江市人民政府呈送盛镇政〔2004〕80号《关于盛泽镇茅塔等单位恢复行政村的请示》。11月8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盛泽镇人民政府："同意茅塔、杨扇、盛虹、永和、渔业、郎中、西白漾、坛丘渔业8个单位恢复为行政村。蔬菜大队另办手续，划入盛泽相关社区。"至此，全市行政村总数调整为250个。2005年3月21日，桃源镇南区、北区社区分别更名为桃源、青云社区。是月，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设庞山湖社区。至

此，全市共设10个镇，60个社区、250个行政村。其中由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的社区2个，行政村22个（表1–20）。

表1–20　2005年3月吴江市社区行政村情况表

镇名	社区名	行政村名
松陵镇	水乡、西塘、北门、鲈乡三村、鲈乡二村、城中、东门、八坼、石里、西元圩	清树湾、梅里、吴模、联团、江新、高新、长安、芦荡、南厍、松陵捕捞、练聚、南刘、直港、农创、友谊、友联、新营、石铁联民、汤华、黑龙、第二渔业
盛泽镇	太平、工厂、荡口、桥北、新生印染、新民、坛丘、花园、里安南麻	红洲、茅塔、圣塘、杨扇、兴桥、群铁、东港、前跃、幸福、黄家溪、北角、胜天、荷花、永和、盛虹、盛泽渔业、坛丘、人福、龙桥、郎中、溪南、双熟、北旺、南塘、坝里、大谢、坛丘渔业、西白漾、桥南、庄平、七庄、沈家、寺西漾、永平、龙北
同里镇	鱼行、东溪、东新、屯溪、富渔屯渔	文安、田厍、九里湖、叶建、北联、三港、合心、湘娄、屯溪、屯南、白蚬湖、肖甸湖
震泽镇	石瑾、镇南、砥定、贯桥	勤幸、朱家浜、新乐、金星、三扇、众安桥、齐心、永乐、双阳新幸、蠡泽、兴华、大船港、贯桥、桃花庄、曹村、夏家斗、龙降桥、花木桥、长家湾、联星、前港、林港
平望镇	南新、新建、河西、南大、西塘新诚、梅堰	群星、金联、联丰、胜墩、平西、上横、溪港、南杨、顾扇、莺湖、端市、中鲈、万心、龙南、庙头、联合、双浜、新南、平安秋泽、三官桥
七都镇	七都、西漾渔业、渔村、庙港	东风、望湖、双塔桥、吴娄、沈家湾、隐读、丰田、东庙桥、长桥、吴越、群幸、菱田、陆港、燦烂、盛庄、庙港、联强、太浦闸、开明、开弦弓、丰民、光荣
横扇镇	沧浦、横扇、菀坪、渔业	同芯、安湖、菀南、饯港、王焰、新湖、诚心、星字湾、四都、北横、沧洲、姚家港、圣牛、叶家港、双湾、大家港、厍港
桃源镇	桃源、青云、铜罗	民益、广福、利群、杏花、戴家浜、宅里桥、前窑、新亭、九里桥、桃花源、大德、文民、墐下浜、天亮浜、青云、陶墩、梵香新和、水家港、新蕾、仙南、贤胡、严墓、富乡、后练、迎春、严东、开阳
芦墟镇	镇西、镇东、莘塔、新区、金家坝	秋田、三和、城司、伟民、芦东、高新、汾湖湾、莘南、莘西、元荡、龙泾、港南、三好、东联、大潮、雪巷、蚬南、群众、长胜、跃进、杨文头、新钢、红旗、星谊、梅石、银杏
黎里镇	兴黎、黎新、震黎、北厍	黎阳、黎花、建南、雄锋、史北、华莺、大联、方联、汤角、青石、乌桥、元鹤、东方、梅墩、大胜、黎星、汾湖、沈家港、永新、大长港、川心港、浮楼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江陵、庞山湖	花港、姚家庄、柳胥、吴新、淞南、三里桥、庞北、庞东、庞南、庞山、仪塔、厍浜、同兴、栅桥、叶明、方尖港、叶泽、庞杨、白龙桥、凌益、西联、龙津

2007年，松陵镇新设奥林清华、梅石2个社区居委会。2008年12月，松陵镇清树湾村划归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2010年11月13日，同里镇东溪社区与鱼行社区合并，设立鱼行社区。12月11日，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至2010年底，全市9个镇共辖250个行政村，61个社区，其中23个行政村，2个社区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表1–21）。

表1–21　2010年底吴江市社区行政村情况表

镇名	社区名	行政村名
松陵镇	水乡、西塘、北门、鲈乡三村、鲈乡二村、城中、东门、八坼、石里、西元圩、奥林清华、梅石	梅里、吴模、联团、江新、高新、长安、芦荡、南厍、松陵、捕捞、练聚、南刘、直港、农创、友谊、友联、新营、石铁、联民、汤华、黑龙、第二渔业
盛泽镇	太平、工厂、荡口、桥北、新生印染、新民、坛丘、花园、里安南麻	红洲、茅塔、圣塘、杨扇、兴桥、群铁、东港、前跃、幸福、黄家溪、北角、胜天、荷花、永和、盛虹、渔业、坛丘、人福、龙桥、郎中、溪南、双熟、北旺、南塘、坝里、大谢、渔业、西白洋、桥南、庄平、七庄、沈家、寺西洋、永平、龙北
同里镇	鱼行、东新、屯溪、富渔、屯渔	文安、田厍、九里湖、叶建、北联、三港、合心、湘娄、屯溪、屯南、白蚬湖、肖甸湖
震泽镇	石瑾、镇南、砥定、贯桥	勤幸、朱家浜、新乐、金星、三扇、众安桥、齐心、永乐、双阳新幸、蠡泽、兴华、大船港、贯桥、桃花庄、曹村、夏家斗、龙降桥、花木桥、长家湾、联星、前港、林港
平望镇	南新、新建、河西、南大、西塘新诚、梅堰	群星、金联、联丰、胜墩、平西、上横、溪港、南杨、顾扇、莺湖、端市、中鲈、万心、龙南、庙头、联合、双浜、新南、平安秋泽、三官桥
七都镇	七都、西漾渔业、渔村、庙港	东风、望湖、双塔桥、吴娄、沈家湾、隐读、丰田、东庙桥、长桥、吴越、群幸、菱田、陆港、燥烂、盛庄、庙港、联强、太浦闸、开明、开弦弓、丰民、光荣
横扇镇	沧浦、横扇、菀坪、渔业	同芯、安湖、菀南、饯港、王焰、新湖、诚心、星字湾、四都、北横、沧洲、姚家港、圣牛、叶家港、双湾、大家港、厍港
桃源镇	桃源、青云、铜罗	民益、广福、利群、杏花、戴家浜、宅里桥、前窑、新亭、九里桥、桃花源、大德、文民、墐下浜、天亮浜、青云、陶墩、梵香新和、水家港、新蕾、仙南、贤胡、严墓、富乡、后练、迎春、严东、开阳
汾湖镇（汾湖经济开发区）	镇西、镇东、莘塔、新区、金家坝、兴黎、黎新、震黎、北厍	秋田、三和、城司、伟民、芦东、高新、汾湖湾、莘南、莘西、元荡、龙泾、港南、三好、东联、大潮、雪巷、蚬南、群众、长胜、跃进、杨文头、新钢、红旗、星谊、梅石、银杏、黎阳、黎花、建南、雄锋、史北、华莺、大联、方联、汤角、青石、乌桥、元鹤、东方、梅墩、大胜、黎星、汾湖、沈家港、永新、大长港、川心港、浮楼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陵、庞山湖	花港、姚家庄、柳胥、吴新、淞南、三里桥、庞北、庞东、庞南 庞山、仪塔、厍浜、同兴、栅桥、叶明、方尖港、叶泽、庞杨、白龙桥、凌益、西联、龙津、清树湾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第一节　沿　革

南宋绍兴三年（1133），吴江县内设8个巡检司署，长官称巡检，主掌辖地的军事、治安，兼理某些行政事务，如征收田赋、酒税，查办盐政及督率徭役等。

明弘治元年（1488），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都，都以下设区，编户为里。每区设粮长2人，负责田赋的催缴、解运，排解乡民邻里纠纷，向巡检署或县衙报告乡情治安情况等，每里设里长、老人（职务名）各1人，管户一百左右。嘉靖三十七年（1558），县内8个巡检司合并为5个巡检司。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都，都以下城外设图，城内为保，保、图下辖圩，编户为里，里长改称图董，另设圩甲，由图董、圩甲共同依法征收田赋，奉令支派民众义务工开河挖渠、修筑圩堤等。咸丰十年四月廿四（1860年6月13日）太平军占领吴江后，境内县以下设乡官局等机构。太平天国的基层组织仿照太平军军制以户编组，每5户为1伍，设伍长1名；5伍为1两，设司马1名；4两为1卒，设卒长1名；5卒为1旅，设旅帅1名；5旅为1师，设师帅1名；5师为1军，设军帅1名。自军帅到两司马统称乡官。乡官由当地人担任，通过公举、保举或委派3种形式产生，乡官大都由编户穷民担任。乡官执掌按《天朝田亩制度》的规定为分田、掌理国库、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经办农乡建筑工程、办理教育和履行宗教仪式、保举人才和奏贬下级乡官、管理诉讼等。同治二年（1863）春，清军攻克太平天国苏福省，基层政权恢复清制。宣统二年至三年（1910～1911），县以下设镇，各地相继推行区域自治制度，成立议事会、董事会。议员由公民选举产生，议长、董事均从议员中选举产生。议事会议决、筹办的自治项目有征收地方捐税、募集“善银”、修桥铺路、查禁鸦片、筹办学堂拨款等。至清末，巡检司署撤销。

民国元年（1912），县以下设市、乡，各设市、乡公所。民国3年（1914）3月，停办自治。民国12年（1923）7月，各地相继恢复自治制度，并复设议事会、董事会。民国18年（1929），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各设区、乡、镇公所，由区、乡、镇长主政。编户为闾、邻，以5户为邻，5邻为闾，各闾、邻设闾长、邻长。民国23年（1934）11月1日起，废除闾、邻，实行保甲制，乡、镇各设乡、镇公所，由乡、镇长主政，乡、镇以下置保，设保长，保以下置甲，设甲长。民国36年（1947）3月，全县裁撤区公所，设黎里、芦墟、盛泽、横扇、震泽、严墓6个区署。城区、同里两区由县管辖，派指导员掌管。

民国38年（1949年）5月5日，吴江全县解放。1950年1月，县以下设区，区成立区人民政府，配备区长，区以下设乡、镇，建立乡、镇人民政府，配备乡、镇长，下设行政委员会，由若干委员组成。乡、镇以下维持保、甲，对保、甲人员采取利用政策，在具体工作中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为建立基层民主政权作准备。1950年8月，全县废除保甲制，县以下设区，区建立人民政府，设区长，委派若干助理员。区以下设乡、镇，乡、镇建立人民政府，设乡、镇长，下设行政委员会，由若干委员组成。乡以下建立村，设村长。村以下建立若干村民小组，设小组长。县属镇建立街道居委会，设居委会主任，居委会以下建立若干居民小组，设小组长。1953年起，建立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区、乡、镇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55年7月3日，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随后各级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1957年10月，全县撤区并乡，县以下设乡和县属镇，各成立乡、镇人民委员会，乡以下建村，村建立若干村民小组；县属镇建立街道居委会，居委会下建立居民小组。1958年9月，县以下农村设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公社建立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公社以下设生产大队，建立大队管理委员会，配备大队长、会计等干部，生产大队下设生产队，配备生产队长、会计等干部。1959年3月6日，同里、震泽、平望、黎里、芦墟5个县属镇，分别并入同里、震泽、平望、黎里、莘塔人民公社，镇人民委员会相应撤销，建立公社领导下的工作委员会。

1960年6月，县属松陵、盛泽两镇分别建立镇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1963年1月，恢复震泽、同里两镇县属镇体制。1965年，恢复平望、黎里、芦墟3镇县属镇体制。“文化大革命”初期，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委员会工作陷于停顿状态。1967年3月，吴江实行军管，社、镇由人武部负责成立生产办公室，领导工农业生产。1968年3月，社、镇均成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

1981年3月起，公社、镇相继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1983年7月，政社分设，恢复乡建制，黎里镇率先实行镇管村体制。县以下设乡、镇和县属镇。乡、镇设人民政府、农工商总公司、人大机构和人武部。县属镇设人民政府、人大机构和人武部。乡、镇以下设行政村，成立村民委员会，设主任。村民委员会以下成立村民小组，设小组长。县属镇成立街道居民委员会，设主任。居民委员会以下成立居民小组，设小组长。

1992年5月，吴江撤县设市。设市前后，境内先后进行乡镇合并、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和镇区划调整、行政村和居委会区域调整等改革。市以下设镇，镇设人民政府、农工商总公司、人民代表大会等机构。镇以下农村建立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下成立村民小组。市镇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下成立居民小组。1997年4月，镇机关机构由原来按岗位设置办公室改为党委、政府、农工商总公司统一领导、管理下的综合办公制，设党政、党群、财经、民政司法、科教文卫、镇村建设、农副业、工业外贸等8个办公室，另按规定设纪检监察机构、人大机构和人武部。1998年12月11日，调整松陵、盛泽、平望、震泽、同里、黎里、芦墟镇街道办事处，明确街道办事处为镇人民政府派出的办事机构，为副镇级建制，代行镇人民政府的城镇管理和社区服务等职能。

2001年9月，撤销镇农工商总公司，设党政、党群、经济发展、社会事业、财经5个办公室及司法所，另按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人大机构和人武部。2004年，镇机关设党政办公室（另挂“信访办公室”牌子）、党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另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社会事业办公室（另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财经办公室（另挂“财政所”牌子）、司法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另设纪委、监察室（合署办公）、人大机构和人武部、街道党工委（党委派出机构、副镇级建制）和街道办事处（政府派出机构、副镇级建制）。2005年底，吴江市共下设10个镇人民政府，16个街道办事处，250个村民委员会和60个社区居委会。2008年4月，街道办事处更名为办事处。是年底，全市设9个镇人民政府，16个办事处，250个村民委员会和62个社区居委会。至2010年底，全市设9个镇人民政府，19个办事处，250个村民委员会和61个社区居委会。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的关系为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工作，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协助镇人民政府工作。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民国38年（1949）5月，吴江县民政科承担县内基层民主政权建设的具体工作，如接收旧区署、旧乡镇公所，废除保甲制度，参与城乡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建立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等。1954年12月第三次全国民政会议后，民政部门不再承担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1982年中共中央规定民政部门负责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后，吴江县民政局承担县内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主要任务是总结和交流基层政权建设经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以及培训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干部等。

一、农村基层政权建设

（一）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

1983年，全县政社分设，建立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成立第一届村委会，558个村共选举出主任、委员2947人。1988年12月，在梅堰镇进行村委会换届选举试点。1989年4～5月，第二届村委会选举在全县推开，选举采用户代表选举方式，全县558个村有556个村选举成功，选举共产生主任556人（其中女性20人），副主任204人（其中女性107人），委员1787人（其中女性554人）。余下2个村（松陵镇庞北村、黎里镇渔业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选举。

1992年，全市556个村委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村委会，一批年轻、事业心强、素质好、开拓意识强的同志被选进村委会班子。1995年10月下旬至12月下旬，举行第四届村委会选举，全市23个镇，除青云、莘塔由于村支部没有改选而推迟外，其余21个镇完成选举，选举采取与镇人民代表选举相结合的方法，共选举512个村委会，每个村委会委员人数根据村的大小由3至5人组成，共选出委员1945人（其中女性153人），村主任504人（其中女性22人），副主任200人（其中女性111人）。1998年12月，举行第五届村委会选举，选举采取与镇人民代表选举相结合的方法，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555个村（除3个蔬菜队外）选举产生主任547人，副主任82人，委员1245人，共计1884人（其中女性553人）。

2001年7～9月，先后进行村行政区域调整和第六届村委会选举，选举采用“两个直接”（即直接投票提名候选人及直接投票选举村委会成员）方式，参选率91.2%。共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主任394人，副主任59人，委员1315人，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数的48%，成员平均年龄为43.1岁。2003年，村行政区域再次调整，涉及调整的115个村举行第七届村民委员会选举。2004年底，未涉及行政区域调整的135个村举行第七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两次选举均采用“两个直接”方式，共产生主任、委员576人（其中女性166人）。并推行“书记、主任一肩挑”，有12名村党支部书记当选村主任。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356人，占总数的61.8%，其中具有大专学历的有90人，占总数的15.6%，成员平均年龄为42.2岁。2007年9月底至12月10日，举行第八届村委会选举工作，采用“无候选人一票直选”的选举方式。全市250个村中有242个村一次选举成功，其余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选举。共选出主任250名，副主任24名，委员1059名。2010年10～12月，举行第九届村委会选举工作，采用“无候选人一票直选”的选举方式。一次选举成功率为99%，村民参选率为97.3%，选举产生主任250人，副主任39人，委员800人。

（二）村干部培训

每届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束，便组织对村委会成员、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进行分级培训。市民政局培训村主任，镇培训副主任和委员，村以会代训培训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

1990年9月，对全县558个村委会主任进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培训。1994年10月，各镇组织村委会干部、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收听江苏省民政厅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知识系列讲座。1996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对全市300名村主任进行集中培训，由市民政、宣传、土管、政法委、计生委等有关部门授课。1998年3月4日至4月7日，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和市委党校联合举办8期村主任培训班，每期开设6个讲座，内容分别为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治村、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542人参加，参训率98%。1999年3月初起，先后举办8期村委会主任培训班，历时33天，对村主任进行全员培训，由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吴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吴江市国土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授课，内容为邓小平理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

2002年，市委组织部、市党校、市民政局联合举办吴江市第六届村民委员会主任培训班，分4期对394个村的386名村民委员会主任进行了培训。2005年，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民政局联合举办第七届新当选村主任的业务培训班，80余名村主任参加培训。2008年3月5～8日，吴江市第八届村委会新任主任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行，69名新当选的第八届村委会主任参加培训，培训内容为经济形势和任务、涉农政策法规、廉政与作风建设等。这次培训班邀请纪检、政法、国土、民政、计划生育、司法等部门的领导专家做了10个专题讲座，并参观考察常熟市蒋巷村村委会建设。2010年7月，对全市各镇（开发区）民政助理和各村有关人员进行社会救助、救灾政策等业务培训。

（三）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1991年，在全县各村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活动。1999年，市农经部门针对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工作、健全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和公开程序，先后3次组织市镇两级有关部门人员组成12个检查组，对全市23个乡镇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良好。

2000年，在中共吴江市委统一布置下，各镇成立由纪检、经管办、司法、民政等部门组成的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村也成立相应的组织；把村务公开作为百分考核内容，与村干部年终分配挂钩；把设置规范化公开栏，定期公布规定的内容作为重要的检查内容。2001年底起，为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减轻农民负担，推进村务公开制度，全市农村推行村级财务“村账镇代管”制度。2005年4月23日，全市村务公开现场会在平望镇召开，市委副书记范建坤到会讲话，会议组织与会人员参观平望的平西、龙南、双浜3个村的村务公开情况。12月1日，苏州市联合检查组对吴江市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抽查横扇镇王焰村和七都镇丰田村、望湖村，对全市的村务公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006年3月8日，成立由市委农办、组织部、纪委、宣传部、民政局等14个部门组成的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3月15日，印发《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4月10日，制定《关于贯彻落实省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7月17日，苏州市村务公开检查小组对平望镇联丰村及吴江经济开发区花港村进行检查。7月18～19日，吴江市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的村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12月18日，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命名表彰七都镇陆港、丰田，松陵镇高新，横扇镇沧洲，盛泽镇渔业，平望镇联丰、龙南，同里镇文安，桃源镇利群，震泽镇众安桥、龙降桥，汾湖经济开发区黎阳，吴江经济开发区栅桥、花港14个

村为“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第一批）”。2007年5月11日，下发《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示范单位测评标准》。5月18日，印发《吴江市村级民主管理制度》。该制度分村务公开、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5章34条。

2008年3月12日，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08年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要点》，村务公开的内容除《吴江市村级民主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必须公开外，社区股份合作制、土地股份合作制、新农村建设、涉农征地、动迁安置补偿和宅基地审批等情况也要公开。4月初，由中共吴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牵头召开检查组成员碰头会，共同商量一季度村务公开内容，并下发检查预备通知。《通知》对一季度村级需公示的12项内容作明确规定，并对上年度村务公开资料归档工作作了要求。对这期村务公开内容要求增加第八届村委会选举村民代表名单、村务公开监督小组、理财小组名单，村委会三年任期目标、新《村民自治章程》、2007年村级财务收支决算和2008年预算报告、民主评议党员、建党对象及党费收缴情况等。4月13~21日，由市委组织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市民政局等部门组成的市村务公开联合检查组对10个镇（区）18个村进行检查。10月20日，松陵镇江新、石铁，汾湖镇汤角、元荡，盛泽镇人福、桥南，七都镇望湖、太浦闸，震泽镇曹村，横扇镇安湖、同芯，平望镇双浜，桃源镇瑾下浜，同里镇北联，吴江经济开发区栅桥15个村被命名表彰为“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第二批）”。10月22日，印发《吴江市规范村级组织工作职责、村级工作运行程序和村干部行为实施办法（试行）》。是年，吴江市被苏州市列为向民政部申报“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市（县）”的3个市（县）之一。震泽镇龙降桥村被命名为“江苏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2009年2月10日，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命名横扇镇新湖、安湖，松陵镇友联、石铁、练聚，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津、柳胥、栅桥，同里镇三港、九里湖、文安，盛泽镇人福、前跃、永平、龙桥、庄平，七都镇东风、隐读、太浦闸、盛庄，震泽镇曹村、花木桥、三扇、蠡泽，平望镇三官桥、顾扇、平安、群星，桃源镇后练，汾湖镇红旗、跃进、沈家港、雄锋、秋田、东联等36个村为“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同时，对松陵镇江新村等15个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和37名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3月9日，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吴江市村务公开目录》，对党务政务类公开内容、村务类公开内容、财务类公开内容等都作了明确规定。3月16日，印发《吴江市2009年度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要点》。12月28日，震泽镇曹村、汾湖镇汤角村被江苏省民政厅表彰为“江苏省管理民主示范村”。2010年5月，横扇镇在全镇17个村推行“村务监督员”制度，这一举措被称为新农村建设“管理民主”的横扇实验。12月7日，平望镇联丰村成立村民监督委员会，这是全市首个村民监督委员会。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由村党组织主要成员兼任，主要负责支持和协调相关工作，但不参与任何具体监督事务，日常工作由副主任主持，根据实际下设若干监督小组。村民监督委员会主要对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情况及村级各项收支、集体土地征收征用、工程项目招投标等村务管理执行情况和村干部个人行为进行监督，村民监督委员会还要支持和配合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正确履行职责，协助做好有关工作，主动收集并受理村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反映，村民委员会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建议权。是年，中共吴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组织部，吴江市监察局，吴江市民政局联合对全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吴江市民政局完成“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市”的迎检申报工作。

（四）村民自治示范创建

1991年6月3日，吴江县民政局下发《关于“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通知》，明确村民自治示范标准。8月31日，“全县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启动村民自治示范村创建活动。至年底，全县有18个乡、镇进行示范村试点。1992年9月30日，吴江市民政局转发江苏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村民自治示范达标村验收工作的暂行意见》，明确达标条件为：村民直接选举村委会成员办法完善，村民民主选举规范，效果明显，村委会成员出缺能及时补选，村委会班子团结坚强，干部任期目标责任明确；村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健全，职责明确，制度落实，切实发挥作用；村民参与村务决策和管理制度健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真正成为村民发扬民主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决策的组织形式，真正做到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群众监督；经济发展，公益事业办得好，村容村貌整洁；治安防范措施完备，社会秩序稳定，无刑事案件，无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民事纠纷少，调处及时，村风民风好；村委会与其他村级组织关系协调，整体功能发挥好；村民依法履行公民义务，全面完成国家的各项任务。是年，南麻镇开展村民自治示范镇创建活动，其他乡镇扩大村民自治示范村的试点范围，至年底，全市共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村38个。1993年，在南麻镇创建村民自治示范镇的基础上，分别在平望、震泽等11个镇因地制宜地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按照吴江市民政局要求，进行村委会软、硬件建设，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提高村民“三自”（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

1995年11月10日，吴江市民政局下发《贯彻〈吴江市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规划〉，创建“村民自治示范市”的意见》，提出对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重点是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村，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通过开展示范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提高村民自治能力和增加村民的参政议政意识，促进农村社会的法制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用三年时间，第一年创建“村民自治示范市”，第二年提高村民自治示范镇和示范村的比例，第三年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创建活动的内容为民主选举村委会组成人员、建立村民代表会议、健全村委会组织（全市统一设立生产建设、治安保卫、文教卫生、民事调解、社会保险5个工作委员会）、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村委会及工作委员会的分工和职责、村民自治章程、村委会的工作任务、三年任期目标责任制、村规民约等）、开辟村务公开栏（实行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和硬件建设（村委会牌子、有办公和活动场所、主要的制度上墙、建立村务台账和档案、村民小组设村民议事室）。12月30日，成立吴江市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指导小组。1996年初，吴江市民政局组织有关镇的民政助理和部分村主任到昆山、常熟进行现场观摩，对照村民自治模范市标准排队摸底，全体民政干部、职工全力以赴，分组分片，做了大量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12月，吴江市获“江苏省村民自治模范市”称号。

2000年初，根据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对村民自治模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认真做好村民自治模范单位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市开展村民自治动态管理工作。6月27~29日，吴江市民政局组成5个检查组，开展村民自治动态管理检查，共检查23个镇，抽查46个行政村，合格率85%，其中50%以上均达到优等水平。10月11日，梅堰、黎里、平望、震泽、盛泽、青云、北厍、金家坝、桃源、同里、铜罗、八都、南麻13个镇被苏州市民政局命名为“苏州市村民自治模范乡（镇）”。2001年4月28日，松陵、横扇、七都、菀坪、屯村、芦墟、莘塔、庙港8个镇亦成为“苏州市村民自治模范乡（镇）”。2002年2月起，吴江市民政局对村民自治模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是年，吴江市民政局开展村民自治调研工作，组织人员对全市村民自治工作进行检查，帮助查找并纠正问题，使全市村民自治工作顺利通过江苏省民政厅的复检，并得到省厅的好评。2004年9月，松陵、横扇、七都、桃源、同里、盛泽、平望、黎里、震泽、芦墟10个

镇全部被中共苏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苏州市村民自治模范镇”。2005年初，吴江市民政局贯彻中共中央17号文件，以“告居民书”形式下发村民自治宣传资料，相继制定《关于规范民主决策机制，开好村民代表会议的意见》《关于村民自治自查工作的通知》及《村民自治章程范本》等文件、资料。5月下旬，在各镇自查的基础上，吴江市民政局组织检查验收，验收结果全市250个行政村全部达到省民政厅规定的村民自治模范村的标准。2006年12月25日，吴江市被江苏省民政厅确认为2004~2006年度江苏省村民自治模范市。2010年7月15日，为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工作，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化进程，全市农村开展“民主决策日”活动，活动形式为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活动主要内容为公布上半年村委会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讨论和审议上半年村级财务收支情况；讨论决定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村委会工作和村委会成员工作等。

（五）行政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2007年上半年，吴江市以“一个村建一个社区服务中心”为基本模式，启动行政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村社区服务中心提供行政办事、商贸服务、社区卫生、老年人活动、文化娱乐、警务治安等“六项服务”。9月7日，平望镇双浜村社区服务中心被确认为“苏州市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示范点”。2008年6月2日，召开全市农村社区建设推进会。6月10日前，各镇均成立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2009年5月26日，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5月31日，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吴江市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考核验收标准》。至8月，全市建成55个村社区服务中心。是月，召开市农村社区建设现场会，组织与会人员参观震泽镇和吴江经济开发区的村社区服务中心。在会上，提出村社区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目标。至年底，全市250个村共投入资金1.3亿元，均建有社区服务中心。市对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共发放奖励经费1260万元。2010年2月9日，吴江市被民政部命名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单位”。

二、城镇基层政权建设

（一）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

1953年，吴江县市镇成立街道居委会时曾进行选举，以后未进行换届。

1991年10月，先在松陵、同里镇举行街道居委会民主选举试点，而后在全县推开，至年底全县114个街道居委会全部结束换届选举工作。经研究，将此次换届选出的街道居委会定为第二届街道居委会。1995年9月15~30日，在平望、北厍进行居委会换届选举试点，各居民小组推选居民代表，由居民代表投票选举产生居委会组成人员。11月中旬至12月底，全市松陵、同里、屯村、黎里、平望、梅堰、七都、芦墟、北厍、八都、震泽、铜罗、盛泽、南麻、横扇、菀坪、八坼等17个镇的161个居委会全部完成第三届街道居委会的选举，共推选居民代表3576人，居民代表参选率95.4%，居委会统一设置治安调解、公共卫生、民政福利3个工作委员会，选举产生主任128人、副主任36人、脱产委员43人、不脱产委员371人。通过选举，居委会干部的平均年龄从46.1岁降至43.7岁。1996年3月，桃源、莘塔、坛丘、青云4个镇的11个居委会完成换届选举。至此，除庙港、金家坝尚未组建居委会外，其他镇均完成第三届居委会的选举。1998年6月10~30日，在松陵、盛泽镇先行第四届居委会换届试点。7月，在全市铺开，采用居民代表选举和等额选举居委会成员的方法，完成193个居委会的换届选举。

2001年，全市街道居委会完成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街道居委会。2002年7月，居委会配备计划生育协管员，全市共57名。7月至12月，开展新型社区建设，各镇进行居委会区域调整，新建社区居委会，全市

撤销202个街道居委会，成立49个社区居委会。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社区居委会，选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115名，委员238名。2003年7月起新增的11个社区先后组建居委会。2005年10月16日，吴江市60个社区顺利完成第二届社区居委会民主选举工作。此次选举按照《城市居委会组织法》规定进行，采用户代表直接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相结合的方式，共产生居委会成员306人。2008年9月，启动第三届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选举采用间接选举和直接选举相结合的方式，并扩大差额选举比例至1:1.4，产生居委会主任57人、副主任73人、委员187人。2010年10月至12月，举行第四届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62个社区中有4个社区采用“两个直接”选举方式，其余社区均采用“无候选人一票直选”方式，一次选举成功率为99%，居民参选率为89.3%，选举产生主任61人、副主任73人、委员217人。

（二）居委会干部培训

1987年8月29日~9月2日，在吴江召开城镇街道、居委会工作会议，以会代训形式对居委会主任进行业务培训，并交流居委会工作经验，研究居委会的建设和发展，全县共有13名街道办事处主任、38名居委会主任参加培训。1988年，县集中培训56名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主任，委托乡镇培训1216名居委会主任和居民小组长。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后，全县组织居委会干部进行学习、贯彻。

1992年，各地认真贯彻《居委会组织法》，培训居委会干部，制定工作目标。1994年，为适应撤乡建镇后基层政权建设的要求，对新建镇居委会的工作予以督促和指导，并开展业务培训，鼓励开展社区服务和发展街道办经济实体。

2002年7月20日，吴江市民政局在松陵街道办事处举办社区建设业务培训班，各街道办主任和1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2004年，吴江市民政局与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联合举办全市社区干部培训班；与吴江市档案局联合举办全市社区资料员业务培训，规范资料归档，专门邀请省档案厅处室领导和业务工作部门的行家里手授课。2006年10月31日~11月2日，由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和市委党校联合举办的吴江市第二期社区居委会干部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培训对象为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社区党支部（总支部）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与副主任，培训期间，江苏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王元刚处长为培训班作了专题讲座，市内有关部门分别就社区党建、社区自治、社区治安、社区档案等进行业务辅导。2008年，全市有80多名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4人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证书，14人取得初级证书。2009年，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民政局等部门举办第三期社区干部培训班，60多名社区主任参加培训；吴江市民政局组织108名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有21人通过全科考试。2010年，吴江市民政局对各社区有关人员进行社会救助、救灾政策等业务培训；对124名社区干部进行“新时期社区建设与管理”培训。

（三）社区建设

2001年，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吴江市社区建设“十五”规划》《关于吴江市推进社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吴江市社区服务的意见》等文件。2002年7月18日，领导小组下设社区党建、社区服务、社区治安、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社区文化、社区环境6个工作指导小组。2003年初，社区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启动，58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分别与有关社区结对共建。上半年，各社区组建党支部、成立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基本建立新型社区组织体系；市镇两级财政和市级机关加大投资力度，按照省级社区建设示范市的标准，落实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的全部软硬件设施，全市成立18个社区服务中心，各社区服务中心均按照“五室（社区警务室、社区阅览室、社区图书室、社区文娱室、残疾人康复

室）、三站（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劳动和社会保障站）、两栏（社区宣传栏、社区公示栏）、一校（社区学校）、一场所（居民户外活动场所）”标准进行建设。与此同时，各社区开展职业介绍、家政服务及各种文娱活动。6月，吴江市顺利通过江苏省级社区建设示范市验收。3月至9月，以社区团组织为主要力量，开展创建“青年文明社区”活动。10月，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社区建设表彰大会，有25个单位和63名个人得到表彰。是年，横扇镇菀坪街道、震泽镇八都街道率先建立行政受理服务中心，继后盛泽镇南麻街道、平望镇梅堰街道、芦墟镇金家坝街道、黎里镇北厍街道、桃源镇铜罗街道、七都镇庙港街道亦建立行政受理服务中心。是年起，对城市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建设实行财政补助政策。

2004年，全市开展学习型、平安型和文化型等特色社区创建活动和“万家图书室援建和社区读书活动”，49个社区新增图书5000册。2005年3月，吴江市社区服务中心开通“96180市民求助热线”，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法律、中介、卫生保健、爱心帮困等服务。上半年，松陵镇率先开通社区建设信息网站；吴江市社区服务中心建立首家电子阅览室；吴江市民政局编印《吴江市建设学习型社区学习与思考》一书，内容为2004年度十佳学习型社区的工作经验和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的论文；吴江市妇女联合会编印《吴江市创建学习型家庭活动事迹材料汇编》；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吴江市民政局为各社区订阅《江苏科技报》和《社区》杂志；吴江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市计划生育协会举办“关注女性健康，提高生活质量”科普知识巡回讲座；盛泽镇南麻社区和芦墟镇莘塔社区为党员服务中心教育培训室添置多媒体教学设施；横扇镇菀坪社区创办社区家长学校；全市社区共组织各类培训200多次，参加培训近万人次。至2005年5月，全市用于社区建设的投入资金超过5000万元，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增加22 693平方米，49个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全部达到省规定的200平方米要求，其中60%以上的社区达到或超过500平方米。9月28日，中共吴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吴江市公安局，吴江市民政局主办吴江市首届“鲈乡民风”社区文艺汇演。10月28日，启动“廉洁文化进社区”活动，通过各种渠道向广大社区群众宣传有关廉洁的知识、信仰、规范和生活方式。11月22日，吴江市召开推进社区服务现场会，各街道办事处书记或主任参加会议，组织与会人员参观菀坪、庙港、八都、震泽、南麻、梅堰6个街道的行政受理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的建设情况。11月29日，松陵镇城中社区民情“绿色通道”正式开通。是年，加大社区规范化建设的宣传引导，共印发《吴江社区建设简报》9期，《科学筹划推动，创新载体促发展》和《以人为本，努力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等论文被有关刊物发表并获奖。12月9日，吴江市首届“营造书香家园，共建和谐社区”万民读书活动压轴节目——团体知识竞赛在鲈乡山庄举行。至此，历时4个月的万民读书活动结束，16个街道办事处全部参加这次活动，参与居民有万余人，共收到摄影作品200余件、书画作品100多幅、征文作品100多篇和知识竞赛答卷6000多份，通过评比有15件摄影作品、15幅书画作品和9篇征文获奖，黎里、震泽、七都、平望、芦墟等镇的知识竞赛代表队获奖。2005年，全市新建11个农村综合服务社，累计39个农村综合服务社，为镇人民政府代理民政、司法、劳动社保、土管、农技、计生等服务，对居民群众实行“一门式”服务。吴江市社区建设网正式开通，实现与全市49个社区居委会联网。是年统计，全市有街道办事处16个，社区居委会49个，居民小组850个，社区党组织49个（党总支16个，党支部33个），社区专职工作者322人（党组织专职人员60人，居委会专职人员210人，其他职业社区工作者52人），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38人，社区居民会议代表3479人，社区用房面积平均603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16个，社区服务站49个，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站73个，社区活动室72个，社区图书阅览室75个（含电子阅览室4个），社区警务室49个，社区居民学校59个，各类社区服务网点750个，社区信息化49个，社

区志愿者组织105个。是年，调整社区经费财政补助，按500户配备1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2万元，办公经费为7500元），市、镇两级财政按四六比例分担。

2006年7月11日，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平望镇召开全市和谐示范社区建设推进会，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共计50余人出席会议。8月4日，启用“吴江市社区”标识，标识主要用于街道、社区（村）服务中心（站）和社区共建单位服务设施上。8月25日，下发《江苏省和谐社区示范标准（试行）》，全市开展和谐示范社区评选活动。12月5日，松陵鲈乡二村被授予江苏省和谐社区称号。2007年8月9日，召开全市和谐社区暨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各镇镇长、分管镇长，各街道办负责人、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共计70余人参加会议。2008年7月8日，为保障社区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健身发展，吴江市财政局、民政局制定《关于调整社区经费财政补助的意见》。补助原则：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经费供给与社区规模挂钩，保障社区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补助范围：全市62个社区中，有9个为原来的渔业村调整而来，其管理仍维持原来村委会的模式，市镇两级财政对其另有转移支付，吴江经济开发区2个社区的补助经费自行解决。因此，市财政补助的社区为51个，以社区所辖户数确定工作人员数，原则上每500户配备1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2.75万元，调整到每人每年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每人每年2.8万元（含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补助），公用和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2万元，补助经费由市镇两级财政按照四六比例分担。2009年，全市下拨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844万元。2010年，吴江市民政局启动全市社区规划，在全省范围内首次提出并推行社区用房补偿金制度，确保社区用房落实到位。全市开展城镇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市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对社区服务中心用房面积和功能提出要求。全市61个城镇社区中有41个被命名为“示范社区”，其余社区均达到“合格社区”标准。各社区均按标准建立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面向居民开展民政救助、养老助残、计生服务、科教文体、家政物业、便民利民、治安法律、劳动保障等“八位一体”的服务工作。

三、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2004年初，吴江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启动民主法治示范村及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民主法治示范村及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指标有自治组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法治建设等。本目仅记述创建结果。

（一）吴江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2005年12月，吴江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命名松陵镇南厍、农创、汤华、高新、黑龙，吴江经济开发区栅桥、庞山、三里桥，同里镇北联、文安、肖甸湖、屯南、田厍，黎里镇东方、黎星、建南、黎花，芦墟镇秋田、莘南、新钢、杨文头，横扇镇叶家港、姚家港、北横、大家港、菀南、同心、诚心、王焰，七都镇沈家湾、庙港、陆港、隐读、群幸、东风，桃源镇民益、利群、文民、开阳、广福、后练、瑾下浜，平望镇顾扇、联合、胜墩、新南、莺湖、平西，震泽镇龙降桥、前港、贯桥、曹村、齐心、双阳、三扇，盛泽镇北角、永和、杨扇、茅塔、幸福、兴桥、桥南、寺西洋63个村为“吴江市民主法治示范村”；松陵镇八坼、城中、水乡、鲈乡三村、东门、西塘，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庞山湖，同里镇东新、屯村，黎里镇兴黎、黎新，芦墟镇镇东、金家坝，横扇镇菀坪、横扇，七都镇七都，桃源镇铜罗，平望镇南新、梅堰，震泽镇砥定，盛泽镇里安、坛丘、桥北、花园、南麻、印染27个社区为“吴江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2006年12月，吴江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命名横扇镇圣牛、沧州、四都、安湖、新湖、戗港，七都镇太浦闸、荣烂、盛庄、开弦弓、吴溇、望湖、丰田，桃源镇严慕、仙南、富乡、天亮浜、陶墩、杏花、桃花

源，松陵镇江新、吴模、芦荡、梅里、联民、南刘、直港，盛泽镇红洲、群铁、东港、黄家溪、盛虹、坛丘、北旺、大谢、前跃、七庄、龙北，同里镇九里湖、叶建，震泽镇桃花庄、长家湾、新乐、新幸、永乐、朱家浜、夏家斗、大船港、金星，平望镇金联、联丰、双浜、平安，汾湖镇三和、元荡、港南、城司、芦东、东联、雪巷、跃进、黎阳、雄锋、华莺、史北、马桥、元鹤、梅墩，吴江经济开发区花港、姚家庄、庞东、庞南、厍浜、方尖港、叶泽、庞北76个村为“吴江市民主法治示范村”；横扇镇渔业，七都镇庙港，桃源镇青云，松陵镇鲈乡二村、北门，盛泽镇工厂、太平、荡口，同里镇鱼行、东溪，震泽镇镇南、贯桥，平望镇河西、新建，汾湖镇新区、莘塔16个社区为“吴江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2007年11月，吴江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命名横扇镇星字湾、厍港、双湾，七都镇双塔桥、长桥、东庙桥、吴越、菱田、联强，桃源镇戴家浜、宅里桥、前窑、新亭、九里桥、大德、青云、梵香、新和、水家港、新蕾、贤胡、迎春、严东，松陵镇清树湾、联团、松陵捕捞、长安、练聚、友联、新营、石铁、第二渔业，盛泽镇荷花、胜天、圣塘、坝里、人福、溪南、双熟、南塘、坛丘渔业、郎中、龙桥、西白漾、庄平、永平、沈家，震泽镇众安桥、联星、勤幸、兴华、花木桥、林港、蠡泽，同里镇屯溪、湘娄、白蚬湖、合心、三港，平望镇群星、万心、龙南、秋泽、南杨、中鲈，汾湖镇伟明、高新、莘西、龙泾、三好、青石、大联、方联、长胜、星谊、红旗、汾湖、浮楼、沈家港、大胜、大长港、川心港、永新，吴江经济开发区柳胥、同兴、叶明、白龙桥、龙津88个村为“吴江市民主法治示范村”；横扇镇沧浦，七都镇西漾渔业、渔村，桃源镇桃源，松陵镇石里、西元圩，盛泽镇新民、新生，震泽镇石瑾，同里镇富渔、屯渔，平望镇南大、西塘、新诚，汾湖镇镇西、振黎、北厍17个社区为“吴江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2009年12月，吴江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命名松陵镇友谊，平望镇上横、溪港、端市、庙头、三官桥，七都镇庙港、开明、丰民、光荣，汾湖镇汾湖湾、蚬南、群众、梅石、大潮、银杏、汤角，吴江经济开发区吴新、庞杨、凌益、仪塔、西联、淞南23个村为“吴江市民主法治示范村”；松陵镇梅石、奥林清华2个社区为“吴江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二）苏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2007年4月，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民政局命名七都镇陆港、吴溇村，震泽镇龙降桥村，吴江经济开发区厍浜、栅桥村，桃源镇开阳村，松陵镇高新、吴模村，盛泽镇永和村，同里镇叶建、九里湖村，平望镇胜墩村，横扇镇新湖村，汾湖镇黎花、莘南15个村为“苏州市民主法治村”；桃源镇铜罗、横扇镇横扇、平望镇南新、汾湖镇莘塔和盛泽镇南麻、镇南6个社区为“苏州市民主法治社区”。

2008年11月，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民政局命名横扇镇圣牛、同芯、星字湾村，七都镇群幸、开弦弓、双塔桥村，桃源镇利群、宅里桥、大德、天亮浜、迎春村，松陵镇长安、练聚、农创村，盛泽镇寺西漾、龙桥、渔业、黄家溪、群铁、杨扇村，同里镇屯南、北联村，震泽镇曹村、夏家斗、大船港、新乐村，平望镇双浜、顾扇、金联村，吴江经济开发区三里桥、花港、叶明村，汾湖镇伟明、元荡、汤角、东方、黎星、星谊、红旗、方联40个村为“苏州市民主法治村”；横扇镇菀坪、七都镇七都、松陵镇城中、盛泽镇太平、同里镇鱼行、震泽镇石瑾、平望镇河西、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8个社区为“苏州市民主法治社区”。

2009年12月，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民政局命名横扇镇叶家港、安湖、厍港、王焰，七都镇庙港、望湖、沈家湾、盛庄，桃源镇富乡、瑾下浜、杏花、后练，松陵镇黑龙、江新、新营、直港、南厍，盛泽镇荷花、红洲、人福、沈家、溪南、兴桥，同里镇田厍、湘娄、肖甸湖、文安、震

泽镇兴华、齐心、三扇、桃花庄、贯桥，平望镇平安、龙南、莺湖、群星、联丰，汾湖镇新钢、跃进、秋田、黎阳、华莺、汾湖、东联、川心港，吴江经济开发区姚家庄、柳胥、叶泽、庞山、白龙桥50个村为“苏州市民主法治村”；横扇镇渔业、沧浦，七都镇庙港，桃源镇青云，松陵镇鲈乡二村、奥林清华，盛泽镇工厂、新生、印染，同里镇东新、东溪，震泽镇砥定、石瑾、贯桥，平望镇梅堰、新诚、新建，汾湖镇金家坝、镇东，吴江经济开发区庞山湖20个社区为“苏州市民主法治社区”。

2010年12月，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民政局命名横扇镇沧洲、大家港、菀南、姚家港村，七都镇丰民、丰田、东风、隐读村，桃源镇陶墩、仙南、新亭、严慕村，松陵镇联民、梅里、南刘、石铁、友谊村，盛泽镇北旺、大谢、东港、坛丘、幸福、永平村，同里镇屯溪、三港村，震泽镇花木桥、蠡泽、永乐、众安桥、朱家浜村，平望镇中鲈、新南、秋泽、万心、联合村，汾湖镇城司、港南、莘西、史北、乌桥、建南、长胜、大潮、浮楼、大长港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联、同兴、庞杨、凌益、庞东村50个村为“苏州市民主法治村”；七都镇渔村、西漾渔业，桃源镇桃源，松陵镇八坼、梅石、鲈乡三村，盛泽镇坛丘、新民，同里镇屯村，平望镇西塘，汾湖镇镇西、黎新、北厍13个社区为“苏州市民主法治社区”。

（三）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2004年11月，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命名盛泽镇渔业村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松陵镇鲈乡二村社区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2006年4月，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命名芦墟镇杨文头、横扇镇叶家港村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同里镇东新、平望镇梅堰社区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2007年4月，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命名七都镇陆港、震泽镇龙降桥、吴江经济开发区厍浜村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桃源镇铜罗社区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2008年11月，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命名桃源镇开阳、松陵镇吴模、盛泽镇永和、同里镇九里湖、平望镇胜墩村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盛泽镇南麻、震泽镇镇南社区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2009年12月，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命名七都镇群幸、松陵镇长安、盛泽镇黄家溪、平望镇双浜、吴江经济开发区花港村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汾湖镇莘塔社区为“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2008年1月，司法部、民政部命名震泽镇龙降桥村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第三章　救济　扶贫

第一节　社会救济

一、困难户救济

清顺治十四年（1657），全县发放“孤贫口粮”802石8斗，以救济孤贫户。民国19年（1930），全县支出救济款1116元。民国23年（1934），全县有190人领取救济款。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采取依靠基层、生产自救、群众互助、政府辅以必要救济的办法，帮助老、弱、病、残、无劳动力者或遭受事故不能维持基本生活者解决困难。1953年，全县发放救济款3023元。1957年，人民政府对常年困难户实行定期定量救济，对一般困难户实行临时救济，全县救济常年困难户和临时困难户47 788人次，发放社会救济款65 501元。

1960年第一季度，对人民公社困难社员救济棉衣，全县共发放救济费10 300元。7月上旬，下拨救济费25 000元，主要帮助常年患病的困难社员。1961年，全县支出社会救济费92 298元，其中市镇定期定量救济1788元（22户），贫病医疗补助50 000元；发放棉衣2645件、棉胎2811条、棉花6200公斤，价值30 524元。1962年，根据“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政府辅助”的救济工作方针，冬季救济困难户棉布34 440米、棉花4050公斤、棉胎2508条、棉衣614套，夏季救济棉布11 666.7米，全年共救济10 344户。是年农村、市镇共发放社会救济费124 287元，其中9个市镇定期定量补助210户288人6945元。1963年，全县共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48 290元，救济8305户19 794人，其中冬令救济款14 802元，救济5058户12 844人；同时发放苏州行政专署分配的棉布2000米、棉花1950公斤，县自筹的布票1302米、棉胎34条、棉花80公斤，共救济8165户20 496人；市镇困难户救济作为经常性的工作，定补标准6～8元，全县9个集镇定期定量补助271户439人，救济款24017元；有4个县属镇开展生产自救工作，主要生产芦扉、草袋、草绳等。

1971年，县下拨社会救济费73 500元。1975～1984年，全县共发放救济棉布8.07万米、棉花0.57万公斤、棉衣4225套、棉被2572条、棉胎226条、棉大衣5363件、被单1000条、棉背心1000件。1981～1985年，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累计补助困难户14.37万人次、222.93万元，政府救济78.73万元；市镇定期定量救济累计1218人、17.95万元，临时救济9.92万元。1986年，对于城镇孤老，除国家给予定期定量救济外，各镇还建立42个包护组，共有组员120人，为孤老提供送煤、送粮、送菜、送医等服务。

1990年，全县对人均年收入不到300元的176户特困户实行县、乡、村三级定期定量补助（简称定补），对38户特困户的60余间住房进行翻建。1992年5月1日起，对城镇“三无”（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依靠）定补对象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贴费4元。1995年10月1日起，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每月增加85元的有2人，每月增加70元的有11人。11月1日起，调整城镇“三无”对象救济标准（含已享受的各类补贴），集中供养的调整为每人每月153元，分散供养的调整为每人每月143元。

2000年，为126户困难户建房324间，动用吴江市慈善基金18万元为因灾因病造成的72户特困户适

当解决看病难、生活难的问题。2001年，投入资金78万元帮助125户贫困户修建房屋252间。对农村年人均收入低于2000元的困难户进行扶持。2008年春节，向困难户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是年，吴江市人民政府批转吴江市民政局《关于农村低保家庭危房改造安居工作的实施意见》，首次把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列入社会救助的内容。低保家庭危房改造原则为只建平房，如需建楼房，只按平房的费用进行补助；两人以下建房不超过2间，三人以上不超过3间，每间面积20平方米，条件允许的由镇（区）按规定因人因地确定；改造工程由各镇（区）负责实施，凡进行危房改造的，按每间补助不超过1万元进行补助，补助金由市、镇（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至年底，共完成226户危房改造，共投入资金400多万元。2009年，完成242户危房改造，投入资金249.71万元；对无固定收入的重残人员的生活救助金按城乡低保标准全额救助，对固定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重残人员的生活救助金实行差额救助，共发放665万元，受惠人数2396人。2010年4月27日，市人民政府印发《吴江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2010年，有98名少数民族困难群众获临时生活救助，全年救助困难群众4290人次，市、镇两级财政下拨资金400多万元，用于219户困难群众危房改造。1985～2010年吴江市（县）对城乡困难户共发放救济款1.32亿元（表3-1）。

表3-1　1985～2010年吴江市（县）城乡困难户救济情况

年份	救济户数	年末困难户数	救济人数（人次）	市（县）镇（乡）救济金额（万元）
1985	5099	5658	16 050	40.5
1986	3331	4151	10 440	39.3
1987	3103	3490	8571	34.6
1988	3075	3075	10 317	29.5
1989	2288	2288	6359	43.8
1990	2516	2516	8398	55.5
1991	1932	1932	6081	58.0
1992	1530	1530	9060	43.1
1993	1397	1397	7467	37.0
1994	550	550	9779	19.0
1995	800	600	1900	15.0
1996	809	528	1584	18.0
1997	768	550	1650	20.0
1998	846	1057	2335	111.4
1999	1057	1357	3056	148.0
2000	1081	1081	2582	126.7
2001	1214	1214	2790	150.7
2002	2565	2565	5656	414.8
2003	3434	3434	7323	54.6
2004	4782	4782	9309	902.7
2005	5556	5556	10 337	1001.7
2006	5876	5876	11 328	1261.1
2007	6078	6078	11 674	1574.5

续表

年份	救济户数	年末困难户数	救济人数（人次）	市（县）镇（乡）救济金额（万元）
2008	6783	6783	13 176	2131.0
2009	5992	5992	12 001	2257.0
2010	6157	6157	11 876	2614.0

二、精简退职职工救济

1961～1963年，为克服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全县精简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3494人，其中一些人因年龄大、体力差及长期有病等原因，生活比较困难。1965年底，在对上述人员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决定对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1961年1月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按原工资40%给予救济，并补助三分之二医药费。救济费由原精简单位发放，无单位的由民政部门发放。1966年1月开始执行，共救济76人，支出1.64万元。1978年1月起，对上述时期精简、退职职工中未享受原工资40%救济且生活困难者，根据不同情况按每人每月8元、10元、12元的标准发放救济费。

1981年，对全县精简退职回乡的职工再次进行调查，对生活困难又未享受原工资40%救济的，农村户口按照每人每月12元、城镇户口按每人每月15元的标准给予定期救济。1985年7月起，享受各种定期定量救济的在原救济标准基础上每月增加5元。1989年6月1日起，提高定补标准：城镇的由每人每月20元调整到每人每月35元，农村的由每人每月17元调整到每人每月32元，享受原工资40%救济费的人员，其40%救济费低于本标准的可按本标准执行。

1990年起，15名20世纪50年代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费划归吴江县民政局发放。1992年5月1日起，对依靠民政部门定期发放生活补助费的精简退职定补人员每月增发生活补贴费4元。1995年11月1日起，定补标准（含已享受的各类补贴）调整为：城镇户口每人每月143元、农村户口每人每月114元，享受原工资40%救济的人员其生活补助费低于本标准的，可按本标准执行。1997年3月1日起，补助标准调整为：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每人每月200元，新中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的城镇户口每人每月180元，农村户口每人每月151元。享受原工资40%的精简老职工低于该标准的补足。1999年4月，6名轻工业公司精简下放职工生活补助费纳入民政部门发放。7月1日起，对符合苏人四〔1982〕151号文件规定，享受生活补助的20世纪50年代退职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240元，新中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城镇户口每人每月200元、农村户口每人每月168元；按月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60年代初精简职工，城镇户口每人每月200元、农村户口每人每月168元，享受原工资40%救济的人员，其生活费低于该标准的可参照执行。

2000年，吴江皮革一厂和松陵木业社各1名精简下放老职工生活补助费纳入民政部门发放。2001年新增松陵木业社、吴江造船厂、吴江开关一分厂等歇业企业的27名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费纳入民政部门发放。2003年，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分别调整到城镇户口每人每月260元，农村户口每人每月220元。2004年，中共吴江市委对部分20世纪60年代初外省精简回吴江，原单位没有落实相关生活待遇政策的困难职工，决定参照江苏省内有关政策，为外省精简职工落实生活补助，共补助53人，其中城镇户口3人，每人每月220元，农村户口50人，每人每月360元。以后的几年里，陆续有外省精简人员得到生活补助。2005～2008年，3次提高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非农业户口的由每人每月360元提高到490元，农业户口的由每人每月320元提高到430元。1981～2010年，吴江市（县）民政部门对精简职工共发放

救济补助费824.4万元（表3-2、表3-3）。

表3-2　1981~2005年吴江市（县）民政部门发放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补助费情况表

年份	合计		享受原工资40%人员补助		其他人员困难补助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1981	141	3.5	88	2.5	53	1.0
1982	142	7.1	85	2.4	57	4.7
1983	127	18.8	83	2.4	44	16.4
1984	131	13.5	80	2.4	51	11.1
1985	128	7.4	77	2.8	51	4.6
1986	122	8.3	72	3.5	50	4.8
1987	103	5.5	70	3.2	33	2.3
1988	115	6.4	67	3.2	48	3.2
1989	114	6.4	66	3.2	48	3.2
1990	110	7.5	62	3.8	48	3.7
1991	105	7.5	57	4.8	48	2.7
1992	102	7.7	56	3.9	46	3.8
1993	99	9.7	53	4.8	46	4.9
1994	96	11.0	50	5.1	46	5.9
1995	89	9.2	43	5.1	46	4.1
1996	87	15.1	41	7.1	46	8.0
1997	87	17.2	41	8.6	46	8.6
1998	87	19.3	41	7.9	46	11.4
1999	87	16.9	41	8.4	46	8.5
2000	89	17.9	40	8.9	49	9.0
2001	86	18.3	36	7.8	50	10.5
2002	86	18.0	34	7.1	52	10.9
2003	117	29.1	34	8.2	83	20.9
2004	172	50.3	24	9.6	148	40.7
2005	214	69.9	31	8.4	183	61.5

表3-3　2006~2010年吴江市民政部门发放精简退职职工补助费情况表

年份	合计		20世纪5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		20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2006	161	73.8	10	3.9	151	69.9
2007	156	75.4	10	3.9	146	71.5
2008	149	77.3	8	5.1	141	72.2
2009	146	96.6	8	5.1	138	91.5
2010	125	99.8	6	3.8	119	96.0

三、农村老共产党员困难补助

1985年12月起，为解决部分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的生活困难问题，给予发放定期困难补助，补助标准分别是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月25元，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月20元。是年，有17人，共补助4180元。

1992年5月1日起，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贴费4元。1993年7月1日起，调整补助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每人每月67元，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每人每月57元。1994年9月1日起，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调整到每人每月115元，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调整到每人每月110元。全市共有20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7人，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13人。1998年1月起，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增补，原各项补助不变。

2005年，向13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困难老党员共发放补助费1.7万元。2006～2007年，向9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困难老党员共发放补助费2.33万元。2008年1月起，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由原来每人每月120元提高至20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由原来每人每月80元提高至150元；已享受优抚补助的老党员由原来每人每月50元提高至100元。2008年10月1日起，调整生活补助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由原来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24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由原来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160元；享受优抚补助的老党员仍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是年，向8人共发放补助费1.03万元。2010年，有4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困难老党员，共领取补助费1.54万元。

四、特赦、宽释、起义投诚人员救济

1962～1982年，吴江县共安置特赦、宽释回吴江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34人，其中将级1人，县团级以上10人，营级以下23人。对其中18名已丧失劳动能力、无家属赡养的，民政部门分别按所在地市镇或农村定期定量标准予以救济。

1986年，对已丧失劳动能力、无家属赡养的宽释人员12人（原国民党县团以上4人，县团以下8人）、起义投诚人员4人，共发放定期补助费0.4万元。

1992年5月1日起，每月增发生活补贴费4元。1997年10月起，每人每月增加18到20元不等的生活补助费。1999年7月起，对9名宽释人员、起义投诚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生活补助费。2003年7月1日起，对5名宽释人员、起义投诚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费38元或33元。2005年，对5名宽释人员、起义投诚人员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费2.65万元。2006～2007年，对3名宽释人员共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费3.2万元。2008～2009年，对2名宽释人员共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费3.02万元。2010年，对1名宽释人员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费0.74万元。

五、麻风病员救济

1973年起，对住院治疗生活困难的麻风病患者发放救济金，从民政经费中列支，救济标准为每人每月6元。1980年，救济标准为每人每月8元。1985年规定，残、老、无生活来源的患者每人每月救济20元，有亲属赡养的每人每月救济10元，享受“五保”供养的“五保”待遇不变，另外每人每月救济10元。1973～1985年，民政经费用于住院麻风病患者救济款共9.66万元。1986年，49名住院麻风病患者获定期补助0.7万元。1995年11月1日，救济标准（含已享受的各类补贴）调整到每人每月153元。1997年3月1日，救济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207元。1999年7月1日，救济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240元。2003年，救济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312元。2005年，有24人共享受补助9.5万元。2007年，对24名住院麻风病患者共发放补助费12.1万元。2008年起，住院麻风病患者补助费发放改由市卫生局负责。

第二节　灾害救济

一、市（县）内灾害救济

清代中后期，境内有救灾功能的常平仓和社仓皆废。道光三年（1823）大水灾。翌年四月，吴江知县刘元令劝捐赈灾，芦墟乡董、士绅朱庭照、连鹤寿、陈日照等人奉命捐钱，在泗州寺设立赈灾局，救济灾民17848人，发给每人制钱344文，全县赈灾历时3个月，散米2000石。道光十四年（1834）三月中旬，芦墟设局赈灾，共捐得制钱8660千文，发出制钱7871千文，受益灾民29 818人，士绅黄冈、朱容照、凌峻柏捐助最多。道光二十九年（1849）大水灾，吴江、震泽两县劝募办赈，大人救济30文，小孩减半。北厍人柳峙安家储米3000石，出售低价米济民。咸丰三年（1853），地震成灾，县散米3个月。咸丰十年（1860）秋，盛泽市镇上设立粥厂，以济难民，给票每口朝晚发粥4碗，寒族絜袄，有过往之人，留宿给路凭，由航船送往别处，死者用柴衾埋葬义冢。同治元年（1862），江苏巡抚李鸿章驻上海，派徐汝福（师俭堂堂主）办理震泽抚恤事宜，徐为战事善后紧急筹款，与同乡施少钦等在上海成立“兴仁会”，筹集白银一万几千两，汇到震泽救济贫困乡民，按大人2元、幼者1元发放。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大水灾，盛泽冬赈饥民，翌年又行春赈。

民国14年（1925），横扇乡发生严重螟害，粮食歉收，震泽镇施省之在上海购买西贡大米上万石，分发震泽等地平粜，每石比市价减3元。横扇乡董葛民向施省之定米千石，平粜给横扇乡民，每户以2斗为限。民国15年（1926）8月15日，盛泽镇遭龙卷风袭击，死36人，伤300余人，南北大街等处塌房十之八九，省拨款2000元，苏州济生会捐款300元，吴江旅沪同乡会捐款300元，吴江县知事林芾桢捐款100元，各界捐款600元。8月19日，苏州济生会袁孝谷等3人捐款1200元，向39户死伤者发放抚恤金。民国20年（1931），境内大水灾，省拨款5000元赈灾，政府减赋四成。横扇镇米行老板吴福增、钱家谷及地方开明人士，在乡立第一初等小学操场举办粥厂，向饥民施粥两月有余。是年冬有冬赈。民国22年（1933），境内风灾，省拨款1万元赈灾。民国33年（1944），境内风灾、水灾，有赈。民国35年（1946），水灾，以工代赈款2万元（其中省拨款1万元），贷放积谷1万石，规定秋后加息一成还仓。民国38年（1949）7月24日和25日，境内遭台风、大水袭击，受淹稻田62.51万亩。吴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朱帆在横扇指挥抢险，救出太湖灾民433人；苏州专员公署派轮船12只，救出南厍太湖灾民250人。在抢险救灾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出动1230人，县机关干部出动720人。台风过后，吴江县防汛救灾委员会领导群众生产自救；发动各界募捐1518元，粮食3.65万公斤；遣返外籍灾民279户，1094人，发放路费131元、途中口粮850公斤。

1950年春、夏，境内灾荒，苏南行政公署慰问团向吴江发放救济大米0.25万公斤，县内劝募粮食1.8万公斤，发放仓粮2万公斤，上级下拨以工代赈粮47万公斤。同时贷出稻种9.04万公斤、马铃薯6.3万公斤、化肥5万公斤、副业生产贷款粮43.24万公斤，支持灾后生产自救。1951年，境内水灾，淹田7万亩，全县发放救灾稻谷20.76万公斤，面粉0.65万公斤，以工代赈粮9万公斤。1952年春荒，全县发放大米5.30万公斤、稻谷5.20万公斤。1953年夏，境内雹灾，发放救灾款3023元。1954年，大水灾，全县农田六成被淹，11万亩颗粒无收，发放救灾款5.36万元、寒衣款3784元，减免农业税4.7万元。1955年春，雪灾，大寒，发放救灾款11.63万元，以工代赈款9188元。1956年8月，境内风灾，发放救灾款3.4万元。1957年秋，境内暴雨成灾，全县有73.6万亩稻田受淹，平均减产两成以上。吴江县民政局配合苏州专署民政科，到黎里、震泽两乡核实

灾情，采取农业社安排照顾、银行贷款、政府救济三方面解决，上级拨给县里救灾款8万元，春夏两季全县共发放救灾款99 445元，救济71 800人次。12月寒流期间，中共吴江县委提出“保证不冻死一个人”的要求，拨款5000元，购买寒衣1253件、棉胎214条，及时进行救济。

1961年，经济困难，全县患浮肿病2.3万人，患妇女病2.2万人，全县支出5万元救灾经费开展治疗，同时支出寒衣救济款3.05万元。1962年春，上级下拨救灾款50万元，县内根据专款专用原则及时组织发放，各公社和商业部门采购胡萝卜等代食品供应社员，以解决困难。9月，境内受台风袭击，涝灾严重，全县有1054个生产队、20万亩农田受灾。县党、政领导亲临一线指挥，民政部门安排救灾款7万元以及木材、毛竹、砖瓦等，支持受灾严重地区。1963年春，上级下拨5万元春荒救灾款，共救济11 701户31 575人。秋，台风成灾，县下拨救济款4092元，重点解决困难户，筹集毛竹2250支、木材10立方米，由公社掌握安排。1964年，龙卷风成灾，发放救灾款1万元。1961～1964年，境内农民外流0.9万人次，主要流向浙江省的海宁、余杭、桐乡、德清一带。在此期间县组织工作组到上述地区动员流民回乡生产。此后，由于救灾及时，境内再无灾民外流。

1979年，台风成灾，发放救灾款12万元。

1980年，10个公社连续3次遭龙卷风袭击，发放救灾款8.68万元。1981年，台风成灾，发放救灾款34万元。1983年，梅雨成灾，发放救灾款26.82万元，上级下拨20立方米木材、50吨水泥、40箱玻璃、400吨化肥，全部下发至基层。1984年，春雪、水灾，受灾15万亩，减产1650万公斤，发放救灾款25.58万元。1985年，虫、水、风灾，成灾27.14万亩，减产3732.5公斤，发放救灾款31.3万元。1986年，吴江县受龙卷风和15号台风袭击，沿太浦河一线受灾较重，另有不同程度的旱灾、病虫灾等，死亡2人，粮食减产2.9万担，油料减产1.3万担，县下拨救灾款17.4万元。1987年，吴江县连续遭到冰雹、雪珠、龙卷风和暴风雨袭击，受灾面积384 529亩，成灾面积1226.13亩，各级政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并下拨救灾款19.8万元。1988年，境内遭到冰雹、7号台风和暴雨袭击，倒塌平房23间、楼房14幢，吹倒草棚屋30间，损坏住房110间，148个村的夏季农作物不同程度受到损失，共下拨救济费19.3万元。1989年，遭到旱灾、霜冻、病虫害、水灾、暴风雨和龙卷风袭击，受灾面积41.3万亩，成灾18.9万亩，下拨救灾款28万元、保险公司赔偿600多万元、税务部门为灾区免税100多万元，物资部门优惠供应钢材、木材、砖瓦等救灾物资。

1990年，吴江县遭受15号台风袭击，倒塌民房336间，损坏民房1019间，死亡4人，有9.14万亩粮食作物、2.54万亩经济作物受灾，共下拨救灾款37.2万元，各乡镇对受灾户的危房及时进行翻建，指导灾民恢复生产，安排好他们的生活。1991年七八月间，吴江遭受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9月七都等地又遭受龙卷风袭击，共有1398户房屋因灾倒塌，2186户房屋损坏，至12月底倒塌、损坏的房屋全部修复。在抗灾救济中，县成立救灾捐赠办公室，具体负责接收和发放捐赠款物，全县先后组织2次捐赠活动，第一次捐赠活动共接受社会各界捐款191 521元、粮票17.15万公斤，第二次捐赠共接受捐款552 180元，各乡镇个人捐赠用于本乡镇救灾618 825元；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共下拨救灾款161.2万元；港澳同胞捐赠款222万元和一部分生产原料。同时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在大灾之年获得大丰收，全县无一人外流乞讨，无一人冻死或饿死。12月，对本年度救灾捐赠工作中捐款合计为20元及以上的个人颁发“吴江县赈灾募捐光荣证”。1992年7月9日，八坼、金家坝、同里、莞坪、横扇、北厍、平望、庙港8个乡镇遭受龙卷风和冰雹袭击，倒塌住房15户20间，损坏住房445户1250间，受伤8人，经济损失400万元，苏州市民政局下拨救灾款13万元。1993年，遭旱灾、水灾、风灾、冰雹等袭击，受灾面积19.38万亩，成灾7.04万亩，下拨救灾款52.2万元。1994年，遭旱灾、水灾、风灾、冰雹、霜冻等袭击，受灾面积18.24万亩，成灾11.69万亩，下拨救灾

款17.5万元。1995年，遭旱灾、水灾袭击，受灾面积21.55万亩，成灾10.92万亩，下拨救灾款17.5万元。1996年，吴江市将救灾款和救灾粮差价补贴费列入市财政预算。1999年6月7日至7月20日，吴江市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为江苏省受灾最严重的县市之一，全市民房倒塌867户1709间，损坏3146户8286间，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上级有关部门下拨救灾款200万元，吴江市民政局和有关镇人民政府采取“四个一点”（政府补助一点、群众筹资一点、部门整合一点、社会捐赠一点）的方法筹集建房资金，10月底前倒塌、损坏的房屋全部修复。

2000年，遭台风、暴雨袭击，采取“四个一点”的办法多方筹集救灾救济资金94万元，向889户1498名灾民发放救灾粮11.58万公斤，价值22万元。2001年，下拨救灾款55万元用于遭受自然灾害的困难群众和“五保”老人。2002年，吴江市民政局对因灾因祸造成的贫困户及时进行救济，全市共动用慈善基金36.4万元，为168户遭遇不幸的困难户雪中送炭，使他们贫有所济、困有所帮、病有所医、学有所助。2003年，对因灾因祸造成的285户贫困户，救济46.5万元。2004年，吴江市北部地区和西南部地区遭受强风暴雨袭击，造成大面积供电、通信线路中断，1406家房屋受损，400多家工厂厂房受损，受伤70多人，直接经济损失950万元，市及时启动救灾预案，下拨资金54.8万元。2005年6月22日，下午3时15分左右，七都镇丰田村、长桥村遭受龙卷风袭击，中心风力达9～10级，因灾受伤12人，其中4人为重伤，倒塌居民住房2间，损坏居民住房60间，另有2家企业车间屋顶被掀，5户渔棚被吹倒，总计直接经济损失1333余万元。7月，松陵等镇遭受龙卷风袭击。8月11日，由江苏省民政厅救灾救济处处长李树宝率领的查灾核灾小组来吴江市核查第九号台风造成的民房倒损情况，对吴江市的防灾措施给予肯定，并对当地群众积极自救、不坐等上级救灾款的做法表示赞赏。9月，第十五号台风“卡努”影响吴江市，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万元，受灾人口近万人，市民政部门及时启动救灾应急预案，安置受灾群众，下拨救灾资金，帮助灾民渡过难关。2006～2008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共支出100万元。2010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60.05万元。

二、支援市（县）外灾害救济

1950年12月，全县募集寒衣12 024套，支援苏北灾区。1956年和1957年，徐州、淮阴受灾，全县募捐9063元、寒衣3278套，支援灾区。

1990年10月，为支援江苏盐城重灾区，在县城和县机关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共募捐现金4.39万元，粮票2.83万公斤，全部送往灾区。1996年4月，市级机关各部委办局和七大镇，共有138 114人次向西藏灾区捐赠衣物9761包，计201 948件。1997年，开展向陕西榆林地区捐赠衣物活动，青云、桃源、八都等9个镇和市级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共捐赠衣物7976包153 391件。1998年，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全市人民响应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号召，开展赈灾捐赠活动。吴江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化局、市直机关党工委等部门联合举办以“献一份真情”为主题的吴江市赈灾义演晚会并获得圆满成功，自8月17日起陆续接收社会各界捐赠，共计接收款物549.7万元，救灾物资2924包、83 959件，所有款物及时送运到黑龙江、江西等重灾区。

2003年，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全市捐款129万元，其中59万元及时支援遭受洪涝灾害的江苏泗洪县。2005年6月28日，在吴江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带领下，吴江市民政局和平望、桃源、黎里镇有关负责同志一行5人，分别前往遭受历史上最严重的飓风、冰雹和强降雨袭击的泗阳县裴圩、新袁、城厢等灾区，慰问受灾群众，并送去24万元救灾款，年底又有350件羽绒服及其他御寒过冬物资送往该县。2008年“五一二”四川汶川大地震后，吴江市民政局成立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由吴江市慈善基金会在全市范围

内募集抗震救灾款、物。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发动党员交纳“特殊党费”，支援抗震救灾，截至6月30日，全市共有27 256名党员交纳“特殊党费”，总金额为8 225 139.82元，其中，交纳1000元以上的有2777名，交纳1万元以上的有14名，单笔最大金额为10万元，已汇入省委组织部“特殊党费”账户800万元，汇入中组部“特殊党费”账户2150元。至9月底，共接受社会各界抗震救灾捐款6139.48万元、物资（价值365.19万元），并及时发往灾区。10月，组织各镇向四川省绵竹市兴隆镇捐赠13 000件寒衣、8000条棉被，并划拨捐款6万元。同时，按照市援建指挥部的要求，两次向兴隆镇划拨救灾款，共计2177.3万元。2009年8月27日晚，因台湾地区遭“莫拉克”台风严重袭击，中共吴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吴江经济开发区领导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走访慰问旅居吴江的4位灾区同胞，向每位台胞发放慰问金5000元。

第三节　农村扶贫

一、贫困乡村扶持

1958年起，吴江县人民政府在增加农业投入的同时，开展支持贫困社队，将一部分资金无偿支援穷社、穷队发展经济。1960年，拨款91万元用于新办企业，购置抽水机、脱粒机、轮船、农船以及一批牲畜和小型农机具，并帮助社队新建猪圈、牛棚。1977年，共购置手扶拖拉机66台，电动机、柴油机729台，其他机具112台（件）。1963～1978年，县人民政府每年直接购买农用生产资料支援穷队。

1979年起，县人民政府拨专款先后支持生产商品粮，但经济困难的湖滨、八坼、同里、菀坪、屯村、北厍、金家坝、莘塔8个公社，至1982年，共拨款200.2万元，其中无偿拨款152.7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多种经营、农副产品加工。

1983年起，把“支穷款”改称“支副款”，将原来的无偿支援改为有偿支持，由“支副款”扩展为“三支”（支持农业、支持副业、支持乡镇工业）周转金。翌年，周转金累计发放676万元，其中用于农副业392万元。1958～1985年，全县支持贫困社队（乡村）的资金累计2338.1万元，其中1979年起的7年间占70%。

1991年3月19日，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在菀坪乡人民政府召开扶贫现场办公会议，就县机关支持菀坪乡的扶贫工作做出7项具体措施：由县交通局负责铺修柏油路300米；由县工商、税务、民政局负责帮助办好1个福利企业；县物资局、乡镇工业局、机电公司、化建公司分别挂钩扶持新厍村办企业，菀坪染丝厂，菀东、王焰两个村的锅炉购置，平沙助剂厂的产品开发；农业银行适当放宽菀坪乡工业生产的资金贷款，保持信贷1000万元左右；县经委、劳动局负责在招收农临工时优先考虑菀坪乡，为该乡劳动力出路提供帮助；落实扶持资金22万元（水利局、城建局、供电局、邮电局、商业局、工商局、环保局、多管局、土地局、劳动局、粮食局、轻工局、纺织局、外贸局、石油局、丝绸公司、烟草公司、供销社、外经委、农工部各1万元，民政局2万元）用于1.5公里公路建设和修建排水站1座；由县财政局在地方发展基金中提供基准利率贷款30万元给菀坪彩包厂，借贷时间2年。1992年，全市在巩固第一批经济薄弱村转化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排出第二批经济薄弱村，采用局村挂钩、抽调市机关干部下村挂职和对经济薄弱村发展村办工业实行政策优惠等措施进行转化。

1997年，对集体经济年纯收入在20万元以下的111个经济薄弱村，采取“市镇联动（市机关40个部门挂钩扶持40个村，其余71个村由各镇采取骨干村及企事业单位结对挂钩）、分工负责、对口帮扶、一定

三年”的办法进行扶持。扶持措施为：薄弱村如有较好的投资项目，由村、镇提出申请，各镇分管领导审核，报市扶持领导小组批准后，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要按基准利率优先给予必要的贷款，1997~1999年（暂定3年），市政府每年从财政专项基金中划拨50万元贷款贴息，用于薄弱村扶持；村办企业用电实行优惠，其电价按当年用电标准计算收取，到年底按全年村集体经济纯收入的增长幅度，确定补贴标准，由市三电办每年共补贴50万元，村工业用电确需增容，由镇提出申请，经市扶持领导小组批准后按农业用电的增容标准执行；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村办企业税收酌情考虑照顾；村办企业新上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需要使用土地，可免除地方部分收取和留成的费用；凡乡镇各类统筹费和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减半征收，乡镇企业管理费免收；机关各挂钩单位明确分管领导，下派青年后备干部到扶持村挂职，是党员干部的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是非党干部的担任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职务。

2000年，对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可分配收入少于20万元、村级经济底子薄、农民人均收入低的84个经济薄弱村，采取“市镇联动、分工负责、一定三年、对口帮扶”的办法进行扶持，47个市机关部门挂钩扶持47个村，其余37个村由各镇采取骨干村及企事业单位结对挂钩。扶持措施为：市政府每年从财政专项资金中划拨100万元，其中50万元用于薄弱村新办的技术含量较高的生产项目的贷款贴息，另50万元用于薄弱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补贴；村新办企业需要使用土地可免除地方部分收取和留成的费用；凡乡镇各类统筹费和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减半征收；机关各挂钩单位明确分管领导，下派青年后备干部到扶持村挂职，是党员干部的担任村党支部书记，非党干部的担任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职务。2008年1月28日，吴江市集体经济薄弱村扶持领导小组对39个市机关挂钩帮扶单位、5个镇和1个开发区进行表彰和奖励。至2008年，吴江市共开展4轮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2009年3月至2010年底，开展第五轮经济薄弱村帮扶工作。

二、贫困户扶持

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是农村社会救济工作由输血型转化为造血型的重大改革。

1981年，八坼、莞坪、黎里、八都4个公社进行扶持贫困户发展家庭副业试点。吴江县人民政府分配每个试点公社扶贫款0.5万元，每户得到50元左右，以养猪、羊为主。1982年，湖滨、同里、屯村、莘塔、北厍、平望、盛泽、横扇、七都、震泽、八都、黎里、莞坪、八坼14个公社扶持项目除饲养业外，增加桑苗、树苗种植。1983年，县财政局、社队工业局、民政局等单位筹集扶持资金33.35万元，粮食部门供应平价饲料43万公斤，县物资局和供销社在物资价格上给予优惠，文教、卫生部门在困难户子女上学和就医方面给予减免和照顾，当年扶贫项目共63项。1985年，县粮食部门为扶贫户提供专用饲料20万公斤，供销社优惠供应饲料2.25万公斤、种子600公斤、尿素1400公斤、蘑菇菌种3300瓶、苗禽1.55万只、种兔240只，物资部门拨500公斤平价柴油供应30户专业运输户，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农业银行、外贸公司、文教卫生部门都向扶贫户提供各方面的优惠和优待。1981~1985年，累计扶贫6147户，当年脱贫共5529户，其中131户贫困户成专业户，走上致富道路。

1986年，对贫困户因地、因户制宜，进行多渠道（进乡村企业，发展养殖、种植业，经商等）扶持。如坛丘乡坝里村7队贫困户陈某，家中老人年迈，妻子体弱，两个孩子未成年，缺乏劳动力，生活贫困，乡人民政府扶持他养蚌育珠，由于其刻苦钻研，仅一年半时间就增加收入3万元，原来的3间破平房变成四楼四底楼房，家中还购买彩色电视机。前后对比，他感慨地说：“社会主义制度好，党的扶贫政策好！”1987年，扶贫工作采取政府和社会相结合、重点扶持和一般扶持相结合、集中扶持和分散扶持相结合的方

法，发挥各地优势，实行分类指导，建立包扶制度，加快扶贫进度。1988年，采取扶（贫）、防（贫）结合，以扶为主的办法，对特困户采取扶持和救济相结合的方法，使他们年人均生活水平接近或达到300元左右，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如八都乡李家村一队李某，常年患病，生活长期靠救济，是年，乡政府扶持他承包20亩鱼塘，并给其贷款4000元，解决菜饼2500公斤，年收入1万多元。1989年，县、乡镇对扶贫措施进行探索，如倡导贫困户参加家庭财产保险、报销部分医药费，对新脱贫户再送一程等。1986～1989年，全县共筹集资金164.72万元，扶持贫困户5118户次，当年脱贫共2761户。

1990年，采取“扶（贫）、防（贫）结合”、“扶（贫）、保（障）结合”的办法。吴江县民政局在莘塔乡进行医疗互助互济基金会试点，探索预防农民“因病致贫”的新路子。1991年，县制定《“八五”期间扶贫工作规划》。1992年，对常年困难户采取分散扶持、集中扶持、部门挂钩扶持等形式。1993年，全市采取市、乡（镇）、村挂钩扶持同有关部门包村、包户扶持相结合，实施“三定”（定任务、定指标、定措施）责任制。1991～1994年，全市（县）共筹集资金446.37万元，扶持贫困户2900户次，当年脱贫1491户。1997年，贫困户标准为年人均收入低于1200元，特困户标准为年人均收入低于1000元，对贫困户采取机关干部和各有关部门承包到村到户的办法予以扶持，对特困户仍实施市、镇、村三级定补。1998年，对特困户实施最低生活保障补差。1999年，对特困户重点采取救济扶持，除定期发放生活费外，对他们的住房、医疗、子女读书等困难给予照顾。1995～1999年，全市共扶持贫困户3933户，当年脱贫共2756户。

2000年，对年人均收入低于1200元的农户1081户全部予以扶持，扶持方法采取因户、因人制宜，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重点安排困难户进厂务工，在扶持措施上采取机关干部和有关单位承包到户、责任到人，定任务、定指标等工作责任制，当年脱贫率70%以上。2001年2月18日，中共吴江市委农工部等部门制定《关于完善开发式扶贫信贷、贴息、保险和建立扶贫风险基金的意见》，以推进全市扶贫到户工作，措施为：吴江市信用联社下达240万元扶贫小额信贷，利率按农贷基准利率计算，贷款期限以生产周期安排，少数属于跨年度的项目，可跨年度安排，以不超过1年为限；吴江市财政局对扶贫贷款户继续给予50%贴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对扶贫贷款户所开发的种养项目，继续予以保险支持；各镇健全筹集扶贫风险基金制度。是年，在扶持措施上，实行定任务、定指标、包脱贫的扶贫工作责任制；在扶持形式上采取帮扶责任制，乡镇领导、机关干部、部门单位和私营业主与贫困户结对帮扶，全年落实1588户年人均收入低于2000元、具有脱贫能力的贫困户的扶持，提供扶贫资金500多万元，为贫困户提供致富信息180多条，投入78万元帮助125户贫困户修建危房252间。2003～2005年，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千人帮万人”结对扶贫帮困活动，共扶持贫困户1272户，脱贫678户，转入最低生活保障277户。2006年，启动第二轮“千人帮万人”结对扶贫帮困活动，以城镇年人均收入3600元以下和农村年人均收入2160元以下的最低生活保障户为联系户，以农村人均收入在低保线以上的贫困户为扶持户。2010年1月，启动第三轮“千人帮万人”结对帮扶活动。在扶贫帮困活动中，各帮扶单位或个人通过指导贫困群众发展生产、介绍就业和进一步完善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希望工程”、“春蕾助学工程”等，为贫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对未脱贫的农户实施最低生活保障。

第四章　慈善事业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慈善事业

一、公办慈善机构

宋代崇宁年间（1102～1106），吴江县境内就设有居养院以存老者、安济坊以养病者、漏泽园以葬无主死者。明正德十一年（1516），松陵城区建养济院（俗称孤老院），院址在北门外广运桥东南，内公廨3间，南北两排孤贫栖息房35间，可收容无人供养的老人100多名。

清乾隆二年（1737），松陵城区扩建留婴堂，后更名为育婴堂。嘉庆二十一年（1816），龚振龙等倡建震泽广善堂。同治六年（1867），松陵城区重建养济院和育婴堂。

民国2年（1913），全县各市、乡办的慈善机构：松陵城区有仁安局，震泽有广善堂（收容老年、残疾人）、保赤局（收容弃婴弃孩），盛泽有种善堂（收容老年、残疾人）、育婴堂，严墓有接婴堂，芦墟有同善堂（收容老年、残疾人）、保婴堂，横扇有接婴堂，七都有太湖救生局（救护太湖中翻船落水者和航标灯维护）和蒋溪（蒋家港）留婴局等。民国初期，梅堰自办慈善机构众善堂，有公产粮田80多亩，平房5间，除接婴、育婴外，还对贫苦者施米、施衣、施棺等。民国13年（1924）8～10月，震泽红十字会在五路堂等处设立难民收容所，收容江浙战争中的难民。民国20年（1931），盛泽种善堂改建为盛泽救济院。民国21年（1932），梅堰众善堂仍循旧例，后因经费无着落而停办。湖滨区举办兑利供米局，开办粥厂。民国22年（1933），震泽保赤局改为育婴所。民国24年（1935）调查，全县有吴江县救济院、松陵施诊所、八坼施诊所、同里游民教养所、盛泽救济院、盛泽游民习艺所、太湖救生局蒋溪分局、严墓育婴堂、黎里育婴院、震泽广善堂、震泽育婴所、平望接婴所等慈善机构。日军侵占吴江时，慈善机构遭破坏而停办。抗日战争胜利后，吴江县救济院、盛泽镇救济院、震泽镇育婴所、太湖救生局和同里、盛泽、震泽游民习艺所等机构相继恢复。民国38年（1949）初，吴江县有公办救济院1所，工作人员11人，下辖安老所、婴儿部等，5月由县人民政府接管，1954年并入苏州市救济院。

1997年3月14日上午，吴江市慈善基金会成立。2001年12月24日，吴江市慈善基金会设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地址在吴江市社会福利院内。2002年8月12日，吴江市民政局印发《吴江市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管理暂行办法》。9月24日，震泽镇设立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点）。11月7日，同里镇设立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点）。12月10日，吴江市慈善总会同意震泽、同里、七都、八都、庙港镇成立慈善分会，并规定镇慈善分会的业务活动在吴江市慈善总会的授权下进行。2003年9月，盛泽、梅堰镇成立慈善分会。2004年6月30日，吴江经济开发区慈善分会成立。2005年9月8日，吴江市慈善基金会创办慈善超市。是年，其他镇也相继成立慈善超市。

二、民间善举

清雍正元年（1723），二十都里人毛嘉卿等捐银若干，创设施棺所于僧舍。乾隆六年（1741），汪慕川等续设施棺局于大适圩，号为普仁堂。嘉庆元年（1796），同里人王锏、叶尧莫等在同里建仁仁堂。嘉庆十七年（1812），徐达源等在黎里创建众善堂，收遗骸、施棺、恤嫠。道光二年（1822），陈日照在芦墟镇非角圩东岳庙处设同善堂，收养弃婴，对难民布施衣服和药品，掩埋路毙尸骨。道光三年（1823），震泽由徐学健等创办保赤局，收容弃婴、弃孩，地址在下塘东栅，后震泽保赤局兼设义塾；城区费兰墀在其家创设仁善局，收容流民、弃婴，施医施药等，此堂集松陵民众捐献的义田644亩。道光九年（1829），黎里周光炜等建周氏义庄，置义田，救济贫困者。同治四年（1865），王煜、姚怀清等在同里镇建民间善堂诚是局。同治七年（1868），邱明经等借黎里众善堂房屋创设接婴局。光绪十九年（1893），沈光锦等建黎里育婴堂。

1997年3月14日上午，在吴江市慈善基金会成立大会上，35个捐款5万元以上的单位和捐款1万元以上的个人获市慈善基金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市慈善基金会成立时社会各界共捐款415万元。12月24日，中共吴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发动资助全市慈善事业的通知》。1999年，市慈善基金会开展重病救助，对18个镇的60户因患重病而致贫的家庭共救助15万元。

2002年起，吴江市实行“一日捐”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捐赠8月15日一天的工资收入。是年，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共收到社会各界人士捐款66.94万元，捐衣5071件。2005年9月，市慈善基金会慈善超市按照“立足社会参与，帮扶弱势群体，构建和谐社会”的工作方针，采取“城乡联动、连锁运营”运作模式，向全市955户城镇低保户和4401户农村低保户等困难群众无偿提供日用必需品。2006年，在“企业家新春茶话会”和“团拜会”上，社会各界慈善捐款共900多万元。2007年1月9日，由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主办，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及市慈善总会承办的“与爱同行、情暖吴江”慈善募捐电视直播晚会在吴江市体育馆隆重举行。是年，社会各界143个单位共向市慈善基金会捐款830多万元。2008年，吴江市慈善基金会除支援四川抗震救灾慈善募捐外，共募集慈善基金535.77万元。是年，吴江市慈善基金会援助贫困大、中学生136名38.8万元。2009年，吴江市慈善基金会提高慈善重病救助封顶金额，重病救助封顶金额由5000元调整为8000元；开展“慈善圆梦百名特困生”爱心大行动，建立慈善助学金。是年，全市救助237名贫困大、中学生72.25万元。2010年初，对新入学学生的慈善助学金发放标准调整为大学每人4000元，高中每人3000元。至11月，有237人获慈善助学金71万元。是年，大病救助补助费上限提高到每人每年累计12000元。2002~2010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日捐”共捐款499.03万元（表4-1）。2003~2010年，全市救助大病特困群众共1251.25万元（表4-2）。2010年，吴江市慈善基金会接受捐赠资金7633.16万元，其中市“团拜会”上捐赠6066.65万元，定向捐赠1397.84万元，其他捐赠168.67万元。全年支出3929.3万元，用于各类对象的救助。

表4-1　2002~2010年吴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一日捐”捐款统计表

年份	捐款金额（万元）	年份	捐款金额（万元）
2002	33.59	2007	54.88
2003	45.04	2008	69.82
2004	53.94	2009	73.43
2005	51.86	2010	65.89
2006	50.58		

表4-2　2001~2010年市慈善基金会救助大病特困群众情况表

年份	救助人数	救助资金（万元）	年份	救助人数	救助资金（万元）
2001	—	33.70	2006	248	80.76
2002	168	36.40	2007	303	104.31
2003	285	46.50	2008	415	158.65
2004	566	98.76	2009	650	219.49
2005	262	72.20	2010	525	400.48

第二节　社会福利机构

一、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

1962年12月，吴江县社会福利院成立，院址在同里镇陆家埭耕乐堂内。1966年9月，苏州专署将太仓、昆山两县的安老院并入吴江县福利院，建立苏州专署吴江社会救济院，由吴江县民政局代管，负责吴江、昆山、太仓、吴县的孤老、弃婴的收容工作。苏州地、市合并后，苏州专署吴江社会救济院更名为苏州市吴江社会救济院。1984年3月，苏州市民政局将苏州市吴江社会救济院移交吴江县，更名为吴江县社会福利院。

1992年5月，吴江县社会福利院更名为吴江市社会福利院。是月，吴江市社会福利院迁址新建工程动工，地址在松陵镇南环路（今笠泽路），占地面积9866.57平方米，基建总投资1273万元（含亨通饭店1028万元）。1995年迁址工程竣工。1997年9月，吴江市社会福利院搬入新址，福利院用房有三层楼房1幢，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内有婴儿房、老人室6间，可设床位50张，每间除备有床、橱、桌、椅等家具外，还配备卫生洁具，另有健身房、医疗室、特教室、老人活动室各1间。同时，吴江市社会福利院更名为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全院工作人员10人。

2000年，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有工作人员13人，设床位30张。2003年，有工作人员11人，设床位50张。2005年6月29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参照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改革，人员编制由13名核减为11名，人员经费渠道仍为财政全额拨款；领导职数为院长1名，副院长1名。2009年初，院内设三组两室，即保育幼教组、老人成人组、后勤保障组和医疗康复室、行政办公室。至2010年底，该院占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无变化；有住宿用房13间，另配备食堂、医务室、活动室等；有工作人员20人，其中事业编制8人、临工12人。

二、镇敬老院

1958年，吴江县内始办敬老院（又称幸福院）。是年底，全县有敬老院59所。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敬老院停办。

1983年起，农村敬老院相继恢复。至1986年底，全县23个乡镇都有敬老院，共投资66万元，有宿舍118间，约2200平方米，活动室、厨房、仓库等辅助用房102间，约2550平方米；各乡镇敬老院建立《入院须知》《工作人员守则》《院民守则》《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财产有登记，账目有人兼管，经济公开，老人参与管理。

1990年起，吴江县民政局开展敬老院“三建”（新建、扩建和翻建）工作。1992年，全市开展敬老院升级达标和争创文明敬老院活动。

2000年，全市开展新一轮的敬老院改建、扩建工作。是年起，随着镇行政区划的调整，镇敬老院的布局和数量有所调整。2010年底，全市共有敬老院16所，工作人员151人，床位2149张，房屋建筑面积共37 829平方米（表4-3、表4-4），工作人员中有医学专业人员15人、护理服务人员106人、管理人员30人。

表4-3　1983~2010年吴江市（县）镇（乡）敬老院情况表

年份	敬老院（个）	年末职工（人）	年末床位（张）	年份	敬老院（个）	年末职工（人）	年末床位（张）
1983	4	1	—	1997	23	160	926
1984	5	12	—	1998	23	160	947
1985	10	30	106	1999	23	153	939
1986	23	97	355	2000	23	153	939
1987	24	99	441	2001	23	160	852
1988	26	129	500	2002	21	160	955
1989	29	123	590	2003	20	170	1000
1990	29	133	715	2004	18	160	945
1991	29	145	817	2005	18	180	1443
1992	29	152	817	2006	22	230	3260
1993	29	146	817	2007	22	240	3300
1994	29	148	957	2008	22	157	3300
1995	23	138	942	2009	16	143	1949
1996	24	155	954	2010	16	151	2149

表4-4　2010年吴江市各镇敬老院情况表

机构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床位数（张）	工作人员人数（人）
汾湖镇莘塔敬老院	200	961	114	8
汾湖镇芦墟敬老院	550	1437	262	16
汾湖镇黎里敬老院	300	2500	172	5
汾湖镇北厍敬老院	400	1980	95	9
盛泽镇敬老院	3000	4492	190	17
松陵镇敬老院	500	3073	150	11
七都镇敬老院	400	3013	76	4
七都镇庙港敬老院	500	3000	88	8
桃源敬老院	300	2100	112	11
横扇镇敬老院	500	3695	144	9
平望镇敬老院	600	2866	122	9
平望镇梅堰敬老院	400	1281	127	7
震泽镇敬老院	500	1566	126	5

续表

机构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床位数（张）	工作人员人数（人）
震泽镇八都敬老院	400	1258	63	5
同里镇敬老院	600	3337	200	23
同里镇屯村敬老院	600	1170	108	4

三、托老机构

20世纪80年代末，松陵镇街道办事处开办托老所。2002年4月23日，盛泽迦南托老院启用，向社会开展托老服务。2003年，由罗星洲观音寺负责人李小弟牵头集资，在同里镇西北郊籍字圩原大庙遗址上动工建造佛教安养院。2005年，横扇镇菀坪卫生院开设老年病护理院。2006年7月，同里镇佛教安养院启用，该院是老年佛教居士颐养天年之处。10月30日，吴江市盛泽乐龄公寓一期工程竣工。11月，盛泽乐龄公寓启用，有32套别墅式公寓。2010年10月，吴江市滨湖乐龄公寓竣工启用。2010年底，全市共有其他养老机构6所，房屋建筑面积34 835平方米，床位1047张，工作人员161人，入住老人367人（表4–5）。工作人员中有医学专业人员15人、护理服务人员91人、管理人员19人、其他人员36人。

表4–5　2010年底吴江市托老机构情况表

机构名称	性质	投资总额（万元）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床位数（张）	工作人员人数（人）
松陵镇托老所	公办	100	950	65	8
横扇镇菀坪老年病护理院	公办	200	1000	120	43
吴江市盛泽乐龄公寓	公办	4000	15 700	325	63
吴江市滨湖乐龄公寓	公办	5000	9085	216	20
吴江市盛泽迦南托老院	民办	400	5000	170	18
同里镇佛教安养院	民办	980	3100	151	9

第三节　城镇孤老孤儿弃婴收养

民国38年（1949）4月，县救济院安老所收容孤寡老残人员19人，婴儿部收容100名婴儿。1954年7月，县救济院撤销时，13名老年、残疾人及2名弃婴移交苏州市有关单位。

1962年12月，吴江县社会福利院收养老年、残疾人16人，弃婴30人。1966年9月，苏州专署吴江社会救济院共收养老年、残疾人79人，其中吴江县30人，昆山县23人，太仓县26人；收养弃婴56人，其中吴江县14人，昆山县2人，太仓县40人。

1985年底，吴江县社会福利院收养老年、残疾人16人，青壮年痴呆7人，肢残及痴呆少年儿童7人，弃婴2人，精神病患者2人。其中智力正常的肢残少儿在当地学校就读。1986年9月26日，吴江县民政局下发《关于做好反弃婴工作的通知》。1988年，吴江县社会福利院收养孤老19名，弃婴、儿童11名。

1990年，在院孤老12人，孤儿17人。1991年，收养城镇“三无”对象29人，其中孤老12人，孤儿7人。

1997年，在院弃婴、儿童24人，城镇“三无”对象15人。

2003年，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接受社会弃婴18人。2005年底，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有弃婴儿童35人，城镇“三无”对象15人，当年支出生活费27万元。2009年起，对社会福利院收养人员实施最低生活保障。2010年底，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收养56人，其中老人和成人13人、少年儿童20人、婴幼儿23人，56人中有残疾人32人（表4-6）。

表4-6　1985~2010年吴江市（县）城区孤老弃婴收养人数统计表

年份	年末收养人数	年份	年末收养人数
1985	34	1998	29
1986	29	1999	30
1987	27	2000	30
1988	30	2001	30
1989	28	2002	37
1990	29	2003	40
1991	29	2004	42
1992	27	2005	50
1993	25	2006	50
1994	27	2007	50
1995	27	2008	50
1996	26	2009	56
1997	32	2010	56

第四节　农村五保户供养

1957年农业合作化，农村中缺乏劳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上无依靠的老、弱、寡、孤、残废人员，由集体给予照顾，做到“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是年底，全县共有2903户、3318人享受五保或部分五保，供给实物折款12.72万元。1958年，为给“五保”老人提供较好的生活场所，吴江县内始办敬老院。是年底，全县敬老院共供养老人661人。三年困难时期敬老院停办后，采用散居供养方式。

1983年起，农村逐步恢复敬老院，五保户供养采取敬老院集中供养和散居供养两种方式。1985年，散居五保户的供养基本标准为每人每年基本口粮300公斤（稻谷），油3公斤，柴草500公斤，每月零花钱8元，菜金4元，医药费全报销；敬老院供养的五保户除享受散居供养标准外，敬老院还提供菜金和生活护理，使老人在吃、住、行、医、卫生、娱乐等方面都比散居时有所改善。1986年，全县五保户供养经费以县、乡（镇）、村三级负担和以厂（福利厂）带院（敬老院）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对散居五保户，提倡院户挂钩，各乡镇普遍与之签订以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为主要内容的“五保协议书”，规定各项供给标准。1988年，全县贯彻省人民政府《农村五保户供养暂行规定》，推行乡镇、村两级统筹负担五保经费办法。是年，全县集中供养经费为每人每年703元，散居供养经费为每人每年525元。

至1990年，全县23个乡镇全部实行五保经费统筹，黎里、芦墟、北厍、同里、平望、盛泽、梅堰、横扇、南麻、八都、七都、青云、桃源13个乡镇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其余乡镇实行乡镇、村两级统筹。1995年，五保老人年统筹经费统一为不低于每人每年1500元，对年统筹经费达不到1500元的地区逐步提

高供养标准。1999年，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三无”残疾人全部安排进敬老院供养。

2005年4月1日，《吴江市农村五保户供养生活经费标准实施办法》出台，规定五保户集中供养的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分散供养为每人每年3000元。2008年1月，吴江市民政局向每所敬老院下拨春节慰问金2万元。2009年起，五保户全部进入敬老院集中供养。2010年，全市敬老院共供养五保老人870人，供养经费478万元。（表4-7）

表4-7　1981~2010年吴江市（县）敬老院、散居供养五保户情况表

年份	敬老院集中供养			散居供养		
	人数（人）	其中：老人	供养经费（万元）	人数（人）	其中：老人	供养经费（万元）
1981	—	—	—	1039	935	11.98
1982	—	—	—	1270	1193	18.46
1983	8	8	0.35	1410	1331	25.10
1984	45	43	1.28	1345	1251	31.16
1985	96	89	3.90	1667	1578	37.60
1986	312	295	16.20	1151	1088	35.00
1987	307	286	17.00	928	—	34.60
1988	391	367	26.40	811	—	42.80
1989	519	480	40.4	528	—	27.80
1990	610	600	57.00	381	—	32.60
1991	652	642	65.00	310	—	22.53
1992	642	624	72.5	289	—	22.60
1993	633	631	79.5	281	—	24.00
1995	680	675	125.00	628	—	133.00
1996	606	601	120.00	606	—	149.00
1997	685	680	192.00	617	—	182.00
1998	655	655	195.50	255	—	58.00
1999	611	610	222.00	106	106	27.90
2000	609	609	201.00	106	106	27.87
2001	609	609	213.00	154	154	150.70
2003	627	626	286.61	68	—	16.57
2004	615	613	213.50	68	—	18.57
2005	795	783	286.00	110	—	33.49
2006	629	—	295.63	110	—	35.20
2007	570	—	262.70	168	—	50.40
2008	521	—	313.00	81	—	34.00
2009	677	671	326.00	—	—	—
2010	870	870	478.00	—	—	—

第五节　托老服务

20世纪80年代末，松陵镇托老院开展托老服务。2002~2010年，盛泽迦南托老院、横扇镇菀坪老年病护理院、同里镇佛教安养院、吴江市盛泽乐龄公寓、吴江市滨湖乐龄公寓相继开展托老服务。至2010

年底，上述6所托老机构共入住老人367人，其中松陵镇托老所45人，盛泽迦南托老院63人，横扇镇菀坪老年病护理院70人，同里镇佛教安养院20人，吴江市盛泽乐龄公寓135人，吴江市滨湖乐龄公寓34人。

第六节　社会福利生产

1958年，县民政部门创办社会福利厂，以解决盲、聋、哑及其他残疾人和部分困难户的就业问题。1959年底，全县有67名盲人、124名聋哑人进社会福利厂工作。

1960年第三季度，全县9个社会福利生产单位。1961年，因国民经济调整，吴江县民政科将社会福利厂移交给工业部门归口管理或下放给公社。1978年起，农村逐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残疾人就业问题突出。

1981～1982年，桃源公社，盛泽、芦墟镇先后开办社会福利厂。1983年3月26日，吴江县民政局下发《关于民政福利厂利润分配的意见》，规定由财政部门批准免交所得税的部分应主要用于本厂扩大再生产、职工的福利事业及举办全乡性的社会福利事业，任何部门都不准拆分其免税部分；除了免交税部分外的利润，县办厂（包括县镇联办厂）留厂70%上交积累30%，县镇联办的应各半计算分配，乡（社）、镇办厂由当地自行调拨使用。1985年，吴江县人民政府〔1985〕191号文件规定：社会福利厂免税部分的三分之二用于本企业的发展，三分之一上交乡镇政府重点用于扶贫、办好敬老院和其他民政福利事业。是年底，全县共有社会福利厂28个，分布在22个乡、镇。1986年9月25日，吴江县人民政府批转吴江县民政局《关于乡镇福利厂免税利润使用情况的报告》，要求各乡、镇加强对福利厂的领导，管好、用好福利厂的利润，切实为“五保”老人、残疾人及其他民政对象提供福利保障。是年底，福利厂已发展到32个，全县福利工业产值10 626.61万元，利润771.34万元，福利企业减免税额537万元，名列苏州市县级第一位；北厍皮鞋厂、桃源湖笔厂、盛泽丝织服装厂等11个福利厂的68种产品在民政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产品展销会上展销。1988年3月，召开全县福利企业经验交流会。5月，分片培训福利企业会计。9月，吴江县民政局对全县福利企业进行全面整顿验收。

1991年，全县福利企业走横向经济联合、调整产品结构之路，与上海、南京等地的大企业和科研单位联合开发新产品。是年起，创办局办福利企业。1993年，局办企业发展到8个。1994年，在国家宏观调控加强、资金能源紧张、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国家优惠政策调整等情况下，吴江市民政局按照“控制总量、巩固调整、提高质量、增强后劲、在改革中求发展”的方针，采取宏观指导、政策服务、信息服务三项措施，帮助乡镇发展福利企业，寻找新的增长点，取得较好效果，全市福利企业保持产值、销售和利润同步增长，全市福利企业占全市工业总量的10.4%。1995年，吴江市民政局获苏州市福利生产一等奖。1998年，市民政局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制定《吴江市关于加强福利生产管理意见》，年终，共同对全市福利企业进行年检。1999年1月13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江苏省社会福利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启动社会福利企业改制工作。

2000年6月18日，吴江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福利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此项工作列入福利企业年检的内容。2002年，吴江市民政局协同税务部门对福利企业逐个进行年检，发现问题责令整改，严把企业新办、变更、年检审核关，实施动态长效管理。2004年，吴江市民政局会同国、地税部门加强对福利企业的协调管理，在福利企业全面实行养老保险和最低工资制度。

2008年，吴江市福利企业研究会成立。2010年，全市有社会福利企业72个。1985～2010年吴江市（县）福利企业情况见表4-8、表4-9。

表4-8　1985～1994年吴江市（县）福利企业情况表

年份	福利企业总数	年末职工人数	其中	利润（万元）
			四残人员人数	
1985	28	5240	1871	610.32
1986	32	5786	2530	771.34
1987	32	6094	2708	801.84
1988	47	7140	3504	1064.64
1989	54	7659	3754	355.43
1990	63	8168	4029	303.80
1991	74	8718	4469	3010.95
1992	91	9368	5001	3224.86
1993	107	11 232	5583	4683.00
1994	132	10 236	6195	7965.00

表4-9　1995～2010年吴江市福利企业情况表

年份	福利企业总数	年末职工人数	其中	利润（亿元）
			四残人员人数	
1995	130	10 009	5100	1.20
1996	130	8036	4253	1.64
1997	135	8582	4479	0.71
1998	124	7630	4005	0.32
1999	127	7722	4006	0.15
2000	136	8208	4263	0.56
2001	151	9210	4650	0.70
2002	143	8670	4532	1.20
2003	141	9499	4990	1.40
2004	73	5016	2913	1.10
2005	60	4963	2567	1.40
2006	58	5023	2602	1.80
2007	60	7445	3113	1.28
2008	64	8372	4184	0.16
2009	70	9916	3817	1.20
2010	72	10 434	4030	1.56

第七节　最低生活保障

1998年2月12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吴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2月14日，吴江市民政

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局、市人事局、市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吴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是年起，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镇为每人每月180元，农村为每人每月100元；对城镇单身人员（包括孤儿、孤老等）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增加15%，对市及市以上劳动模范增加15%。当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采取市镇两级财政各承担一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采取市、镇、村三级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筹集。1999年初，市、镇两级对上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重新进行调查摸底，核定新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并规定全年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要在第一季度到账。是年，吴江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每季组织到各镇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2001年，确定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1200元和城镇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2400元的家庭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00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采取市、镇、村、市慈善总会按40%、40%、10%、10%的比例予以筹集。是年，启用“吴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2003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吴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明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城乡居民的人均实际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经济发展水平及财政状况确定和调整并适时公布，采取市镇两级财政各承担一半低保保障金，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初审并公示，镇人民政府审批再公示，市民政局备案。1月29日，调整部分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城镇低保对象中的持证残疾人和“三无”对象、市（县）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70周岁以上老人、少数民族本人的保障金在每月220元的基础上增加20%；农村低保对象中的持证残疾人、市（县）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70周岁以上老人、少数民族本人、五保户的保障金在每月125元的基础上增加20%。2005年10月8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再次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群纳入救助范围。2006年，严格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准入机制，同时将406名身患重病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群救助对象。救助措施包括惠民医院、水电部门、广播电视、教育等部门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2007年6月、8月，向最低生活保障人群发放物价上涨临时补贴，共计167.3万元。是年，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调整机制，分别按照当地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20%～25%的比例，综合确定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08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边缘人群建立物价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对重残人员进行生活救助，无固定收入的补助金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0%全额救助；固定收入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差额救助，全年共发放救助资金320万元，受益1320人次。2009年，实施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群和重残人员审批的动态管理和消退机制。完成236户农村低保户危房改建，全市消灭低保户住危房现象。对全市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人群发放4个季度物价补贴，受益13823人次，共309.8万元。2010年，修订《吴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城乡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420元。2008～2010年，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边缘人群共发放生活补贴和物价补贴共1351.67万元。1998～2010年吴江市城乡贫困居民户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见表4-10。

表4-10　1998～2010年吴江市城乡贫困居民户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表

年份	农村			城镇		
	低保对象		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元）	低保对象		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元）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998	678	1588	100	168	220	180

续表

年份	农村			城镇		
	低保对象		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元）	低保对象		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元）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999	836	1981	100	220	349	200
2000	1081	2582	100	276	464	200
2001	1286	2997	100	349	613	200
2002	2077	4758	125	488	898	220
2003	2749	6007	125	685	1316	220
2004	3964	7784	150	818	1525	260
2005	4401	8554	167	955	1783	260
2006	4838	9416	180	1038	1912	300
2007	5005	9707	200	1073	1967	320
2008	5605	10908	240	1063	1992	360
2009	5739	11003	310	967	1763	410
2010	5040	10298	420	907	1578	420

第八节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一、救助

民国2年（1913），莘塔有乞丐栖息所。民国23年（1934），同里游民教养所成立。民国26年（1937）5月，吴江县游民习艺所成立，收容社会游民，进行职业训练。

1961年，吴江县在平望镇设立收容遣送站，动员流入县内的外地流浪人员回原籍，发给返回车船费。

2003年，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7人，发放回家路费2700余元，提供伙食费500余元。2004年7月5日，吴江市人民政府成立“吴江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意见》。2004～2005年，吴江市救助管理站救助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1336人次，其中包括2名台湾同胞，向他们发放生活费或路费共16万元。

2006年11月16日，吴江市民政局决定将各镇民政办公室、吴江经济开发区民政科、汾湖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民政科定为吴江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点，主要任务是将符合条件且需要救助人员的基本情况从速告知市救助管理站，由救助管理站决定解决办法。2006～2010年，吴江市救助管理站救助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3126人次。

二、市救助管理站

2003年7月，吴江市救助管理站成立，地址在松陵镇联湖村（今南厍村），开展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2005年6月29日，吴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吴江市救助管理站为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为站长1名，人员经费仍为财政全额拨款。2006年，吴江市救助管理站通过江苏省级文明救助站的验收。2010年11月17日，吴江市救助管理站被江苏省民政

厅命名为“江苏省规范化救助管理站”。是年底，吴江市救助管理站有职工2人，临工5人。

第九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与福利彩票销售

一、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1988年5月，吴江县举办首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县、乡、镇分别成立有奖募捐委员会和有奖募捐领导小组，各乡、镇分别组织并设点销售，当年完成60万元的社会有奖募捐任务。1989年，举办第二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销售福利奖券29万张，58万元。1990年，举办第三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销售福利奖券67万元。1991年，举办第四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销售福利奖券54万元。1992年，举办第五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采取设摊销售方法及实物兑奖等形式销售福利奖券60万元。1993年，改革社会福利奖券销售办法，变零星销售为相对集中销售，全市以松陵镇为主体，各大镇为支点，组织实物销售活动，共销售社会福利奖券100万元。1995年5月，吴江市民政局集中18天时间在盛泽镇完成有奖募捐300万元大奖组的销售，获江苏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县（市）二等奖。是年，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共销售600万元。

二、福利彩票销售

1996年，在平望镇进行300万元福利彩票大奖组销售，获江苏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县（市）鼓励奖。1997年4月，在盛泽举行“十二生肖”即开型刮开式400万元福利奖券销售。1998年，在震泽镇举行“虎年同乐之三”即开型2000万元福利彩票销售。1999年11月，在盛泽举行“十二生肖”即开型1350万元福利彩票销售。

2000年4月，进行“江苏风采”电脑福利彩票销售，设20个销售点，年底有30个销售点，销售福利彩票522万元。2001年，新增“中华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全年销售福利彩票670万元。2002年11月8日，在震泽镇举办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销售250万元。是年，全市35个电脑福利彩票销售点，销售福利彩票828万元。2003年，新推行江浙沪三地联销的“双色球”彩票，新设电脑彩票销售点3个，销售福利彩票1050万元。与江西天扬有限公司合作，在松陵、盛泽两地联销即开型福利彩票大奖组，销售彩票550万元。2004年，销售电脑福利彩票1600万元，在松陵、盛泽等地举办网点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销售400万元，占全省网点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总额的50%，福利彩票销售首次进入全省县（市）级十强（第六名）。截至2005年4月30日，吴江市福利彩票累计销售突破2亿元，募得公益金1800多万元，其中1336.7万元用于建造社会福利院、各镇敬老院和其他社会福利事业，余额存入财政专用账户。是年，首次将福利彩票销售列入各镇年度民政工作百分考核内容，制作电脑福利彩票销售亭，增加销售点，55个电脑福利彩票销售点共销售福利彩票2380万元，在各镇举行的网点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销售450万元，福利彩票销售继续保持全省县（市）级十强，为第五名。2006年，新增福利彩票专卖亭6个，销售福利彩票4000多万元，完成上级下达指标的168%，进入全省福利彩票销售十强县行列。2007年，销售福利彩票6126万元，仍进入全省福利彩票销售十强县行列。2008年，吴江市民政局在苏州市范围内率先向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争取到50台电脑销售机。全市电脑福利彩票销售点由100个增加到150个。全年销售福利彩票9574万元，销售总额和增长率分别居全省县（市）第三和第一。吴江市被评为“江苏省福利彩票销售十强市（县）”。2009年初，召开全市福利彩票投注站总结表彰大会，在会上奖励21个销售超百万元的中心站和投注站，

吴江市民政局与各镇（开发区）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5月12日，在四川汶川地震一周年之际，开展抗震救灾福利彩票大义卖活动。全年福利彩票销售16 242万元，其中电脑票12 639万元、网点即开票3603万元。是年，新增电脑福利彩票销售点18个，开展福利彩票进饭店活动，完成30个兼营店向专营店的改造。是年，吴江市民政局获“江苏省福利彩票销售十强市（县）”奖。2010年11月，新开“中福在线”彩票。全年新增8个电脑彩票销售点，公开招标，福利彩票销售22 146.07万元，其中电脑票15 014.37万元、网点即开票6768.00万元、中福在线票363.70万元。福利彩票销售继续保持全省县（市）级十强，为第四名。1988～2010年吴江市（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和福利彩票销售上级返回公益金共6948.02元（表4-11）。

表4-11　1988～2010年吴江市（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和福利彩票销售上级返回公益金情况表

年份	返回公益金（万元）	年份	返回公益金（万元）
1988	27.00	2000	82.90
1989	11.67	2001	161.00
1990	13.16	2002	50.00
1991	12.39	2003	110.00
1992	13.80	2004	60.00
1993	22.00	2005	150.00
1994	21.40	2006	772.00
1995	67.40	2007	388.00
1996	155.80	2008	1017.00
1997	84.90	2009	988.00
1998	437.20	2010	1977.00
1999	325.40		

三、吴江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

1992年12月，吴江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内。2005年6月29日，吴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吴江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为公益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名，人员经费渠道仍为自收自支，领导职数为正职1名，副职1名。2010年底，有职工3人，临工11人。

第五章　优抚　安置

第一节　支　前

民国16年（1927），国民革命军北伐，师长严重率21师击退孙传芳军阀军队，松陵民众欢迎北伐军21师，救助伤员。民国17年（1928），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颁发“北伐战争成功纪念章”，吴江县有11人获此荣誉。民国21年（1932）2月，吴江各界抗日救国会募集生活用品慰问19路军抗日将士。民国26年（1937）8月13日，日军进攻上海，县抗敌后援会等组织，募捐慰问前线将士，在县城举办伤兵医疗护理训练班，护理从淞沪战场疏散到吴江的伤员。解放战争中，随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留在吴江工作的支前人员中，有1人获“淮海战役纪念章”，60人获“渡江战役纪念章”。民国38年（1949）5月，吴江解放后，立即成立吴江县支援前线办事处，县长杨明任主任，副县长朱帆任副主任。5月18日，县支前办事处运粮大队成立，前后运送粮食170万公斤，支援解放军解放上海。5月中旬至6月底，全县共捐献粮食70万公斤，草11万公斤；筹措粮食316万公斤，草190万公斤，支援解放战争。

1950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投入抗美援朝战争。吴江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中共吴江县委副书记金佩扬任主席，宣传部长林华、工商界人士史嘉俊任副主席。全县开展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群众踊跃捐献飞机、大炮款，共捐人民币53.3万元，并给前线志愿军写慰问信、寄慰问品。抗美援朝战争第一年，全县有25 828人要求报名参军，有648人要求参加军事干校。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全县应征入伍共992人，牺牲71人。

第二节　拥军优属

一、宣传教育

1953年2月，县召开优抚模范代表会议。“八一”建军节县召开军政民联欢会，发动干部、学校师生和居民向志愿军、解放军写慰问信，汇报后方生产建设情况。1958年，在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各地普遍召开优抚对象会议。

1961年春节期间，全县各公社结合各种会议，对干部、社员进行“饮水思源”和“拥军优属人人有责”教育，宣扬人民解放军在解放祖国、保卫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贡献，加强广大干群的拥军优属观念和国防观念。以公社为单位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进行发扬革命光荣传统教育。1962年1月16日，在全县公社社长会议上，布置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工作。“八一”建军节期间，23个公社召开优抚对象全体会议或座谈会，进行宣传教育并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1983年2月5日，县召开纪念“双拥活动”四十周年军民座谈会。是月，全县有23个社、镇举办优抚对象代表座谈会。1987年7月24日，在县第一招待所餐厅楼上召开由优抚对象和拥军优属先进代表及驻军

代表参加的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60周年座谈会。7月中旬至8月上旬，县举办建军60周年宣传月活动，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编写4份专题宣传材料，县广播站选用33篇稿件。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出黑板报247版，设宣传橱窗16处，悬挂横幅32条，张贴标语300多张。是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全县有19个乡镇召开优抚对象代表座谈会。是月，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政府邀请原昆明军区文化处副处长蔡朝东给县机关和乡镇干部作“理解万岁”的英模事迹报告。1988年，县邀请军队英模报告团到吴江作先进事迹报告。

1991年建军节期间，有驻军部队的松陵、平望两镇召开军民联欢会，有2个乡镇举办庆祝建军64周年黑板报联展，有18个乡镇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表彰会。1993年，全市各级党政部门把国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拥军优属列入全民教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阵地、计划、制度、措施”五落实。1994年建军节前夕，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双拥办举办全市“双拥宣传板报联展”竞赛活动。1995年建军节期间，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民政局和吴江报社联合举办“亨通杯”国防、双拥知识竞赛活动；市妇联、市人武部、市民政局联合召开“庆‘八一’颂军嫂”座谈会。1996年春节、“八一”建军节和征兵期间，吴江各类媒体开设“双拥”专栏。中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等9个单位举办“纪念红军长征60周年图片展”，展出照片200多幅，共有1万多名干部、群众观看。是年，各镇利用镇党校、“民兵之家”、中小学为宣传教育阵地，对党政干部、青年民兵和青少年学生进行国防、双拥教育，共有5825人次参加各种培训、军训。1998年，吴江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拍摄《双拥花映吴江城》电视专题片，反映双拥工作情况。在吴江汽车站电子显示屏上设定双拥宣传标语。在市区设置大型双拥宣传牌。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双拥办等部门联合举办“我与国防”征文活动，共收到征文64篇。

2000年，吴江市双拥办、吴江电视台拍摄吴江支持武警苏州支队创办养鸽场专题片；在纪念志愿军抗美援朝50周年之际，拍摄抗美援朝老兵访谈专题片。2001年，北厍镇制作《拥军热土育栋梁》专题片邮寄到部队，向60多名北厍籍官兵宣传家乡文明建设和双拥成果。2005年，吴江博物馆设立国防教育室，市区主要街道设置双拥宣传牌。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党史办和市人武部、吴江电视台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百题知识电视竞赛”活动和“回眸抗战、强我中华”征文活动。吴江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制作《吴江双拥》DVD片，编印《鱼水情深——吴江市双拥工作掠影》画册。2006年，吴江市人武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开展“伙伴心、国防行”系列活动，使外来打工者子弟与吴江的孩子一样接受国防教育。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防报》等新闻媒体对此活动作了报道。2007年7~8月，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办、市双拥办、吴江日报社联合开展“军魂颂——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0周年”有奖征文活动，共收到来稿115篇。2008年7月下旬，吴江市双拥办、市人武部与吴江日报社开设“做好双拥工作，建设和谐吴江”专栏。12月，吴江市人武部、市双拥办编印《国防双拥画册》，宣传国防、双拥工作成果。2009年，市拍摄《鲈乡军民鱼水情》专题片，编印《吴江市双拥创建工作资料汇编》《国防时空汇编》，开设“吴江双拥网”，设置大型双拥宣传牌。

二、拥军

1950年6~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十师在平望、盛泽、黎里、震泽、八坼等地，改造整编起义的董宗珩16兵团41军和47军。整编期间，吴江县为他们提供后勤保障。1951年6月19~20日，一批志愿军伤病员途经吴江前往浙江省南浔镇休养，吴江县共组织5000余人，在平望、震泽两地热情迎送，赠送锦旗32

面、慰问信400余封及慰问品。是年8月1日、10月1日、11月7日，吴江县组织慰问团前往苏州、南浔等地慰问志愿军和解放军休养员，共赠送慰问袋528只、鞋子3582双、书籍5.3万册及其他慰问品。1953年春节，组织慰问团慰问在南浔镇休养的志愿军伤病员、盛泽驻军和驻木渎新兵四团，慰问品价值1192元。

1962年8月1日，吴江县民政局局长于德寿和松陵镇镇长刘广明带领由县机关干部、松陵镇领导和工人、农民代表11人组成的慰问工作组到驻军部队进行慰问活动。1964年，地方加强驻吴江部队农场生产技术指导和解决军官家属住房问题。

1972年7月30日晚上，县机关及松陵镇、湖滨公社的干部群众和当地驻军举行军民联欢大会。8月1日，县召开军政座谈会，征求驻军部队对地方的意见。1975年2月1~2日，中共吴江县委副书记史振康带领春节慰问团，慰问驻军2011部队和县人武部。2月3~8日，中共吴江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分别召开军政座谈会、解放军支左人员座谈会、慰问大会等活动，在慰问大会上向驻军部队送“拥军优属公约”。

1982年1月19日，中共吴江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的领导温耀邦、潘善之、于孟达、翟秀生等，带领县机关有关部门和松陵镇、湖滨公社领导等20余人，走访慰问驻吴江部队和平望消防中队。是年，驻吴江部队农场周围的湖滨公社几个大队，订立拥军公约，组织民兵和社员开展护场活动。1983年1月25日，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发出《关于纪念“双拥运动”四十周年广泛开展春节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2月3日，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率领县直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部队农场、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平望消防中队。1986年2月5日，县“四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军部队。春节前夕，中共吴江县委办公室向在云南前线参战的吴江籍军人寄发慰问信。1987年建军节期间，县“四套班子”领导带领有关部委办局负责人走访慰问83110部队吴江农场和县武警中队，83110部队吴江农场和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政府赠送“同心同德干四化，共建共育结硕果”锦旗，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向83110部队吴江农场、县武警中队和消防中队赠送“齐心共建，携手并进”立体风景画镜匾。同时委托平望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领导慰问县消防中队。1989年春节，县举办军民篮球友谊赛，由吴江县体育委员会、县民政局等单位组织县机关篮球队，与83110部队吴江农场和县武警中队进行体育联欢。

1990年，县投资10余万元，为驻军部队修筑“拥军路”，改善部队官兵的出行条件。1991年建军节期间，县“四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83110部队吴江农场、县武警中队，赠送慰问品。1993年，吴江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投资200余万元，为消防中队建造2006平方米的新营房；市城区建设指挥部维修通往吴江部队农场的公路；帮助驻军部队发展生产经营及第三产业；松陵镇在四夏大忙时抽调5个村近千名劳力为83110部队吴江农场秧田拔草1000余亩。1994年，吴江市人民政府投资100余万元，为市武警中队建造1200平方米的新营房。是年起，市民政、公安、财政部门为武警、消防官兵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贴2.5元。1996年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市“四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各部队，赠送空调、洗衣机等慰问品；走访慰问苏州军分区，赠送20万元支持建造民兵训练基地；走访慰问苏州83033部队，赠送5万元支持兴建军史陈列馆。1997年5月，中共吴江市委副书记程惠明、副市长孙如松、人武部部长罗夏波等一行9人，赴济南军区某部走访慰问279名吴江籍现役军人。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中共吴江市委书记沈荣法、市长汝留根率市“四套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各部队，赠送水果、手表、毛巾被等慰问品；走访慰问苏州军分区和湖州83011部队，赠送慰问金；走访慰问83033部队，赠送10万元支持建造“拥军楼”。8月9日，市“四套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走

访慰问空军某师驻硕放官兵，赠送一台立柜空调。是年，吴江市政府出资12.4万元，为吴江武警中队解决4亩蔬菜用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捐资24万元，支持83011部队吴江农场建立“双拥俱乐部”。1997年，市确定4个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基地（吴江市劳动培训指导站、吴江市成人教育中心校、吴江师范学校、吴江市消防大队），为驻军部队培训军地两用人才；确定松陵镇9个双拥窗口单位（吴江汽车站、吴江第一人民医院、松陵镇卫生院、松陵公园、红旗影剧院、吴江商厦、中心商厦、联华超市、第一百货商店），为驻军官兵提供优惠服务。1998年春节、建军节期间，市“四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各部队，赠送水果、香烟、空调等慰问品；走访慰问苏州83033部队，赠送8万元支持建造“拥军楼”；投入35万元，用于83011部队吴江农场用电基础设施建设。1999年，春节期间，吴江市民政局走访慰问全市分散安置的军休干部，赴无锡荣军医院、扬州五台山医院慰问吴江籍伤病残军人；“八一”建军节期间，中共吴江市委书记汝留根、市长程惠明率市“四套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各部队、苏州军分区、苏州83033部队和湖州83011部队，赠送慰问金和慰问品。1999年，吴江市人民政府拨款15万元，支持武警中队按纲达标建设；吴江市广电局、市民政局出资20万元，为吴江部队农场安装有线电视，改善部队官兵的文化生活。七都、北厍等镇领导走访慰问了支持吴江市抗洪救灾的镇江、苏州武警支队，赠送慰问金和慰问品。

2000年4月，吴江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广泛开展科技拥军活动的实施意见》，开展“科技拥军”活动。是年，吴江市民政局支持武警苏州支队创办养鸽场，赠送种鸽200对，价值2.2万元。吴江市民政局和横扇镇联合支持83011部队吴江农场创办养鸽场，赠送种鸽100对，价值1.1万元。2001年，吴江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吴江供电局和松陵自来水厂共同筹资50多万元，帮助武警中队加固营房、改建浴室、整修电线线路和训练场地。2002年春节和建军节期间，中共吴江市委书记朱建胜、市长马明龙率市“四套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各部队、苏州军分区和苏州73041部队，赠送慰问品和慰问金。8月上旬，吴江市委副书记吴菊忠，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陈林荣，副市长金玉林，市民政局局长沈建华等一行8人，赴山东、辽宁等地部队走访慰问吴江籍现役军人，专程拜访沈阳军区司令员、上将钱国樑。是年，市开展“法律拥军”活动，为驻军部队聘请法律顾问，切实维护部队官兵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2004年春节、建军节期间，市“四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各部队、苏州军分区、苏州73041部队和苏州消防支队，赠送慰问金和慰问品。是年，全市开展“援建军营图书室，共建学习型军营”活动，吴江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各捐赠500本图书分别给驻吴江的4支部队，各镇、各单位也开展“文化拥军”活动，向驻吴江各部队捐赠图书3656本。2005年春节、建军节期间，市、镇领导和有关部门走访慰问驻军部队。建军节前后，市委、市政府组成两个慰问团赴湖南、西藏慰问吴江籍子弟兵。2006年春节、建军节期间，中共吴江市委书记朱民、市长徐明率市“四套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各部队、苏州军分区、苏州73041部队、苏州消防支队和湖州73011部队，赠送慰问品和慰问金；支助苏州军分区10万元，用于建造苏州市国防训练中心。2007年春节、建军节期间，市“四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各部队、苏州军分区、苏州73041部队和苏州消防支队，赠送慰问金和慰问品；支助73011部队50万元，用于军事博物馆建设；支助73041部队20万元，用于师史馆建设。2008年1月16日，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吴江宾馆召开“春节拥军联谊会”。5月22日，市民政局、市双拥办、市人武部、桃源镇、盛泽镇、震泽镇联合组织7个慰问小组，走访19户参加四川抗震救灾的吴江籍现役军人家庭和3名来自地震灾区的驻吴江部队现役军人。建军节期间，市“四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各部队、苏州军分区、苏州73041部队和苏州

消防支队，赠送慰问金和慰问品。2009年春节期间，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吴江宾馆召开“吴江市2009年春节拥军联谊会”，苏州军分区、苏州73041部队、苏州消防支队和驻吴江各部队军政主官应邀参加联谊会。“八一”建军节前夕，中共吴江市委书记徐明、市长温祥华率市“四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驻吴江各部队、苏州军分区、苏州73041部队和苏州消防支队，赠送慰问金和慰问品。2009年9月，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5周年之际，中共吴江市委书记徐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钱能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抗日老战士；副市长徐晓枫、市民政局局长高建民等一行走访慰问抗战军休干部、抗日烈属。共走访慰问47人，发放慰问金每人1500元。是年，为改善驻吴江部队官兵伙食，给吴江73011部队农副业基地、市消防大队、市武警中队、吴江海关武警官兵每人每天补贴2.5元伙食费，实行市财政定额补助，共向4支部队补助伙食费13.1万元。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印发《吴江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2010年，吴江市走访慰问“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安保部队。

三、优属（含伤残、复员、退伍军人）

1958年起，县开展“帮助烈、军属和伤残、复员、退伍军人做一件事”活动。

1960年春节期间，全县帮助烈、军属和伤残、复员军人洗缝衣被、挑水、写信等1719人次，赠送春联1485对、年画55张，写慰问信6500封，挂光荣牌287块，送喜报10张，送年糕65公斤、糖果饼干350多公斤、鱼肉740多公斤、鸡鸭124只、毛巾350条、肥皂400块、香烟10条、茶叶59公斤、火柴112包。戏院和剧场设立“光荣座”，免费招待他们看戏。1961年春节期间，全县在副食品分配中，给予烈属、伤残军人每人2斤牛肉、2斤鱼的照顾。1962年春节期间，全县给2700户烈、军属家庭挂上“光荣之家”荣誉牌，向6000多名烈、军属和伤残、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寄发慰问信；全县干部、群众向烈、军属、伤残军人赠送禽蛋5599个、糖果（食糖）174.1公斤、猪肉585公斤、鱼1065.5公斤、茶叶20.3公斤、糕点227.5公斤、红枣20.3公斤、香烟150包、饼干47公斤、酒7.5公斤、柿饼44公斤、白菜130公斤、豆腐400块、粉丝18.5公斤、袜子28双、毛巾43条、肥皂46块和春联600多副等。

1985年，全县慰问64户老山前线参战人员家属，赠送礼品1200元，解决住房及生活困难1.3万元，安排或调整工作15人。1986年1月22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吴江县军人家庭服务中心指导委员会。1月30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组织军人家庭服务工作检查的意见》。2月2~3日，在吴江县委书记孙中浩、县长于广洲带领下，县、乡镇、村三级共2000多名干部组成的24个小组分赴100多个村庄、街道，慰问烈、军属和老山前线参战人员家属及贫困户。1988年，全县推广苏州市金阊区彩香街道为优抚对象开展“优先、优质、优惠”服务活动的先进经验。

1991年建军节期间，有15个乡镇慰问烈、军属、伤残军人及正在探亲的军人家庭。1993年，车站、医疗单位分别实行“军人优先购票上车、优抚对象优先就医”的制度。1995年春节期间，全市向优抚对象赠送慰问品等共计36.65万元。据不完全统计，1988~1998年，全市（县）共为现役军人家庭解决住房502户，帮助优抚对象调换工种或班次916人次，解决军人子女入托、入学735人，为1233户军人家庭分担重家务劳动，安排军人妻子探亲338人。

1999年，全市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对重点的优抚对象开展帮扶活动；制定《吴江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暂行规定》，重点优抚对象凭“吴江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减免卡”享受医疗减免待遇，每人每年享受200元医疗保健费，参加农村大额合作医疗的，医疗费报销额提高10%~20%；全市23个镇、35个局级单位、4支驻军部队共结对帮扶重点优抚对象116户，帮扶资金26

万元；市、镇、村三级资助26万元，帮助39户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修建房屋98间；市人民政府拨款10万元，支持淮阴重点优抚对象翻建新房25户57间；中共吴江市委副书记吴菊忠，副市长孙如松，市政协副主席谢阿金及镇领导分6个组，慰问196名新中国成立前入伍的老军人；各镇共组织1149人，分353个小组，慰问优抚对象1595户，发放慰问金5.59万元，慰问品12.19万元。

2000年3月，市人民政府出台《吴江市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统筹暂行规定》，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就诊或住院，在医保规定范围内个人不负担医疗费用。是年起，按照《吴江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暂行规定》，市、镇两级财政每年下拨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健费，当年全市下拨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健费27.6万元。2009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吴江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2010年，市政府印发《吴江市保障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就学暂行办法》，市人武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教育局全力做好驻军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托、入学工作。全市为14户优抚对象家庭解决住房困难问题。据不完全统计，2000～2010年春节、建军节期间，全市共走访慰问优抚对象20 594户次，发放慰问金、慰问品共计980.19万元。

四、双拥模范城创建

双拥模范城创建是新时期双拥工作的载体，是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有效途径。创建双拥模范城的主要指标是落实优抚政策、保证兵员质量、军政军民关系融洽。本目仅记述双拥模范城创建的过程和结果。

1991年，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庆“八一”争创双拥模范县动员大会，县委批转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吴江县创建“双拥模范县”工作规划》。1992年1月15日，在松陵镇开展双拥一条街活动。6月20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市、乡（镇）拥军优属基金的意见》，明确自该年度起设立市、乡（镇）拥军优属基金。市拥军优属基金按照上级要求确保基数在10万元以上，当年共筹集60万元。基金主要用于为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办实事、解难题；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开展各种双拥活动；表彰双拥先进集体和个人。1994年，全市共建立拥军优属服务小组698个，驻军建立拥政爱民服务小组6个，军地双方共建对子26个。1996年初，中共吴江市委书记与各镇、市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驻军部队签订《吴江市创建省和全国双拥模范市目标责任书（1996～1998年）》。8月5日，市委、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吴江市创建省和全国双拥模范市1996～1998年工作规划》，要求各镇制订相应规划，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1998年7月，吴江市首次被江苏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命名为“江苏省双拥模范城”。1999年，中共吴江市委书记与各镇、市双拥成员单位和驻军部队签订《吴江市再创省级和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目标任务责任书（1999～2001年）》。

2001年，市人民政府将双拥工作列入年度镇级干部岗位责任制考核内容，全市双拥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活动有安排、落实有措施、年终有总结。2002年1月，吴江市被命名为“江苏省双拥模范城”（两连冠）。2005年，吴江市通过省双拥模范城的检查验收。2006年3月，吴江市被命名为“江苏省双拥模范城”（三连冠）。2009年3月，吴江召开全市双拥创建工作推进会，对照《江苏省双拥模范城（县、区）标准及考核实施办法》，制定《吴江市创建省双拥模范城“四连冠”工作规划》。2010年5月，吴江市被命名为“江苏省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第三节 抚 恤

一、“三属”抚恤

1950年11月，吴江县开展烈士调查，补办手续，抚恤遗属。1951年，全县共分3次发放困难烈、军属生活补助费6535元；给12户烈士遗属等补助大米。1953年，抚恤慰问26名朝鲜战场牺牲的烈士遗属、5名病故军人遗属。1955～1956年，组织农业合作社时，对交纳入社股金有困难的烈、军属给予补助。1956年起，对“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常年困难户的困难补助改为定期定量补助。1957年，对8户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及时抚恤1280元。1958年，抚恤5名，其中追抚失踪军人遗属1名，发给抚恤费1070元。1959～1961年，全县对烈、军属通过优待还不能解决生活困难者发放补助费，资金来源主要为优抚金。

1961年，追抚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的10名军人遗属。1963年，定期定量补助烈、军属54户146人4729元；临时补助烈、军属218人次2419元。

1983年1月，“三属”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增加5元。是年，换发《革命烈士证明书》。1985年1月起，对“三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根据吴江县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和参照苏州市所列标准，确定以下定期抚恤金标准：居住农村中的革命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月22元，其中孤老对象每人每月25元。居住农村中的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月17元，其中孤老对象每人每月20元。居住城镇的革命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月30元，其中孤老对象每人每月35元。居住城镇中的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月25元，其中孤老对象每人每月30元。是年，有98户“三属”受到抚恤，共支出抚恤金3.6万元。

1992年5月1日起，由民政部门定期发放生活补助的“三属”每月增发生活补贴费4元。10月8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出台《吴江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1990年、1993年、1994年，提高“三属”定期抚恤标准。1996年，吴江市执行苏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全市建立“三属”定期抚恤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参照上年度苏州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按比例确定，每年7月1日由吴江市民政局会同吴江市财政局调整一次抚恤补助标准。

2001年，全市统一换发“抚恤补助证”。2004年底，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参照苏州市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8 714元），城镇的由40%提高到45%，农村的由35%提高到40%。1986～2006年，全市（县）共发放“三属”抚恤金561.5万元（表5－1）。2009年春节前，对全市“三属”按每人180元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是年，在调整提高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时，统一城镇、农村“三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按照同类对象的城镇标准执行，其中农村烈士遗属的抚恤金标准调整幅度较大，每月提高金额达308元。通过调整统一标准，吴江市在苏州市大市范围内率先实现“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的城乡一体化。2010年7月，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三属”抚恤金标准（表5－2）。2007～2010年，吴江市共发放“三属”定期抚恤金378.1万元（表5－5）。

二、伤残人员抚恤

1955～1956年，在加入农业合作社时，对交纳入社股金有困难的残废军人给予补助。1956年起，对伤残军人常年困难户的困难补助改为定期定量补助。1959～1961年，全县对残废军人通过优待还不能解决生活困难者，发放补助费，资金来源主要为优抚金。

1961年，有42名二等以上残废军人享受商业部门规定的副食品特需照顾，对68名三等以上残废军人适当提高粮食供应标准。是年，完成51名革命伤残军人的登记换证。

1981年下半年，换发“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1984年7月，调整革命残废人员（包括革命残废军人、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参战残废民工）的抚恤标准。在乡残废抚恤金年新标准，最高特等因战570元，因公518元；最低三等乙级因战140元，因公140元。在职残废抚恤金年新标准，最高特等因战132元，因公120元；最低三等乙级因战60元，因公56元。1985年，全县有271名（在职97人，在乡174人）残废军人和残废工作人员受到抚恤，伤残抚恤金共6.1万元。

1991年，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1992年5月1日起，由民政部门定期发放生活补助的户口在农村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人员每月增发生活补贴费4元。10月8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出台《吴江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对革命伤残军人伤残抚恤金、伤残保健金、在乡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护理费作了规定。1993年1月起，在职特等、一等革命伤残人员离、退休后享受离、退休待遇的按规定发给伤残保健金，并由发给离、退休费的单位发给护理费。1994年，提高革命伤残人员抚恤（保健）金标准、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的护理费标准。1996年7月1日起，在全市建立革命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即分别参照上年度苏州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每年7月1日由吴江市民政局会同吴江市财政局调整一次抚恤金、补助费、护理费标准。

2001年，全市统一换发抚恤证。2005年7月，根据民政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军人新旧残疾等级套改办法》，将原残疾军人的等级设置由四等六级十五档调整为一至十级二十六档，全市伤残人员的残疾等级全部进行套改，并换发新证。1986～2006年，全市（县）共发放革命伤残军人残疾抚恤金892.7万元（表5－1）。2008年5月，为保障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的生活和医疗待遇，吴江市通过调查摸底申报工作，顺利完成23名复退军人精神病患者的评残工作。2008年6月，根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规定，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其配偶本人无固定收入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2009年春节前，对全市残疾军人按每人180元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4月，老残疾军人遗属生活补助标准从原月标准360元提高为月标准410元。2010年1月，调整在职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3月，落实部分军队退役人员领取一次性养老金工作，其中残疾军人43名。4月，调整老残疾军人遗属生活补助标准，从原月标准410元提高为月标准420元。7月，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在乡残疾军人抚恤标准（表5－3）。12月，又调整提高在职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表5－4）。2007～2010年，全市共发放革命伤残军人残疾抚恤金1092万元（表5－5）。

三、复员退伍军人补助

1955～1956年，在加入农业合作社时，对交纳入社股金有困难的复员军人给予补助。1959～1961年，全县对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通过优待还不能解决生活困难者，发放补助费，资金来源主要为优抚金。

1983年1月起，调整退伍红军老战士和孤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退伍红军老战士在原享受实际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元，孤老复员军人在原享受实际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元。1987年，为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基本生活，各乡镇共对289名原来未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无固定收入的老复员军人实行乡镇定期补助。

1990年，对902名复员军人、77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高定期补助标准，对321人实行乡镇优抚定期补助。1992年10月8日，吴江市政府出台《吴江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对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定期补助作了规定，为982名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高定补标准，共增发6万元。是年，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元，调整定补标准所需经费，凡由县定补的由县财政每年列入抚恤事业费预算支出指标，由乡镇定补的由各乡镇按原支付渠道解决。1994年，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定期补助标准。1996年7月1日起，在全市建立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分别参照上年度苏州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按不同的比例确定。

2001年1月起，对已列入在乡复员军人享受其他补助低于优抚对象定补标准的人员，不再实行市财政补足差额，全市68人按市定补标准全额发放，从而解决企业转制、关闭等原因停发其补助后只领取市财政补差金额的问题。是年，全市统一换发补助证。2002年11月，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是年，完善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明确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定期补助标准，原则上参照新中国成立后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定期补助标准。2004年底，在乡复退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与优待金实行“两金合一”发放，参照上年度苏州市农民人均纯收入（6750元），城镇、农村统一标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分别按参照数的75%、70%、65%计发，孤老增发20%。2005年，增发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增发750元，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每人每年增发250元。1986～2006年，全市（县）共发放复退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3535.3万元（表5－1）。2007年8～12月，全市分三批共认定参战军队退役人员464名、涉核军队退役人员1名。按政策规定，从当年8月1日起，对已认定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共计23.5万元。2008年6月，根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规定，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死亡后，其配偶本人无固定收入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2009年春节前，对全市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队人员按每人180元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春节后调整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月130元。4月，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标准，从原月标准360元提高为月标准410元。2010年1月，调整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70元，达到每人每月200元。3月，落实部分军队退役人员领取一次性养老金工作，其中在乡复员军人671名，参战退役军人86名。4月，调整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标准，从原月标准410元提高为每月标准420元。7月，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表5－2）。12月，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20元。2007～2010年，全市共发放复退军人定期定量补助费1967万元，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费282.7万元（表5－5）。

表5-1　1986~2006年吴江市(县)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费发放情况表

年份	“三属”抚恤金		伤残军人残疾抚恤金		复退军人定期定量补助费		其他抚恤事业费(万元)	享受人次	总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1986	139	4.5	283	7.0	968	22.5	4.0	1390	38.0
1987	139	4.5	284	7.1	968	22.4	4.2	1391	38.2
1988	139	4.2	289	9.1	977	21.6	3.8	1405	38.7
1989	137	4.9	294	9.3	973	30.9	4.5	1404	49.6
1990	132	8.6	296	9.3	979	37.8	4.7	1407	60.4
1991	125	6.6	296	9.3	980	38.8	5.5	1401	60.2
1992	121	7.3	298	13.1	982	50.5	4.8	1401	75.7
1993	118	9.5	299	13.5	982	56.8	5.2	1399	85.0
1994	120	12.6	301	18.1	982	68.4	5.9	1403	105.0
1995	121	18.0	301	19.4	983	74.8	7.2	1405	119.4
1996	126	21.9	303	29.2	983	120.3	5.2	1412	176.6
1997	115	29.9	306	38.8	983	177.1	8.6	1404	254.4
1998	110	31.7	305	41.2	983	201.1	8.0	1398	282.0
1999	105	28.6	299	44.2	983	222.6	8.8	1387	304.2
2000	102	40.1	297	50.0	982	253.3	9.5	1381	352.9
2001	100	40.5	289	56.9	1068	264.9	1.5	1457	363.8
2002	96	44.5	293	60.0	1046	280.3	2.2	1435	387.0
2003	93	42.5	297	67.3	990	265.4.	6.6	1373	381.8
2004	92	55.3	296	81.5	926	254.9	84.3	1314	476.0
2005	90	69.5	294	141.3	881	612.1	50.3	1265	873.2.
2006	86	76.3	294	167.1	832	458.8	115.0	1212	817.2

表5-2　2010年7月“三属”抚恤金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调整表

对象			原标准(每人每月元)	新标准(每人每月元)	提高金额(每人每月元)
烈士遗属	一般对象		1344	1510	166
	孤老		1613	1812	199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一般对象		1195	1342	147
	孤老		1433	1611	178
病故军人遗属	一般对象		1045	1175	130
	孤老		1254	1410	156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一般对象	737	811	74
		孤老	884	973	89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一般对象	688	757	69
		孤老	825	939	114

续表

对象			原标准（每人每月元）	新标准（每人每月元）	提高金额（每人每月元）
在乡复员军人	新中国成立后入伍	一般对象	639	703	64
		孤老	766	843	7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一般对象	639	703	64
		孤老	766	843	77

表5-3　2010年7月在乡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调整表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每人每年元）			护理费标准（每人每年元）
		原标准	新标准	提高金额	
一级	因战	35 827	40 261	4437	20 131
	因公	34 394	38 651	4257	20 131
	因病	33 319	37 443	4124	12 078
二级	因战	32 244	36 235	3991	20 131
	因公	31 528	35 430	3902	20 131
	因病	31 169	35 027	3858	12 078
三级	因战	30 453	34 222	3769	16 104
	因公	28 662	32 209	3547	16 104
	因病	26 870	30 196	3326	12 078
四级	因战	25 079	28 183	3104	16 104
	因公	21 496	24 157	2661	16 104
	因病	20 421	22 949	2528	12 078
五级	因战	19 705	22 144	2439	—
	因公	17 914	20 131	2217	—
	因病	16 122	18 117	1995	—
六级	因战	14 331	16 104	1773	—
	因公	13 256	14 897	1641	—
	因病	11 465	12 884	1419	—
七级	因战	10 748	12 078	1330	—
	因公	9315	10 468	1153	—
八级	因战	7165	8052	887	—
	因公	6091	6844	753	—
九级	因战	5374	6039	665	—
	因公	4658	5234	576	—
十级	因战	3941	4429	488	—
	因公	3583	4026	443	—

表5-4　2010年12月在职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调整表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残疾抚恤金标准（每人每年元）		
		原标准	新标准	提高金额
一级	因战	26 080	28 690	2610
	因公	25 250	27 780	2530
	因病	24 430	26 870	2440
二级	因战	23 600	25 960	2360
	因公	22 360	24 600	2240
	因病	21 530	23 680	2150
三级	因战	20 700	22 770	2070
	因公	19 460	21 410	1950
	因病	18 220	20 040	1820
四级	因战	16 970	18 670	1700
	因公	15 320	16 850	1530
	因病	14 080	15 490	1410
五级	因战	13 250	14 580	1330
	因公	11 590	12 750	1160
	因病	10 760	11 840	1080
六级	因战	10 350	11 390	1040
	因公	9800	10 780	980
	因病	8280	9110	830
七级	因战	7870	8660	790
	因公	7040	7740	700
八级	因战	4970	5470	500
	因公	4550	5010	460
九级	因战	4140	4550	410
	因公	3310	3640	330
十级	因战	2900	3190	290
	因公	2480	2730	250

表5-5　2007~2010年吴江市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费发放情况表

年份	“三属”抚恤金		伤残军人残疾抚恤金		复退军人定期补助费		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补助费		其他抚恤事业费（万元）	享受人次	总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2007	81	77.5	297	191.0	780	465.0	464	23.5	120.0	1622	877.0
2008	80	87.6	296	224.0	740	487.0	465	55.8	120.0	1581	974.4
2009	78	102.0	319	322.0	670	501.0	469	77.4	300.0	1536	1302.4
2010	76	111.0	312	355.0	627	514.0	473	126.0	400.0	1488	1506.0

第四节 优 待

一、生产扶持

解放初，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对家庭生活困难、无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的烈、军属及残废、复员军人实行土地代耕制度。1949年底，黎里区人民政府组织代耕队，为烈、军属代耕田地67亩。

1950年，代耕制度在全县普遍推行，并规定“五包”，即包耕、包种、包肥、包收、包产量。1951年，全县为2201户军属、11户烈属代耕田地1.01万亩。1953年，有2173户烈、军属享受代耕。

1985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军人家庭服务工作和“一帮五送”（帮助优抚对象勤劳致富、送资金、送信息、送劳动、送技术、送政策）活动。1988年，全县为军人家庭发展生产提供贷款17.89万元。1988～1989年，全县帮助军属助耕、助种、助收庄稼3859亩。

1990～1991年，全县为军人家庭发展生产提供贷款23.1万元，提供致富技术301户次，组织助耕队960个，帮助军属助耕、助种、助收庄稼5644亩次。1995年，帮助军属助耕、助种、助收庄稼1765亩。1996年，全市成立助耕队550个，得到服务的优抚对象有4180人。1997年，全市帮助军属助耕、助种、助收庄稼3278亩。1996～1998年，全市为贫困优抚对象提供致富信息454条，提供优惠贷款55.2万元。

2002年，全市帮扶贫困优抚对象82户（276人），指导和帮助他们提高生产、经营技能，开拓致富门路，并在技术、信息等方面提供服务。

二、“三属”及伤残、复员、退伍军人优待金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代耕制度改为优待劳动日制度。1956～1957年，全县共优待4089户次，优待劳动日23.28万个。1958年，优待劳动日改为发放优待金，全县共有576户1834人享受优待金14 730元。1959年，仍实行优待劳动日制度，全县共有1272户享受优待，优待劳动日208 078个，优待面76.42%。

1960年第一季度，全县优待烈属（含病故军人家属）48户10 479个劳动日，优待军属1457户352 062个劳动日，优待残、复军人17名4076个劳动日。6月上旬，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待劳动日和优待工分参加夏熟预分通知》，各公社结合实际情况，一般以50%左右优待工分参加预分。1961年，据20个公社统计共有烈属65户155人、病故军人家属5户8人、失踪军人家属5户14人、军属1996户6706人、残废军人55人，共优待劳动日140 214个，折合现金146 108元。1962年，在贯彻优待劳动日制度中，优待工分参加实物分配，全县优待1636户，5759人，优待面60%，其中烈属47户、军属1578户、残废军人22户、带病回乡复员军人30户，共优待劳动日247 558工分，折合现金196 253元。

1986年起，“三属”（在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待金的筹集，由行政村统筹改为由乡（镇）统筹。

1992年，对“三属”、部分在乡二等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部分有特殊情况或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定期抚恤补助外，按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水平的不同比例给予优待。1994年9月，对城镇户口的“三属”，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定期抚恤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年550元，病故军人遗属每年450元以户给予优待；对城镇户口的二等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抚恤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按每年400元给予优待；对城镇户口的复员军

人和带病回乡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法自理的退伍军人，除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外，凡无固定收入的，按每年300元给予优待。1995年，提高城镇户口的“三属”优待金标准，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定期抚恤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以户优待1000元，病故军人家属以户优待800元；提高城镇户口的在乡二等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优待金标准，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抚恤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其优待金标准为700元；提高城镇户口的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待金标准，除享受定补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其优待金标准为600元。1996年，提高城镇户口的“三属”优待金标准，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定期抚恤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以户优待1200元，病故军人家属以户优待1000元；提高城镇户口的在乡二等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优待金标准，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抚恤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其优待金标准为900元；提高城镇户口的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待金标准，除享受定期补助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其优待金标准为800元。1997年，城镇户口的“三属”优待金标准，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定期抚恤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以户优待1700元，病故军人家属以户优待1400元；城镇户口的在乡二等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优待金标准，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抚恤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其优待金标准为1200元；城镇户口的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待金标准，除享受定补金外，凡无固定收入的，其优待金标准为1000元。

2004年起，在乡复员军人（含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待金与定期补助金实行“两金合一”后，不再发放优待金。2008年起，享受定期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的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参照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按以下比例发给优待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70%，在乡1~6级残疾军人50%。2010年，全市有71户“三属”、77户伤残军人享受优待金（表5-6）。

表5-6　1986~2010年吴江市（县）“三属”及伤残、复员、退伍军人优待金兑现情况表

年份	“三属”		伤残军人		在乡老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军人	
	户数	户均金额（元）	户数	户均金额（元）	户数	户均金额（元）	户数	户均金额（元）
1986	76	431	27	237	94	71	63	97
1987	78	504	36	250	357	84	65	93
1988	68	637	30	353	363	151	31	241
1989	73	679	30	431	370	229	17	475
1990	93	746	33	456	359	283	16	497
1991	75	821	47	405	384	284	27	517
1992	80	969	54	681	397	364	29	744
1993	73	1005	50	747	391	389	33	932
1994	85	1045	57	1071	379	549	30	1215
1995	85	1621	52	1161	319	730	33	1649
1996	73	1930	58	1571	291	981	32	1861
1997	79	2381	60	1892	249	1700	32	2250
1998	75	2286	57	2122	206	1801	29	2330
1999	77	2722	67	1852	92	1120	34	2123

续表

年份	“三属”		伤残军人		在乡老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军人	
	户数	户均金额（元）	户数	户均金额（元）	户数	户均金额（元）	户数	户均金额（元）
2000	80	2558	54	2045	98	773	33	2251
2001	77	2778	55	2216	6	1833	35	2537
2002	71	3061	61	2216	5	2010	36	3071
2003	69	3539	56	2757	9	2600	35	3215
2004	72	3594	56	3601	—	—	—	—
2005	74	4945	62	3064	—	—	—	—
2006	64	4368	45	3783	—	—	—	—
2007	70	4764	52	3513	—	—	—	—
2008	65	4690	48	3350	—	—	—	—
2009	76	5250	76	3750	—	—	—	—
2010	71	5810	77	4150	—	—	—	—

三、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980年起，农村义务兵家属普遍得到优待，按当地强劳力实做工的70%补贴优待劳动日。1980~1982年，全县优待农村义务兵家属8715户次，优待劳动日221.21万个，折合现金177.82元。1985年起，全县推行《城镇义务兵优待奖惩暂行办法》，解决城镇户籍义务兵家属不享受优待的问题，有效地推动了征兵工作。优待办法为高中毕业生和社会待业青年服役，第一年优待金标准为300元，第二年为400元，第三年为450元，第四年起为500元；企事业单位职工应征入伍优待金标准为按同工龄、同工种人员年收入（工资加奖金）的70%。优待金由各地统筹，年终一次兑现，当年年底有46户得到优待。1986年起，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筹集，由行政村统筹改为由乡（镇）统筹。当年优待金按不低于本年度本乡（镇）办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含基本工资和奖金）的70%发放；城镇义务兵优待金的筹集由以镇统筹改为以县统筹，以解决“多出兵多负担，不出兵不负担”的状况，优待金继续实行年终一次性兑现的办法。1988年，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执行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城镇义务兵优待奖惩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明确在职入伍义务兵的优待金标准，由民政部门在县统筹优待金中按同年入伍的待业青年义务兵的优待金标准，通过乡镇负责返回给出兵单位作为基本优待金，兑现时的差额部分由出兵单位补足作为补差优待金。1989年10月，调整城镇待业入伍义务兵“基本优待金”标准：服役第一年500元，第二年600元，第三年700元，第四年起800元。

1992年，城镇在职入伍义务兵优待金，按同年进工作单位职工全年标准工资（企业含浮动工资）和奖金平均水平的70%优待。1994年9月，调整城镇待业入伍义务兵基本优待金标准，入伍第一年750元，第二年900元，第三年1050元，第四年起1200元。1995年，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各镇按照不低于本镇上年劳均收入80%的标准统筹兑现。1995年，城镇在职入伍义务兵的优待金，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全市当年企业的最低工资一类标准的70%的优待金标准下达统筹任务。是年，提高待业青年入伍义务兵基本优待金标准，入伍第一年1500元，第二年1700元，第三年1900元，第四年起为2100元。1996年，提高待

业入伍义务兵基本优待金标准，入伍当年1700元，第二年1900元，第三年2100元，第四年起为2300元。1997年10月29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吴江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规定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农村人均收入，其中具有高中（含职高、中专、中技）以上文化程度有毕业文凭入伍的，其优待金可高于初中入伍的10%。是年，提高城镇待业青年入伍义务兵基本优待金标准，入伍当年2100元，第二年2300元，第三年2500元，第四年起为2700元。1998年10月19日，中共吴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对赴西藏服现役义务兵的优待奖惩办法》，规定进藏义务兵家属基本优待金标准按上年度全市各镇优待金平均数增发3倍。1999年起，城镇义务兵优待金由市统筹改为以镇为单位统筹。凡在各镇区内原属市统筹城镇义务兵优待金的国家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单位的干部职工（含合同制职工、临时工），按每人每年20元的标准统筹，原则上由个人承担统筹优待金；镇区内的个体商户，按每户每年50元的标准统筹；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免交统筹优待金。1999年，进藏义务兵家属基本优待金标准为每年15 900元。

2000年，进藏义务兵家属基本优待金标准为每年16 200元。是年起，城镇待业入伍义务兵基本优待金标准不分入伍年限，统一调整为每年3000元。2001年，全市取消优待金统筹，农村、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均由镇财政预算解决。2002年，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由各镇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农村人均收入的100%优待，其中大学生服役期间优待金按当地城镇待业入伍义务兵优待标准给予优待，同时按不同比例增发服役当年优待金：在校专科生增发30%，已毕业的增发40%；在校本科生增发40%，已毕业的增发50%。城镇待业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统一调整为每年3750元。是年起，凡义务兵服现役满二年（包括由义务兵考入军队院校的军校学员），从参军第三年起，其家属不再享受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待遇。2003年，城镇待业入伍义务兵基本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年4200元。200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实行城乡一体化。按照全市城镇待业入伍义务兵家属按当年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70%优待规定，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统一调整为5000元；大学生入伍优待金标准按5000元给予优待，并按不同比例增发当年优待金。是年，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20 000元。2005年，按照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农村人均收入的70%优待的规定，全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统一调整为年5400元；大学生入伍优待金标准按5400元给予优待后，按不同比例增发当年优待金。是年，进藏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调整为21 600元。2006年，全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继续实行统一标准，全市优待金标准为6000元；大学生入伍优待金标准按6000元给予优待，并调整不同比例增发奖励金：在校专科生增发40%，已毕业的增发50%；在校本科生增发50%，已毕业的增发60%。进藏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调整为24 000元。2007年，全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按2006年度标准执行。2008年10月，吴江市制定《关于调整义务兵等优抚对象优待奖励办法》，对义务兵优待奖励标准实行自然增长机制。调整优待金发放年限和标准，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属享受优待金的年限按规定由原来的两年半调整为两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的规定，统一调整为6700元。大学生入伍在优待金标准基础上，继续按不同比例增发奖励金。2009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统一调整为每年7500元；大学生入伍在优待金标准基础上，继续按不同比例增发奖励金。201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年8300元；大学生入伍增发奖励金：在校专科生增发3320元，在校本科生和已毕业专科生增发4150元，已毕业本科生增发4980元。进藏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为每年33 200元。是年，全市共有974户乡村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金，户均金额为8300元；163户城镇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金，户均金额为8300元（表5–7）。

表5-7　1986~2010年吴江市(县)城镇、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兑现情况表

年份	农村义务兵家属		城镇义务兵家属	
	户数	户均金额(元)	户数	户均金额(元)
1986	1952	665	54	586
1987	1803	789	170	630
1988	1468	954	164	822
1989	1707	1084	229	978
1990	1911	1214	321	998
1991	1538	1335	243	1108
1992	1446	1690	223	1249
1993	1472	2016	196	1635
1994	1487	2884	176	2268
1995	1347	3671	162	2906
1996	1375	4485	196	3284
1997	1266	4858	257	3396
1998	1251	5206	321	3537
1999	1221	5408	438	3758
2000	1086	5528	464	3764
2001	765	6058	379	4286
2002	829	6205	428	4395
2003	651	7149	389	4742
2004	687	7105	326	6622
2005	679	7467	248	6925
2006	840	7295	241	7514
2007	856	6848	254	6688
2008	903	6700	211	6700
2009	926	7500	162	7500
2010	974	8300	163	8300

第五节　安　置

一、退役军人安置

(一)农村安置

1950年，吴江县开始接收安置复员军人，安置原则为“原籍安置，行业归口”，家在农村的回乡生产。1957年3月13日，吴江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制定《关于复员安置工作的意见》。是年统计，1950~1957年安置在农村的复员军人中，担任脱产干部的有52人，农业合作社正、副主任162人，会计、记工员95人，生产队队长等562人，各类基层干部48人。1958年3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提出“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是年，全县第一年接收安置退伍军人，对545名农村退伍兵从扶持

生产入手，帮助他们走勤劳致富道路，基本做到“三边”（边接收、边入社、边生产）、“三好”（欢迎接待好、思想教育好、劳动生产好）、“三满意”（群众满意、干部满意、本人和家属满意）。

1971年，退伍回农村的296人，其中286人安排到企、事业单位工作。1979年，将家在农村的、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11名三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的户口转入市镇，并安排工作。1968～1978年间的复员干部，由人事部门办理“复员改转业”，参照部队的原职务，重新安排工作，恢复原工资级别。

1983年2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办法》，规定“退出现役的志愿兵，原则上转业回原籍，由县（市）人民政府安置工作”。是年，全县农村退伍兵安置坚持“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并落实责任田。分配18个乡镇退伍军人建房补助费22 000元，木材33立方米；分配3个乡镇复退军人建房砖50万块，瓦25万张。1984年，退伍回农村483人，其中298人进乡村企业工作。是年统计，全县优抚对象中，在农村担任各级干部的有3185人，当选县、乡、镇人民代表308人，被评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1435人。据不完全统计，1952～1985年，全县共安置农村退役军人15 880人（表5－8）。1987年12月，国务院颁布《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规定安置农村退伍兵时，要求各地把部队培养的军地两用人才和地方上的使用紧密结合考虑，尽可能妥善安置，并主动关心他们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1989年，对农村退伍兵由乡镇根据其德才表现和技术特长，尽量安置到乡镇企业工作。

1991年起，部队复员退伍工作均在冬季进行，因跨年，安置工作于翌年进行。1993年，对农村退伍兵，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安置。1994年，在农村退伍兵安置时，各乡镇鼓励和支持退伍军人到农、副、工生产第一线发挥作用，培养和推荐他们中的优秀人才充实农村基层领导班子。1996年，在安置工作中提倡和鼓励农村退役士兵自找门路和自谋职业。1999年，震泽镇24名农村退伍义务兵，其中17名要求自谋职业，镇政府一次性补偿每人4000元，为他们办理养老保险，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2000年，农村退伍义务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由各镇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共有70人选择了自谋职业，发放经济补助金28.7万元。2001年，共有100名农村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补助经费计44万元。2002年，160名农村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补助经费计69.8万元。2003年，接收安置2002年冬季退役军人时全市共有167名农村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补助经费计83万元（表5－9）。

（二）城镇安置

1950年，家在城镇的复员军人安排在城镇就业。1958年，城镇退伍兵安置采取复工、复职、复学或安排工作办法，安排复工、复职44人、复学2人，安排各种工作35人。1963年，安置在城镇的退伍兵25人，其中工业、手工业12人，财政、贸易4人，交通、邮电4人，文化教育1人，机关复职1人，其他3人。1968～1978年间的复员干部，由人事部门办理“复员改转业”，参照部队的原职务，重新安排工作，恢复原工资级别。

1983年，由劳动局下达指标，按“系统包干”原则，尽量尊重单位要求和照顾本人的技术特长，除县农业银行招收6名干部进行政治文化考试外，其他不考试、不体检。1984年起，“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和“区别对待、择优分配”办法进行安置。据不完全统计，1952～1985年，全县共安置城镇退役军人2634人（表5－8）。1987年12月，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规定，城镇户口的退伍义务兵，服役前没有参加工作的，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各接收单位必须妥善安排。1989年，对转业志愿兵和城镇退伍兵采取“指令性分配与协商安置相结合、组织推荐与个人联系相结合、个人志愿与择优分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置。

1992年，安置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79人，其中在银行系统16人，县机关1人，全民事业单位

21人，全民企业单位41人。1993年，对城镇退伍兵安置时实行“四公开”，即分配政策公开、计划指标公开、分配办法公开、分配去向公开。对在部队立功、入党、担任班长骨干、超期服役、有专业特长和伤残人员、女兵，在安排工作时给予适当照顾。在职退伍兵的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对确有正当理由，要求另行分配工作单位的，必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同意后，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配。各用人单位按政策规定接收安置退伍军人所增加的劳动指标，由市劳动局在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指标内，按实际接收人数予以核认，并相应调整工资总额基数。行政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伍兵的计划指标，由市人事局核批计划指标。1994年，根据民政部、劳动部、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意见》精神，对城镇退伍兵安置到已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事业单位的，可实行劳动合同制；对安置到尚未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事业单位的，仍按原规定执行；对安置到政法部门和银行系统的将实行文化合格考试。1995年，明确无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还是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置任务。1996年，规定各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在制定政策和确定招工招干计划时，要与退伍安置政策相衔接，对拒绝接收和未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劳动、人事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人员的调入和录用手续，并责令其纠正。是年，在安置工作中提倡和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找门路和自谋职业。1997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提出，各级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承担政府下达的退伍安置任务。各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特别是中央和省属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及退伍军人安置规定时，要与《兵役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的规定相一致，不得片面强调“自主权”，无故拖延、拒收或变相拒收退役士兵。1998年，规定退役士兵被分配到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事业单位的，允许其与用工单位签订无固定期或有期限合同，非个人原因，各接收单位在一年内不得以优化组合、企业改制等为由辞退或解除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的合同。各单位接收安置有劳动能力的伤残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如本人要求，一般应给予签订长期合同，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应同本单位因公致残职工一样对待，无特殊理由不得辞退。

2000年，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根据省政府关于“安置工作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精神，城镇退伍兵安置实行“条块结合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由市、镇两级共同承担城镇退伍兵安置任务。同时，根据退役士兵逐年增加、机构改革、企业改制、安置难度加大等情况，按照新《兵役法》有关规定，制定《吴江市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积极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偿安置。城镇退伍义务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为每人1.5万元，转业士官每人2.5万元，全市共有19人选择自谋职业，发放经济补助金29.5万元，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比例为14.3%。2001年5月，市制定《吴江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意见》，对要求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采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办法，按服役年限10年以下和10年（含10年）以上两个等次，分别按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和5倍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补助标准为：服役10年以下每人补助28 260元；服役10年（含10年）以上每人补助47 100元，由市、镇两级财政根据各镇自谋职业实际人数各按50%比例安排专项资金（其中易地转业士官全部由市财政负担）。是年，共有100名城镇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包括先予安置的17名进藏退伍兵和18名复工复职退役士兵），补助经费282.6万元。全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比例为54.6%，在苏州市名列前茅，受到上级民政部门的肯定。2002年，对城镇退役士兵采取“自谋职业和指令性安排相结合”的安置办法，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调整提高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标准，服役10年以下每人补助32 190元；服役10年（含10年）以上

每人补助53 650元。全市共有113名城镇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补助经费367.82万元，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比例为65%。2003年，市人事局等部门制定《关于城镇退役士兵安置进事业单位实行招考录用的意见》，有7名城镇退役士兵通过招考进事业单位。调整提高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标准，服役10年以下每人补助35 500元；服役10年（含10年）以上每人补助58 500元。是年，接收安置2002年冬季退役军人时全市共有112名城镇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补助经费达401.3万元，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比例为75.5%（表5-9）。

表5-8　1950~1985年吴江县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情况表

年份	接收					安置		
	总人数（人）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复员干部	其中残废军人	安置农村（人）	安置城镇	
							复员退伍军人（人）	复员干部（人）
1950	50	50	—	—	3	—	—	—
1951	30	30	—	—	1	—	—	—
1952	656	644	—	12	8	521	135	—
1953	76	76	—	—	6	72	4	—
1954	298	298	—	—	21	248	50	—
1955	393	393	—	—	17	356	37	—
1956	404	404	—	—	5	312	92	—
1957	591	591	—	—	4	477	114	—
1958	626	68	—	558	5	545	81	—
1959	151	2	149	—	1	119	32	—
1960	136	4	132	—	—	104	32	—
1961	718	10	708	—	4	636	82	—
1962	32	2	30	—	2	24	8	—
1963	125	9	116	—	5	100	25	—
1964	598	9	589	—	2	521	77	—
1965	313	—	313	—	5	—	—	—
1966	263	—	263	—	1	229	34	—
1967	26	—	26	—	—	24	2	—
1968	949	—	940	9	6	724	216	9
1969	1851	—	1743	108	2	1597	146	108
1970	342	—	313	29	—	261	52	29
1971	391	—	362	29	5	296	66	29
1972	72	—	37	35	1	34	3	35
1973	1053	—	1013	40	11	900	113	40
1974	187	—	186	1	3	155	31	1
1975	1493	—	1455	38	12	1310	145	38
1976	1269	—	1268	1	6	1140	128	1
1977	700	—	700	—	12	636	64	—
1978	790	—	786	4	9	689	97	4
1979	150	—	150	—	23	129	21	—

续表

年份	接收					安置		
	总人数（人）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复员干部	其中残废军人	安置农村（人）	安置城镇	
							复员退伍军人（人）	复员干部（人）
1980	1126	—	1126	—	22	1025	101	—
1981	862	—	862	—	9	702	160	—
1982	619	—	613	6	9	468	145	6
1983	614	—	614	—	4	463	151	—
1984	637	—	637	—	1	483	154	—
1985	616	—	616	—	6	580	36	—

表5-9　1986~2002年吴江市（县）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情况表

年份	接收					安置					
	总人数（人）	其中				农村			城镇		
		农村退伍军人	城镇退伍军人	转业士官志愿兵	复员干部	乡镇政府安置（人）	自谋职业（人）	经济补助（万元）	市安置办安置（人）	自谋职业（人）	经济补助（万元）
1986	704	648	21	35	—	648	—	—	56	—	—
1987	382	352	13	17	—	352	—	—	30	—	—
1988	301	262	6	33	—	262	—	—	39	—	—
1989	392	348	16	28	—	348	—	—	44	—	—
1990春	550	463	55	32	—	463	—	—	87	—	—
1990冬	355	249	68	38	—	249	—	—	106	—	—
1991	382	303	69	10	—	303	—	—	79	—	—
1992	353	274	68	11	—	274	—	—	79	—	—
1993	350	252	78	20	—	252	—	—	98	—	—
1994	467	384	64	19	—	384	—	—	83	—	—
1995	272	230	32	8	2	230	—	—	42	—	—
1996	415	359	44	11	1	359	—	—	56	—	—
1997	296	229	51	16	—	229	—	—	67	—	—
1998	386	311	53	22	—	311	—	—	75	—	—
1999	554	419	106	27	2	349	70	28.7	116	19	29.5
2000	502	319	176	7	—	219	100	44	83	100	282.6
2001	471	297	160	13	1	137	160	69.8	61	113	367.8
2002	423	276	142	5	—	109	167	83	35	112	401.3

（三）货币安置

2004年，根据《苏州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暂行办法》，吴江市退役士兵安置采取“以货币安置为主，就业安置为辅，强化配套服务，取消城乡差别，实现一体化安置”办法，货币安置金标准按2003年经济补助标准执行。2005年，根据中共吴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双退安置办公室《关于赴

西藏服役义务兵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进藏退役士兵货币安置金按服役10年以下35 500元标准增发50%。2007年，调整货币安置金标准，服役10年以下的货币安置金为36 000元；服役10年（含10年）以上的货币安置金为60 000元；进藏退役士兵货币安置金按服役10年以下36 000元标准增发50%。2008年，货币安置金标准按2007年标准执行。全市360名退役士兵全部选择货币安置，发放货币安置金1310.4万元（表5-10）。2009年，调整提高货币安置金标准，服役10年以下的货币安置金为40 000元；服役10年（含10年）以上的货币安置金为65 000元。2010年6月，制定《吴江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办法》，继续实行城乡一体化安置办法，货币安置金标准实行自然增长机制，货币安置金标准按服役10年以下和10年（含10年）以上两个等次，分别参照上年度全市企业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和3倍测算。是年，调整提高货币安置金标准，服役10年以下的货币安置金为50 000元；服役10年（含10年）以上的货币安置金为76 000元。是年冬季，全市接收退役军人363人，其中城镇26人，农村334人，转业士官3人。①

表5-10　2003~2010年吴江市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情况表

年份	接收					安置		
	总人数（人）	农村退役士兵	城镇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	复员干部	市安置办安置（人）	货币安置（人）	安置经费（万元）
2003	417	277	124	15	1	12	405	1469.8
2004	436	262	164	10	—	7	429	1561.9
2005	400	262	128	10	—	1	399	1439.5
2006	366	267	93	6	—	3	363	1366.2
2007	360	255	99	6	—	—	360	1310.4
2008	341	262	73	6	—	—	341	1379.0
2009	347	323	19	5	—	—	347	1748.0
2010	363	26	334	3	—	—	363	2077.8

二、退役士兵培训

2008年12月，为帮助广大退役士兵增强就业能力，顺利实现就业，中共吴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在全市开展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成立吴江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公室，由市民政、财政、劳动保障、教育、农林局、人武部等部门组成，负责退役士兵培训管理工作。确定吴江职业教育中心校和吴江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为承训学校。规定培训时间：参加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的时间为2年；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时间为3至6个月。落实培训经费，凡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按每人每月750元，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的，按每人每年7500元，全日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按每人每年9000元安排资金。

2009年，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在岗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是年，吴江接收2008年冬季退役士兵341名，其中除已取得大专以上文凭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回

①：2011年全市安置2010年冬季退役军人363人，其中农村退役士兵334人、城镇退役士兵26人、转业士官3人。363名退役军人全部选择货币安置。货币安置金标准为服役10年以下的为57000元；服役10年以上（含10年）的为86000元，共发放货币安置金2077.8万元。

校复学的、找到工作岗位的外，共动员245名退役士兵报名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其中138名在岗退役士兵在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进行集中脱产培训一个月（含汾湖开发区培训班32名），全市实际参训人数达到应参训人数的100%。2010年，全市安置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347名，其中除已取得大专以上文凭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回校复学的、找到工作岗位的外，分别有244名退役士兵报名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实际参训人数达到应参训人数的100%。培训时间为3个月、6个月或2年。培训工种有初、中级计算机操作员、维修电工、会计、数控机床、市场营销等。经考核合格，由承训学校统一发给培训合格证书，经鉴定合格，发给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三、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一）安置工作

1980年，吴江开始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当年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6人，均分散安置到各自乡镇。1981年，在松陵镇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建宿舍1幢，建筑面积470平方米，投资4.15万元，当年安排1户。1982年，在八坼镇建宿舍1套，50平方米，投资0.65万元。1985年，建军队离退休干部宿舍12套，858.96平方米。1986年，为配合军队改革，吴江县民政局接收安置团职离休干部3人，团职退休干部2人，连职退休1人，并按规定帮助他们解决住房和家属、子女的工作、转学等问题。1987年，建造军队离退休干部宿舍8套，建筑面积近600平方米。是年底，全县共有军队离退休干部8人，其中团职离休5人，退休2人，连职退休1人。1999年，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4人。

至2005年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共17人，其中离休团职干部4人，退休师职干部2人，团职干部6人，营职干部3人，连职干部1人，退休志愿兵1人。至2010年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共18人，其中离休团职干部3人，退休师职干部5人，团职干部6人，营职干部3人，退休志愿兵1人。

（二）吴江市（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1985年，为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吴江县民政局设置吴江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位于吴江市松陵镇公园路35号，占地面积208平方米，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名。1986年3月13日，启用吴江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印章。1988年，吴江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建立党支部，成立军休干部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993年，吴江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配备所长1人。

2003年，吴江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开设“所务公开栏”，接受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监督。2005年6月29日，吴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参照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人员编制4名，人员经费渠道仍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领导职数为所长1名。2008年，军休所投入17.25万元，对活动设施和场所进行改善，添置各类活动和健身用品，建成活动室2个，学习室、健身房、多功能厅各1个，基本能满足军休干部日常休养和开展各类活动的需求。

第六节　现役军人奖惩

1985年，为了鼓励现役军人在部队安心服役，多做贡献、多立功，吴江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吴江籍现役军人实行奖惩制度，下发吴政发〔1985〕155号文件，对立功者实行“一功一奖”，城镇籍立功者奖励经费由城镇统筹费中安排，农村籍立功者奖励经费由各乡镇从统筹优待金中解决；对因犯严重错误或不安心服役而中途退伍者亦规定惩处措施。1986年起，全县对在部队立功受奖者实施奖励。奖励标准为：荣立一等功者600元，二等功者400元，三等功者200元。是年，全县共收到部队寄来66份（农村53份、城镇13份）现役军人立功喜报，其中城镇籍二等功2人次、三等功11人次，共奖励优待金3400元；农村籍二等功2人次、三等功51人次，共奖励优待金10 840元。1988年，共收到立功喜报和“立功受奖通知书”74份，其中一等功1份，二等功3份，三等功70份，共发放立功奖金16 800元，对在部队中因犯罪被判刑的4人，按政府规定停发优待金4210元。

1996年起，吴江市对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立过功的在乡复员军人，按立功等级发放荣誉金，立功荣誉金标准分别为一等功每月30元、二等功每月20元、三等功每月15元。是年，共核实认定281人，发放立功荣誉金计5.2万元。1997年，根据《吴江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将立功奖励标准确定为：荣立三等功的一次性奖励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乡义务兵户均基本优待金的20%；二等功者不低于40%；一等功以上者不低于80%。立功奖励金额分别为：一等功2400元，二等功1200元，三等功600元。为支持部队开展争创先进连队、争当优秀士兵活动，对吴江籍城乡义务兵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本镇义务兵基本优待金5%，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本镇义务兵基本优待金7.5%，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本镇义务兵基本优待金10%。

2005年，根据现役军人荣立三等功的一次性奖励不低于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20%、二等功不低于40%、一等功不低于50%的规定，调整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标准，三等功奖励1100元，二等功奖励2200元，一等功奖励2700元。2006年，调整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标准，三等功奖励1200元，二等功奖励2400元，一等功奖励3000元。2008年，吴江市出台《关于调整义务兵等优抚对象优待奖励办法》，建立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规定现役军人在部队立功参照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以下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三等功20%，二等功40%，一等功或被大军区以上授予荣誉称号50%；进藏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参照增发后的优待金，按以下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三等功20%，二等功40%，一等功60%，大军区以上荣誉称号100%。义务兵服现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的，按其当年优待金给予增发：一次的，增发5%；连续两次的，增发10%。所增发优待金应随其当年优待金一并计发。在乡老复员军人在部队服役期间立功的，每人每年按以下标准发给立功荣誉金：三等功360元，二等功480元，一等功720元。多次立功的，按其中最高军功等级计发。是年，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标准为：三等功奖励1340元，二等功奖励2680元，一等功奖励3350元。2009年，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标准为：三等功奖励1500元，二等功奖励3000元，一等功奖励3750元。2010年，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标准为：三等功奖励1660元，二等功奖励3320元，一等功奖励4150元。义务兵服现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的，按其当年优待金给予增发：一次的增发415元，连续两次的增发830元。1986～2010年吴江市（县）现役军人立功受奖1042人次（表5-11）。

表5-11　1986~2010年吴江市(县)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情况表

年份	立功人数	其中			优秀士兵数	奖励总金额(元)
		一等功	二等功	三等功		
1986	66	—	4	62	—	14 240
1987	74	1	4	69	—	17 200
1988	74	1	3	70	—	16 800
1989	48	—	—	48	—	9600
1990	55	—	1	54	—	11 400
1991	59	—	2	57	—	13 000
1992	53	—	1	52	—	11 100
1993	52	—	1	51	—	11 100
1994	55	—	—	55	—	11 200
1995	66	—	1	65	—	13 900
1996	60	—	5	55	49	15 900
1997	64	—	1	63	57	16 600
1998	45	—	1	44	40	22 600
1999	33	—	1	32	133	48 768
2000	26	—	—	26	207	78 182
2001	35	—	2	33	216	75 138
2002	24	—		24	250	74 945
2003	23	—	2	21	207	65 355
2004	40	—	—	40	211	72 695
2005	15	—	—	15	180	67 325
2006	14	—	3	11	202	76 063
2007	14	—	1	13	153	66 682
2008	11	—	2	9	150	66 720
2009	21	—	—	21	110	73 000
2010	15	—	—	15	109	69 700

第七节　烈士褒扬

一、修建烈士陵园、墓、碑、雕像

(一)张应春烈士衣冠冢、纪念馆、雕像

民国16年(1927)4月，张应春被害于南京。翌年，柳亚子寻找其遗骸未果，便与其知友沈昌眉及张氏亲属在北厍乡葫芦兜村(今黎星村北莲荡滩)营建张应春烈士衣冠冢，请于右任题写“呜呼！秋石女士纪念之碑”，民国20年(1931)，衣冠冢筑成。入葬时，以梳妆盒代首，还有帽子、衣裤、鞋袜等遗物。衣冠冢坐南朝北，面向莲荡，一是朝向南京，以示纪念；二是朝着莲荡风水好。1955年，由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颁发“革命牺牲军人家属光荣纪念证”。1980年，张应春烈士墓初列为吴江县文物保护单位。

1981年，中共北厍乡委员会作出了“扩大、整修、绿化张应春烈士墓地”的决定，组织义务劳动，墓地由原不满30平方米扩大为1052平方米。1981年4月，吴江县人民政府为张应春墓地立墓志铭碑，碑文为“张应春女士字秋石，1901年生于江苏省吴江县葫芦兜村，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任国共合作时期的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妇女部长，1927年‘4·12’惨案前夕，在南京遭国民党反动派秘密杀害，年仅27岁。”1986年，墓地西侧建张应春烈士纪念室。1991年11月11日下午，在松陵镇松陵公园内举行张应春烈士雕像揭幕仪式。1992年初，张应春烈士纪念室院内立汉白玉张应春烈士半身像。像座正面花岗石上镌刻着张爱萍将军的题字“张应春烈士永垂不朽”，背面为碑文“张应春烈士（公元一九〇一～一九二七年），字秋石，江苏省吴江县葫芦兜村人，一九二五年任国共合作时期的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妇女部长，是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二六年任中共江浙区委妇女部运动委员会及中国济难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一九二七年四一二政变中被害于南京。公元一九八八年四月，吴江县人民政府立”。是年4月，纪念室更名为纪念馆，由陆定一题“张应春烈士纪念馆”匾额。后又对张应春烈士衣冠冢进行了修缮、绿化，墓区向南扩展，面积7030平方米。1995年4月19日，张应春烈士衣冠冢被定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是月，张应春烈士衣冠冢和纪念馆被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吴江市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9月，分别被中共苏州市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被苏州市教育委员会命名为“学校德育基地”。1996年，对张应春烈士衣冠冢进行修缮。

（二）三野四烈士陵园

民国38年（1949）5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汽车兵团4名战士途经平望镇时，不幸遭受敌机袭击而牺牲。当地人民政府将烈士安葬在王家坟。1956年，平望镇修整4位烈士的墓碑，碑正面书“三野四烈士墓”。1985年，“三野四烈士墓”迁至莺湖桥堍，取名“三野四烈士陵园”。1996年，对“三野四烈士陵园”进行修缮、绿化。2002年，吴江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和平望镇人民政府共同出资86万元，将“三野四烈士陵园”搬迁至莺湖公园内，占地2000平方米。

（三）葛鹤年烈士墓

1951年1月23日，葛鹤年因公牺牲，年仅18岁。上海空军司令部高炮指挥所举行追悼会，颁发烈士证书，并用船将其灵柩运回芦墟。芦墟镇人民政府和群众为葛鹤年烈士举行隆重的吊唁仪式，将烈士安葬在芦墟汾湖滩（今汾湖公园）。1952年2月，芦墟镇人民政府在烈士墓地栽树培土，建立墓碑。1985年，再次整修烈士墓，重立墓碑。

（四）张梓柟烈士墓

1956年，盛泽镇人民政府将张梓柟烈士墓迁建在目澜洲公园大门左侧。

（五）震泽烈士陵园

1956年，震泽镇人民政府在震泽公园西北部建震泽烈士陵园，安葬孙二云、吴毓骅、李耀万3位烈士遗骨。由于历史原因，1976年重建。1998年再次重修，并建围墙。2004年4月，由于长湖申线运整治，临湖烈士陵园迁至震泽公园西南部，并建烈士陈列室，为“吴江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六）夏再生烈士纪念碑

1985年，湖滨乡在关通村建夏再生烈士纪念碑。夏再生是顾关通参加革命后的名字，碑正面书“夏再生烈士纪念碑”，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管文蔚题字。

（七）同里烈士纪念碑

1993年4月，同里镇人民政府在九松公墓内建同里烈士碑，纪念同里籍的12位革命烈士。他们分别是

费巩、顾葆恒、张木根、吴凤昌、张洪富、吴海生、翁元泉、殷德泉、陈菊生、张亦凡、王金生、董加良。

（八）凌金山烈士衣冠冢

1997年4月，黎里镇人民政府将凌金山烈士衣冠冢建在黎里雄锋村。

（九）张根荣烈士墓

1998年，盛泽镇人民政府将张根荣烈士墓迁建在盛泽万秀公墓。

（十）吴和尚烈士墓

2006年12月，汾湖镇人民政府将吴和尚烈士墓迁建在汾湖公园。

（十一）潘天扬烈士墓

2009年，盛泽镇人民政府将潘天扬烈士墓迁建在盛泽大谢村。

（十二）屠永梁烈士墓

2010年3月，汾湖镇人民政府将屠永梁烈士墓迁建在汾湖公园。

二、“慰烈工程”建设

2010年5月至7月，按照省民政厅“慰烈工程”会议要求和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慰烈工程的通知》精神，市民政局在全市开展散葬烈士墓及其他烈士纪念建筑物调查摸底工作。9月，根据全市散葬烈士墓、碑分布状况，市民政局提出相对集中安葬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平望“三野四烈士陵园”更名为平望烈士陵园（镇级）；保留震泽烈士陵园（镇级），占地708平方米，作为一个相对集中安葬点，继续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吴江烈士陵园（市级）、盛泽烈士陵园（镇级）。吴江烈士陵园在张应春烈士衣冠冢、纪念馆基础上，在东侧征地，整个陵园区域面积9963平方米。盛泽烈士陵园建在盛泽目澜洲公园内，占地1600平方米。12月，吴江烈士陵园、盛泽烈士陵园建成。

三、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

1981年，吴江县民政局在全县开展革命烈士普查，普查后编写《吴江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入录烈士共147名，其中第一次大革命时期牺牲的1名，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7名，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10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牺牲的129名。1982年，全县147名烈士被收入江苏省民政厅编写的《江苏省革命烈士英名录》。至2010年底，吴江市共有烈士154名（表5–12）。

表5–12　吴江市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顾关通	男	1923.12	松陵镇吴模村（原湖滨公社吴模大队）	1946.08	浙江菱湖	中共地下工作者
杨文康	男	1931.0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龙桥村（原湖滨公社白龙桥大队杨家浜）	1950.11	朝鲜	志愿军空军观察员
胡登贵	男	1930.10	松陵镇芦荡村（原湖滨公社芦荡大队西大陆港）	1951	朝鲜	志愿军20军176团8连战士
梁信安	男	1942.04	松陵镇高新村（原湖滨公社高新大队杨家港）	1971.01	浙江定海	解放军6412部队司令部通信连排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董卫忠	男	1949.10	松陵镇芦荡村（原湖滨公社芦荡大队横港）	1970.05	江苏徐州	解放军9624部队战士
吴兴根	男	1955.08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柳胥村（原湖滨公社柳胥大队柳胥村）	1977.02	江苏溧阳	解放军83414部队战士
张洪喜	男	1927.11	松陵镇友联村（原八坼公社友联大队吴家馆）	1949	不详	解放军26军76师227团1营3连战士
陈永观	男	1946.06	八坼公社练聚大队马行里村（今松陵镇练聚村）	1967.12	中越边境	解放军6811部队1营1连战士
刘荣华	男	1958.12	松陵镇石铁村（原八坼公社石铁大队刘家港）	1979.09	河北丰宁	解放军52834部队战士
吴海生	男	1920.02	同里镇叶建村（原同里公社北圩大队后浜）	1953.06	朝鲜	志愿军24军209团2营4连班长
张木根	男	1933.0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原同里公社潦浜大队姚家埭）	1951.07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2营5连战士
吴凤昌	男	1934.0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尖港村（原同里公社照浜大队葫芦斗）	1953.09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2营4连战士
张洪富	男	1926.0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厍浜村（原同里公社厍浜大队金水浜）	1951.12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战士
翁元泉	男	1928.09	同里镇九里湖村（原同里公社后浜大队马家浜）	1951.12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战士
殷德泉	男	1935.07	同里镇叶建村（原同里公社湖南大队曹家浜）	1953.07	朝鲜	志愿军179师37团2营6连战士
陈菊生	男	1940.10	同里镇叶建村（原同里公社双庙大队李家港）	1960.12	安徽安庆	解放军1072部队523舰水雷兵
张亦凡	男	1947.08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原同里公社燕浜大队沈家浜）	1979.02	中越边境	解放军53014部队65分队副政治指导员
周　杰	男	1923	横扇镇莞南村（原莞坪公社莞南大队万平村）	1951.05	朝鲜	志愿军27军特务团1营战士
蒋德生	男	1924.04	横扇镇戗港村（原莞坪公社南湖大队南湖村）	1951.05	朝鲜	志愿军27军81师242团战士
卞洪根	男	1932.10	横扇镇诚心村（原莞坪公社诚心大队东城村）	1961.02	江苏吴江	原莞坪乡木工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朱阿来	男	1925.06	同里镇三港村（原屯村公社斜港大队徐家溇村）	1951.07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监督排战士
凌纪生	男	1935.02	同里镇屯南社区（原屯村公社三友大队沈厍港村）	1953.07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3营9连卫生员
杨孝先	男	1924.05	汾湖镇港南村（原莘塔公社南浜大队南庄村）	1950.10	不详	志愿军26军77师231团2营战士
潘才发	男	1916.11	汾湖镇港南村（原莘塔公社港字大队角字村）	1950.11	朝鲜	志愿军20军58师173团副班长
杨回兴	男	1930.01	汾湖镇三好村（原莘塔公社友好大队善湾村）	1952.09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3营9连战士
吴佩庆	男	1930.09	汾湖镇元荡村（原莘塔公社荡西大队吴家村）	1953.03	朝鲜	志愿军铁道兵团3师9团战士
蒋伍根	男	1940.10	汾湖镇东联村（原莘塔公社新庄大队新村）	1971.03	内蒙古呼和浩特	解放军1592部队后勤处助理员
周云山	男	1944.04	汾湖镇莘塔社区（原莘塔公社莘塔集镇）	1967.11	中越边境	解放军8335部队313大队战士
程雪明	男	1944.06	汾湖镇龙泾村（原莘塔公社吴湾大队吴家埭）	1969.12	广东台山	解放军0497部队工兵3连副连长
夏其林	男	1960.12	汾湖镇莘塔社区（原莘塔公社莘塔渔业大队）	1979.07	江西泰和	解放军8628部队战士
陈春华	男	1923.04	汾湖镇三和村（原芦墟公社爱好大队白荡湾）	1950.05	山东	山东荣军管理所
吴和尚	男	1927.04	汾湖镇城司村（原芦墟公社甘溪大队甘溪村）	1956.08	江苏吴江	中共芦墟区委生产委员
杨祥元	男	1930.05	汾湖镇高新村（原芦墟公社西湾大队田鸡浜）	1952.08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战士
蔡其生	男	1922.08	汾湖镇秋田村（原芦墟公社新南大队南赵田）	1952	朝鲜	志愿军某部战士
张根生	男	1929.05	汾湖镇三和村（原芦墟公社爱好大队白荡湾）	1952.09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3营9连战士
倪留桂	男	1924.04	汾湖镇高新村（原芦墟公社新友大队孙家湾）	1951.11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战士
吴马金	男	1930.04	汾湖镇城司村（原芦墟公社甘溪大队甘溪村）	1953.06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3营9连战士
顾海和	男	1925.06	汾湖镇秋田村（原芦墟公社秋甸大队秋水潭）	1952.10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3营电话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陈卯根	男	1931.04	汾湖镇芦东村（原芦墟公社芦东大队邗上村）	1953.07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战士
凌补生	男	1927.12	汾湖镇汾湖湾村（今原芦墟公社东玲大队东玲村）	1953.04	朝鲜	志愿军工兵3团体2营4连战士
张林虎	男	1952.06	汾湖镇秋田村（原芦墟公社尖田大尖田村）	1974.10	山东文登	解放军9713部队班长
屠永梁	男	1953.01	汾湖镇高新村（原芦墟公社新友大队屠家栅）	1976.09	安徽大别山区	解放军汽车32团战士
张应春	女	1901.11	汾湖镇黎星村（原北厍公社黎星大队葫芦兜村）	1927.04	江苏南京	江苏省妇女部长、中共江浙区委妇委委员
陆振帮	男	1927.08	汾湖镇川心港村（原北厍公社南参大队南参村）	1951.10	朝鲜	志愿军0160部队2支队文书
夏兴瑞	男	1931.08	汾湖镇永新村（原北厍公社西浜大队鸭头湾村）	1953.07	朝鲜	志愿军工兵3团7连战士
章全根	男	1930	汾湖镇元鹤村（原北厍公社元鹤大队蛇垛港）	1952.09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3营9连战士
严留金	男	1934	汾湖镇东方村（原北厍公社朱家湾大队片爿港）	1952.01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通信员
凌文钧	男	1921.03	汾湖镇大胜村（原北厍公社东浜大队东浜村）	1952.09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3营9连战士
凌世福	男	1931.04	汾湖镇大胜村（原北厍公社东浜大队东浜村）	1952.09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3营9连战士
凌顺卿	男	1933.11	汾湖镇北厍社区（原北厍公社北厍镇西市）	1953.01	朝鲜	志愿军528部队第一器材部战士
沈根寿	男	1924	汾湖镇大胜村（原北厍公社东浜大队东浜村）	1952.08	朝鲜	志愿军68军605团班长
朱勤璜	男	1941.08	汾湖镇浮楼村（原北厍公社浮楼大队圣堂港）	1975.06	江苏吴江	解放军89133部队参谋
钱菊林	男	1951.07	汾湖镇川心港村（原北厍公社川心港大队同心村）	1975.05	河北赤城	解放军1746部队1中队1分队战士
肖海荣	男	1945.10	汾湖镇大长港村（原北厍公社北珠大队北珠村）	1969.06	山西大同	解放军4653部队副班长
梅荣生	男	1928.10	汾湖镇梅石村（原金家坝公社桥田大队梅牌村）	1952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3营9连战士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沈胜林	男	1933.04	汾湖镇星谊村钗金田村(原金家坝公社油车港大队)	1953.11	朝鲜	志愿军77师231团9连班长
姚家其	男	1928.02	汾湖镇星谊村(原金家坝公社杨家村大队杨家村)	1952.01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警备连战士
杨宝金	男	1932.02	汾湖镇星谊村(原金家坝公社友谊大队油车港村)	1952.09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3营7连战士
周云生	男	1930.11	汾湖镇星谊村(原金家坝公社友谊大队转子浜)	1953.07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战士
吴菊明	男	1928.03	汾湖镇杨文头村(原金家坝公社杨坟头大队杨坟头村)	1953.07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战士
顾阿二	男	1924.10	汾湖镇梅石村(原金家坝公社梅田大队牌田村)	1953.07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战士
王二观	男	1929.12	汾湖镇星谊村(金家坝公社杨家村大队九曲港村)	1952.03	朝鲜	志愿军炮兵41团战士
梅海芳	男	1956.08	汾湖镇梅石村(原金家坝公社梅田大队杨湾村)	1979.03	中越边境	解放军3550部队45分队班长
周阿兴	男	1929.10	汾湖镇华莺村(原黎里公社华字大队卯字湾)	1953.04	朝鲜	志愿军25军74师220团2连通信员
张国兴	男	1920	汾湖镇大联村(原黎里公社大联大队杨康村)	1951.05	朝鲜	志愿军27军81师242团1营2连战士
吴留文	男	1940.02	汾湖镇方联村(原黎里公社新方大队朝霞港村)	1970.11	辽宁沈阳	解放军空军215部队副排长
李马根	男	1946.07	汾湖镇青石村(原黎里公社益丰大队虎啸浜村)	1975.07	辽宁沈阳	解放军81277部队排长
包建华	男	1950.01	汾湖镇雄锋村(原黎里公社雄锋大队黄字浜村)	1973.02	安徽含山	解放军6547部队战士
凌金山	男	1954.09	汾湖镇雄锋村(原黎里公社欲字大队木潭潭村)	1979.03	中越边境	解放军50军148师442团1营2连战士
沈桂江	男	1924.10	平望镇端市村(原平望公社端市大队东古村)	1952.02	朝鲜	志愿军26军76师228团2营战士
于阿狗	男	1924.10	平望镇莺湖村(原平望公社复兴大队低字圩)	1951.09	朝鲜	志愿军27军79师235团6连战士
唐林法	男	1956.08	平望镇莺湖村(原平望公社复兴大队陆阳村)	1977.10	陕西临潼	解放军84862部队战士
吴芝祥	男	1926	平望镇龙南村(原梅堰公社龙北大队袁家埭)	1951.09	朝鲜	志愿军26军政治部战士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陈云龙	男	1928	平望镇庙头村（原梅堰公社庙头大队肖西村）	1954	海南岛	不祥
吴阿凤	男	1925	平望镇庙头村（原梅堰公社庙头大队对里村）	1952.02	朝鲜	志愿军20团战士
计阿连	男	1927.08	平望镇秋泽村（原梅堰公社秋泽大队金家浜）	1960.06	湖南长沙	解放军8502部队职工
倪阿全	男	1942.10	平望镇联合村（原梅堰公社上练大队姚家浜）	1965.12	山东昌邑	解放军254部队副班长
陈来有	男	1926	盛泽镇茅塔村（原盛泽公社茅塔大队）	1950.11	朝鲜	志愿军38军112师生35团机2连战士
张德兴	男	1921.04	盛泽镇黄家溪村（原盛泽公社上升大队）	1949.10	福建厦门	解放军31军93师227团战士
陈志方	男	1932.09	盛泽镇幸福村（原盛泽公社双林大队南昆村）	1953.06	朝鲜	志愿军0970部队华东新训4团4营战士
吴金生	男	1934.07	盛泽镇荷花村（原盛泽公社荷花大队太平村）	1956.05	福建同安	解放军9041部队独立6分队战士
张根荣	男	1953.04	盛泽镇东港村（原盛泽公社大东大队徐土登村）	1979.12	陕西西安	解放军84862部队班长
潘天扬	男	1918.10	盛泽镇坝里村（原坛丘公社坝里大队荣湾村）	1949.05	上海南汇	浦东总队地下工作者
金水木	男	1925	盛泽镇坛丘村（原坛丘公社坛丘大队坛丘村）	1952.03	朝鲜	志愿军26军77师231团1营部副班长
姚桂荣	男	1930.10	盛泽镇坝里村（原坛丘公社坝里大队官查坝村）	1953.07	朝鲜	志愿军179师537团8连战士
计生林	男	1933.06	盛泽镇溪南村（原坛丘公社溪南大队溪南浜村）	1953.07	朝鲜	志愿军61军179师537团战士
寿　鸿	女	1921.06	盛泽镇桥南村（原南麻公社汤家大队汤家村）	1948.09	山东德平	华东野战军9纵留守处队长
倪金龙	男	1923.05	盛泽镇庄平村（原南麻公社东庄大队东阳桥村）	1949.09	江苏吴江	严墓区南麻乡副乡长
王汉江	男	1916.05	盛泽镇桥南村（原南麻公社桥南大队市西村）	1952.12	朝鲜	志愿军炮兵11团炊事员
俞阿大	男	1941	盛泽镇寺西漾村（原南麻公社桥北大队市西桥村）	1960.10	江苏苏州	解放军9762部队1分队机枪连战士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许德荣	男	1930	震泽镇龙降桥村（原八都公社龙降桥大队花园桥）	1952.07	朝鲜	志愿军39军115师343团副排长
谢火林	男	1938.12	震泽镇长家湾村（原八都公社长家湾大队长家湾）	1978.11	江苏吴江	残废军人
薄泉生	男	1927.08	七都镇双塔桥村（原七都公社李家港大队李家港）	1951.09	朝鲜	志愿军26军78师233团3营9连战士
孙世实	男	1918.03	七都镇望湖村（原七都公社叶港大队张港御史桥）	1938.10	湖北武汉	中共湖北省青委领导成员、全国学联领导成员
黄　俊	男	1932.08	七都镇东风村（原七都公社双石港大队漾南）	1951.08	朝鲜	志愿军14团1营3连战士
施连宝	男	1932.03	七都镇吴溇村（原七都公社吴溇大队施家浜）	1953.07	朝鲜	志愿军179师537团8连战士
孙根林	男	1934.05	七都镇东庙桥村（原七都公社长村大队陆家港）	1956.03	福建莆田	解放军9127部队战士
姚大毛	男	1936.07	七都镇双塔桥村（原七都公社行军大队行军村）	1958.08	福建厦门	解放军5430部队野炮营副班长
沈明宝	男	1944.02	七都镇吴越村（原七都公社双荡兜大队行军村）	1966.04	山西	解放军4559部队班长
沈莘田	男	1941.06	七都镇吴溇村（原七都公社吴溇大队北港滩）	1969.07	广东 牛田洋	七机部某工厂技术员
盛阿德	男	1948.06	七都镇吴越村（原七都公社双荡兜大队南小圩）	1976.03	山东烟台	解放军26军76师228团班长
邱有洪	男	不详	七都镇（原大庙区唐湾村）	1952.04	朝鲜	志愿军炮兵11团后勤处监护连战士
顾兴法	男	1933.09	七都镇开明村（原庙港公社太平桥大队毫里村）	1953.07	朝鲜	志愿军61军542团3营8连战士
张阿毛	男	1935.12	七都镇燦烂村（原庙港公社更楼港大队更楼港）	1958.12	福建莆田	解放军28军83师249团3营9连班长
倪水龙	男	1937.01	七都镇丰民村（原庙港公社民字浜大队匠人港）	1971.08	宁夏银川	解放军宁夏军区司令部参谋
寿保全	男	1921.07	震泽镇新幸村（原震泽公社新幸大队田鸡坝村）	1946	江苏涟水	华中野战军6纵48团4连机枪班班长
潘伯明	男	1929.12	震泽镇勤幸村（原震泽公社勤俭大队庙富村）	1951.11	朝鲜	志愿军战士
曹全德	男	1924.02	震泽镇新乐村（原震泽公社新乐大队张善坝村）	1953.04	浙江 江山岛	解放军0080部队1支队2中队7分队班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任云林	男	1925.12	震泽镇大船港村（原震泽公社桥头大队长滩漾东）	1949.04	山西太原	解放军61军183师547团2连战士
王金达	男	1911.10	震泽镇金星村（原震泽公社周家扇大队吴家港）	1951.07	福建厦门	解放军39军117师349团炊事员
周小金	男	1928.11	震泽镇齐心村（原震泽公社齐心大队下马浜）	1956.11	黑龙江宝清	解放军驻黑龙江852农场战士
沈　波	男	1925	桃源镇铜罗社区（原铜罗公社铜罗镇罗北村）	1947.03	江苏东台	中共时堰区委书记
姚魁元	男	1921	桃源镇铜罗社区（原铜罗公社铜罗镇西汇）	1944	江苏无锡	中共太湖新安区委书记
陈有民	男	1922	桃源镇铜罗社区（原铜罗公社铜罗镇民主街北东汇）	1944	江苏宜兴	中共地下工作者
张顺毛	男	1920.11	桃源镇贤胡村（原铜罗公社胡店大队胡店村倪家里）	1972.01	江苏吴江	铜罗公社社员、在乡残废军人
严明昌	男	1925.10	桃源镇严墓村（原铜罗公社旺家大队罗南村）	1952.10	朝鲜	志愿军2分部内洞工兵器材部战士
王六一	男	1934.04	桃源镇铜罗社区（原铜罗公社铜罗镇人民街银行弄）	1955.10	江西贵溪	解放军8503部队4支队1连战士
张冠中	男	1954.10	桃源镇铜罗社区（原铜罗公社铜罗镇胜利街南街）	1979.11	江苏沛县	解放军434部队电工班长
袁文道	男	1932.10	桃源镇新蕾村（原青云公社雷墩荡大队石介村）	1950.09	朝鲜	志愿军50军队49师445团1营3连战士
顾全生	男	1927	桃源镇文民村（原青云公社文头大队坟头村）	1952	朝鲜	志愿军202师606团机枪连战士
杨卫荣	男	1953.01	桃源镇文民村（原青云公社文头大队坟头村）	1973.03	安徽含山	解放军6547部队21分队战士
颜阿二	男	1927.05	桃源镇九里桥村（原桃源公社永康大队鸭来浜）	1953.07	朝鲜	志愿军73师218团3连班长
纪荣福	男	1914.01	桃源镇九里桥村（原桃源公社九里桥大队计家里）	1951.04	朝鲜	志愿军第九兵团副班长
周阿同	男	1933	桃源镇（原严墓区八善村）	1952.06	朝鲜	志愿军工兵3团驾驶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戴金龙	男	1929.12	桃源镇宅里桥村（原桃源公社新桥大队严士浜）	1953.07	朝鲜	志愿军铁道兵团7团3营8连战士
倪淑英	女	1916.10	松陵镇中山路（原松陵镇下塘街）	1943.10	河北涞源	冀察公安局秘书
赵小义	男	不详	松陵镇大洋桥北岸(原松陵镇北门外城郊大队)	1947	山东莱芜	华东野战军4纵12师36团3营7连战士
沈文潮	男	1915	盛泽镇里安街	1941.08	江苏吴江	中共驻上海办事处情报部门地下工作者
俞清志	男	1917	盛泽镇里安街	1942.01	江苏吴江	不详
张梓枏	男	1916.06	盛泽镇里安街	1944	江苏吴江	新四军卫生部药剂师
史雷国	男	1932	盛泽镇斜桥街	1951.04	朝鲜	志愿军20军58师174团警卫连通信员
朱卫勇	男	1930.06	盛泽镇红木浜	1951.10	江苏无锡	解放军29军86师258团文化教员
周金观	男	1936.10	盛泽镇斜桥街	1958.09	广西大苗山	解放军总参测绘局地形测量队副班长
王金生	男	1914.09	同里镇新填街书场弄	1950	朝鲜	志愿军31军92师275团担架员
董加良	男	1928.01	同里镇三元街任家弄	1954.07	山东牟平	解放军0936部队独立2分队副排长
吴义琛	女	1914.08	震泽镇砥定街	1949.09	山东济南	苏北军区政治部机关政治指导员
沈金保	男	1931	震泽镇南横街	1952.02	朝鲜	志愿军35师105团1营3连战士
孙二云	男	1939.11	震泽镇南横街	1968.02	内蒙古包头	解放军215部队二室研究实习员
陈耀庭	男	1932.09	震泽镇南横街	1970.03	江西赣州	赣南医学专科学校教师
谢聚璋	女	1936.01	南通市	1971.07	江西波阳	赣南医学专科学校助教
杨殿科	男	1920	汾湖镇震黎社区西新街（原黎里镇西新街）	1947.02	新疆卡仑	不详
徐志恒	男	1952.04	汾湖镇黎新社区浒泾街（原黎里镇浒泾街）	1973.10	江苏江浦	解放军6547部队战士
王迪庆	男	1920.01	平望镇南河西街	1951.01	云南昆明	解放军西南军区昆明航空站技术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石称生	男	1924.05	汾湖镇镇西社区西北街（原芦墟镇西北街詹家弄）	1952.05	朝鲜	志愿军120师359团3营8连战士
刘明顺	男	1920.02	汾湖镇镇东社区东北街(原芦墟镇东北街许家弄)	1950.12	朝鲜	志愿军38军战士
费小留	男	1927.06	汾湖镇镇东社区东北街（原芦墟镇东北街）	1951.05	朝鲜	志愿军炮兵16团2营4连通信员
葛鹤年	男	1933.08	汾湖镇镇西社区西中街（原芦墟镇西中街西栅）	1952.01	上海	解放军上海空军司令部机关战士
吴毓骅	男	1923	浙江省瑞安县	1950.05	江苏吴江	震泽区开弦弓乡乡长
吴永祥	男	1958.06	汾湖镇大联村（原黎里镇大联村）	1984.12	海南三亚	海军航空兵独立1大队飞行员
张海林	男	1963.05	盛泽镇群铁村（原盛泽乡旸桥港村）	1983.09	浙江金华	解放军陆军3师教导队一中队班长
程　强	男	1916.10	盛泽镇南大街	1967.05	福建	解放军守备13师军事法院院长
顾葆恒	男	1916	同里镇富观街	1942.07	江苏阜宁	新四军6师18旅组织科科长
钱康民	男	1907	松陵镇北下塘	1939.08	江苏吴江	江浙太湖抗日义勇军司令
费　巩	男	1905	同里镇	1945.03	重庆渣滓洞	浙江大学政经系教授

第六章　婚姻登记　收养登记

第一节　《婚姻法》的贯彻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和婚姻登记制度。1951年5月，苏南行政公署公布《苏南地区婚姻登记暂行办法》。10月，全县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苏南地区婚姻登记暂行办法》，县召开民政助理员会议及妇女联合会干部会议，布置婚姻登记及《婚姻法》贯彻工作。11月，在县、区干部大会上作《婚姻法》专题报告，在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形成贯彻《婚姻法》的决议。12月，由司法、民政、公安、妇联、文教等部门组成3个检查组，检查各区贯彻《婚姻法》情况；在冬学教师训练班（3期，1321人）和民兵训练班（3期，805人）上举办《婚姻法》专题报告。是年冬季，市镇和农村普遍结合冬学学习《婚姻法》。1952年国际劳动妇女节，全县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7月，在师资训练班上贯彻《婚姻法》。8月，结合城乡物资交流，在震泽举办《婚姻法》展览会，参观者逾9万人次。1953年，吴江县贯彻婚姻法委员会成立，县长杨明任主任委员。1955年，全县宣传贯彻内务部、民政部制定的《婚姻登记办法》。

1981年，全县宣传贯彻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内务部、民政部制定的第二部《婚姻登记办法》。1984年9月10日，县内转发民政部、司法部、国家计生委、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4〕7号文件、严禁早婚的通知》。1986年下半年，在全县开展民政部发布的新的《婚姻登记办法》宣传工作，县民政局购买宣传幻灯片，在放映电影片时加映，并发放新的《婚姻登记办法》等材料。1988年5月24日，吴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严禁违法婚姻的通知》。下半年，全县宣传贯彻省民政厅制定的《江苏省〈婚姻登记办法〉实施细则》，并对各乡镇贯彻执行状况进行检查。1989年，县民政局对23个乡镇婚姻登记的法定年龄、手续、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

1990年，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共青团吴江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县民政局等单位联合举办《婚姻法》颁布40周年纪念活动。1994年5月16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吴江市民政局《关于深入贯彻婚姻法，强化管理措施，提高结婚登记率的报告》，对已到法定婚龄未履行登记手续的立即补办登记手续，对未到法定婚龄的做好善后工作，严肃了《婚姻法》的贯彻实施。1996年4月1日，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共青团吴江市委员会制定《关于加强婚育管理、整顿婚育秩序的意见》，要求在“三五”普法教育中，要继续宣传《婚姻法》和《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要把好结婚登记关，提高结婚登记率，规范结婚登记手续和制止早婚现象。1998年7月15日，吴江市民政局为提高婚姻登记执法质量，转发《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1999年，针对近年来结婚登记率有所下降的情况，各镇结合普法活动、结合婚前教育和结合村干部会议等，充分利用黑板报、农村广播和有线电视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宣传《婚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吴江市民政局开展婚姻登记管理执法大检查，提高了全市婚姻登记管理执法水平。

2004年，全市统一编制婚姻登记宣传栏和公示栏，指导各镇婚姻登记处使用好结婚证。2006年3月14日，全市贯彻执行《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7月28日，吴江市民政局转发苏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规范操作的通知》。2006～2008年，通过民政热线、吴江日报和“五五”普法宣传日，开展婚姻法规宣传。

第二节　婚姻登记

一、登记机关

1951年12月，县内确定各区人民政府及盛泽镇人民政府为婚姻登记机关。1952年6月起，县先后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交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58年9月，农村成立人民公社，农村婚姻登记机关为公社管理委员会。1959年1月，撤销同里、震泽、黎里、平望、芦墟5个县属镇，分别并入同里、震泽、黎里、平望、莘塔公社，这些市镇的婚姻登记分别由有关公社管理委员会办理。

1960年6月，松陵、盛泽镇分别建立镇人民公社，这两镇的婚姻登记由各自公社管理委员会办理。1962年2月起，离婚登记由县人民委员会办理，结婚登记由各公社管理委员会办理。1963年1月，恢复同里、震泽县属镇称谓，这两镇的婚姻登记由镇人民委员会办理。5月，松陵、盛泽撤镇人民公社，这两镇的婚姻登记由各自镇人民委员会办理。1965年，镇社分开，恢复平望、芦墟、黎里县属镇称谓，这3镇的婚姻登记由各自镇人民委员会办理。

1981年，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涉外婚姻的登记机关为市、县人民政府民政局。1983年上半年，全县农村恢复乡建置，各乡人民政府为当地的婚姻登记机关。1984年起，涉外婚姻及与港、澳、台同胞的婚姻的婚姻登记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办理。1983年下半年起逐步开展乡镇合并，1988年8月起逐步开展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镇人民政府为婚姻登记机关。

2004年2月，明确吴江经济开发区的婚姻登记机关为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吴江汾湖度假区婚姻登记仍在芦墟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办理，其他镇的婚姻登记仍由各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办理。是月，全市各婚姻登记处设置“婚姻登记处标识”和“婚姻登记公告栏”，并上墙。2007年11月16日起，全市集婚姻登记、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计划生育咨询“一站式”服务中心启用，地点在吴江市公共卫生中心C楼底层。设在吴江市公共卫生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内的吴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进行试登记。2008年1月，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作为全市婚姻集中登记机关正式实行全市统一集中登记。2月22日，吴江市民政局制定《关于进展创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窗口单位”的实施意见》，开展争创“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窗口单位”活动。是年，吴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通过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考核验收，这在苏州市属首家。2010年底，该登记处有工作人员13人。

二、登记员培训

1987年，对全县婚姻登记员全部进行培训。1988年，对全县乡镇婚姻登记员进行以会代训，提高了登记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素质。

1990年4月11~12日，吴江县民政局对23个乡镇婚姻登记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为《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基本精神、婚姻登记中遇到的几个问题。1992年3月12日，吴江县民政局转发民政部

制定的《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守则》。6月23日，对15名未参加过婚姻登记培训的婚姻登记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为《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基本常识和实际操作中应注意的有关问题。1995年起，吴江市民政局每年在民政工作会议上，以会代训方式对全市婚姻登记员进行培训，另外每两年一次组织婚姻登记员参加苏州市民政局组织的婚姻、收养登记业务培训。1997年，利用业务工作会议，对各镇民政助理员进行婚姻登记管理培训，规范婚姻登记程序、手续和审核工作。

2005年，吴江市民政局两次组织全市民政助理和婚姻登记员参加苏州市举办的业务培训班。2006年6月、7月，组织全市各镇31名婚姻登记员参加苏州市民政局举办的婚姻登记业务培训。2007年11月，对12名婚姻登记处登记员进行业务培训，由苏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处长常秀芬及主任科员顾建铭授课。

三、结婚登记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废除包办婚姻，提倡男女平等，尊重妇女权益，结婚年龄规定为男20周岁，女18周岁。男女结为夫妻，只要符合婚姻法规定，可向政府申请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1951年12月，全县开始办理婚姻登记，并规定直系血亲者和医学上认定的不宜结婚的疾病患者不予登记。至1952年9月11日，全县依法登记结婚的有2126人。

1961～1963年，结婚登记14 583对；未准登记948对，其中强迫包办98对，占10.34%；未到婚龄618对，占65.19%；其他232对，占24.47%。

1978年，结婚登记6286对，未准登记236对，其中强迫包办8对，占3.39%；未到婚龄5对，占2.12%；其他223对，占94.49%。

1981年1月1日，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结婚年龄规定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是年起，县内开展婚前健康检查。这项工作本是优生优育的先导，但由于认识上的不一致，少数乡镇曾一度中断。1985年，全县建立婚姻登记档案，主要材料为结婚申请书、婚姻状况证明、婚前体检资料等。1986年10月15日起，各地使用由民政部统一制定、省民政厅印制的“婚姻状况证明”表格。1989年11月15日，吴江县民政局、吴江县档案局联合转发《江苏省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是年起，全县建立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制度，使婚姻登记档案的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990年，抽查并纠正少数乡镇婚姻登记手续不全、违法登记等现象。开展外来婚姻情况调查和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检查。调查发现吴江县从20世纪60年代的女性青年流出地至今变成外来女性的流入地，从1980年到1990年有7019名外地女青年来吴江县安家落户，解决部分大龄青年的婚姻家庭问题，但也带来婚姻登记、计划生育等方面的问题和矛盾。1992年10月29日，吴江市民政局、市卫生局下发《关于开展婚前检查的通知》，规定凡婚姻登记前必须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是年，使用“夫妻关系证书”。为促进依法婚姻登记工作，开办新婚夫妇养老保险。1993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统一使用由民政部、卫生部监制的婚检证明。7月23日，吴江市卫生局、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重申婚前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1993年，针对外来婚姻不断增多的情况，吴江市民政局及时指导各乡镇婚姻登记机关认真执法，把好登记关，推广有关乡镇外来婚姻登记管理经验。1999年8月，各镇人民政府启用婚姻登记专用章。是年，实行结婚登记公示制，向婚姻当事人公开结（离）婚登记程序及当事人需出示的证件和证明。

2000年，吴江市卫生局、市民政局规范全市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确定吴江市妇幼保健所、市第二人民医院、盛泽医院、震泽中心卫生院、青云中心卫生院为境内婚前医学检查点，从12月1日起，实行按区域定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区域划定为松陵、同里、屯村、金家坝、北厍、莘塔、菀坪、横扇的婚前医学检查

到吴江市妇幼保健所，梅堰、平望、芦墟、黎里的婚前医学检查到吴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盛泽、南麻的婚前医学检查到盛泽医院，七都、八都、庙港、震泽的婚前医学检查到震泽中心卫生院，桃源、铜罗、青云的婚前医学检查到青云中心卫生院进行。2001年，市民政局举办民政助理婚姻登记管理培训，分片检查各镇1999～2000年的婚姻登记档案。2002年11月1日起，重新划定婚前医学检查点，松陵、同里、金家坝、北厍、莞坪、横扇、七都、八都、庙港等地的婚前医学检查由吴江市妇幼保健所负责，梅堰、平望、芦墟、黎里、震泽等地的婚前医学检查由吴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盛泽、南麻、桃源、铜罗等地的婚前医学检查由吴江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是年起，不再办理新婚夫妇养老保险。2003年10月，新《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实施，结婚、离婚登记手续简化，并不再强制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大幅度下降。2004年10月8日，为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婚前传染病预防控制，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吴江市在江苏省内率先推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

2004年7月1日起，启用新的婚姻登记证。2006年，贯彻执行《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针对实际操作中出现的问题，以发函形式进行及时指导。2008年1～12月，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为98.35%。2009年10月～2010年9月，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为99.30%。1961～2010年，吴江市（县）结婚登记情况见表6-1。

四、离婚登记

因感情破裂等原因夫妻不能继续共同生活，自愿离婚者，经查明属实登记后，领取离婚证书。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青年男女争取婚姻自由，摆脱旧婚姻枷锁而要求离婚的逐年增加。据县人民法院统计，1950年受理离婚案件47件，1951年受理离婚案件81件，1952年1月～8月20日受理离婚案件215件。1950年5月～1952年8月20日止，全县共处理离婚案件（包括县区调解、解除婚约和判决离婚）1261件。

1961年，全县离婚登记1550对，其中感情不和1199对，占77.35%；一方受虐待174对，占11.23%；重婚68对，占4.39%；其他109对，占7.03%。1962年，根据省人委指示离婚由县直接办理后，对正确执行婚姻法，制止草率离婚起到一定作用。1962～1963年，全县离婚登记623对，其中感情不和393对，占63.08%；一方受虐待20对，占3.21%；重婚125对，占20.06%；其他85对，占1.36%。另外，经调解后不离婚278对。1964～1965年，离婚登记556对。1978年，全县离婚登记66对，其中感情不和37对，占56.06%；一方受虐待5对，占7.58%；重婚2对，占3.03%；其他22对，占33.33%；经调解后不离婚2175对。1961～2010年，吴江市（县）离婚登记情况见表6-1。

表6-1　1961～2010年吴江市（县）婚姻登记统计

年份	结婚登记	复婚登记	离婚登记
1961	6451	14	1550
1962	4635	4	309
1963	3497	9	314
1964	1164	—	291
1965	1857	—	265
1978	6286	3	66
1981	13 915	9	45
1982	4859	15	62
1983	3076	4	53

续表

年份	结婚登记	复婚登记	离婚登记
1984	8560	7	46
1985	9492	8	91
1986	10 260	—	—
1987	8520	18	157
1988	9305	14	224
1989	9539	32	299
1990	7959	13	356
1991	8559	17	388
1992	8398	16	440
1993	8517	13	465
1994	6434	21	491
1995	7172	14	523
1996	5211	27	307
1997	5437	74	583
1998	5253	46	623
1999	6512	15	553
2000	4788	26	499
2001	5362	20	512
2002	4129	24	568
2003	5305	25	523
2004	5320	34	867
2005	4727	47	1007
2006	5406	81	1078
2007	4772	184	1094
2008	6024	125	1346
2009	7113	154	1305
2010	6208	167	1478

第三节　家庭收养登记

1961年，全县动员群众领养弃婴57人。

1982年，在震泽、平望、松陵、菀坪等地共发现弃婴6名（男性1名，女性5名），其中1名女婴发现时已死亡，其余5名弃婴由当地无子女家庭收养。

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颁布后，吴江县进行宣传并实施孤儿、弃婴收养，开展收养登记业务工作，使孤儿、弃婴收养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登记机关是吴江市民政局。1994年2月26日，吴江市民政局印发江苏省民政厅《收养登记细则》，供各镇在收养登记中参照执行。1997年，收养福利院弃

婴、儿童14人。

2000年，贯彻《收养法》，全年接待咨询150人次。2004年，开展对未登记收养的调查和上报工作，为未进行收养登记的家庭办理收养手续，以保护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05年，对苏州市民政局特批的收养登记进行扫尾工作。2006年，贯彻七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解决我省公民事实收养问题的意见》，开展调查摸底，维护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市共有事实收养423件，其中符合收养法即可办理的有133件，到年龄可办理的有175件，到捡拾地办理的有35件，符合文件规定，可办理收养和抚养公证的有62件，不符合条件不能办理的有18件。1993～2010年吴江市办理收养手续件数统计见表6-2。

表6-2　1993～2010年吴江市办理收养登记手续件数统计表

年份	收养登记件数	年份	收养登记件数
1993	23	2002	100
1994	31	2003	139
1995	39	2004	188
1996	32	2005	160
1997	44	2006	133
1998	45	2007	138
1999	54	2008	98
2000	45	2009	144
2001	96	2010	99

第七章　殡葬事业

第一节　殡葬场所

一、古代公共墓地

1988年、1989年，苏州博物馆和吴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对平望龙南村遗址先后两次发掘，发掘面积800平方米。地层堆积包括崧泽文化与良渚文化过渡期、良渚文化早期和良渚文化时期。遗址内发现有道路、祭祀坑和15座束腰长形土坑墓葬等遗迹。

1996年，苏州市博物馆考古部和吴江市文物陈列室对桃源广福村古遗址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160平方米，发现墓葬20座、房址1座。在10米见方的探方中，18座墓葬排列密集有序，尸骨保存良好，葬式、头向不一，随葬品大多在骨架之下，入葬陶器均为碎片。考古者认为，此为当时的一处公共墓地。

二、义冢　殡舍

明弘治十一年（1498），知府曹凤在松陵北门外三里桥西南建义冢，占田53亩，至嘉靖年间存44亩。据清乾隆《吴江县志》记载，明代吴江境内先后在三里桥西南、二十都小冲圩、十一都、二十二都、二十三都东、二十三都西、二十六都、二十七都、二十九都等地建有义冢23处。其中二十三都东的义冢建时占田36亩，至嘉靖年间存2亩；二十六都义冢建时占田15亩，至嘉靖年间存2亩。至清初，境内唯中丝圩及户字圩2处尚未尽废。

清康熙九年（1670）六月十二，太湖水决，浮尸盈万，额驸王某过而伤之，乃捐买北门外三里桥位字圩田4亩设义冢，埋棺573个，捐买位字圩田12亩5分为祭田。是年，额驸王某还在八坼知字圩建义冢，占地2亩，埋棺144个。康熙四十九年（1710），里人钱茂兰、邢彩生等在二十一都捐设亲字圩义冢。雍正十二年（1734），知县邓圭捐俸建外娄圩义冢，占地1亩3分。雍正十三年（1735），贡生陈时夏等在二十三都东作字圩捐设义冢，占地8分，有普同塔2座。乾隆九年（1744），监生盛宏勋（震泽县人）在吴江县二十五都仁牛圩捐建义冢，占地4亩余，取名“江震义冢”；教谕廖维新、监生周九成在二十五都捐设大稳圩义冢，占田4亩5分；赵植等在二十六都捐设南秘圩义冢，占田5分余。乾隆十一年（1746），二十都里人王维镛于小伏圩义冢建骨塔1座。小伏圩还有商人义冢，由商人程公远等捐建，以埋葬商人客死而不能归葬者。嘉庆二十一年（1816），震泽广善堂建立后先后在庄字圩、束字圩和乌程小梅山等处设义冢。道光九年（1829），黎里周氏义庄设义冢。同治九年（1870），震泽广善堂建殡舍。清代，在同里玉清洞真观西，明时巡检司废基上建漏泽园。

民国3年（1914）9月，芦墟乡慈善机构同善堂接受泗洲寺主持悟明的捐地资助，设义冢，于民国4年（1915）4月和民国5年（1916）8月，两次共掩埋各圩无主骸骨728副，其中童骸65副。清代至民国年间，盛泽济东、徽宁等8所会馆及绸业公所皆设殡舍，后者还在镇南杜家湾设义冢，俗称绸业公所坟场。民国年

间，同里镇有宝善殡舍，系凌秉之、王晋绅合伙建造。

三、殡仪馆

1966年9月，吴江县民政部门在平望镇郊（今平望镇宜浜弄）建造吴江县火葬场。1968年6月29日，吴江县火葬场启用。

1985年3月，吴江县火葬场更名为吴江县殡仪馆。是年，有工作人员11名，建筑面积1952平方米，内有礼厅、休息室、骨灰盒寄存楼等，设备有燃煤火化炉4座、接尸车2辆、冰箱（3具遗体每只）3只、发电机组1套。开展防腐、整容、出租花圈等服务。1968～1985年吴江县火葬场（殡仪馆）火化尸体48941具（表7–1）。1986年，吴江县、苏州市拨款6万元，翻建丧户接待室等房屋，共360平方米，该馆设有礼堂、遗体告别室、骨灰寄存室、焚尸炉4座、接尸车2辆。是年，该馆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干部、职工8人，农临工4人。

1992年5月，吴江县殡仪馆更名为吴江市殡仪馆。是年，吴江市殡仪馆新增服务项目4项，并开展争创“文明殡仪馆”活动。1997年10月12日，吴江市殡仪馆迁址新建工程动工，地址在梅堰镇（今平望镇梅堰社区北侧）。1998年12月竣工，总投资4000多万元。1999年3月5日，新建的殡仪馆启用。新馆为仿古建筑，飞檐翘角，主体建筑东西长122米，大厅（千秋堂）高21米，有3座重檐，屋面采用橘红桶式琉璃瓦、镂空脊和花如意，庄严优美。正面护墙石、踏步石和石栏杆均采用金山石。新馆占地面积71 183.56平方米，绿化面积占68%，建筑面积8000多平方米，其中业务及辅助、办公面积6958平方米，拥有大告别礼厅（可容纳500人）1间、中告别礼厅（每间可容纳150人）2间及小型告别厅3间。大、中告别厅均配备LED电子显示屏及音响设备，小告别厅均能播放哀乐。设备有依维柯灵车1辆、兰陵灵车2辆、五菱接尸小货车2辆、不锈钢冰尸柜（24具遗体每只）4台、可移动式冰棺6台、欧亚火化炉4台、高档捡灰炉2台及120千瓦发电机组1台。火化炉和捡灰炉均配备除尘装置，基本消除遗体火化时产生的废气对大气和周边环境的污染。11月，民政部部长多吉才让亲临考察，对该馆的设施和管理给予了充分肯定。12月，通过国家民政部组织的检查考核。是年，吴江市殡仪馆有工作人员22人。

2000年5月，吴江市殡仪馆被民政部评定为国家一级殡仪馆，为江苏省第3家，全国第19家。2007年7月，投资26万元购置三门式遗体冰箱10台、单门式9台。2008年5月，改建冰柜间、遗体解冻室、整容化妆间，新建内灵堂3间，添置2台高档捡灰炉。10月，在主馆东侧150米处，动工新建办公大楼，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是年底，该馆有职工14人、临工23人。2010年10月27日，吴江市殡葬管理所在市殡仪馆挂牌，不另增人员编制。是年，吴江市殡仪馆被评为江苏省行风建设示范单位，并通过国家级行风建设示范单位的考评。1986～2010年，吴江市（县）殡仪馆火化遗体123 730具（表7–2）。

表7–1　1968～1985年吴江县火葬场（殡仪馆）火化遗体情况表

年份	吴江县			外县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1968	78	48	126	2	2	4	130
1969	154	106	260	2	1	3	263
1970	189	186	375	4	2	6	381
1971	235	243	478	7	2	9	487
1972	216	194	410	13	3	16	426

续表

年份	吴江县			外县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1973	527	398	925	16	11	27	952
1974	957	835	1792	46	32	78	1870
1975	1734	1462	3196	56	33	89	3285
1976	2127	1881	4008	154	85	239	4247
1977	2254	1836	4090	108	78	186	4276
1978	1946	1926	3872	132	114	246	4118
1979	2217	1879	4096	128	69	197	4293
1980	1846	1719	3565	83	63	146	3711
1981	1915	1959	3874	98	69	167	4041
1982	1967	1804	3771	98	60	158	3929
1983	2127	1888	4015	94	102	196	4211
1984	1938	1915	3853	87	99	186	4039
1985	2012	2015	4027	132	123	255	4282

表7–2　1986～2010年吴江市（县）殡仪馆火化遗体情况表

年份	男性	女性	其中外县（市）	合计
1986	不详	不详	不详	4286
1987	不详	不详	不详	4452
1988	不详	不详	不详	4442
1989	2333	1899	不详	4232
1990	不详	不详	不详	4329
1991	不详	不详	不详	4154
1992	不详	不详	不详	4532
1993	不详	不详	不详	4501
1994	不详	不详	不详	4679
1995	不详	不详	不详	4243
1996	2104	1900	137	4004
1997	1991	1825	101	3816
1998	2159	1958	113	4117
1999	2481	2202	116	4683
2000	2624	2337	146	4961
2001	2871	2308	179	5179
2002	2941	2609	243	5550
2003	3200	2837	284	6037
2004	2948	2624	304	5572
2005	3160	2804	364	5964
2006	3145	2573	359	5718
2007	3114	2652	423	5766

续表

年份	男性	女性	其中外县（市）	合计
2008	3412	2791	536	6203
2009	3432	2715	436	6147
2010	3499	2664	455	6163

四、骨灰公墓

1990年3月，平望复兴公墓启用，为公益性公墓。1992年9月22日，吴江市九松公墓竣工启用，位于同里镇九里村，占地面积39.75亩。该公墓由吴江市民政局、同里镇和同里镇九里村3方共同投资建造，为经营性公墓。1993年6月，位于铜罗镇的吴江银河公墓启用，为经营性公墓。1996年4月，盛泽镇万秀公墓启用，为公益性公墓。1997年12月10日，黎里西陵公墓启用，为公益性公墓。

2000年，九松公墓通过等级评定。2006年，九松公墓北面沿河地段建立护坡，同时围土，既美化环境又增加土地使用面积。2010年底，全市有骨灰公墓5处，已埋葬穴位数16 298个，其中单穴3459个，双穴12 839个（表7–3）。

表7–3　2010年吴江市公墓情况表

名称	等级	批准占地面积（亩）	实际使用面积（亩）	性质	已埋葬穴位数（个）		已出售穴位数（个）		工作人员数（人）
					单穴	双穴	单穴	双穴	
吴江市九松公墓	二级	40.00	38.0	经营性	929	5614	1037	6267	4
吴江银河公墓	二级	56.52	13.5	经营性	411	1480	413	1482	4
平望复兴公墓	—	40.00	20.00	公益性	916	2493	978	2672	5
盛泽万秀公墓	—	35.00	18.00	公益性	899	2149	899	2149	5
黎里西陵公墓	—	20.00	17.00	公益性	304	1103	304	1103	2

五、骨灰安息堂

1997年12月1日，吴江市民政局批准松陵、七都镇建造骨灰安息堂。1998年1月6日，吴江市民政局批准梅堰、屯村镇建造骨灰安息堂。1999年10月18日，吴江市民政局批准金家坝、菀坪镇建造骨灰安息堂。芦墟、北厍、金家坝等10个镇相继修建骨灰安息堂，每镇1座。2000年5月15日，吴江市民政局、市物价局评定骨灰安息堂等级，七都镇骨灰安息堂被评为一级，梅堰镇骨灰安息堂、松陵镇骨灰安息堂被评为二级，屯村镇骨灰安息堂、金家坝镇骨灰安息堂被评为三级。8月28日，菀坪镇骨灰安息堂被评为二级，九松骨灰安息堂被评为一级。2005年10月，吴江市殡仪馆在主馆西侧80米处建骨灰安息堂1座，2006年11月完工，建筑面积3128平方米，投资近500万元，可容纳2万只骨灰盒。2010年底，全市有骨灰安息堂10处，已安放骨灰盒14 363只（表7–4）。

表7-4　2010年吴江市镇级骨灰安息堂情况表

名称	地址	批准占地面积（平方米）	已使用面积（平方米）	设计存放骨灰盒数（只）	已安放骨灰盒数（只）	工作人员数（人）
七都镇劳动人民纪念堂	吴越中路	7326	1000	2155	1900	1
七都镇庙港社区纪念堂	联强村	26 640	900	630	334	1
震泽镇安息堂	三扇村	32 000	32 000	5000	1000	2
横扇镇菀坪安息堂	诚心村	2447	150	365	251	1
同里镇屯村安息堂	合心村	1333	1333	1008	266	1
松陵镇联湖安息堂	南厍村	6667	6667	3000	1425	1
松陵镇八坼安息堂（仙人居）	南浩街	3733	3733	2000	822	1
汾湖镇芦墟安息堂	伟民村	4000	4000	13 000	6585	2
汾湖镇北厍浮楼安息堂	浮楼村	1200	360	1500	1200	1
汾湖镇金家坝安息堂	金谊路	1200	200	1030	580	1

第二节　殡葬管理

20世纪60年代后期，吴江县提倡火葬。1970年，全县尸体火化率超过70%。70年代后期，土葬有回潮现象。

1981年10月4日，吴江县民政局转发盛泽公社管理委员会《关于坚持火化制止土葬的情况报告》，要求各地加强殡葬工作领导，宣传火葬的意义，教育干部、党员在办丧事中要以身作则，带头坚持火化，不搞土葬。1982年5月12日，吴江县劳动局、县民政局下发《关于搞棺木土葬不发丧葬补助费的通知》，再次强调火葬。1985年，成立吴江县殡葬管理所，加强殡葬改革，推广火葬。1986年，在吴江县范围内基本上消灭土葬。

1991年8月22日，针对骨灰盒坟墓越来越多，越建越大，坟头越筑越高，不仅在自留地及公路旁筑坟，甚至在责任田中建坟等情况，吴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吴江县民政局《关于我县殡葬改革情况报告》，要求各乡、镇加强宣传教育，坚决刹住建坟树碑的现象，提倡厚养薄葬、骨灰处理多样化。1996年8月22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平坟还田的意见》。1996年下半年至1997年6月，开展清理墓葬用地、平坟还田工作，要求对全市公路两侧300米内和各村住宅区内的坟头全部搬迁或平掉。同时，骨灰处理提倡深埋不留坟头、树葬、壁葬、水葬以及不保留骨灰等多种形式。当年平迁坟墓50 315个，平迁率93%，复耕土地300多亩。盛泽、桃源、黎里、八都、南麻、松陵、铜罗和青云8个镇达到无坟头镇的标准，平望、七都、庙港、横扇、金家坝、屯村、北厍、梅堰、同里9个镇和庞山湖农场基本实现在可耕地、风景区、经济开发区无坟头。1998年6月3日，吴江市民政局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清理墓葬用地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关于切实加强殡葬管理加快殡葬改革的意见》，规定：骨灰安息堂的建造必须经市民政部门批准，依法办理立项及用地手续。为节约用地，今后本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准新建公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公墓和骨灰

安息堂。已经批准的公墓和骨灰安息堂由民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不得转让、变性经营或搞承包经营，不得随意扩大墓区面积，并按规定参加年检；已经批准的各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都应节约用地，加强墓区绿化；已安葬3年的墓穴须做到绿化覆盖，逐步向公墓园林化过渡。严格按规定控制新建墓穴面积及墓碑高度，单穴占地在0.7平方米以下，双穴占地在1.2平方米以下，墓碑提倡卧式或横式，竖式墓碑不得超出地面1米。严禁建造超面积豪华型坟墓和为活人建立“寿坟”。公益性公墓只允许为本辖区内群众埋葬骨灰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其材料费、护墓费的收取需经市物价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殡仪馆周围的镇建造骨灰安息堂，确需建安息堂的镇必须以镇为单位建造，原则上每镇1只，基建图纸必须由县（市）以上设计单位设计，并由有关部门和领导把关审核。骨灰安息堂每只占地2亩左右，建筑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至600平方米，要注意美化环境，建立必要的防蛀、防腐、防火等措施。要注意社会效益，合理收费，并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对未经批准、未办理用地手续的非法公墓、骨灰安息堂以及违法建造墓穴，非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吴江市民政局、国土局和物价局等部门联合进行查处，并依法予以处罚。继续清理殡葬用地，认真抓好平迁坟后的坟场清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做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主要交通干线（公路、河道）边的坟头须达到无任何标志（包括无树木标记）。各镇要建立清理墓葬长效管理机制，引导丧户按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骨灰，提倡不保留骨灰或采用树葬、壁葬及寄存安息堂等方式，制止乱埋乱葬。每年清明、冬至节前后，进行清理墓葬用地的宣传和检查，杜绝平后复垒现象。规范墓葬用地工作要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把它列入评比文明单位、星级家庭、村民自治和依法治村先进单位的内容，使清理墓葬用地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对殡葬业务和丧葬用品的管理。殡葬事业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接尸车和从事尸体接送业务。公安和民政部门联合对擅自进行接送尸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依法查处。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和经销封建迷信丧葬用品，一经发现，坚决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是年，针对公路、河堤两侧上的坟头逐渐增多，自留地上的坟头不但数量趋多，而且坟头越筑越大等现象，开展对墓葬用地的专项治理，全市累计共清理坟墓54 230个，复垦土地310亩，23个镇均达到“无坟头”镇的标准，吴江市获“江苏省清理墓葬用地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9年起，对清理墓葬用地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考核机制，把清理墓葬用地工作列入各镇民政工作考核内容。

2000年3月，对清理墓葬用地进行动态管理，各地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骨灰乱埋乱葬和旧坟复垒现象，平迁骨灰坟头2500个，复垦土地14.39亩。4月，全市对深化殡葬改革、清理墓葬用地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平望、梅堰、黎里、铜罗、屯村、金家坝、桃源、盛泽、横扇、八都镇获一等奖，北厍、青云、芦墟、八坼、南麻、莘塔镇获二等奖，同里、七都、松陵、坛丘镇获三等奖，庙港、菀坪、震泽镇获鼓励奖。是年，为规范各镇骨灰安息堂管理，吴江市民政局对镇级骨灰安息堂进行等级评定、规范收费和管理。2001年，吴江市民政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墓葬用地工作的通知》，始建清理墓葬用地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对梅堰、黎里等镇进行检查。2002年3月22日，吴江市民政局下发《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清理墓葬用地工作的通知》，倡导崇尚科学、破除迷信、尊老敬老、厚养薄葬、丧事简办、神事不办，推广以花代纸祭祀和“家庭追思会”形式，以树立丧葬文明新风尚。6月3日，吴江市殡葬用品服务站成立。2003年，对清理墓葬用地实行长效管理，按照《殡葬管理条例》和《苏州市公墓管理办法》，对各镇墓葬用地进行检查并规范骨灰盒存放场所，既增加了农业用地，又促进了移风易俗。2004年，苏州市殡葬整治工作会议在吴江市召开，吴江市殡仪馆以其在苏州市范围内最低的收费价格、最少的人员配置、最经济的经营成本、完善的殡仪服务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经验，在大会上进行交流。2005年3月21日，吴江市民政局下发

《关于加强墓葬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利用清明节、冬至节老百姓上坟的风俗，广泛开展文明殡葬宣传。组织对各镇平坟还田工作检查和公墓整治活动。2006年7月26日，吴江市殡葬行业消费放心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立。7月中旬至12月中旬，在吴江市殡仪馆、吴江九松公墓、吴江市银河公墓开展殡葬行业消费放心创建活动，组织对公墓的经营管理检查，加强墓葬用地管理。2008年3月19日，吴江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以“文明祭扫、平安清明”为主题，为祭祀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11月10日起，贯彻落实苏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行业消费放心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2009年，吴江市殡仪馆先后开展守灵、鲜花出租、抬灵服务，投资100万元建立松陵镇殡仪服务中心。2010年，吴江市殡仪馆减免困难丧户殡仪服务费8万元，减免刑事案件、无名尸体收殓、保存等费用6万元。

第八章　地名管理　勘界

第一节　地名调查

吴江县许多地名在历史演变过程中变化很大，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把广大群众所熟悉和惯用的地名进行改名，换上带有政治色彩的名称，结果出现重名和地名含义不清的混乱局面。1980年7月1日，吴江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县民政局内，负责全县地名管理日常工作。

1980年9月～1981年12月，吴江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县地名普查工作，共普查地名4474条，其中大队名549条，自然镇名16条，自然村名2975条，专业部门名8条，人工建筑物名119条，自然地理实体名279条，名胜古迹名29条，其他地名499条。对全县294个重名大队，42个名称不符合历史的大队和县属镇的45个街道名分别予以更名和恢复历史用名，渔业大队分别冠以当地公社名。1983年6月，吴江县地名委员会编辑的《江苏省吴江县地名录》出版。该书是在全县地名普查基础上辑录的，它汇集全县经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后的地名普查资料。该书的主要内容是：介绍县、镇、公社地名图31幅，反映全县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及地名状况，包括公社、镇行政区划界线、名称和驻地名称，重要自然村包括生产大队驻地等标准化地名的名称；介绍县、镇、公社地名的历史沿革、自然条件、经济情况、文教卫生、交通运输等情况；对县内重要的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然地理实体、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及其他人工建筑物均作文字说明和图片介绍；对其他较为重要的自然村名的含义和历史沿革作了扼要说明；附录新旧地名对照表等。

1990年4月28日起，吴江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简称地名补更），经过资料准备、外业调查、内业整理和检查验收四个阶段，12月份告一段落，并通过苏州市合格验收，接着进入复制阶段，于1991年6月下旬通过江苏省、苏州市验收组验收，成果质量评定为优良级。整个地名补更工作至1991年9月上旬已全部结束。在这次地名补更工作中，全县共借调工作人员113人，其中县4人、乡镇109人，召开各种座谈会600多个，走访干部和群众2500余人次，复查地名5073条，其中：县、乡镇、居委会、村委会等行政区划地名710条；居民地（路、街、巷、弄）及自然村地名3686条；名胜古迹、专业部门台、站、港、场及行政企事业单位地名61条；公路、桥梁等人工建筑地名326条；河、荡、漾等自然地理实体地名290条，比1980年地名普查时增加392条。在复查的5073条地名中，属于补查地名432条，资料更新地名1355条，未变化地名3286条，废弃地名40条，共填写补更表1579张，制作成果表6400余份，标注万分之一的吴江县地名图1套，文字量260余万字，形成吴江县第二代地名资料。

2006年，根据苏州市有关方面的要求，收集上报《江苏政区通典》所需的2005年资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集》吴江段的编辑修改。2009年，《吴江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2007～2020年）》获批通过。

第二节　地名标准化管理

1981年8月11日，吴江县人民政府下发《有关街、路更名的通知》，规定县内地名工作由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各地不得随意增减、更改地名，如因新建、扩建等原因需要命名、更名的，应按规定上报批准后方可使用；地名更改后，有关路标、路牌、邮件、行文、书刊、地图等一律用此标准化地名；地名标准化以后，凡是以当地地名命名的单位名、车站名、商店名、学校名、户口登记簿的有关书写要与标准化地名相一致。1982年1月1日起，全县336个更名大队使用标准地名。4月30日，全县18个大队调整体制，命名工作均按有关规定进行。1983年6月，吴江县地名委员会规定，今后凡新闻报道、公安户籍、邮电通信、交通运输、民政管理、测绘等使用地名时，应以《江苏省吴江县地名录》为准。

1992年5月8日，制定《吴江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以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5月12日，吴江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吴江市地名标志设置工作问答》。9月1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吴江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1993年3月14日，转发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开发区、工业小区地名命名工作的通知》。11月9日，转发江苏省地名委员会、建设委员会、财政厅和民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城镇街道名称和地名标志管理的意见》，并要求各地贯彻执行。是年，设置地名标志牌2188块。1994年，设置各类地名标志牌78块。1996年，完成《地名大词典》的释文审定工作，对318国道沿线500米以内吴江境内的镇村地名标志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设置村地名标志牌17块。

2003年，会同吴江市公安局、市建设局研讨地名标志设置的意见，依法做好城市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2004年，完成地名信息登记录入工作，组织制作《吴江市政区图》，完成城区地名整顿，落实地名标牌设置。2007年9月4日，吴江市民政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的通知》，明确地名命名标准和地名命名与更名管理服务办事程序，此文件自2007年10月1日起正式执行。

第三节　地名命名录

吴江市（县）地名命名（包括更名、废弃名、正音正字）的程序是由有关单位向市（县）地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核实同意后，由吴江市（县）人民政府发文批复。现根据采集到的人民政府地名批复文件，将各地地名命名情况以文字和表格相结合的方式收录于下。

1981年8月11日，县属镇更、命名街、路49条（表8–1）。11月15日，全县有336个大队更名（表8–2）。

表8–1　1981年吴江县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名	命名	更名
道路	松陵镇	新马路	中山街（原东方红街）、北门街（原向阳街）、下塘街（原创新街）、东门街（原东风街）、新盛街（原胜利街）、县府街（原革命街）、公园路（原红旗路）
	盛泽镇	盛泽大街	山塘街（原红星街）、乌新街（原东方街）、里安街（原反修街）、荷园街（原新生街）、花园街（原解放街）、北新街（原人民街）、带福街（原红卫街）、斜桥街（原益新街）、王家庄街（原益民街）、东庙街（原反帝街）、西庙街（原战斗街）、舜新路（原新马路）

续表

类别	镇名	命名	更名
道路	同里镇	—	竹行街（原人民街）、东溪街（原东风街）、鱼行街（原向阳街）、富观街（原建新街）、三元街（原红旗街）、上元街（原红心街）、新填街（原四新街）
	震泽镇	—	凤凰街（原民主街）、砥定街（原人民街）、宝塔街（原防修街）、藕河街（原解放街）、太平街（原反修街）、南横街（原反帝街）、梅场街（原红旗街）
	黎里镇	—	东亭街（原东风街）
	平望镇	河东街 新建街	南河西街（原人民街）、南大街（原反帝街）、西塘街（原反修街）、北大街（防修街）、北河西街（原团结街）
	芦墟镇	泗洲寺路	东南街（原东方红街）、东北街（原东风街）、西南街（原红旗街）、西中街（原人民街）、西北街（原红星街）

表8-2　1981年吴江县大队更名情况表

公社名	更名
湖滨	花港（原革新）、清树湾（原建新）、杨湾（原东方红）、柳胥（原明星）、淞南（原东风）、姚家庄（原新跃）、吴新（原五星）、梅里（新华）、吴模（原创新）、顾家荡（原团结）、联墐（原先进）、马韩（原立新）、三里桥（原金星）、庞北（原红星）、庞南（原红旗）、庞山（原红卫）、江新（原东升）、长安（原兴无）、高新（原高星）、庞东（原红胜）、庞杨（原胜利）、白龙桥（原胜建）、芦荡（原共青）、三联（原永红）、南厍（原群星）、联湖（原向阳）、湖滨渔业（原红光）、湖滨捕捞（原捕捞）
八坼	练聚（原三联）、直港（明星）、虹桥（原友好）、联庄（原联合）、南荡（原金星）、羔隍（原东风）、石铁（原东联）、汤华（原新旗）、黑龙（原红旗）、石漾（原锦旗）、南刘（原南联）、八坼渔业（原渔业）
同里	燕浜（原红旗）、潦浜（原红心）、栅桥（原红升）、照浜（原万红）、小桥（红光）、文安（原胜利）、浩浪（原东风）、田浪（原前进）、湖南（原五七）、双庙（原立新）、叶新（原韶山）、叶泽（原向东）、叶建（原朝阳）、北圩（原长征）、张塔（原跃进）、仪塔（原永红）、厍浜（原人民）、俞厍（原红卫）、后浜（原向阳）、九里（原星火）、彩字（原永新）、同里渔业（原渔业）
菀坪	西湖（原红星）、银吉（原红卫）、王焰（原红旗）、菀西（原青云）、东湖（原红光）、菀北（原建新）、安湖（原卫星）、新厍（原雄心）、联坪（原东方红）、平沙（原东风）、菀南（原人民）、南湖（原红湖）、菀坪渔业（原红胜）
屯村	旺塔（原幸福）、韩墅（原友好）、裴厍（原黎明）、夏具浜（原胜旗）、谢巷（原新联）、方港（原八一）、邱舍（原胜利）、旺东港（原红星）、横港（原联合）、张家港（原东风）、肖甸湖（原五七）、屯村渔业（原渔业）
莘塔	莘西（原新建）、南浜（原联盟）、港字（原钢士）、张枝（原新丰）、江泽（原卫星）、三家村（原东方红）、吴湾（原火箭）、荡西（原五一）、荡东（原东联）、华树（原学寨）、枫西（原学联）、莘塔渔业（原水产）
芦墟	秋甸（原黎明）、城司（原五星）、芦东（原光明）、芦北（原红胜）、甘溪（原幸福）、西湾（原金星）、高树（原红星）、秀士（原银星）、芦墟渔业（原水产）
北厍	元鹤（原金星）、玩字（原银星）、朱家湾（原火箭）、东村（原东风）、梓树下（原利明）、大港上（原钢铁）、浮楼（原团结）、大义（原幸福）、吕家栅（原卫星）、北珠（原超英）、大长港（原红星）、川心港（原战斗）、南参（原先锋）、沈家港（原胜利）、西浜（原富联）、北厍渔业（原捕捞）
金家坝	油车港（原友谊）、金家坝（原红旗）、南厅（原跃进）、梅田（原红胜）、小里港（原前进）、杭头（原新联）、石前（原红二）、直下港（原和平）、北印（原五四）、金家庄（原锦旗）、长巨（原长征）、杨文头（原明星）、羊笔港（原光明）、九曲港（原金星）、杨家村（原五星）、金家坝渔业（原渔业）
黎里	西阳（原红卫）、东阳（原东风）、黎泾（原朝阳）、下丝（原新锋）、甘南（原先锋）、何扇（原立新）、富阳（原勤丰）、汤角（原团结）、青石（原建锋）、奇士（原红星）、史北（原新星）、欲字（原新民）、华字（原新华）、四联（原新联）、斜网（原建新）、黎里渔业（原五七）

续表

公社名	更名
平望	端市（原红旗）、南杨（原前进）、双庙头（原胜利）、庙扇（原新农）、上横（原联合）、莺湖（原幸福）、前村（原建新）、厍湾（原新民）、北万（原三联）、平西（原新联）、小西（原金星）、雪湖（原黎星）、平望渔业（原渔业）
梅堰	耀字（原向阳）、龙南（原八一）、梅南（原红旗）、三官桥（原幸福）、南桥（原跃进）、大敕（原五星）、平安（原立新）、庙头（原红卫）、玉堂（原新华）、梅塘（原胜利）、上练（原先锋）、金楼（原卫星）、双浜（原曙光）、龙北（原建新）、秋泽（原东风）、麻漾（原红星）、城角（原前进）、梅堰渔业（原渔业）
盛泽	庄浜（原红旗）、圣塘（原长征）、前庄（原团结）、杨扇（原新农）、双林（原幸福）、黄家溪（原跃进）、荷花（原红卫）、大成（原卫东）、东港（原红星）、李家浜（原新安）、盛泽渔业（原五七）
坛丘	西白漾（原革新）、坛丘渔业（原捕捞）
南麻	戴家（原人民）、汤家（原建新）、七庄（原跃进）、沈家（原南新）、南麻渔业（原渔业）
八都	贯桥（原联盟）、桃花庄（原新联）、青池头（原八联）、曹村（原民主）、双板（原繁荣）、龙降桥（原勤丰）、南港（原红旗）、庄家（原先锋）、李家（原前进）、花木（原东风）、长家湾（原新华）、陶安渠（原卫星）、前港（原跃进）、八都渔业（原渔业）
横扇	星字湾（原先锋）、倪家扇（原五四）、七家村（原八一）、庙前（原东方红）、石塘（原建新）、北横（原东升）、旗杆下（原团结）、施家（原红卫）、北前（原向阳）、沧洲（原建农）、姚家港（原跃进）、轮牛（原火箭）、圣塘港（原五星）、亭子港（原五一）、叶家港（原六一）、打弓湾（原和平）、徐河湾（原幸福）、大家港（原东风）、厍港（原红旗）、韩家湾（原胜利）、横扇渔业（原捕捞）
七都	双石港（原幸福）、蒋家港（原跃进）、叶港（原光明）、李家港（原荣星）、薛埠（原红心）、焦田（原五一）、丁家湾（原先锋）、方家桥（原建民）、长渠港（原虹民）、前浜兜（原益旗）、双荡兜（原胜旗）、文义兜（原群旗）、桥下（原幸福）、行军村（原先行）、沈家湾（原新礼）、菱塘湾（原卫星）、邱田（原利星）、七都渔业（原渔业）
庙港	更楼港（原友谊）、庙港（原繁荣）、罗港（原东风）、月字圩（原雄心）、太平桥（原红旗）、开弦弓（原立新）、荷花湾（原红卫）、欢喜桥（原前进）、民字浜（原红心）、张家浜（原胜利）行义港（原东方红）、西草田（原庆祝）、庙港渔业（原团结）
震泽	南浦浜（原新农）、新乐（原工农）、柳塘（原金星）、三扇（原胜利）、梅桥（原新华）、谢家（原幸福）、徐家浜（原红星）、永乐（原东方红）、双杨（原向阳）、庙浜（原红光）、范家坝（原卫星）、新幸（原火箭）、蠡泽（原新生）、水木桥（原红旗）、外倚（原红卫）、大船港（原星火）、夏水兜（原团结）、朱家浜（原新民）、周家扇（原和平）、众安桥（原建新）、塔水桥（原新丰）、徐家埭（原东风）、梅家浜（原新虹）、桥头（原虹丰）、震泽渔业（原渔业）
铜罗	兴务（原兴无）、后村（原红星）、南田（原黎明）、集贤（原五四）、胡店（原五一）、旺家（原红卫）、西亭（原新生）、永宁（原跃进）、高路（原民丰）、富乡（原先锋）、后练（原胜利）、罗北（原红旗）、迎春（原工农）、严东（原向阳）、开阳（原东风）、铜罗渔业（原捕捞）
青云	陶墩（原红卫）、梵香（原先锋）、雷墩荡（原新丰）、蔡家浜（原新联）、钟家兜（原光明）、杓头兜（原新星）、水家港（原新建）、八字荡（原新安）、巴家兜（原新民）、文头（原红星）、后练桥（原民丰）、墐下浜（原星南）、青云渔业（原渔业）
桃源	三民（原胜利）、东桥（原人民）、平桥浜（原红星）、信港（原跃进）、宅里桥（原新联）、对风（原东风）、九里桥（原新华）、李家坝（原新民）、南和（原红旗）、杏花（原卫星）、桃源渔业（原渔业）

1987年3月13日，松陵镇新命名新村1个，路、弄13条。7月18日，黎里镇命名路、弄17条，更名2条；芦墟镇命名街、路3条。8月18日，北厍镇命名街、路、里、弄40条及新村3条。10月30日，铜罗乡命名路10条（表8–3）。

表8-3　1987年吴江县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乡)	命名	更名
道路	松陵镇	桃园新村一弄、桃园新村二弄、桃园新村三弄、桃园新村四弄、对桥弄、环新南弄、环石路、新村路、木浪桥弄、通北路、车场弄、杨家桥弄、西新街	—
	黎里镇	交通西路、交通中路、交通东路、人民西路、人民中路、人民东路、人民南路、环河路、新村北路、新村南路、商场路、新开河路、和平弄、菜场弄、傅南弄、甘南弄、米厂弄	浒泾北路 浒泾南路 (原浒泾路)
	北厍镇	东鹤街、中心街、西鹤街、水阁街、下塘东街、下塘西街、厍中路、厍南路、厍西路、梅家里、张家里、三户里、新建里、马家弄、老旅弄、糖坊弄、新兴弄、大生里、升号里、余家里、繁荣里、旅社里、文化里、西新里、水沟弄、供销弄、影院弄、染坊里、葛家里、梅漾里、电讯弄、益泰里、小院里、小弄里、食品弄、砻糠弄、长弄堂、达胜里、绣服弄、商业里	—
	芦墟镇	浦南路、阳窑路、西南街西栅	—
	铜锣乡	新兴路、亭子路、新北路、新中路、新南路、后兴路、兴桥路、赵家浜路、船厂浜路、永兴路	—
居住小区	松陵镇	西元圩新村	—
	北厍镇	西鹤新村、东鹤新村、镇北新村	—

1989年2月23日，松陵镇整顿镇区街、路、巷、里、弄及新村地名94条(个)。11月17日，梅堰镇命名路、街、弄地名12条、桥名7条(表8-4)。

表8-4　1989年吴江县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	命名	其他
道路	松陵镇	中环路、西环路、通余路、流虹路、木浪路、吴新路、垂虹路、西元路、三里桥路、南新路、杨家桥路、辉德湾路、东城沿路、中山北路天鹅弄、四维弄、中塘弄、永康一至五支弄、府西弄、邮电弄、菜场弄、辉德湾西弄、庆丰弄、南新一至四弄、车场弄、桃源新村一至四弄	更名：交通北路、交通南路(原交通路延长)、红旗路(原新马路)、油车路(原环卫路)、县府路(原县府街)、南城沿路(原南城沿)、新桥河路(原新桥河)、府西路(原府西街)、新盛街(原盛家厍)、新盛横街(原横街)、斜桥弄(原斜桥)、仙里桥弄(原水上小学)、阁老厅弄(原阁老厅)、富家桥弄(原富家桥)、北城沿里(原北城沿)、东沟浜里(原东沟浜)、西沟浜里(原西沟浜) 重申名：工农路、北门路、北新路、公园路、环石路、湖滨路、中山路、航前街、下塘街、紫石街、南门街、县府后街、中心北巷、金家埭、虹桥埭、小园弄、汤家弄、汤家支弄、卜家弄、环新南弄、环新北弄、对桥弄、永康弄、庙弄、中南弄、新盛弄、祥园弄、祥园新弄、俞家弄、磨坊弄、铁局弄、银行弄、健康弄、湾塘里、城郊里。 废弃名：福康里

续表

类别	镇	命名	其他
道路	梅堰镇	岘塘路、堰月路、西浜路、镇北路、梅南路、上塘街、下塘街、梅新街、三门弄、石皮弄、殷家弄、网船浜弄	—
桥梁	梅堰镇	梅堰大桥、堰月大桥、东济桥、西济桥、梅南桥、西浜桥、梅中桥	—
居住小区	松陵镇	鲈乡新村、木浪新村	重申名：桃园新村、西元圩新村 废弃名：辉德湾新村、庆丰西村、庆丰东村、水上新村、邮电新村、下塘新村

1990年3月17日，盛泽镇命名路、弄3条：朝阳路、影剧弄、目澜弄。居住小区1个：桃园新村。更名1条：舜新南路、舜新南路（原舜新路）。废弃街、路名3条：北新街、南新街、公园路。1992年3月2日，根据地名补查情况，命名县、乡（镇）公路7条，分别命名、更名、正音正字有关乡镇地名103条、27条和240条。3月6日，因公路延伸，消亡县、乡（镇）级公路地名6条，因建厂占用等原因消亡地名27条，其中松陵镇自然村名2条，盛泽镇自然村名7条，路、街、弄名7条，黎里镇弄名1条，平望镇街名1条，同里镇路名1条、自然村名2条，八坼镇自然村名5条、桥名1条。8月10日，松陵镇命名新区桥名8条。8月31日，松陵镇新区更名桥名1条。9月11日，盛泽镇命名镇村公路7条。11月24日，黎里镇命名路、桥4条（表8-5）。

表8-5　1992年吴江市（县）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乡）	命名	其他
公路	镇际	松北公路（松陵镇起经同里镇、屯村乡、金家坝乡至北厍镇黎星村止）、环湖公路（松陵镇起经南厍村、菀坪乡、横扇乡、庙港乡至七都乡止）、盛南公路（盛泽镇起经坛丘乡至南麻乡止）、震桃公路（震泽镇起经铜罗镇、青云乡至桃源镇太师桥止）、八菀公路（八坼镇西起至菀坪乡止）、震庙公路（震泽镇起经开弦弓村至庙港乡止）、夏七公路（夏家斗起经八都乡至七都乡止）	—
	盛泽镇	镇东公路、镇南公路、吉桥公路、东黄公路、慰塘公路、鼎方公路、镇西公路、双林公路、群铁公路	—
道路	盛泽镇	市场路、幸福路、镇北公路、史家浜路、东方大街、联达弄、外贸弄	更名：中浜路（原中浜）、北浜路（原北浜）、红木浜路（原红木浜）、归家浜路（原归家浜）、太平桥街（原太平街）、西杨家弄（原杨家弄）
	铜罗镇	—	正音正字：桥西街、南街、南东汇、南两汇、后丰塘浜、水沿滩、尊严桥、当前、桥东街、枫桥街、北东汇、北西汇、牛石头、潭西浜弄、油库弄、观音堂弄、玉皇殿弄、轨轨弄
	桃源镇	齐心街、建设街	—
	南麻乡	引庆路	正音正字：善庆路

续表

类别	镇（乡）	命名	其他
道路	坛丘乡	银河路、新兴路	正音正字：明月南街、明月北街、清风南街、清风北街、火通街
	震泽镇	镇南路、南潘浜路	—
	八都乡	贯前街	正音正字：贯中街
	平望镇	运河路、平东路、平东路南里、冰厂弄、西新弄、南新弄、南斯庙弄、中心弄、农行弄、新建一弄、新建二弄、新建三弄、新建四弄	正音正字：司前街
	八坼镇	北新街、教师弄	正音正字：中心街、西塘街、航东街、南浩街、聚泰弄、金家弄、万安弄、卜家弄、赵家弄、邮电弄、朱家弄、粮油弄、卡子弄、张家弄、祝家弄、卢家弄、猪行弄、顾家弄
	横扇乡	—	正音正字：北大街、南大街
	菀坪乡	万平路、中兴路	正音正字：临河街
	黎里镇	春蕾衬衫厂弄、禊湖丝织厂弄、梅兰桥弄	—
	芦墟镇	浦南东路、新马路、后河路、建材路	—
	北厍镇	镇北街	—
	莘塔镇	—	正音正字：莘塔新街、河东街、河西街
	同里镇	中川路、公园东路、公园西路	—
	金家坝乡	中心路、沿塘路	—
	屯村乡	大桥路、运河路、屯村街、南大街	—
	黎里镇	镇西路	—
自然村	松陵镇	新村	更名：中乌步村（原乌步村） 正音正字：朱家港、小庞山、坝里、水虹桥、北大港、港北场、外浜、张家浜、沈家场、沈家浜、南涝圩、九龙桥、横港上、后乌步村
	盛泽镇	—	更名：桥港（原石洋桥） 正音正字：蒋家浜、小西圩、台头浜、南港、三吊桥、王家楼、万寿桥、丁家坝、小海里、金家浜、百子庵、其字圩、低田板、独圩上、陶家门、三观堂、西城、东港、东马斗、北斗、严家圩、小基湾、小圩廊、荡南、庄湾里、角寺圩
	铜罗镇	—	更名：南得龙泾、北得龙泾（原得龙泾）、王上浜（原航船浜） 正音正字：北沈家浜
	桃源镇	—	正音正字：周贤浜、港洞门
	南麻乡	—	正音正字：东斗里、林家浜

续表

类别	镇(乡)	命名	其他
自然村	坛丘乡	—	更名：计家浜(原居家浜)、组字圩(原叙字圩) 正音正字：陆家头、朱家湾、东港上、唐家头、织纱桥
	震泽镇	—	正音正字：张家桥、庙前、杨家湾、精字圩、团圆浜、
	七都乡	避风港	正音正字：安桥、肃家浜、王家浜、染店浜、南浒港、扎网港、道士湾、潭家汇、圣堂斗、东庙村
	庙港乡	—	正音正字：西湾头、孙家湾、火洋浜、潘家浜、俞家港、莲士港、小合圩、庙港
	平望镇	—	正音正字：直港、钱家头、王家浜、向阳桥
	八坼镇	—	更名：东新村(原创新村)、西新村(原陆家港)、回龙庙(原孔家桥)、浩上(原南港)、张阿港(原张家村) 正音正字：桥北港、潘家桥、唐家桥、石家潭、胡家湾、潭上、小李家湾、横湾上、中港、马家湾、湾塘里、吴家馆、庄头、东湾、苗圃
	横扇乡	—	正音正字：滩曲港、南基湾
	莞坪乡	—	正音正字：上忠圩
	黎里镇	—	正音正字：角字湾、汝家坟、白马港、小圩坝
	芦墟镇	生田新村、桃园新村	—
	北厍镇	新河、南春圩	—
	同里镇	长胜桥北、马路桥	更名：庵港(原庙港)、八图浜(原钵头浜)、纡桥里(原欠桥里)、黄杨浜(原王爷浜)、北江村(原北荡村)、房茆笙(原庞庞山) 正音正字：东刘姑港、顾家湾、呤召里、郑家浜、周家浜、西庞家舍、前蟠龙桥、大桥头、南池家浜、长基浜、东王家浜、赵家埭、南八图浜、三家村、上口浜、俞家浜
	金家坝乡	新港上	正音正字：北厅、横港上
	屯村乡	石浦港	—
桥梁	松陵镇	新桥、北新桥、鲈乡桥、西塘大桥、渊博桥	正音正字：太平桥、虹桥、东虹桥、曙光桥、物资局桥、东新桥、小东门桥、富家桥、斜桥、仓桥、水关桥、杨家桥、大有桥、北门桥、流虹桥、庆丰桥、三天门桥、油车桥、木浪桥、三里桥

续表

类别	镇（乡）	命名	其他
桥梁	盛泽镇	小庙港桥、盛中东桥、盛中西桥	更名：盛湖桥（原升明桥）、东港桥（原带福桥）、盛新桥（原反修桥） 正音正字：朝阳桥、姚家坝桥、终慕桥、东秀桥、斜桥、保盛桥、永清桥、中和桥
	铜罗镇	后圣大桥	正音正字：枫桥、思源桥、迎春桥、后兴桥
	桃源镇	人民桥	—
	南麻乡	—	正音正字：南麻大桥、引庆桥
	坛丘乡	银河桥	正音正字：连云桥、清风桥、永兴桥、明月桥
	八都乡	—	正音正字：贯桥
	平望镇	—	正音正字：安德桥、安民桥、南大桥、长老桥、人民桥、劳动桥、石家港桥、通运桥
	八坼镇	八坼大桥、北新桥、镇北桥	正音正字：猪行桥、祝家桥、金家桥、万安桥、建新桥
	横扇乡	西新桥	正音正字：中新桥
	黎里镇	太浦河黎里大桥、新村桥、镇东大桥、人民桥	—
	芦墟镇	后河桥	正音正字：向阳桥、菱塘湾桥、小枫桥、庆丰桥、泗洲寺桥、檀家桥、人民桥、胜利桥、新桥、红心桥
	北厍镇	西鹤桥、市中桥、水阁桥	—
	莘塔镇	大头港桥	正音正字：德庆桥、人民桥、莘塔桥
	同里镇	中川桥	正音正字：富观桥、普安桥、思本桥、三元桥、迎燕梅、渡船桥
	金家坝乡	中心桥	—
	屯村乡	东关桥、屯村大桥	—
	松陵镇新区	鲈胜桥、溢彩桥、钟灵桥、毓秀桥、创业桥、战宏桥、振翼桥、腾飞桥	—
	黎里镇	振黎桥、振兴桥、兴黎桥	—
人工建筑物	盛泽镇	东方广场、东方大厦	—
单位	盛泽镇	东方丝绸市场	—
	震泽镇	—	正音正字：震泽公园
	平望镇	莺湖公园、平望烈士陵园	—
	莘塔镇	南汽吴江休养所	—
住宅小区	黎里镇	何家浜新村、东南港新村、罗汉新村	—
	同里镇	商业新村、油米新村、北新村、东新村、南新村	—

1993年12月30日，盛泽镇命名住宅小区2条：绿杨新村公寓、鹰翔新村。黎里镇命名道路1条：兴黎路。

1994年4月9日，南麻镇命名地名7条，更名、重申地名各1条；莘坪镇命名地名9条、更名地名2条、重申地名1条；金家坝镇命名地名12条。4月25日，平望镇整顿镇区地名，命名25条、更名4条、重申81条。8月9日，青云镇命名街、路、地名10条（表8-6）。

表8-6　1994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南麻镇	建中路、延陵路、太平路、南漾路、朝阳弄、向阳弄、富阳路	更名：善庆街（原善庆路） 重申名：引庆路
	莘坪镇	莘坪东路、莘坪中路、莘坪西路、开发东路、同心路、振兴路、创业路、太湖路、东青街	更名：开发西路（原万平路）、莘缝街（原中兴路） 重申名：临河街
	金家坝镇	金鼎楼、金鑫东路、金鑫西路、金贤路、金利路、沿塘街、金家坝东街、金家坝西街、粮库弄、南溪弄	—
	平望镇	莺湖路、莺湖南路、平运路、通运西路、二中弄、三官桥弄、宜滨弄、劳动弄、平运路一弄、平运路三弄、南新二弄、南新三弄、西新北弄、新建五弄、新建六弄、柳家弄、尚志弄、大弄、小弄、水厂弄、王家弄	更名:池浜街(原寺浜街)、东溪河(原东溪河街)、黄大丰弄(原王大丰弄)、通云里(原通运里) 重申名:平东路、通运路、运河路、河东街、南大街、南前街、司前街、西塘街、扇子街、护僧街、西新街、南河西街、北河西街、北大街、北前街、冰厂弄、陈家弄、姚家弄、寺浜弄、新开弄、干家弄、启昌弄、南斯庙弄、西新弄、南新弄、新建一弄、新建二弄、新建三弄、新建四弄、步云堂弄、罗家弄、吴家弄、小安弄、哺鸡弄、中心弄、农行弄、平东路南里、城壕里
	青云镇	思远路、万山路、百花路、青云路、致富路、天亮路、胜云路、御龙街、学前街、后埠头	—
地名	平望镇	新运河东岸、浦北东岸、浦北西岸、浦南西岸	重申名:横港、荷花池、小娘浜、竹行湾、辽塘湾、南斯港南岸、南斯港北岸、螽斯港南岸、螽斯港北岸、横港东岸、石家港南岸、石家港北岸、蚬子滩、平波台、黄秧墩、小九华寺、殊胜寺、关帝庙、水瓶庵、城壕桥、勤俭桥、安民桥、通运桥、南渡桥、安德桥、长老桥、东溪河桥、北新桥、新桥、人民桥、劳动桥、石家港桥、螽斯港桥、寺浜桥、横港桥、荷花池桥、泄水桥、拥军桥、平望大桥、三官桥、莺湖桥、竹江桥、新运河桥
住宅小区	金家坝镇	金鑫一村、育才新村	—

1995年6月6日，梅堰镇命名地名3条、更名地名1条。8月11日，松陵镇命名路名12条、桥名11条，更名路名5条，重申路名3条。8月24日，同里镇命名路名8条，重申路名1条。10月7日，盛泽镇命名新村名1条。10月16日，盛泽镇命名路、弄、新村名9条，更名路名3条。11月13日，芦墟镇命名路名17条、新村名1条、桥名11条，更名路名1条，重申街、路、里、弄名36条、新村名3条、桥名11条，正音正字路、里、弄名28条、新村名1条、桥名4条。12月1日，坛丘镇更名桥名1条（表8–7）。

表8–7　1995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	命名	其他
道路	梅堰镇	梅双路、梅龙路、双龙路	更名：网船浜街（原网船浜弄）
	松陵镇	江陵南路、江陵西路、江陵北路、柳胥路、瓜泾路、九龙路、滨湖路、通虹路、滨中路、连新路、通运路、红光路	更名：鲈乡南路、鲈乡北路（原西环路）、中山南路（原府西街）、中山北路（原中山街、下塘街、中山北街）、江兴路（原中环路） 重申名：流虹路、永康路、油车路
	同里镇	同兴路、迎燕东路、迎燕西路、新育路、长胜路、大庙路、虹桥路、建康路	重申名：中川路
	盛泽镇	盛东路、盛虹路、圆明寺路、如意路、绿阳路、前庄路、荡口弄、东港新弄	更名：原东方大街分段更名为东方南路、东方中路、东方北路
	芦墟镇	浦北路、浦港路、汾溪路、汾湖路、东港路、新村路、新村东路、新村西路、虾笼湾路、新建路、中星路、桃源路、园丁路、兴达路、农昌里、通达里、工交办弄	更名：浦南路（原新马路、泗洲寺路） 重申名：建材路、东北街、东南街、两北街、西中街、西南街、繁荣里、中心里、健康里、三吉里、人民里、互助里、友爱里、司浜里、新建里、茂丰里、爱幼里、南黄家弄、周家弄、曹家弄、陆家弄、北黄家弄、南陆家弄、北陆家弄、张家弄、顾家弄、詹家弄、平安弄、九曲弄、西安弄、陈家弄、混堂弄、黄家弄 正音正字：泰丰路、北袁家浜路、南袁家浜路、牛舌头湾路、体育路、同仁里、新兴里、大庆里、石碑里、民主里、团结里、建新里、许家弄、袁家浜弄、史家弄、柳家弄、西袁家弄、西曲弄、庞家弄、西栅弄、檀家桥弄、东袁家弄、汪家弄、陈家备弄
地名	芦墟镇	后河头、轿子湾	正音正字：竖头斋匾、袁家浜、许家墙门、西栅
桥梁	松陵镇	柳胥桥、汤印桥、石泉桥、凌士桥、九龙桥、吴新桥、望湖桥、梅里桥、永康桥、履泰桥、双松桥	—
	芦墟镇	南窑港桥、金字桥、阳窑桥、南厅港桥、北湾村桥、窑岸港桥、东菇港桥、朱家港桥、红升桥、幸福桥、渡塔港桥	重申名：芦墟大桥、向阳桥、菱塘湾桥、小枫桥、庆丰桥、泗洲寺桥、人民桥、檀家桥、胜利桥、新桥、红心桥 正音正字：登云桥、在礼堂桥、观音桥、西栅桥
	坛丘镇	—	更名：华洋桥（原坛丘桥）

续表

类别	镇	命名	其他
住宅小区	盛泽镇	镇东新村	—
	芦墟镇	浦南新村	重申名：工人新村、体育新村、新华村 正音正字：汾湖新村

1996年3月1日，七都镇命名道路6条：望湖路、七心路、建设路、新塔路、环湖路、妆桥路。10月7日，盛泽镇命名住宅小区1条：如意新村。1997年5月20日，北厍镇命名街、路、弄名25条，更名街名2条。9月2日，金家坝镇命名路、弄名9条、新村名2条。9月22日，桃源镇命名地名28条，其中路、弄名17条，居民区1条，桥名10条；更名路名4条。11月17日，七都镇命名道路21条，更名道路7条，重申道路地名2条（表8-8）。

表8-8　1997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	命名	其他
道路	北厍镇	厍东路、厍南路、厍西路、厍北路、梅东路、厍星路、新厍路、西鹤路、新村路、新市路、文教弄、东方弄、北富弄、文化弄、砻糠弄、益泰弄、柳家弄、绣服弄、水沟弄、糠坊弄、老旅弄、哺坊弄、梅家里、小园里、张家里	更名：厍源路（原下塘街、中心街）、育才路（原镇北街）
	金家坝镇	滨河路、金政路、金洋路、锦金路、商贸弄、老场弄、银行弄、漊北弄、迷涂里	—
	桃源镇	平和路、振兴路、双庆路、东方大道、勤源路、桃乌路、同心路、团结路、人民路、桃源路、南坝路、河滨路、平益路、朝阳弄、东桥弄、育才弄、庆丰弄	更名：建设东街（原建设街东段）、建设西街（原建设街西段）、齐心东街（原齐心街东段）、齐心西街（原齐心街西段）
	七都镇	富家路、富民路、望山路、幸福路、吴越南路、吴越中路、北迴桥路、联星路、蒋家港路、桔园路、更浦桥路、虹桥东路、虹桥西路、菱田路、丰田路、安口路、隐读路、新村一路、新村二路、通园路、邮电路	更名：双塔路（原新塔路东段）、建设路（原新塔路西段）、人民东路（原建设路东段）、人民西路（原建设路西段）、环湖东路（原环湖路东段）、环湖西路（原环湖路西段）、吴越北路（原七心路） 重申名：望湖路、妆桥路
桥梁	桃源镇	创业桥、同德桥、同心桥、团结桥、人民桥、桃源桥、奋进桥、振兴桥、塘里桥、日晖坝桥	—
住宅小区	金家坝镇	天裕新村、锦金新村	—
	桃源镇	人民新村	—

1998年3月18日，莘塔镇命名地名20条，其中路、弄、里地名17条，居住区名3条；更名地名1条，重申路名2条。3月24日，菀坪镇命名道路名9条。8月28日，铜罗镇命名道路名17条，居住区名3条。10月19日，松陵镇命名路、弄名4条，居住区名2条；重申居住区名1条（表8-9）。

表8-9　1998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	命名	其他
道路	莘塔镇	联南路、新传路、府时路、时传路、市场路、南思弄、湾荡里、河东街后浜、河东街小圩上、灰弄、广和弄、文化里、商巷、东吴里、新河里、融宅里、北栅里	更名：莘塔大街（原莘塔新街） 重申名：河东街、河西街
	菀坪镇	菀南路、东湖路、迎丰街、锦苑街、稻香弄、菀缝东弄、菀缝西弄、田园弄、校园弄	—
	铜罗镇	振兴路、迎春路、思源路、水闸路、府前路、镇中路、文化路、镇南路、镇东路、马家门街、商业街、府东弄、车站路、新村弄、邮电弄、后兴桥东汇、后兴桥西汇	—
	松陵镇	西河路、星中弄、星南弄、星北弄	—
住宅小区	莘塔镇	府东新村、教育新村、新渔村	—
	铜罗镇	振兴新村、府前新村、府东新村	—
	松陵镇	鲈乡二村、鲈乡三村	重申名：鲈乡新村

1999年5月19日，松陵镇运东开发区命名路名12条、桥名9条、河名2条，重申路名2条。11月2日，盛泽镇命名小区名1条、路名7条、桥名2条；更名路名1条（表8-10）。

表8-10　1999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松陵镇运东开发区	港南路、港北路、三兴路、吉市路、淞兴路、淞南路、运东二路、淞山路、运东一路、三淞路、、全友路、运河路	重申名：江兴路、江陵北路
	盛泽镇	东泾路、目澜路、舜东路、虹杨路、兴湖路、舜湖东路、舜湖西路	更名：舜湖中路（原盛泽大街）
桥梁	松陵镇运东开发区	浮玉洲桥、如归桥、江兴大桥、吉庆桥、吉泰桥、吉市桥、吉利桥、吉祥桥、江陵大桥	—
	盛泽镇	东白漾大桥、西白漾大桥	—
河流	松陵镇运东开发区	吉市河、淞山河	—
住宅小区	盛泽镇	保盛小区	—

2000年4月28日，盛泽镇命名路名1条、居住地地名3条；八坼镇命名街、路、弄地名25条，更名街名1条（表8-11）。

表8-11　2000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	命名	其他
道路	盛泽镇	市场东路	—
	八坼镇	通联路、学校路、大桥路、宝林路、镇北路、镇东路、镇南路、新源路、迎宾路、祥和路、南河浜北路、南河浜南路、宝带路、开源路、通谊路、联虹路、益民路、学校支路、新市街、建新东弄、建新西弄、建新支弄、行西弄、日晖弄、金辉弄	更名：邮电街（原邮电弄）
住宅小区	盛泽镇	桃苑新村、目澜新村、蚕花公寓	—

2001年3月16日，松陵镇更名路名2条。3月19日，同里镇命名路名2条。4月27日，梅堰镇命名路、弄名6条、居住地名3条，更名路名1条。11月15日，松陵镇命名路名23条、桥名28条，重申路名4条。11月16日，芦墟镇命名路名4条、居住地名2条，更名村名2条、路名2条，重申路名3条；黎里镇命名路名2条（表8-12）。

表8-12　2001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	命名	其他
道路	同里镇	富土界、同兴路	—
	梅堰镇	育才路、飞龙路、梅鑫路、敬业路、府才弄、梅月弄	更名：梅园路（原梅南路）
	松陵镇	花港路、古塘路、兆杨路、庞山路、庞南路、庞金路、锦湖路、绣湖路、山湖路、甘泉路、叶明路、大光路、凌嘉路、凌益路、五方路、金牛路、友谊路、江泰路、龙桥路、云梨路、花园路、江厍路、吴模路	更名：江陵东路（原运东一路）、庞北路（原运东二路） 重申名：九龙路、运河路、江陵东路、红旗路
	芦墟镇	汾湖大道、南汀路、高树路、城司路	更名：高草路（原汾溪路）、越港路（原汾湖路） 重申名：东港路、浦港路、浦北路
	黎里镇	黎民南路、黎民北路	—
桥梁	松陵镇	庙港河桥、兆杨桥、潘家港桥、姚家庄桥、瓜泾港桥、淞南桥、赵家港桥、淞兴桥、淞山河桥、吉安桥、江淞桥、三兴桥、庞北桥、张家港桥、窑港桥、山湖桥、甘泉桥、方尖港桥、西浜桥、大光桥、北大港桥、西港桥、五方桥、友谊桥、云梨桥、云龙桥、创新桥、花园河桥	—
住宅小区	梅堰镇	益丰新村、梅园新村、梅龙新村	—
	芦墟镇	桃园新村、汾湖二村	—

2002年1月7日，平望镇命名路名9条：复兴路、大同路、舜易路、南粤路、东宇路、通胜路、临盛路、永泰路、通宇路。2002年7月3日，芦墟镇命名别墅小区1个：吴江苏州国际贵都城。9月20日，松陵镇命名道路一条：桃李路。

2003年4月2日，松陵镇城区命名路名18条、桥名25条，更名路名5条，重申路名7条，废弃路名1条。7月9日，盛泽镇命名路名33条、桥名3条，更名路名6条。9月4日，南麻镇命名路名一条。10月16日，松陵镇城区废弃路名4条，更名路名3条，重申路名3条。11月19日，金家坝镇命名路名10条、弄名7条（表8–13）。

表8–13　2003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	命名	其他
道路	松陵镇	湖心路、联瑾路、云安东路、云安西路、长板路、联杨路、庞杨路、芦荡路、陆家港路、云龙东路、云龙西路、长安路、陆安路、长云路、西塘河路、双云路、苏州河路、军垦路、具区路、松渔路	更名：江陵东路、江陵西路（原江陵北路）、笠泽路（原江陵南路）、运东大道（淞兴路起至云安路一段）、江兴东路、江兴西路（原江兴路）、梅石路（原湖滨路）、人民路（原联瑾路）、体育路（原桃李路）、学院路（原云安路） 重申名：流虹路、桃李路、花园路、中山南路、吴模路、鲈乡南路、永康路、油车路、流虹路、西塘河路 废弃名：北新路、通余路、红旗路、北杨路、华运北路
	盛泽镇	东方北路、朝阳路、强武路、舜新中路、舜新南路、五龙路、蚕花路、祥盛路、杨扇路、红安路、利民路、利国路、温州路、福建路、林场路、虹胜路、南环二路、南环三路、西环二路、中心大道、科技路、园区路、茅塔路、立新路、新生路、胜超路、金时利路、吴中路、新吴路、长虹路、荷花路、华辉路、赤荻路	更名：东港路（原盛东路）、西环路（原兴湖路）、前庄路（原东泾路）、绿杨路（原绿阳路）、古龙路（原前庄路）、南环路（原虹阳路）
	南麻镇	恒力路	—
	金家坝	金鼎东路、金鼎西路、金净路、金溪路、金杭路、金厍路、金谊路、金莘路、金长路、金康路、张柳一至二弄、集贸一至二弄	—
桥梁	松陵镇	云安桥、云淞桥、长安桥、陆安桥、园安桥、中安桥、双云桥、长板桥、吴模桥、双联桥、苏安桥、马韩桥、苏瑾桥、苏杏桥、苏营桥、苏虹桥、新园桥、中吴桥、桃李桥、联瑾桥、尖浪桥、吴家港桥、北浦桥、牛腰泾桥、新厍桥	—
	盛泽镇	红洲大桥、圣塘大桥、新东大桥	—

2004年5月28日，松陵镇城区命名路名7条、街名3条、弄名153条、住宅小区43个。7月22日，同里镇命名路名1条、住宅小区名3条，更名弄名2条。8月12日，七都镇命名住宅小区名6条。8月24日，芦墟镇命名住宅小区名1条；平望镇命名路名7条、弄名3条、住宅小区名6条，重申街、路名3条。9月28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路名56条、桥名44条，更名路名10条、桥名2条。11月9日，芦墟镇命名住宅区名3条。2004年12月25日，

震泽镇命名路名17条、住宅区名5条；同里镇命名路名9条，废弃路名1条（表8-14）。

表8-14　2004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松陵镇	垂虹路、东城沿路、辉德湾路、木浪路、三里桥路、双板桥路、西元路、新盛横街、县府后街、新盛街、北沈村弄、北沈村一支弄、北星弄、垂虹一至三支弄、菜场弄、双桥弄、东沟浜一至二弄、东牛角弄、东牛角一至十五弄、富家桥弄、福康里、公园一支弄、红光一至三弄、荷花弄、辉东弄、辉西弄、辉德湾中弄、航前一至二支弄、环新南弄、江新弄、江新一至二支弄、建新东弄、聚泰弄、流虹路一至二弄、粮油弄、卢家弄、老吴同路一至五支弄、连新一至九弄、梅里弄、梅里一至五支弄、磨坊弄、木加于一至八弄、锚山弄、锚山一至五支弄、南奎弄、庆丰弄、庆丰一至二弄、四维弄、石里南弄、石里北弄、双桥弄、盛厍弄、通北弄、天鹅弄、汤家支弄、桃园一至四弄、湾塘里、小油车桥一至十六弄、西窑里弄、西窑一至七弄、西塘一至十四弄、新桥弄、新兴弄、仙里桥弄、油车北一至二弄、永康一至五支弄、中塘弄、中山北路一至五弄	—
	同里镇	环湖西路	更名：小川东一至六弄（原小川东路一至六弄）、伍家弄（原竹行街任家弄）
	平望镇	莺脰湖路、横港路、九华路、平东新路、百盛路、通运北路、晨莺路、新诚南弄、新诚北弄、南新西弄	重申名：西新街、通运西路、通运路
	吴江经济开发区	华鸿路、吴淞路、淞北路、甘泉东路、联中路、厍浜路、南村路、龙字湾路、仁牛湾路、夏家浜路、金牛路、西联路、庞东路、兴东路、金狮路、泾淞路、泾陵路、仪塔路、南闸路、姚学浜路、长港路、长浜路、泉源路、泉德路、泉海路、泉宏路、泉城路、叶新路、叶辉路、益杨路、益和路、益上路、益胜路、益堂路、益字路、龙云路、栅桥路、兴字路、叶港路、旺家路、新字路、南巷路、潘龙路、采字路、光明路、照浜路、富家路、长田路、乌金路、大兢路、殷家路、龙山路、龙津路、云联北路、云联南路、云津北路、云津南路、龙港路	更名：绣湖西路（原绣湖路）、山湖西路（原山湖路）、湖心西路（原湖心路）、甘泉西路（原、甘泉路）、云东路(原云安东路)、瓜泾东路、瓜泾西路（原瓜泾路）、吉市东路、吉市西路（原吉市路）、运河北路、运河中路、运河南路（原运河路）、同津大道（原同兴路）、亨通路(南瓜泾河起至樟木河止)
	同里镇	富华路、富强路、辽浜路、思本路、燕浜路、邱舍路、沿港路、东古路、屯浦南路	废弃名：同兴路
	震泽镇	新乐路、梅新路、双阳路、镇南一路、快鸭港路、禹迹路、驳岸路、南浦浜路、镇南路、松日大道、明港大道、金平大道、木祥路、八丝新路、贯前街、东闸路、太湖大道	—

续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桥梁	吴江经济开发区	联中桥、花港桥、古塘桥、吴淞桥、摇篮圩桥、淞北桥、锦湖桥、绣湖桥、湖心桥、山新桥、南围河桥、庞山桥、庞南桥、云东桥、龙字湾桥、南大港桥、仁牛湾桥、金牛桥、新开河桥、夏家浜桥、新绣桥、新湖桥、新心桥、东甲桥、谊归桥、胜堂桥、中水桥、联杨桥、尤家场桥、港北桥、莲花浜桥、尤头港桥、东边港桥、赵庄桥、庞杨桥、牌楼港桥、唐家浜桥、杨家浜桥、沈家浜桥、花笼浜桥、瓜泾大桥、亨通桥、汤阴港桥、南胥桥	更名：华鸿桥（原兆杨桥）、燕归桥（原窑港桥）
住宅小区居住区	松陵镇	垂虹小区、垂虹家园、公安局小区、公安新村、供电局小区、虹兴小区、后乌步小区、江新家园、江中小区、江陵小区、江兴小区、景虹苑、教师新村、锦怡花园、建新文明小区、流虹小区、莱福小区、鲈乡园别墅区、丽都花园、木中小区、木浪小区、梅里公寓、庞东新城花园、人民银行小区、人民医院小区、水乡花园、松新小区、双板桥小区、太湖小区、桃花苑、吴模苑、吴模家园、吴新路5号、文广局小区、云梨小区、姚家庄小区、姚家庄花苑、油车小区、油车街小区、迎松小区、中山小区、正大家园、振泰小区	—
	同里镇	同里湖花苑、同里人家、东溪花苑	—
	七都镇	菜场新村、望湖南区、望湖中区、望湖北区、教工新村、亨通人才公寓	—
	芦墟镇	莘东新村、明丰花园、明丰环湖花园、明丰湖滨花园	—
	平望镇	望波小区、新世纪花园、晨莺小区、百盛花园、三官桥花园、通运花园	—
	震泽镇	金丰花园、阳光家园、镇南别墅区、优瑾新村、新天地家园	—

2005年1月18日，盛泽镇命名商业区1个。1月19日，盛泽镇命名住宅小区1个，吴江市建设局命名松陵城区住宅小区4个、商业区1个。5月8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居住区2个。5月20日，横扇镇命名居住区1个。6月6日，芦墟镇金家坝社区命名道路9条，重申路名7条，更名路名1条；吴江市建设局命名松陵城区居住区1个。6月24日，芦墟镇命名别墅区3个。7月11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住宅小区1个，黎里镇命名住宅小区5个。8月5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商住小区1个。8月11日，盛泽镇命名居住小区13个。8月22日，芦墟镇命名路名31条、住宅小区1个，更名路名3条，废弃路名4条；黎里镇命名路名11条，重申路名1条。8月26日，横扇镇命名住宅小区1个。9月12日，横扇镇命名住宅小区1个。9月16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住宅小区1个。9月19日，盛泽镇命名路名22条，更名延伸路名2条、住宅小区1个。9月27日，同里镇命名路名9条、住宅小区2个，重申路名4条，废弃路名2条；黎里镇命名路名9条、小区5个，重申路名4条。10月9日，桃源镇命名路名20条（铜罗社区12条，青云社区3条，桃源社区5条）、桥名8条、广场名1条、住宅小区6个，重申路名3条，变更路名1条。10月13日，横扇镇菀坪社区命名路名14条、弄名3条，重申路名12条、街名5条、弄名5条，废弃路名1条；横扇社区命名路名18条、街名3条、弄名15条，废弃街名2条。11月7日，芦墟镇命名路名3条、住宅小区11个，更名小区1个。12月28日，震泽镇命名路名4条。12月31日，盛泽镇命名南麻社区街名3条，重申路名1条（表8–15）。

表8-15　2005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芦墟镇	金潮南路、金潮北路、河西路、滨河北路、金华路、管电路、金盛路、金茂路、北金路、汾湖国道路、汾秋路、梗田路、浦祥路、泰丰路、分湖园路、南栅港路、汾安东路、汾安西路、尖秋路、国赵路、浦港北路、芦莘大道、东玲路、浦南路、临沪东路、东浦路、张园东路、张园西路、龙泾路、龙江路、莘园路、彩虹路、联南东路、联南西路、商巷路、张枝路、莘江路、府新路、莘塔大街、联彩路、公园南路、公园北路、劝业路	更名：滨河南路（原滨河路）、新村路（原新村东路和新村西路）、浦港南路（原浦港路）、新友路（原高草路） 重申名：金康路、金鼎西路、金鑫西路、金杭路、金厍路、金家坝东街、金家坝西街 废弃名：汾湖路、泗洲寺路、联南路、浦南东路
	黎里镇	东安路、新阳路、新群路、华阳路、阳扇路、临沪中路、双珠路、汾杨路、镇南路、甘南路、东吴路、创新路、南浦路、北浦路、元鹤路、水阁路、北塘浜路、池家湾路、商业弄、新厍弄	重申名：镇东环路、育才路、厍南路、兴黎路、东亭街
	盛泽镇	滨河南路、梅坛路、北环路、观音北路、环湖路、慰塘路、秀水路、吴俊路、经伟路、罗绮路、织庄路、织平路、南麻路、织东路、杨桥港路、舜渔路、丝绸中心广场、市场中路、市场西路、坛南路、白龙桥路、广东街、龙泉嘴路、罗汉浜路、渔业街	更名：舜湖东路（东起新东桥，西至小庙港）、舜湖西路（东起西白漾大桥、西至梅坛路） 重申：织平路
	同里镇	屯村东路、屯村西路、东关路、东宁路、屯溪路、新大桥路、北星路、屯村街一弄、屯村街二弄	重申名：运河路、屯村街、迎燕西路、迎燕东路 废弃名：大桥路、南大街
	桃源镇	商城路、富乡大道、油车弯路、农中路、航船浜路、麻溪路、庞家斗（兜）路、高路、蔡家里路、罗北路、广场路、开阳大道、利民街、华天路、浔青路、海润路、长板桥路、连青路、远欣路、华盛大道	更名：桃花源大道（振兴路东起花木市场西至桃源路柴家埭一段） 重申名：府前路、镇中路、振兴路
	横扇镇	黄沙路、万工路、王家圩路、同心东路、同安东路、同安西路、安心路、沁平路、同城东路、同城西路、洞庭路、莞西路、学员路、西甘路、稻草东弄、花园弄、渔业弄、贤泰路、中木桥弄、横扇大桥路、溪环路、跃进路、蚂蚁漾路、沧浦路、文广路、南举路、环河路、北举路、旗北路、叶圣路、域水路、小咸港路、思源路、思进路、轮牛路、横南街、横北街、横扇商业街、元昌弄、泰兴墙门、沈学墙门、金家汇、石桥弄、玉丰弄、赵家弄、中木桥弄、浜桥头弄、沧洲东弄、沧洲西弄、后街弄、西板梢、菜场弄、老中学弄	重申名：莞坪西路、莞坪中路、太湖路、开发东路、开发西路、万平路、振兴路、莞南路、东湖路、同心西路、创业路、莞坪东路、东青街、迎丰街、锦莞街、莞缝街、临河街、稻香弄、莞缝东弄、莞缝西弄、田园弄、校园弄 废弃名：同心路、南大街、北大街
	震泽镇	岯塘路、震新北路、震新南路、勤幸路	—
桥梁	桃源镇	铜罗湾桥、严慕桥、铜罗大桥、青云大桥、思远桥、天亮桥、御龙桥、百花桥	—

续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住宅小区居住区	盛泽镇	东方花园、东泾公寓、绿舜花园、沉目桥公寓、丁香花园、新达新村、新联小区、梧桐小区、热电小区、碧波花园、鸭头坝小区、桑湖新村、延陵小区、希望小区、金盛花园	—
	松陵城区	锦山花园、梅石小区、盛世名门、嘉鸿花园、中山·同仁嘉园	—
	吴江经济开发区	舜都·锦都苑、舜都·碧水豪园、美岸青城	—
	横扇镇	伟业·锦绣江南、万盛佳苑、春天花园	—
	芦墟镇	太阳湖大花园·棕榈湾别墅、太阳湖大花园·翡翠湾别墅、太阳湖大花园·钻石湾别墅、锦秀园、东沿头小区、东芦村小区、镇东小区、南渔新村、泰丰花园、中山花园、芦福苑、乌铁新村、明丰翠湖苑、雅园小区、吴江世纪苑	更名：锦绣园（原锦秀园）
	黎里镇	黎园别墅、华联小区、新时代小区、名门花园、黎江紫园、世纪花苑、达胜公寓、新厍公寓、园丁新区、厍北新区	—
	同里镇	屯溪一苑、屯溪二苑	—
	桃源镇	东花苑、西花苑、人民新村、园丁新村、桃花园小区、桃花源小区	—
商住区	盛泽镇	盛泽纺机市场	—
	松陵城区	恒森国际广场	—
	吴江经济开发区	众盛·阳光嘉园、东方海悦花园	—

2006年4月1日，七都镇七都社区命名住宅区4个，庙港社区命名路、街、弄22条。6月20日，横扇镇更名路名2条，重申路名5条、弄名3条；盛泽镇命名住宅区5个、商业区1个、路2条、弄7条。7月12日，同里镇命名住宅区1个。9月21日，盛泽镇命名住宅区5个。10月17日，盛泽镇命名住宅区3个。11月23日，汾湖镇命名住宅区1个，更名住宅区1个。12月8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住宅区4个（表8-16）。

表8-16　2006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七都镇	沿湖东路、沿湖西路、庙震路、庙新路、繁荣路、东万顷路、西万顷路、庙东街、庙西街、寺港弄、龙船弄、新风弄、园丁弄、盐店弄、当浜弄、茶坊弄、复兴弄、民墅弄、创新弄、翠花弄、新村弄、糖坊弄	—
	横扇镇	—	更名：轮牛路（原思进路）、思进路（原轮牛路） 重申：环河路、旗北路、域水路、小咸港路、思源路、赵家弄、沧洲东弄、菜场弄

续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盛泽镇	省道盛东路、三中路、清风南弄、清风北弄、庙弄、吴家弄、小庙桥弄、明月北弄、明月南弄	—
住宅小区	七都镇	丽都名苑、亨通苑、湖畔花园、丽晶风和苑	—
	盛泽镇	新起点家园、新亚旭景园、绸都锦绣天地、恒通公寓、红洲尊龙苑、盛泽镜湖花园、馨悦苑、衡悦广场、万润家园、盛泽国贸中心、璟琇家园、建新小区、圣塘新村	—
	同里镇	同里时代家园	—
	汾湖镇	吴江虹桥花园	更名：湖景花园（原吴江世纪苑）
	吴江经济开发区	西湖花苑、城南花苑、山湖花园、叶泽湖花苑	—
人工建筑物	盛泽镇	东方丝绸市场纺织城	—

2007年1月11日，平望镇命名道路9条、居住小区1个、桥梁1座。2月7日，吴江市建设局命名住宅小区3个。2月6日，盛泽镇更名路名1条。4月9日，吴江市建设局命名住宅小区6个，更名小区1个。4月30日，七都镇命名道路1条、桥梁2座。5月16日，桃源镇命名住宅小区1个。5月18日，盛泽镇命名住宅小区1个。6月11日，桃源镇命名住宅小区1个，汾湖镇命名住宅小区2个、道路1条。6月27日，汾湖镇命名、重申道路名各1条。8月30日，七都镇命名道路10条，重申路名2条，同里镇命名商业中心、住宅小区各1个，平望镇命名住宅小区2个，汾湖镇命名住宅小区2个、道路1条，松陵镇命名住宅小区1个，横扇镇命名住宅小区1个。9月14日，吴江市建设局命名市区道路9条，变更起讫位置道路7条，更名2条，盛泽镇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表8-17）。

表8-17　2007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平望镇	学才路、联丰路、平北路、平南路、西下沙路、金星路、平西路、梅堰东路、梅堰西路	—
	盛泽镇	—	更名：市场东路（原市场路，东起姚家坝，西至西环路一段）
	七都镇	江村路、东环路、临湖创业路、临湖创新路、创立路、创举路、元春路、常增路、真诚路、洪恩路、明大路	重申：人民东路、人民西路
	汾湖镇	临沪东路、北京路、友东路	重申：临沪东路
	松陵镇（市区）	锦业路、文苑路、木家圩路、广源路、通泰路、大江河路、东海圩路、树字圩路、费水港路	变更起讫位置：交通路、吴模路、体育路、北门路、江厍路、学院路、连新路 更名：滨中港（原滨中路）、县府路（原县府街）
桥梁	平望镇	康桥	—

续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桥梁	七都镇	陈家桥、东庄桥	—
住宅小区居住区	平望镇	豪门府邸、梅兴苑、聚顺园	—
	松陵镇	奥林清华住宅小区、君临太湖住宅小区	—
	市建设局（城区）	西塘河花园、联杨新村、高新花园、香江花园、锦安小区、奥林清华东区、江城花园、吴江帝景花园、欧风华庭	更名：奥林清华住宅西区（原奥林清华住宅小区）
	桃源镇	同盛世家、豪庭花园	—
	盛泽镇	博金城市公寓	—
	汾湖镇	大龙洋花园、水晶湖畔别墅小区、明珠花苑、湖滨雅园	—
	同里镇	江南水乡·满庭芳	—
	横扇镇	御景豪庭	—
人工建筑物	同里镇	同里新江南商业中心	—
	盛泽镇	绸都·财富中心	—

2008年1月25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小区3个，更名小区1个。2月13日，平望镇梅堰社区北开发区命名道路2条，汾湖镇命名小区1个，盛泽镇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小区1个。3月26日，吴江经济开发区、汾湖镇各命名住宅小区1个。4月2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5月4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住宅小区2个。6月12日，七都镇、盛泽镇各命名小区1个。7月1日，松陵镇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7月11日，盛泽镇命名道路2条、桥梁2座，汾湖、桃源、横扇镇各命名小区1个。7月23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小区1个。7月31日，同里镇命名道路8条，更名路名1条。8月14日，松陵镇命名小区1个，横扇镇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小区1个。8月25日，同里镇命名小区1个，松陵镇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9月9日，盛泽镇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9月18日，桃源镇命名小区2个。9月20日，盛泽镇命名小区1个。9月27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小区1个。9月28日，盛泽镇命名小区1个。10月21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小区1，汾湖镇命名小区2个。11月17日，同里镇命名小区1个，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汾湖镇命名道路14条、废弃道路名2条。12月1日，同里镇命名小区名1个。12月5日，平望镇命名居住区1个、桥梁1座、道路1条，七都镇命名居住区1个、道路1条。12月22日，汾湖镇命名小区1个。12月26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小区1个（表8–18）。

表8–18　2008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盛泽镇	滨河北路、中心大道	—
	汾湖镇	无锡路、苏州路、常州路、洋砂路、浙江路、重庆路、北京路、南京路、江苏路、浦港路、杭州路、北玲港路、友南路、灵猴路	废弃名：浦港南路、浦港北路
	同里镇	同里湖路、北图浜路、崇本路、同肖东路、同肖中路、同肖西路、富观路、肖甸湖路	更名：耕乐路（原大庙路）

续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平望镇	龙浜路、龙翔路、平湖路	—
	七都镇	锦港路	—
桥梁	盛泽镇	清溪河一桥、清溪河二桥	—
	平望镇	马家港桥	—
住宅小区居住区	吴江经济开发区	吴越尚院、西湖花苑东区、天誉花园、东方和谐家园、鑫隆花园、吴江上海城花园、庞中公寓、阳光新天地花园、格林华城花园、太湖明珠城、太湖鼎城花园、锦江家园	更名：西湖花苑西区（原西湖花苑）
	盛泽镇	世贸公寓、镜湖公寓、皇家领誉花园	—
	汾湖镇	月亮湾大花园、彩虹岛花苑、双湖花园、海尚城市花园东区、海尚城市花园西区、江南岸佳园	—
	同里镇	同里湖山庄、同里湖嘉苑、中粮本园南区	—
	平望镇	书香苑	—
	七都镇	太湖怡景花园、璀璨星城公寓	—
	桃源镇	苏杭华府、丽景花园西区、丽景花园东区	—
	横扇镇	名都豪庭	—
	松陵镇	锦华公寓	—
人工建筑物	松陵镇	鼎盛银座商务楼、上领大厦	—
	吴江经济开发区	港龙大厦、市云梨路商业广场	—
	盛泽镇	东城商业广场、金百盛家纺广场	—
	横扇镇	横扇中央广场	—

2009年1月14日，松陵镇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1月22日，横扇镇命名道路2条，七都镇命名住宅小区1个。2月21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道路3条、桥梁1座、居住区4个、住宅小区1个。3月24日，平望镇命名住宅小区1个。5月11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商住区1个。5月20日，汾湖镇命名道路2条、人工建筑物1个，七都镇命名居住区1个。5月27日，盛泽镇命名道路3条，重申路名1条。6月10日，汾湖镇命名人工建筑物群1个。6月12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商住楼1幢，汾湖镇命名道路1条。6月30日，盛泽镇命名居住区1个。7月2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居住区3个。7月31日，七都镇命名道路1条，汾湖镇命名路名4条，废弃路名2条。8月7日，震泽镇命名道路5条。9月14日，汾湖镇命名道路1条，松陵镇命名居住区1个，震泽镇命名居住区1个，盛泽镇命名居住区1个。9月27日，震泽镇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10月26日，盛泽镇命名人工建筑物1个。11月2日，七都镇命名居住区1个。11月9日，松陵镇命名居住区1个。11月16日，平望镇命名居住区1个。12月1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居住区4个。12月2日，震泽镇命名道路1条、居住区1个。12月11日，盛泽镇、同里镇各命名居住区1个。12月28日，盛泽镇、平望镇各命名居住区1个。12月29日，同里镇命名居住区1个（表8-19）。

表8-19　2009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横扇镇	溪南路、文源路	—
	吴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区	山湖东路、湖心东路、绣湖东路	—
	盛泽镇	新杭路、清溪南路、清溪北路	重申：园区路
	七都镇	亨通大道	—
	汾湖镇	来秀路、湖北路、临沪大道、汾越西路、汾越东路、金字路、莘周路、越江路	废弃名：临沪东路、临沪中路
	震泽镇	菜场路、十字漾路、塔影路、新城路、新富路、东厢路	—
桥梁	吴江经济开发区	学院路大桥	—
住宅小区居住区	七都镇	锦绣豪门花园、临湖花园、丽湖华庭	—
	吴江经济开发区	山湖如归苑、山湖天香苑、山湖嘉晖苑、山湖秀峰苑、捷达名轩、阳光新天地花园东区、阳光新天地花园西区、阳光新天地花园北区、长浜花苑、渡船桥花苑东区、渡船桥花苑南区、渡船桥花苑北区	废弃名：山湖花园
	平望镇	水韵名家、望城名门花园、锦程家园	—
	盛泽镇	新新华花园、龙桥新村、人福新村、锦盛苑	—
	松陵镇	联杨小区、奥林清华住宅小区三区	—
	震泽镇	新城花园、富景湾	—
	同里镇	八景苑、同里湖畔花园	—
人工建筑物（群）	吴江经济开发区	运河之东商业中心、伟业银座	—
	汾湖镇	华怡大厦、咏信汾湖邻里中心	—
	松陵镇	新都汇城市广场	—
	震泽镇	富金商业广场	—
	盛泽镇	金银岛商业广场	—

2010年1月12日，盛泽镇命名居住区1个。2月2日，松陵镇命名友谊工业小区道路7条，重申路名2条。4月24日，盛泽镇命名大型人工建筑物1个。5月13日，平望镇命名道路1条。5月17日，横扇镇命名居住区1个。5月19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命名居住区1个。5月20日，同里镇命名居住区1个。6月18日，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起点变更。8月4日，汾湖经济开发区命名道路2条。8月12日，震泽镇命名居住区1个。8月21日，桃源镇命名道路2条。8月31日，松陵镇命名住宅区1个，盛泽镇命名道路1条。9月19日，同里镇命名住宅区1个。9月31日，松陵镇命名高层人工建筑物1个。10月9日，松陵镇命名道路1条，汾湖经济开发区命名住宅区1个。10月11日，松陵镇命名住宅区1个。12月6日，桃源镇命名住宅区1个，松陵镇道路起点变更2条。12月15日，盛

泽镇命名大型建筑物2个。12月20日，盛泽镇命名大型建筑物1个、道路1条（表8–20）。

表8–20　2010年吴江市地名命名情况表

类别	镇（开发区）	命名	其他
道路	松陵镇	长金路、南刘路、友谊新路、胜信路、联华路、长青路、友明路、锚锭路	重申名：花园路、长安路 变更起讫位置：苏州河路、长板路
	平望镇	美佳路	—
	汾湖经济开发区	新黎路、月西路	变更起讫位置：临沪大道
	桃源镇	先锋路、孟香路	—
	盛泽镇	盛泽大道、盛平路	—
住宅小区	盛泽镇	君悦半岛	—
	横扇镇	福和苑	—
	吴江经济开发区	吴越祥庭花园	—
	同里镇	云水谣花园、明景苑	—
	震泽镇	锦泽华府	—
	松陵镇	梅景苑、喜庆苑	—
	汾湖经济开发区	新友花园	—
	桃源镇	富源花园	—
人工建筑物	盛泽镇	鹰翔城市广场、金城商业中心、恒隆大厦、雅都大厦	—
	松陵镇	广隆大厦	—

第四节　勘　界

1993年4月，江苏省民政厅召开会议，部署全省勘界（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准备工作。8月3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准备工作的通知（附勘界准备实施计划）》。是月，吴江市民政局成立勘界准备工作办公室；有省、县（市）界的乡镇按照《勘界准备实施计划》，抽调1~3名工作人员，开展边界实地调查。9月，勘界准备工作办公室完成边界调查资料汇总。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基本完成苏沪线吴江青浦段的勘界工作，涉及双方4个镇、15个村和上海大观园，接壤边界线全长16.308千米，其中水面接边约13.8千米，陆地接边约2.508千米，界线东起318国道67路牌向东43米处，西至涨水盂三交点，3个界桩。1996年6月下旬至2001年下旬，基本完成吴昆（吴江和昆山）线勘界工作，界线南起涨水盂湖中交汇点，北至澄湖中心交汇点，全长12.6千米，涉及本市芦墟、同里2个镇，5个界桩。同时基本完成吴吴（吴江和吴县）线勘界工作，界线东起吴江、吴县、昆山三市澄湖的三交点，西至吴江、吴县、湖州在太湖中的三交点，全长120千米，涉及本市同里、松陵、横扇、七都4个镇以及吴江经济开发区8个界点。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完成苏浙线勘界工作，界线东起江苏与浙江陆地界点，西至江苏与浙江

驳岸界点，全长132.8千米，涉及本市七都、桃源、盛泽、黎里、芦墟5个镇12个界点，18个界桩。2002年，落实34名护桩员。2003年，完成了苏沪线吴江段和吴昆线的界桩自查工作，落实了界桩看护人。2004年，落实昆吴线、苏吴线和沪苏线3条界线的护桩员和护桩费，受到省民政厅的表彰。2005年，完成江苏省和浙江省132千米，涉及5个镇的界线联合检查，上报联合检查报告和界线、界桩检查登记表。2008年6月10日，吴江市民政局制定《吴江市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制度》《吴江市因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和《吴江市平安边界建设与界线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等，开展平安边界建设。7月起，开展苏浙线平安边界创建活动。是年完成沪苏线和吴昆线联合检查。2009年，开展沪苏线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完成吴江市与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调查。2010年，强化平安边界动态管理，完成苏浙线联合检查。2010年底吴江市边界各线界桩情况见表8–21。

表8–21　2010年底吴江市边界各线界桩一览表

边界线	界桩编号	界桩埋设地点	护桩员人数
吴吴线（界线东起吴江、苏州市吴中区、昆山三市澄湖的三交点，西至吴江、苏州市吴中区、浙江省湖州市在太湖的三交点，全长120千米，涉及同里、松陵、横扇、七都4个镇以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8个界桩）	1	同里镇合心村	1
	2	同里镇北联村	1
	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村	1
	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树湾村	1
	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树湾村	
	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树湾村	
	7B	吴江市部队农场	1
	8B	吴江市部队农场	
苏沪线吴江段（界线东起318国道67路牌向东43米处，西到涨水盂湖中三交点，全长15.8千米，涉及汾湖镇芦墟办事处3个界桩）	1A	汾湖镇芦墟办事处秋田村	1
	2A	汾湖镇芦墟办事处三和村	1
	3A	汾湖镇芦墟办事处东联村	1
吴昆线（界线南起涨水盂湖中交汇点，北至澄湖中心交汇点，全长12.6千米，涉及汾湖镇芦墟办事处和同里镇5个界桩）	1	同里镇肖甸湖村	1
	2	同里镇白蚬湖村	1
	3	汾湖镇芦墟办事处三好村	1
	4	汾湖镇芦墟办事处三好村	
	5	汾湖镇芦墟办事处三好村	
苏浙线吴江段（界线东起江苏与浙江省陆地界点，西至江苏与浙江省驳岸界点，全长132.8千米，涉及七都镇、桃源镇、盛泽镇、汾湖镇黎里办事处、汾湖镇芦墟办事处18个界桩。双立桩江苏为10A～15A）	7	七都镇吴溇村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乔娄村	1
	8	七都镇东庙桥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上林村	1
	9	桃源镇广福村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兴隆村	1
	10A	桃源镇前窑村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余丰村	1
	11A	桃源镇九里桥村与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浙日村	1
	12A	盛泽镇圣塘村与浙江省嘉兴市秀州区新塍镇小金港村	1
	13A	盛泽镇兴桥村与浙江省嘉兴市秀州区王江泾镇王江泾社区	1

续表

边界线	界桩编号	界桩埋设地点	护桩员人数
苏浙线吴江段（界线东起江苏与浙江省陆地界点，西至江苏与浙江省驳岸界点，全长132.8千米，涉及七都镇、桃源镇、盛泽镇、汾湖镇黎里办事处、汾湖镇芦墟办事处18个界桩。双立桩江苏为10A～15A）	14A	汾湖镇黎里办事处建南村与浙江省嘉兴市秀州区王江泾镇双塔村	1
	15A	汾湖镇黎里办事处史北村与浙江省嘉善县陶庄镇翔胜村	1
	16	汾湖镇黎里办事处雄锋村与浙江省嘉善县陶庄镇西浒村	1
	17	汾湖镇芦墟办事处芦东村与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鸦鹊村	1
	18	汾湖镇芦墟办事处伟明村与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鸦鹊村	1
沪苏浙三交点	Ⅰ	汾湖镇芦墟办事处秋田村	1

第九章　民间组织登记管理

第一节　社会团体

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民政部门为社会团体的法定登记部门。

1990年7月24日，吴江县民政局责令解散“江南诗刊社”、“中国通讯文学会苏州分会”、“当代文苑创作中心”、“新星诗集编委会”等非法组织。1990年10月～1991年8月，吴江县民政局在全县开展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工作。1993年上半年起，根据苏州市民政局〔1993〕49号文件精神，对社会团体进行年检。是年，配合吴江市计量局建立社会团体统一代码制度。1997年9月27日，中共吴江市委办公室转发吴江市民政局《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意见》，至1998年底，对220个社会团体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2004年，根据中共吴江市委18号文件精神，44个经济类协会进行改革，做到“人员、财物、场所”与政府机关脱钩，成立独立的“法人”团体。2005年，吴江市共有社会团体136个。2007年，吴江市民政局被评为“江苏省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先进单位”。至2010年底，吴江市共有登记社会团体215个（表9-1）。

表9-1　2010年底吴江市社会团体（登记）一览表

登记时间	团体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1991年2月	吴江市蚕桑学会	松陵镇永康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1991年2月	吴江市人才学会	吴江市人事局内	吴江市人事局
1991年3月	吴江市计划生育协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1年3月	吴江市珠算协会	松陵镇鲈乡北路	吴江市财政局
1991年3月	吴江市集邮协会	吴江市邮政局内	吴江市邮政局
1991年3月	吴江市教育学会	吴江市教育局内	吴江市教育局
1991年4月	吴江市农村金融学会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内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
1991年4月	吴江市标准化协会	吴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	吴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1年4月	吴江市作家协会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91年4月	吴江市水产学会	吴江市水产局内	吴江市水产局
1991年4月	吴江市钱币学会	松陵镇油车路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1991年4月	吴江市税务学会	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内	吴江市国家税务局
1991年6月	吴江市档案学会	吴江市档案局内	吴江市档案局
1991年10月	吴江市林学会	松陵镇永康西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1991年11月	吴江市机械工程协会	松陵镇油车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1991年11月	吴江市农业机械化学会	吴江市农业机械研究所内	吴江市农林局
1991年11月	吴江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吴江市外经局内	吴江市外经局
1992年3月	吴江市金融系统老年人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市支行内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市支行

续表

登记时间	团体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1992年5月	吴江市水利学会	吴江市水利局内	吴江市水利局
1992年5月	吴江市桥牌协会	松陵镇鲈乡南路	吴江市体育局
1992年5月	吴江市门球协会	吴江市老干部局内	吴江市体育局
1992年5月	吴江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吴江市老干部局内	吴江市体育局
1992年5月	吴江市天主教爱国会	黎里镇	吴江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1992年5月	吴江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盛泽镇	吴江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1992年6月	吴江市园林花卉盆景协会	吴江市建设局内	吴江市城管局
1992年6月	吴江市农业机械协会	松陵镇永康路	吴江市农林局
1992年9月	吴江市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	松陵镇滨中路	吴江市教育局
1993年1月	吴江市丝绸协会	盛泽镇舜新中路	吴江市丝绸集团公司
1993年2月	吴江市财政学会	松陵镇鲈乡北路	吴江市财政局
1993年3月	吴江市城乡规划协会	吴江市建设局内	吴江市建设局
1993年4月	吴江市离退休文化工作者协会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内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1993年5月	吴江市建筑业协会	吴江市建设局内	吴江市建设局
1993年6月	吴江市粮食经济学会	吴江市粮食局内	吴江市粮食局
1993年8月	吴江市计算机协会	松陵镇鲈乡北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1993年12月	吴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	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内	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年6月	吴江市酿酒协会	松陵镇红光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年7月	吴江市食品协会	松陵镇红光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年7月	吴江市农学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1995年2月	吴江市武术协会	盛泽镇舜湖饭店内	吴江市体育局
1995年2月	吴江市青年志愿者协会	共青团吴江市委内	共青团吴江市委
1995年6月	吴江市离退休法院工作者协会	吴江市人民法院内	吴江市人民法院
1995年8月	吴江市体育舞蹈协会	松陵镇交通北路	吴江市体育局
1995年10月	吴江市老年学学会	吴江市老干部局内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1995年12月	吴江市检察协会	吴江市检察院内	吴江市检察院
1995年12月	吴江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松陵镇通虹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6年5月	吴江市青年商会	共青团吴江市委内	共青团吴江市委
1996年5月	吴江闽南商会	盛泽镇虹胜宾馆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1996年6月	吴江市乒乓球协会	吴江市体育局内	吴江市体育局
1997年2月	吴江市扶贫开发协会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院内	中共吴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1997年3月	吴江市慈善总会	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民政局

续表

登记时间	团体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1997年11月	吴江市女厂长女经理联谊会	吴江市妇女联合会内	吴江市妇女联合会
1997年12月	吴江市金鼎净化钢构协会	汾湖镇金家坝金鼎西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7年12月	吴江市职工技术协会	吴江市总工会内	吴江市总工会
1998年1月	吴江中学校友联谊会	吴江中学内	吴江市教育局
1998年4月	吴江市商检协会	吴江市商检局内	吴江市商检局
1998年9月	吴江市房地产业协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建设局
1998年11月	吴江市法学会	吴江市司法局内	吴江市政法委员会
1998年11月	吴江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吴江市交通局院内	吴江市交通局
1999年1月	吴江市广播电视学会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内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1999年1月	吴江市太极拳协会	吴江市红十字会内	吴江市体育局
1999年4月	吴江市盛泽地区印染工业行业协会	盛泽镇农工商公司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9年4月	吴江市北厍铜字铜业协会	汾湖镇北厍社区泾北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9年4月	吴江市土地学会	吴江市土地局内	吴江市土地局
1999年7月	吴江市保龄球运动协会	吴江市体育局内	吴江市体育局、体育总会
1999年7月	吴江市市政公用事业协会	吴江市建设局内	吴江市建设局
1999年7月	吴江市木兰拳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体育训练中心	吴江市体育局、体育总会
1999年7月	吴江市经纪人协会	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内	苏州市吴江工商局
1999年8月	吴江市地方金融学会	吴江市农村商业银行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1999年8月	吴江市菀坪缝纫机零件同业公会	吴江市菀坪工业公司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1999年10月	吴江市少数民族联谊会	中共吴江市委统战部内	中共吴江市委统战部
2000年5月	吴江市社会科学学会	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内	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
2000年5月	吴江市律师协会	吴江市司法局内	吴江市司法局
2000年6月	吴江市法律工作者协会	吴江市司法局内	吴江市司法局
2000年8月	苏州市苏嘉杭高速公路持股协会吴江分会	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	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年10月	吴江市警察协会	吴江市公安局内	吴江市公安局
2000年10月	吴江市科技工作者协会	松陵镇永康西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0年10月	吴江市通信线缆协会	七都镇虹桥路双塔宾馆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年5月	吴江市畜牧兽医学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农林局
2001年12月	吴江市质量协会	松陵镇江兴路	吴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年12月	吴江市总商会	松陵镇小园弄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1年12月	吴江市政协联谊促进会	松陵镇银行弄	吴江市政协办公室
2002年3月	吴江市女干部联谊会	吴江市妇女联合会内	吴江市妇女联合会
2002年4月	吴江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协会	松陵镇鲈乡北路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续表

登记时间	团体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2002年4月	吴江市陶行知研究会	吴江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吴江市教育局
2002年4月	吴江市水产同业协会	吴江市鱼病防治中心内	吴江市水产局
2002年5月	吴江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内	苏州市吴江工商局
2002年5月	吴江市翻译协会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内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
2002年6月	吴江市网球运动协会	吴江市体育局成人体质测定中心内	吴江市体育局
2002年6月	吴江市艺术工作者协会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2年6月	吴江市化学工业协会	松陵镇交通南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年7月	吴江市太湖旅游文化研究会	松陵镇通虹路	吴江市政协办公室
2002年8月	吴江市老年健身研究会	松陵镇鲈乡二区17幢	吴江市体育局
2002年8月	吴江市烟花爆竹行业协会	平望镇平横公路南侧	吴江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2年11月	吴江市中国象棋协会	松陵镇小园弄	吴江市体育局
2003年1月	同里镇鹅业技术协会	同里镇苗猪市场内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3年3月	吴江市旅游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旅游局
2003年3月	吴江市民营经济研究学会	松陵镇县府街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年5月	吴江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
2003年5月	吴江市民政工作研究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民政局
2003年5月	吴江市城市管理学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城市管理局
2003年5月	吴江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松陵镇鲈乡南路	苏州市吴江工商局
2003年6月	吴江市殡葬协会	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内	吴江市民政局
2003年9月	吴江市海外联谊会	中共吴江市委统战部内	中共吴江市委统战部
2003年9月	吴江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中共吴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03年9月	吴江市价格协会	吴江市物价局内	吴江市物价局
2003年11月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3年11月	吴江市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协会	松陵镇北新路	吴江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4年2月	吴江市新型建筑材料协会	松陵镇通虹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4年2月	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协会	盛泽镇市场路	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委员会
2004年3月	吴江市餐饮业商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4年3月	吴江市行政管理学会	松陵镇县府街	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4月	吴江市服装协会	松陵镇通虹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4年4月	吴江市佛教协会	松陵镇吴模村圆通寺内	吴江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2004年4月	吴江经济开发区信息技术协会	吴江经济开发区三兴路	吴江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局

续表

登记时间	团体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2004年4月	吴江市装饰装修业商会	松陵镇鲈乡南路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4年5月	吴江市“双学双比”女能手协会	松陵镇银行弄	吴江市妇女联合会
2004年5月	吴江市人口研究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4年5月	吴江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松陵镇滨中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4年7月	吴江市超市百货零售业商会	松陵镇流虹路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4年8月	吴江市八坼禽蛋协会	松陵镇八坼社区通联路	吴江市农林局
2004年9月	吴江市七都太湖蟹协会	七都镇庙港社区万顷西路	吴江市水产局
2004年9月	吴江市太湖湖羊协会	七都镇庙港社区万顷西路	吴江市农林局
2004年10月	吴江市网吧行业协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4年10月	吴江市印刷行业协会	同里镇迎燕东路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4年11月	吴江市篮球协会	松陵镇通虹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5年1月	吴江市体育总会	松陵镇流虹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5年6月	吴江市收藏家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5年7月	吴江市美容美发商会	盛泽镇舜新南路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5年8月	吴江市足球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5年8月	吴江市羽毛球协会	吴江市体育中心训练馆内	吴江市体育局
2005年9月	吴江市饲料工业协会	吴江经济开发区三淞路	吴江市农林局
2005年9月	吴江市纺织商会	盛泽镇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内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5年9月	吴江市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	中共吴江市委统战部内	中共吴江市委统战部
2005年11月	吴江市商业联合会	松陵镇中山北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5年12月	吴江市农村经济研究会	松陵镇鲈乡山庄A楼	中共吴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05年12月	吴江市美术家协会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6年3月	吴江市家用电器协会	松陵镇中山北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6年3月	吴江市社会科学哲学界联合会	松陵镇县府路	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
2006年4月	吴江市物业管理协会	松陵镇油车路	吴江市建设局
2006年5月	吴江市鞋业商会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南首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6年5月	吴江市围棋协会	松陵镇小园弄	吴江市体育局
2006年5月	吴江市人力资源职介行业协会	松陵镇鲈乡北路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6年5月	吴江市房地产中介协会	松陵镇油车路	吴江市建设局
2006年6月	吴江市退休工程师协会	吴江市人民政府大院7号楼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6年6月	吴江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	松陵镇鲈乡南路	吴江市人大
2006年7月	吴江市花卉协会	平望镇羊毛衫市场东侧	吴江市农林局

续表

登记时间	团体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2006年7月	吴江市人民防空学会	平望镇梅堰开发区双龙路	吴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06年9月	吴江市肢残人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6年9月	吴江市聋人协会	松陵镇老吴同路	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6年9月	吴江市盲人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6年9月	吴江市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松陵镇老吴同路	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6年9月	吴江市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松陵镇吴模路	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6年10月	吴江市电梯行业协会	汾湖镇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6年11月	吴江市酒类流通协会	松陵镇吴新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6年11月	吴江市民间文艺家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6年11月	吴江市金融学会	松陵镇中山北路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2006年11月	吴江市肉类协会	松陵镇北门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年1月	吴江市摄影家协会	松陵镇江兴西路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7年1月	吴江市电影放映工作者协会	松陵镇中心北巷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7年1月	吴江市常青爱心帮困会	松陵镇鲈乡南路	吴江市民政局
2007年2月	吴江市文物书画鉴赏保护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7年3月	吴江市盛泽镇老年人协会	盛泽镇目澜老年活动中心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7年3月	吴江市体育彩票协会	松陵镇油车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7年3月	吴江市费孝通研究会	吴江市人民政府大院7号楼	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
2007年5月	吴江市盛泽镇商会	盛泽镇舜湖西路国际大厦内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07年6月	吴江市钢业商会	汾湖镇金莘路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7年6月	吴江市装饰建材协会	松陵镇交通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年6月	吴江市医药卫生学会	吴江市公共卫生中心内	吴江市卫生局
2007年7月	吴江市曲艺家协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7年7月	吴江市和合文化研究会	松陵镇友谊村工业小区	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07年7月	吴江市群众文化学会	吴江市文化馆内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7年7月	吴江市兰花协会	松陵镇航前街	吴江市农林局
2007年8月	吴江市跆拳道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7年9月	吴江市戏剧家协会	吴江市文化馆内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7年9月	吴江市老年健康保健学会	松陵镇通虹路	吴江市政协办公室
2007年9月	吴江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松陵镇县府路	吴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7年9月	吴江市诗词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7年9月	吴江市农民体育协会	松陵镇双板桥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7年10月	吴江市环境科学研究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续表

登记时间	团体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2007年10月	吴江市音乐舞蹈家协会	吴江市文化馆内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7年12月	吴江市书法家协会	松陵镇县府路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7年12月	吴江市震泽蚕丝被同业公会	震泽镇勤幸村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8年1月	吴江市娱乐行业协会	松陵镇好旺广场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8年3月	吴江市羊毛衫同业公会	横扇镇北举路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8年4月	吴江市轻纺工程研究会	松陵镇油车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年5月	吴江市酒文化研究会	松陵镇吴新路	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08年7月	吴江市纺织机械商会	盛泽镇南环路纺机市场内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8年9月	吴江市钓鱼协会	盛泽镇舜新中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8年9月	吴江市绿色食品研究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
2008年9月	吴江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	松陵镇鲈乡南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年10月	吴江市医药商业协会	松陵镇交通北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年10月	吴江市人事经理协会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人事局
2008年10月	吴江市福利企业研究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民政局
2008年12月	吴江市癌症康复协会	松陵镇流虹路	吴江市卫生局
2009年3月	吴江市盛泽物流业联合会	吴江市盛泽镇西环路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09年5月	吴江市劳动模范协会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总工会
2009年6月	吴江市后勤工作学会	吴江市松陵镇县府路	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09年6月	吴江市蔬菜协会	吴江市松陵镇永康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9年7月	吴江市老年摄影协会	松陵镇永康路老年大学内	吴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9年8月	吴江市地板木业商会	桃源镇楚香开发区浔青路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09年8月	吴江市吴越美食推进会	松陵镇中山北路松陵饭店内	吴江市旅游局
2009年10月	吴江市信访学会	松陵镇高新路	吴江市信访局
2009年12月	吴江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松陵镇双板桥路	吴江市体育总会
2010年1月	吴江家居品牌协会	震泽镇八都华通木业有限公司内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0年2月	吴江市老年教育协会	松陵镇庙前街	吴江市教育局
2010年3月	吴江市反邪教协会	松陵镇流虹路	吴江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3月	吴江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松陵镇笠泽路（世纪大厦）	吴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0年3月	吴江市梅堰商会	梅堰社区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0年3月	吴江市粮油行业协会	县府路	吴江市粮食局
2010年5月	吴江市盛泽球迷协会	盛泽镇滨河路益民写字楼	吴江市体育总会
2010年7月	吴江市台球协会	吴江市鲈乡南路	吴江市体育总会
2010年8月	吴江市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	松陵镇永康路	吴江市供销合作总社

续表

登记时间	团体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2010年9月	吴江市自主创业者协会	松陵镇永康路	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年10月	吴江市涂层商会	盛泽物流中心	吴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0年11月	吴江市心理卫生协会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二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明确民政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登记部门。

2001年6月，启动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登记工作。7月4日，吴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吴江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意见》。至10月，对符合条件的23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全部予以注册登记，数量位居苏州市首位。2004年起，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至2005年底，吴江市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50个。至2010年底，吴江市共有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108个（表9-2）。

表9-2　2010年底吴江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一览表

登记时间	单位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2001年10月	吴江市流动儿童少年友谊学校盛泽第一教育点	盛泽镇绿阳新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1年10月	吴江市艺术培训中心	松陵镇庙前街	吴江市教育局
2001年10月	吴江市易达电脑培训中心	松陵镇庙前街	吴江市教育局
2001年11月	吴江市新生幼儿园	盛泽镇绿阳新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1年11月	吴江市交通职工学校培训中心	松陵镇西元圩	吴江市教育局
2002年6月	吴江市殡葬用品服务站	同里镇上元街	吴江市民政局
2002年10月	吴江市善耕艺文培训中心	松陵镇鲈乡南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2年12月	吴江市松陵镇街道莱福社区卫生服务站	松陵镇	吴江市卫生局
2002年12月	吴江市新世纪培训中心	平望镇平运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3年2月	吴江市流动儿童少年友谊学校北厍教育点	北厍镇新厍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3年2月	吴江市总工会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松陵镇小园弄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3年3月	吴江市海峡职业介绍所	松陵镇鲈乡北路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3年3月	吴江市新思语言文化培训中心	松陵镇鲈乡南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3年4月	吴江市盛泽镇革新小学（盛泽第四教育点）	盛泽镇西白漾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3年4月	吴江市盛泽镇可以小学	盛泽镇北旺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3年4月	吴江市盛泽镇思进小学（盛泽第三教育点）	盛泽镇东港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3年4月	吴江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松陵镇流虹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3年6月	吴江市汾湖镇黎里友谊小学	汾湖镇方联村	吴江市教育局

续表

登记时间	单位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2003年6月	吴江市松陵镇江新小学	松陵镇江新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4年1月	吴江市流动儿童少年友谊学校盛泽第六教育点	盛泽镇鹰翔集团内	吴江市教育局
2004年2月	吴江市社区服务中心	松陵镇鲈乡南路	吴江市民政局
2004年5月	吴江市飞翔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里桥新村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4年5月	吴江市老年大学	松陵镇	吴江市教育局
2004年8月	吴江市智源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柳胥村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4年8月	吴江市东方电脑培训中心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4年9月	吴江市盛泽镇东港社区卫生服务站	盛泽镇东港村	吴江市卫生局
2004年10月	吴江市新世纪幼稚园	盛泽镇舜新北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4年12月	吴江市德尔双语幼儿园	盛泽镇德尔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5年4月	吴江市贝思特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同里镇厍浜小区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5年4月	吴江市创新培训中心	松陵镇永康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5年6月	吴江市盛泽镇育英小学	盛泽镇圣塘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5年6月	吴江市松陵镇团结小学	松陵镇团结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5年7月	吴江市建设培训中心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5年7月	吴江市求实职业培训学校	横扇镇菀坪东路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5年10月	吴江市流动儿童少年友谊学校松陵第四教育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山湖社区	吴江市教育局
2006年2月	吴江市盛泽镇镇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盛泽镇龙降桥村	吴江市卫生局
2006年2月	吴江市盛泽镇镇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盛泽镇荷花村	吴江市卫生局
2006年2月	吴江市盛泽镇圆明社区卫生服务站	盛泽镇永和村圆明寺桥旁	吴江市卫生局
2006年6月	吴江市德瑞勤财经培训中心	同里镇燕浜东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6年8月	吴江市泷达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盛泽镇舜新中路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6年9月	吴江市桃源职业培训学校	桃源镇东方大道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6年12月	吴江市宏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里桥新村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7年1月	吴江市青云实验小学	桃源镇华胜大道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1月	吴江舜湖学校	盛泽镇西二环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2月	吴江爱德双语实验小学	松陵镇吴模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2月	吴江太湖大学堂教育培训中心	七都镇庙港社区沿湖东路	吴江市教育局

续表

登记时间	单位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2007年3月	吴江市易达职业培训学校	盛泽镇东方南路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7年4月	吴江市建筑业协会施工图设计审查事务所	松陵镇江兴路	吴江市建设局
2007年4月	吴江市盛泽镇茅塔小学	盛泽镇茅塔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4月	吴江市震泽镇希望小学	震泽镇双阳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4月	吴江市震泽镇齐心小学	震泽镇齐心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4月	吴江市震泽镇立国小学	震泽镇大船港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4月	吴江市震泽镇儒林第三小学	震泽镇三扇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4月	吴江市平望镇船民小学	平望镇二中弄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4月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民工子弟学校	汾湖镇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5月	吴江市总工会职工学校培训中心	松陵镇小园弄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5月	吴江市绿源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中心	松陵镇通虹路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年6月	吴江市七都镇隐读小学	七都镇隐读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6月	吴江市震泽残疾人安养庇护中心	震泽镇里泽村	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7年6月	吴江市鲈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松陵镇仲英大道	吴江市体育局
2007年7月	吴江市圣地安养院	同里镇环湖西路	吴江市民政局
2007年8月	吴江市金鼎职业培训学校	汾湖镇金家坝社区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7年9月	吴江市阳光教育文化培训中心	松陵镇流虹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9月	吴江太湖国际实验学校	七都镇庙港社区沿湖东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7年9月	吴江舜湖爱心助学中心	盛泽镇西二环路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07年9月	吴江市舜湖青少年奥林匹克体育俱乐部	盛泽镇西二环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7年10月	吴江民营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松陵镇长安路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
2008年1月	吴江市平望镇敬老院	平望镇平东路	吴江市民政局
2008年1月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敬老院	平望镇梅堰社区梅园路	吴江市民政局
2008年2月	吴江枫华教育培训中心	汾湖镇	吴江市教育局
2008年4月	吴江市希望教育培训中心	松陵镇梅石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8年4月	吴江市实验小学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松陵镇永康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8年5月	吴江舜湖幼儿园	盛泽镇西二环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8年7月	吴江市华艺跆拳道俱乐部	汾湖镇金家坝社区	吴江市体育局
2008年7月	吴江市华良体育健身俱乐部	吴江市体育中心	吴江市体育局
2008年10月	吴江市同里镇老年公寓	同里镇崇本路	同里镇人民政府
2008年10月	吴江市同里镇屯村敬老院	同里镇屯村社区东关路	同里镇人民政府
2008年11月	吴江市人口文化基地工作站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9年1月	吴江市盛泽金太阳体育俱乐部	盛泽镇中心小学	吴江市体育局
2009年1月	吴江市流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松陵镇流虹路	吴江市体育局

续表

登记时间	单位名称	地址	业务主管部门
2009年1月	吴江市平望金苹果体育俱乐部	平望镇学才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9年4月	吴江市全民健身俱乐部	松陵镇刘虹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9年5月	吴江市盛泽镇前进小学	盛泽镇南麻社区引庆路	吴江市教育局
2009年5月	吴江市盛泽镇四海小学	盛泽镇群铁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9年5月	吴江市平望镇平南小学	平望镇端市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9年5月	吴江市乐龄公寓	盛泽镇西二环路	吴江市民政局
2009年5月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儒林第四小学	平望镇梅堰社区玉堂村	吴江市教育局
2009年5月	吴江市仁臻价格事务咨询中心	松陵镇江厍路鲈乡苑甲区	吴江市物价局
2009年6月	吴江市爱儿法幼儿园	运东大道	吴江市教育局
2009年7月	吴江康体桥牌俱乐部	松陵镇交通北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9年7月	吴江市俊豪拳击俱乐部	松陵镇笠泽路	吴江市体育局
2009年7月	吴江市老年活动中心	松陵镇中山南路	吴江市民政局
2009年7月	吴江市自强社会服务社	松陵镇流虹路	吴江市公安局
2009年8月	吴江市七都镇残疾人托养服务所	七都镇望湖路	市残联
2009年8月	吴江市盛泽迦南托老院	盛泽镇西白洋一组	吴江市民政局
2009年9月	吴江市零距离公共交通便民服务中心	松陵镇鲈乡南路	吴江市交通局
2009年9月	吴江市松陵殡仪服务中心	松陵镇南厍村联湖安息堂内	吴江市民政局
2009年10月	吴江市桃源医院	桃源镇团结路	吴江市卫生局
2009年10月	吴江市震泽青年企业家俱乐部	震泽新申农庄会所（318）国道震泽段	震泽镇人民政府
2009年12月	吴江旅游集散中心	松陵镇长板路	吴江市旅游局
2010年4月	吴江吴越画院	江兴西路龙庭锦绣会馆	吴江市文联
2010年6月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花园幼儿园	盛泽镇东方花园商业广场	吴江市教育局
2010年6月	吴江天虹丽湾艺术幼儿园	仲英大道（丽湾国际小区内）	吴江市教育局
2010年7月	吴江健康养生运动会馆	吴江市体育局训练馆	吴江市体育总会
2010年11月	吴江市滨湖乐龄公寓	松陵镇长板路与松陵路交会口	吴江市民政局
2010年12月	吴江名人化妆美容职业培训学校	吴江市永康路万亚商务楼1楼	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年12月	苏州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吴江明珠学校	松陵镇明珠城内	吴江市教育局
2010年12月	苏州市实验小学附属吴江明珠幼儿园	松陵镇明珠城内	吴江市教育局

第十章　老龄事业

第一节　老年活动场所

一、市老年活动中心

2009年10月26日，吴江市老年活动中心开放，地址在松陵镇中山南路履泰桥南堍，原吴江市经济开发区办公用房内。该中心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2幢楼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是面向全市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内设阅览、电视、棋牌、桌球、乒乓球、健身、舞厅等娱乐项目，院子中设有体育健身点。2010年底，该中心有工作人员4人。

二、基层老年活动室

1986年，芦墟镇老干部活动室成立。至1989年8月底，全市共有老年活动场所32个。1990年底，全县已建立乡镇、村两级老年活动室51个，活动室有书报、棋类、桌球、扑克、麻将等活动内容。1992年，全市已成立市、乡镇、村、街道、单位老年人活动室305个。1994年，全市各级老年活动室416个。

1997年起，开展“文明老年活动室”创建工作，重点是镇、村老年活动室（中心），创建内容为制度健全、活动正常、内容健康、管理有序、文明卫生。1998年12月，震泽镇老年人活动中心和梅堰镇龙北村、双浜村，八都镇建丰村、港口村，黎里镇华字村、黎锋村，七都镇李家港村，盛泽镇杨扇村，平望镇顾扇村，横扇镇轮牛村的老年活动室被评为吴江市首批文明老年活动室。1995～1998年，全市各地新建、翻建、扩建老年活动室203间，6580平方米。老年活动室的建设得到各级组织的关心和社会的支助，如盛泽镇北角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拿出80万元新建老年乐园一座，内设360平方米的活动大厅和2000平方米的活动场所与绿化面积。又如梅堰建筑公司三年中为金楼、大敕、三官桥三个村建造老年人活动室，总建筑面积300多平方米，总投资4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8万元、公司副经理郭老虎个人出资12万元。至1999年8月，全市老龄委系统共有镇、村、企业单位老年活动室496个，房屋面积共1.98万平方米，除了阅览、棋类、麻将、扑克、茶室等基本活动项目外，有的还配备电视机、影碟机、音响设备和健身器材等。

2002年4月，启动第三批文明老年活动室和省文明老年活动基地创建工作。至2005年7月，全市共有社区老年活动室391个，其中文明老年活动室41个，先进老年活动室22个。2006年4月起，在全市各村、社区开展以“四好（学习教育的好课堂、休闲娱乐的好场所、保健强身的好阵地、为老服务的好驿站）、三有（有管理人员、有管理制度、有活动经费）”为内容的“新型先进老年人活动室”的创建工作。2007年，市、镇两级共投入200万元，按照文明活动室的标准，改善30个老年人活动室内部设施，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为35个经济薄弱村老年活动室配发电视机。是年底，全市共有各类老年活动室391个。2008年，开展新型老年活动室建设评比，市镇两级共投入200多万元用以老年活动室的改造。2009年，全市投资564万元，对102个镇、村老年人活动室进行改、扩建。2010年底，全市有镇老年活动室（中心）19个、村

（社区）老年活动室354个。

第二节　老年学校

一、吴江县老年学校

1988年3月，吴江县老年学校成立，校址在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内，原政协副主席谢德文任校长。该校开设书法、绘画、烹饪、唱歌、舞蹈、保健、花卉及计算机等课程，每周2节课，学制1年，学员为离休老干部。2004年4月吴江市老年大学成立后，老年学校停办，学员转吴江市老年大学。

二、吴江市老年大学

2004年4月，吴江市老年大学成立，教室设在吴江市社区服务中心内。5月25日，吴江市老年大学成立校务委员会，于孟达任主任兼校长，吴晓平、钱晓荣、徐火林任副主任，韩铎任副主任兼副校长，王瑾任副校长，朱伟龙任副校长兼教务主任，俞前、何顺法、秦志刚、于震、吴文彬、吕菊泉、步志敏任委员。9月，吴江市老年大学开学，开设计算机、保健两门课程，学员107人。2005年，新增书法、国画、艺术舞蹈、英语等课程，学员267人。2006年9月3日，吴江市老年大学迁入市文化中心（二楼、三楼），新址有10个专用教室和标准教室，配备阅览室、健身房、舞蹈房、排练厅等设施，建筑面积2600多平方米。是年，开办计算机、英语、中医养生、书法、国画等10门课程，有17个班级，学员580余人。2007年3月1日，开办拳操班，邀请吴江市太极拳协会派员教练24式简化太极拳。7月27日，吴江市老龄系统电脑培训在吴江市老年大学开班。是年，吴江市老年大学有18个班级，学员800余人。

2008年下半年，吴江市老年大学开设计算机、老年养生保健、书法、国画、英语、交谊舞、艺术舞、电子琴、钢琴、古筝、二胡、烹饪、拳操剑、摄影、花卉、扁鼓、地方戏曲、健身操、电器知识、诗词赏析、中国历史等29个专业课程，面向社会招收39个班级，至11月入学人数858人，参加学习共1495人次。是年底，市老年大学校舍总建筑面积3274平方米，有专用教室9个、通用教室2个，其中1个通用教室安装多媒体设施，书画、烹饪、英语、钢琴、古筝等专用教室内配备扩音、投影设备。烹饪教室设置灶具、自来水管道。声乐教室布设卡拉OK音响及视听器材。舞厅还配备全套音响设备，可容纳150余人。该校有电脑59台、电子琴31台、钢琴23台、古筝21台。另外还有办公室4间，阅览室、展示室各1间及乒乓、台球、棋牌等活动场所，阅览室有数十种报纸和杂志。2010年5月31日，吴江市老年大学通过苏州市“教育现代化老年大学”评估验收组的验收。10月15日，吴江市老年大学被苏州市教育局确认为苏州市教育现代化老年大学。

三、基层老年学校

1987年，芦墟镇老年学校成立，这是全县第一所乡镇老年学校。1988年8月，盛泽镇老年学校成立，面积120平方米。1989年4月，黎里镇老年学校成立，面积120平方米。老年学校一般开设时政、卫生、保健、花卉、书法、老年人心理学、老年人权益保护等课程。1991年9月25日，震泽镇老年学校成立，面积90平方米。1999年，七都镇老年学校成立，面积240平方米。

2001年，平望镇老年学校成立，面积90平方米；同里镇老年学校成立，面积120平方米；桃源镇老年学校成立，面积60平方米。2002年10月，横扇镇老年学校成立，面积80平方米。2004年6月，松陵镇老年

学校成立，面积60平方米。至2005年7月，全市老年学校有80所，其中镇10所，社区36所，村34所，学员共5549人。2010年底，全市共有镇老年学校12所，在读人数1254人；村（社区）老年学校246所，在读人数20925人。

第三节　基层老年人协会

1988年3月，梅堰乡老年人协会成立，这是全县第一个乡镇老年人协会。8月，黎里镇黎泾村老年人协会成立。10月25日，平望镇老年人协会成立。老年人协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原则，开展老年人工作。随着撤乡建镇，乡镇老年人协会的称谓随之改变。1989年9月，全县有38个村、7个街道居委会建立老年人协会。11月，青云、屯村乡成立老年人协会。

1990年4月20日，震泽镇镇区老年人协会成立。至年底，全县共有208个村和55个街道居委会成立老年人协会。1991年8月，庙港乡建立村老年人协会，在此基础上筹建乡老年人协会。1992年2月28日，坛丘乡老年人协会成立。4月21日，吴江县金融系统老年人协会成立。是月，八都镇老年人协会成立。9月28日，松陵、庙港镇老年人协会成立。是月，松陵镇、七都乡成立村老年人协会。6月30日，金家坝乡老年人协会在民政局登记注册。7月13日，震泽镇老年人协会成立。11月5日，横扇镇老年人协会在民政局登记注册。12月21日，桃源镇老年人协会成立。1993年4月2日，同里镇老年人协会成立。4月20日，七都镇老年人协会成立。10月23日，菀坪乡老年人协会成立。至1993年10月，全县有22个乡镇建立老年人协会，并按照每届三年进行换届，乡镇以下建村、街道老年人协会分会，并按老年人分布情况，设立老年人小组，建立老年人活动室。1997年10月23日，菀坪镇老年人协会成立。至此，全市23个镇全部成立老年人协会。

2001年8月起，行政村的区域有所调整，村老年人协会的称谓和数量随之调整。2002年下半年，各镇街道居委会区域调整和新建社区居委会，老年人协会的称谓和数量随之调整。2005年，全市共有镇和金融系统老年人协会11个，村（社区）、行业老年人协会303个。是年，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全市老年人协会统一换届，统一每届任期为5年，统一村、社区协会章程。2007年3月，盛泽老年人协会成立。2008年年底，全市共有镇（开发区）和金融系统老年人协会10个，村老年人协会249个，社区老年人协会62个，社区老年人协会共划分成立老年人小组5240个。全市入会老年人150 818人，占老年人总数95%。2009年7月，全市镇（开发区）老年人协会全部完成换届选举。2010年底，全市有镇老年人协会13个，会员512人；村（社区）老年人协会301个，会员3901人。

第四节　老龄工作

1986年起，全县启动老年人活动室建设工作。1987年12月17日，吴江县司法局在盛泽乡召开签订《赡养老人协议书》现场会，在全县开展这项工作。是年，全县启动老年人教育阵地建设工作，为老年人老有所学创造条件，在教学内容上针对老年人的特点，坚持知识性、趣味性、实用性，少而精，学用结合，讲究实效的原则。1988年初，平望镇复兴村的8名退休老党员，在村党支部的支持下，成立村道德委员会，协助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开展邻里纠纷调解和政策宣传等方面的工作。9月，苏州市人大十届三次会议确定农历

九月初九为“苏州市老年节”，吴江县九届人大十次会议做出庆祝第一个老人节的活动安排。是年底，县老龄问题委员会上门慰问全市90周岁以上老年人和百岁老人。是年起，全县启动乡镇、村老年人协会建设工作，每年重阳节举行老年节庆祝活动。1989年8月18日，中共平望镇委转发平望镇老年人协会《关心老年人生活，发挥老年人协会作用》一文，该文曾在苏州市老年人协会经验交流会上交流。1989年8月底，全县有12个乡镇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9月，在江苏省第二个敬老日、“苏州市老年节”来临之际，各乡镇开展《江苏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的宣传活动。是年起，各地逐步推行向老年人发放养老补助金和供养老人的困难补助金。

1990年10月21~27日，在全县开展尊老敬老宣传周活动。是年，吴江县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对70岁以上老人颁发“高龄优待证”，凭证可享受治病、乘车等优惠，全县共发放434份。1991年9月上半月，县人大组织各乡、镇的县人大代表学习和听取本乡、镇《江苏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实施情况汇报，并视察敬老院。10月，中共吴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等8个单位转发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8个单位联合发的《关于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干部必须遵守敬老养老道德的若干规定（试行）》。1992年3月2日，《震泽老龄简讯》创刊。4月，震泽镇桥头村党支部组织老人上海一日游，全村176位60岁以上老人，参加这次旅游活动的有141人。8月，吴江市老年人问题委员会内部刊物《老龄工作》创刊。1993年5月，横扇、北厍、盛泽、黎里等镇老年人协会组织部分老龄工作骨干和老年人共109人，赴杭州、上海、无锡和江阴华西村参观学习。11月6日，盛泽镇老龄问题委员会、盛泽镇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办的《盛泽老年》创刊，为8开双面铅印小报，该报以宣传老龄问题政策、交流老龄工作信息、介绍体育卫生保健知识、表扬养老典型事例为宗旨。是年，平望镇组织“三老”（老干部、老党员、老工人）建立镇区治安卫生员和护村员队伍，拓宽了“老有所为”的领域。1994年1月起，吴江市人民政府对百岁老人发放营养补助费每人每月100元。1995年国庆节前夕，举办“吴江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周年成果巡回展”，展览共分概况、组织、宣传、老龄事业、老年节、百岁寿星谱、光荣榜7个部分，7万余字、163张照片。

1996年，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市召开大小学习座谈会、宣讲会、现场会220多次，培训宣传骨干910人，印制和购置大字型、小字型、手册型、袖珍型和手抄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3万余份，编写宣讲和说唱材料30余份，街头宣传和演出40余次，张贴悬挂各式标语横幅2400余幅，出版黑板报200余块，布置宣传橱窗40多个。是年，开展敬老先进镇、村（单位）创建活动。1998年上半年，对全市60周岁以上和70周岁以上老人分别颁发“老年人优待证”和“高龄老年人优待证”。除了各镇对老年人的优待照顾继续执行外，自10月28日起，对70周岁以上老人再实行统一的8项优待：凭证免费游览参观吴江市内各镇公园及旅游景点（松陵、目澜洲、莺湖、震泽等公园，退思园、崇本堂、嘉荫堂、罗星洲、观音寺、慈云禅寺、小九华寺、楔湖道院、柳亚子纪念馆等，包括在上述公园景点内举办的各种展览会）；凭证半价观看吴江市文化局、市总工会系统所属各剧场、影剧院、录像厅的影剧和录像（中国电影公司的大片除外）；城镇70周岁以上孤独老人，凭证经街道登记联系，由当地粮食部门和煤炭部门按月送粮送煤上门，免收运送费；进入农贸市场出售少量自产自销农副产品的，凭证免收市场管理费；各镇统一组织常规健康检查，一至两年一次，免收检查费；凭证免费使用收费公共厕所；乘坐吴江市交通局系统和镇办的市镇公共汽车，凭证免收车费，乘坐市内各汽车站的长途车，凭证优先购票；到吴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和各镇卫生院治病，凭证享受挂号、就诊、划价、付款、配药、住院等6个优先服务。1996~1998年，全市处理赡养纠纷2651件，签订赡养协议书5979份。1998年，八都镇前港村花费15万元，为198户老年人按户单独建造卫生间；震泽镇强强家电维修部业主徐强强为老

年人维修家电只需签名登记，不收修理费，为100多位老年人免费服务。1999年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老年人年”，是年，吴江市举办“国际老年人年”活动。8月，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老龄工作，形成《关于对全市老龄工作视察意见》。是年，对70周岁以上老人进行免费体格检查，据盛泽、黎里、八坼、八都、庙港等12个镇统计，共出动医务人员792人次，11万多名老年人体检，占应检老人80%以上。

2000年下半年，全市开展争创苏州市敬老先进镇活动。2002年4月11日，吴江市人民政府批转《吴江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9月，为庆祝第十五个老年节，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举办“金色晚霞”老年戏曲、舞蹈大赛，共选送节目22个，其中戏曲、舞蹈各11个，评出戏曲、舞蹈一等奖各1个，二等奖各3个，三等奖各6个，纪念奖1个，创作奖4个，组织奖5个。11月28日，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立《苏州老年》通讯组。2003年，全市组织开展争创江苏省、苏州市敬老先进镇和文明活动室等活动，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被评为江苏省老龄工作先进单位。2004年，吴江市举办第二届老年书画展和第三届老年文艺会演。是年，吴江市被评为江苏省老龄工作先进市。2005年7月统计，全市有154个村每年向每个老人发放50元至1800元不等的养老补助金；有2万余名低龄健康老人参加有报酬的工作，有四五万老人从事家庭种养业。9月22日，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和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市文化中心四楼演艺厅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和红军长征70周年”吴江市第四届老年文艺会演。9～10月，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各镇《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行情况，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10月25日，吴江市民政局成立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领导小组，启动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12月13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曹炳良一行3人在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凤亭的陪同下对吴江市老龄工作进行考察、调研，对吴江市在老有所养方面的做法表示肯定。1999～2005年，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法规中有关老年人权益的条文印成各种文本（大字本、小字本、袖珍本、连环画等），分发至基层组织供学习宣传，共印发28.8万份（张）。全市先后成立242个镇（村）心声站，倾听老人心声，调解赡养纠纷，共接待来访7745人次，受理来信471件，共反映6345件有关饮食、起居、住房等问题，已结案5778件。至2005年底，全市持有“老龄优待证”和“高龄优待证”的老年人达73360人，占老年人口的51.86%。

2006年4月起，全市各村、社区开展以“四好（学习教育的好课堂、休闲娱乐的好场所、保健强身的好阵地、为老人服务的好驿站）、三有（有管理人员、有管理制度、有活动经费）”为内容的“新型先进老年人活动室”的创建工作。5月25日，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苏州市基层老年人协会规范化建设考核细则》，规范化建设内容有组织、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和宣传教育、为老服务等。9月至翌年1月，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举办“吴江市老龄事业成就展”，共有35块展板，展出图片资料250余件，在全市镇、区和老年大学巡回展出。10月，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10周年，举办吴江市第五届老年文艺会演。10月29日，组织离、退休老同志观看“同歌和谐•情满吴江”滑稽、曲艺、小品专场演出。制定《吴江市老龄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通过表彰典型，促进全市“新型先进老年活动室”的创建工作。全年共办理“老年优待证”和“高龄优待证”9406张，累计办证人数占全市老年人总数59%。是年，启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相继建立3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9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2007年2月7日，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上门慰问吴江新增的11位百岁老人，向他们送去了慰

问金（每人500元）和长寿面、蚕丝被、寿轴等礼品。7月1日起，农村老人优待金发放，享受年龄从80周岁调整到70周岁，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80元提高到100元；城镇老人的养老补贴也从每人每年80元提高到100元。全市还有154个行政村每年向每个老人发放50元至1800元不等的养老补助金。对百岁老人，由市财政每人每月发放营养补助费100元。10月9日，吴江市共推荐40对金婚老人参加苏州举办的以“和谐苏州美，夕阳无限好”为主题的千名老人金婚庆典活动。10月14日，在吴江市文化中心举办“迎十七大·庆老年节”吴江市第六届老年文艺会演。10月17日，组织离、退休同志观看由上海滑稽剧团、南通市歌舞团、广州市杂技团联合组台的“倡导人间真爱、构建和谐家园”综合文艺演出。吴江市民政局在重阳节前后，组织各类文艺演出26场，走访老人8000余人，赠送慰问金60万元。2006～2007年，全市镇、村心声站共接待来访2328人次，受理来信186封，共反映1467件有关饮食、起居、住房等问题，已落实结案1035件。

2008年5月4日，吴江市民政局制定新的《吴江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在文体、游览、交通、医疗卫生、法律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对老年人实行优待服务。本市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养老补贴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200元，在每年老年节和春节期间合计每人享受1000元敬老金；本市户籍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可领50元的养老补贴，在每年老年节和春节期间合计每人享受600元敬老金。9月25日，吴江市民政局、市老龄工作办公室、市委老干部局在吴江红旗影剧院举办庆祝第二十一个老年节大会暨主题为“九九重阳，和谐共享”的慰问演出。是年，向90岁以上老人发放养老补贴两次，分别为1981人60.9万元和1957人59.26万元；启动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市创建活动；先后举办市第七届老年文艺会演和迎奥运万名老人文体展示活动；市镇两级共投入200多万元用以老年活动室的改造。2009年1月，松陵镇鲈乡二村社区成立“万家乐”居家养老院，组建一支具有医疗保健、心理疏导、环境卫生、家庭维修技能的志愿者队伍，采取“爱心时间银行”的形式，通过社区中介平台，倡导互助服务，以“今天我为你服务，明天他为我服务”的方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4月17日，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二村社区爱心时间银行实施办法》，推广这种做法。6月，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喜迎新中国六十华诞欢乐鲈乡行”活动，全市200余名健康老人参加活动。是月统计，全市62个社区和250个行政村全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站，由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工作者及社区志愿者、老年人互助组人员组成的养老服务队伍，因人制宜、因户制宜地实行起居照料、餐饮供应、家务劳作、帮困解难、卫生保健、文化娱乐、教育体育七大类服务。7月16日，吴江市老年摄影协会成立。8月上旬，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尊老、敬老、爱老”有奖征文比赛。8～10月，全市开展百名“阳光老人”评选活动。10月24日下午，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市文化馆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吴江市第八届老年文艺汇演”。10月26日下午，吴江市民政局、吴江市老龄工作办公室在吴江人民剧院举办“今又重阳，和谐共享”吴江市第二十二个老年节慰问演出，活动中，市领导给百名阳光老人颁发荣誉证书，同时给“尊老、敬老、爱老”有奖征文比赛中获奖的学生代表颁奖。是年，全市为40名百岁老人发放养老补贴13.65万元，为2227名90岁以上老人分别发放养老金239.97万元，市镇两级财政全年免费公交车支出118万元，免费办理老年优待证3万张，各镇、经济开发区节日慰问支出共235万元。2010年1月，吴江市成立老年教育协会。4月27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的《吴江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增加优待项目，扩大优待范围，提高优待标准。享受敬老金的年龄从90周岁调整为80周岁，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养老援助服务，老年人优惠乘坐城乡公交车扩大到全市一、二、三级城乡公交，老年人免费体检从原来的三年一次调整为两年一次。5月22日上午，2010年江苏省老年人体育节吴江分会场——2010年吴江市老年人体育节暨文体精品展示活动启动仪式在七都镇人民政府会堂举行。7月1日起，实施修订的《吴江市老年人

优待办法》。10月11日，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在平望新世纪文化广场影剧院，举办吴江市第23个老年节表彰大会暨“红叶风采”吴江市第九届老年人文艺汇演。在会上，表彰敬老模范村（社区）20个、敬老模范家庭100个。11月，吴江市获“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是年，全市有22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达到江苏省2A级以上标准。据统计，是年底全市有老年文艺团体260个，参加人数15 261人；老年体育协会会员2676人；全年老年人免费体检99 584人；全年共发放敬老金、长寿补贴663.07万元。

第十一章　残疾人事业

第一节　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1990年12月25日，吴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为副科级建制，由县民政局代管。1991年1月8日，县编制委员会核定县残疾人联合会人员编制2名。2月10日，在县第一招待所召开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暨第一届代表大会，会议正式代表102名，其中残疾人代表54名，特邀代表27名。在会议上选举产生第一届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第一届主席团主席汝留根，第一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吴奎。3月25日，启用“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印章。4月29日，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得到苏州市编制委员会确认。1992年5月4日，吴江撤县建市，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更名为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1995年11月17日，由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发文，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升格为一级局建制。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与市民政局合署办公。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谢阿金，副理事长徐贵泉。1996年3月29日，在吴江市商检局七楼会议室召开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议正式代表109名，其中残疾人代表59名，特邀代表31名。在会议上选举产生第二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第二届主席团主席张莹，副主席谢阿金、任其、张卫国、顾耀根、张明学、谢世霖、徐贵泉、周顺荣；第二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谢阿金，副理事长徐贵泉。1997年7月17日，经吴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中共吴江市委员会批准，暂不设内部机构，核定全民事业编制5名，核定领导职数为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2名。1998年11月，吴奎兼任第二届执行理事会第二任副理事长。

2001年10月，沈建华任第二届执行理事会第二任理事长，陆雪春任第二届执行理事会第三任副理事长。

2002年3月22日，在松陵饭店召开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会议正式代表97名，其中残疾人代表52名，特邀代表26名。在会议上选举产生第三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第三届主席团成员39名，主席金玉林，副主席沈建华、任其、张卫国、沈洪昌、杜志红、徐福友、陆雪春、周仁荣；第三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沈建华，副理事长陆雪春。7月18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暂不设内设机构，核定全民事业编制5名，核定领导职数为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2003年4月10日，召开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三届二次主席团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增补选举市残疾人联合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主席王永健，副主席任其、孙火林、倪耀良、汤乃文、杜志红、徐福友、陆雪春、周仁荣；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倪耀良（兼），副理事长陆雪春（兼）。2005年3月，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计划单列，与民政局分设，核定编制5名，内设机构办公室，下辖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事业单位），办公地点均在吴江市社会福利院内。

第二节　其他残疾人组织

一、吴江市残疾人协会

2000年12月15日，吴江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吴江市肢残人协会。2004年2月22日，吴江市肢残人协会更名为吴江市残疾人协会。3月23日，吴江市残疾人协会下设盲人分会、聋哑人分会、肢残人分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分会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分会等5个分支组织，并给予8万元协会经费，各协会有稳定的骨干队伍和有效的运行机制。至2005年底，盲人分会主席为孙晓东，会员53人；聋哑人分会主席为钮立坚，会员52人；肢残人分会主席为韩小平，会员55人；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分会主席为李闹，会员64人；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分会主席为孙龙生，会员53人。

二、镇残疾人联合会

1991年2月，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后，吴江县民政局在黎里镇进行乡镇残疾人联合会组建工作试点。6月27日，吴江县编制委员会明确乡镇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由各镇民政财会人员兼任。至12月21日，全县23个乡镇全部成立残疾人联合会组织，民政助理兼任理事长，有18个乡镇配备专职人员。1992年起，随着撤乡建镇，乡残疾人联合会相应更名为镇残疾人联合会。1996年，23个镇残疾人联合会进行换届，有15个镇配备专职人员。2000年起，随着镇行政区划调整，镇残疾人联合会组织亦相应调整。至2005年底，全市共有10个镇残疾人联合会。

三、基层残疾人组织

1992年起，在社会福利企业内成立残疾人协会。至1994年，全市完成50个社会福利企业残疾人协会的组建工作。1996年，全市555个行政村和134个福利企业成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2003年，49个社区成立残疾人组织。2001~2004年，全市几次调整行政村区域，555个行政村调整为250个行政村，各地均能及时调整行政村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2005年底，全市60个社区、250个行政村、60个社会福利企业均有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

第三节　残疾人权益保障

1991年3月20日，吴江县人民政府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全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周活动。1992年4月3日，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下发《残联工作先进乡镇“百分制考评标准”》。是年，按时完成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下达的定向募捐任务和全市残疾人分类普查；各地残疾人联合会本着“为政府分忧，为残疾人解愁”的宗旨，接待处理信访25件（次），基本做到件件有回音。

1993年5月，举行第三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全市各级工、青、妇和少先队组织，动员广大群众，结合军民共建、警民共建、共青团及服务岗、“手拉手”、“红领巾助残”、“建家作友”等活动，与残疾人交朋

友，为残疾人办实事。吴江市四套班子领导兵分四路走访残疾人家庭，检查助残活动情况。1994年，全市开展“助残日”（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1991年5月15日起实施）活动，在吴江市聋哑学校召开“爱残助教”活动会，组织捐款捐物，总价值12余万元。

1995年初，成立吴江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吴江市教育局、市劳动局、市卫生局、市委宣传部、市计划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委员会、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等。4月3日，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制定并下发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职责、成员单位分工及工作制度。上半年，第五个“全国助残日”宣传《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开展“一助一送温暖”活动，走访市聋哑学校、部分福利企业、残疾人困难家庭180户，赠送各种慰问品、生活困难补助费5万余元。9月，乡镇、街道相继成立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1995年，开展全市残疾人特困户调查摸底。

1996年，分别在5月初和10月初，在吴江广播电台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唤起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要求广大残疾朋友们做自尊、自信、自强、自重的好公民。9~12月，发放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发的“福利企业残疾人证”。1997年，全市对166户残疾人贫困户（其中特困户32户），实行镇、村、厂、党员与残疾人贫困户一助一结对子、挂厂、减免农业税、“两金一费”和定期补助等办法进行扶贫；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走访慰问残疾人家庭300多户，慰问金、慰问品计6万余元；“全国助残日”期间，围绕“助残与自强”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市残疾人联合会接待来信来访851件，结案率95%；黎里、屯村、横扇等镇由于镇办企业转制、停产而造成残疾职工下岗，生活有困难，镇残疾人联合会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耐心做好工作，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1998年，制定《吴江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实施细则》，建立法律援助中心，该中心接待残疾人法律咨询15人次，共接待残疾人来访628人次、收到来信38件，处理率97%。

2000年，完善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21个镇均成立残疾人法律服务所，全年接待残疾人法律咨询48人次，处理残疾人信访68件，结案率100%。至2001年，全市共建无障碍公共建筑28座，其中办公建筑6座、园林建筑4座、体育建筑2座，改建无障碍公共厕所1座。2002年6~7月，全市开展残疾人普查登记。是年，对全市残疾人用车进行整顿，取缔不符合残疾人用车的车辆和用残疾人车辆非法经营拉客的车辆，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筹集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80万元，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的调查摸底；新建盲道2500米。是年，世界轮椅基金会董事长肯尼斯·贝林专程到吴江市考察残疾人事业，世界轮椅基金会与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对等捐赠吴江市1000辆轮椅车。某些企业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捐款19万元。

2003年，各镇残疾人联合会进行换届选举；在社区建立残疾人组织；聘请司法、劳动、卫生等部门的专业人士对158名残疾人进行上岗培训；为残疾儿童上学减免费用，为残疾人经营企业、医疗等提供优惠减免费服务；在公共场所修建无障碍设施；完成世界轮椅基金会对等捐赠的1000辆轮椅车和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捐赠的80辆轮椅的发放工作。2004年起，持有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认定一、二级残疾人证书的农村居民，其本人无力投保，到规定的养老年龄时也可享受基本养老金。是年，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各镇、各部门进行盲人普查，赠送市内盲人300多根盲杖和300多只盲表；为15名贫困残疾人安装假肢。在“全国助残日”活动中，深入城乡社区、市特殊教育学校、福利生产企业等单位和218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走访慰问，赠送慰问品、慰问金共4.3万元。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与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爱满人间”残疾人文艺演出，政府机关组织200多人观看，当场募捐13万余元。2005年，与吴江日报社联合举办“美爱斯杯”同心助残征文比赛。

第四节　安置就业

1959年底，全县有67名盲人、124名聋哑人进社会福利厂工作。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残疾人就业问题突出。1981年，桃源公社社会福利湖笔厂、盛泽镇丝织服装福利厂共有职工126人，其中聋哑人6人、肢残者38人。1982年上半年，芦墟镇民政福利食品厂有残疾职工2人。1983年11月6日，芦墟社会福利塑料厂，安排16名残疾人就业，占职工总数的35.5%。1984年，梅堰铸件二厂，有职工460人，其中残疾人231人。1985年1月，吴江电线二厂和芦墟社会福利塑料厂合并，共有残疾职工267人，占生产工人总数的39.6%。是年底，全县福利厂职工总数5240人，其中残疾人1751人（盲人77人，聋哑286人，肢残1388人）。同时，同里镇、震泽镇、平望镇的居民委员会安置51名残疾人工作。

1986年，全县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四残”人员4415人，社会福利企业安置2530人，另通过各种渠道安置801人，安置率75.45%。此外，对无劳动能力的“四残”人员，有些乡镇采用由社会福利企业发给其基本生活费的做法。1987年，全县社会福利企业共安排“四残”人员2708名，残疾人就业安置率62.82%。1988年，全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共5012人，根据其特点和专长安排就业3952人，其中进乡镇福利厂3504人，进其他乡镇、村办企业和自谋职业448人，就业安置率78.85%。

1990年，全县有63个福利企业共有残疾职工4029名。1991年，残疾职工4469名。1992年，全市残联组织兴办经济实体11个，共计投资720万元，安排132名残疾人就业。是年，庙港镇福利丝织厂安排残疾人103人，其中双目失明2人、肢残80人、五官损伤7人、哑巴3人、耳聋3人、精神病8人。全市残疾人就业累计5007人。1993年上半年，全市社会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4937人，安置率90%，残疾职工工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46元。社会福利厂安置残疾人，在工种安排上做到扬长避短，安置适当，想方设法提高上岗率；坚持“同工同酬、适当照顾”的原则，凡健康职工享受的福利待遇，残疾职工也同样给予享受；部分福利企业对少数挂养的残疾职工，把每月生活费由30元提高到50元。全市乡镇残疾人联合会创办经济实体累计24个，拓宽了残疾人就业渠道。1994年，全市福利企业累计安排残疾人员5341人，87%以上在生产和管理岗位上。1995年，全市福利企业共安置残疾人5221人。

1996年，经调查统计，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9052人（城镇1270人、农村7782人），其中福利企业集体就业4424人，分散就业559人，个体从业835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3234人。黎里涤纶厂破产，在厂的96名残疾职工生活成问题，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得知后，会同黎里镇一起研究，由镇财政一次性发给城镇残疾职工每人2万元，42名农村残疾职工由村重新安排工作。1997年，制定《吴江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草案）》，在工商、税务、劳动等部门的支持下，城镇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85%，培训率80%。1998年起，建立“吴江市残疾人保障金”，主要用于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和个体经营、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各级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每年80万元。年底，全县福利企业48个，共有职工7140人，其中残疾职工3504名。1999年，共安置残疾职工4100人。

2001年，安置残疾职工4950人，安置率52.1%。2002年，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提请各镇人大，分别视察154个福利企业，对落实吴江市人民政府《优惠扶助残疾人意见》文件要求和残疾人就业及工资待遇等情况进行检查。2003年，全市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5000人，安置率52%。2004年7月起，全市福利企业

全面实行养老保险并继续实施最低工资制度，共安置残疾职工2690人，对他们全部实行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2004年，为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吴江市成立残疾人技能培训中心，举办首期计算机应用和工艺美术技能班，有50多名残疾人免费接受培训。2005年6月，吴江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实施意见》，明确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未达到从业人员总数1.5%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条线单位，应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2月，举办首期福利企业残疾职工骨干培训班，吴江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司法局就“爱岗敬业，争当福利企业优秀员工”等5个方面内容进行专题辅导。全年安置残疾职工2876人，残疾职工平均年收入7800元。

第五节　教育培训

1990年8月前，吴江境内的聋哑儿童一般到苏州聋哑学校就读，智障儿童在八坼中心小学的智障儿童辅导班上学。1990年11月20日，吴江县聋哑学校成立，校址在松陵镇江新村。建校初期，招收来自各乡镇听觉言语障碍的学生24名。吴江县聋哑学校聋儿以听力康复训练为主，哑儿以手语学习为主，在此基础上进行职业技术教育。1991年1月3日，吴江县编制委员会核定吴江县聋哑学校人员编制12人。是年，吴江县聋哑学校开设学前语训班，招收学龄前听障儿童，进行听觉言语训练。

1994年，吴江市聋哑学校扩至8个班，学生约80人，实施《仿“双元制”吴江聋哑5—2分流职业教育方案》，开展面向未来社会，研究聋童“回归主流”的教育课题。是年，在原苏州东方丝绸集团内建立盛泽分校，学生24人，教师4人，让高年级聋生半日学文化知识，半日学习电子描稿、感光制版、布动印花等丝织物印花技术。学校还开办缝纫、绣花、美术等兴趣小组。1995年，开办学龄前智残儿童及其家长培训班。吴江市聋哑学校聋生使用全日制聋校教材；盲生采用上海出版社出版的盲生教材；弱智班开设常识、语文、数学、音乐、美工、体育与劳动技能7门课程，采用全日制培智学校统一教材。是年，吴江市获得“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县（市）”称号。

1996年，吴江市聋哑学校改名为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学制九年。是年，学校始设启智班，招收听障、智障儿童。首届毕业生在盛泽分校毕业，分校招收第二批半工半读学生10名。同年在苏州九龙电缆厂开设“吴江长江分校”，学生8人。1998年，各镇中心小学开设特教班，村小学有随班就读，聋童入学率96%、盲童入学率96%、弱智儿童入学率95%。是年起，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招收聋童入学免交管理费、保育费和杂费。1999年9月，学校开设培智班，主要招收松陵镇走读的智力障碍学生。是年，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始探索“四结合”（科学语训与强化语训相结合、集体语训与个别语训相结合、听力训练与语言训练相结合、校内语训与普通小学过渡相结合）特殊教育模式。

2000年5月，在助残日活动期间，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市特殊教育学校邀请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等单位举办“为特殊教育事业献爱心”活动，接受爱心捐款4万余元及一批物资。是年起，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始招收智力障碍的住宿学生。残疾儿童入学率98%以上。2001年，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被评为“江苏省特殊教育现代化示范学校”。2003年，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从学生终身发展的角度出发，选择以工艺美术教育为载体的特色教育，开设聋生十字绣、中国结、工笔画、丝网花、金线围贴、布贴画、剪刻纸和智障生穿珠贴画8个教学项目。2004年，吴江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在教育、民政、残联等13个相关部门召开的特殊教育联席

会议上，成立“特殊教育助学奖学基金”，对在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实行免费教育，落实残疾学生从小学至大学的助学补助及奖励制度；出台《吴江市学校智障儿童测试及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管理意见》，共同加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教育的管理，开展聋童跟踪研究。是年，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建造了工艺教学楼。2005年，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为98%。

第六节　防治康复

一、盲聋肢残智残矫治

1991年上半年，各乡镇开展三项康复对象调查摸底。下半年县聋哑学校开办7周岁以下聋儿听力语言康复班，县残疾人联合会解决开办费5000元。是年，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县卫生局组织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和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工作。1992年，启动聋儿语训工作。1995年，建立社区康复站、智残儿童康复站各1个，启动低视力矫治。1996年，在全国第六次助残日期间，围绕“预防残疾，增进健康”主题，市委宣传部等18个部门组织板报联展；各镇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橱窗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是年，启动智残儿童家长培训。吴江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共用于残疾人康复2.5万元。1998年，启动肢体残疾人系统康复训练工作。2001年，启动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2003～2004年，为25名贫困残疾人安装假肢。2004年，对2.8万余名残疾人进行调查、登记残疾人的康复需求，建档立卡，以便服务更有针对性。2005年，吴江市开展“三助一给”康复项目，为拥有吴江市户籍的所有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提供“助明”（为白内障患者免费提供普通白内障复明手术）、“助听”（为聋儿免费验配普及型助听器；为正在聋训机构康复的每名聋儿每学期提供200元康复补助费）、“助行”（为缺肢残疾人免费安装普及型假肢；为下肢重度残疾人免费赠送轮椅；为盲人免费赠送盲杖）和“给药“（为非住院精神病人免费提供常规药品；建立10张精神病慈善病床，安排特困精神病人入院治疗）服务。1991～2005年盲聋肢残矫治情况见表11-1。

表11-1　1991～2005年盲聋肢残矫治情况表

年份	白内障复明手术（例）	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例）	低视力矫治（例）	聋儿听力语训（人）	肢残康复训练（人）	智残儿童家长培训或智残儿童训练（人）	弱智儿童语训	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1991	73	77	—	—	—	—	—	—
1992	56	25	—	19	—	—	—	—
1993	—	30	—	—	—	—	—	—
1994	80	30	—	2	—	—	—	—
1995	449	114	27	28	—	—	—	—
1996	176	7	14	10	—	17	—	—
1997	200	15	14	6	—	48	—	—
1998	180	13	7	10	9	12	—	—
2000	125	12	—	—	8	8	8	—

续表

年份	白内障复明手术（例）	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例）	低视力矫治（例）	聋儿听力语训（人）	肢残康复训练（人）	智残儿童家长培训或智残儿童训练（人）	弱智儿童语训	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2001	150	—	16	12	18	20	—	7
2002	14	—	—	4	15	—	—	—
2003	150	—	14	—	13	7	—	—
2005	100	—	10	—	30	18	—	6

二、精神病防治康复

1972年5月，同里公社医院设精神病科门诊，并收治病员。1973年，震泽公社医院设精神病科。1979年12月30日，成立吴江县精神病院，设在同里公社卫生院内，为全县精神病防治工作指导机构。

1980年，震泽公社卫生院撤销精神病科。1986年，同里中心卫生院建造精神病区活动室、浴室、食堂等，面积共265.37平方米。1987年12月25日，县民政局管辖的苏州市吴江庞山湖医院（精神病防治院）正式开业，根据县民政局制定的《苏州市吴江庞山湖医院收治、养民政“三无”精神病人及复员、退伍军人中精神病人的暂行规定》，收治“三无”和优抚对象精神病患者24人。是年，全县进行残疾人抽样调查，共有残疾人28 297人，其中精神残疾人4730人，占残疾人总数16.72%。1988年，苏州市吴江庞山湖医院贯彻“养、治”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收治“三无”和优抚对象精神病患者38人，自费精神病患者64人次。1990～1991年，收治病人253人次，其中“三无”和优抚对象61人次。

1994年，吴江市被列入全国“九五”期间精神病防治康复试点市行列。1995年12月，苏州市吴江庞山湖医院达到江苏省三级精神病院标准。1997年，吴江市人民政府制定《吴江市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九五”实施方案》，吴江市精神病防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在八坼、八都镇进行精神病防治康复试点。试点结束后，召开全市精神病防治康复动员大会。会后全市23个乡镇相应成立精神病防治管理领导小组；555个村民委员会、7个千人以上企业成立精神病防治管理小组。吴江市精神病防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苏州市吴江庞山湖医院为全市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机构；镇确定精神病防治康复管理人员和专（兼）职医生；行政村确定管理人员和康复员。市、乡镇、村三级精神病防治康复领导网络和防治康复网络基本形成。市、乡镇财政均安排精神病防治康复专项经费。

1998年2月13日，吴江市精神病防治管理领导小组转发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九五”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评估标准》。是年起，安排精神病人补助经费，至2000年共有3590人次得到补助，共补助110多万元。对生活贫困线以下的关锁精神病人住院经费实行“三三制”（市、镇、村各负担三分之一），床位费减免四分之一。是年，建立精神病防治普查队伍23支，培训普查人员1335人，完成4053名精神病患者的建档立卡工作，建立监护小组680个，落实经费41.4万元，其中上级拨款6.3万元、市财政拨款12万元、福利厂上交部分拨款23.1万元，有1314名患者服药，175名患者住院治疗，解除关锁患者24名。

2000年，全市21个镇均建立工疗站，有10个镇建立家庭病床11张，全市4705名精神病人都落实了监护，解除关锁精神病人8人，救济贫困精神病人1184人，落实经费33.02万元。是年，苏州市吴江庞山湖医院异地搬迁工程启动，新地址在松陵镇吴模村8组。2001年9月20日，新医院启用，总建筑面积3562平方

米，其中三层病房楼3170平方米。同时，医院更名为吴江市康复医院。2001年，吴江市人民政府制定《吴江市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十五”实施方案》。9月，全市已建立工疗站（一般设在敬老院内）23个，建立家庭病床15张。全市有4719名精神病人，全部纳入监护网络，并建档立卡，显好病人数为2984人，显好率63.23%，社会参与人数为3914人，社会参与率为82.94%。对关锁精神病人分批收入医院进行治疗，调查出的24名关锁病人全部解锁。是年，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共下拨精神病防治康复专项配套经费共10.4万元。11月15日，吴江市康复医院通过省二级精神病院的达标验收。2003年5月1日，吴江市康复医院移交给吴江市卫生局管理。是年，解除精神病关锁病人9人。

2004年，调整各镇村精神病防治领导小组及监护小组成员，对全市4723名精神病人推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管理，保障1200名贫困线以下精神病患者的基本用药，病人肇事率控制在0.5%以内。2005年5月19日，在震泽镇召开全市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会议。是年底，全市10个镇、1个经济开发区、60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50个村民委员会精神病防治康复领导网络和防治康复网络健全。各镇建立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和村建立精神病防治康复室。

第七节　文体活动

1984年，盛泽镇张金坤在江苏省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肢残男子组100米第一名（12秒8），跳高第一名（1.56米），跳远第二名（5.53米），铅球第一名（7.25千克，7.65米）；在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获肢残男子组100米第二名，跳高第二名，跳远第六名。

1991年下半年，吴江县残疾人联合会组织残疾人参加江苏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获3项第一名，1项第四名，1项第五名。1995年11月，梅堰镇徐芳参加江苏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获聋哑女子组跳高第一名（1.33米），跳远第二名（3.85米），100米第三名（15秒3）。1998年，吴江市推荐5幅作品参加江苏省首届残疾人艺术作品比赛，其中吴寅辉摄影作品获得三等奖；吴江市组队参加苏州市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得6个第一名、2个第二名、7个第三名，团体总分第四名，肢残运动员秦春娟在游泳比赛中夺得3个第一名。

2000年6月，吴江市残联组织残疾人参加苏州市第十届体育运动会残疾人组的中国象棋、田径、乒乓球、游泳等项目的比赛，共获得7个第一名、6个第二名、5个第三名和团体总分第五名。2001年5月，在苏州市残疾人文艺汇演中，吴江队的“心灵有声”等4个小品分别获奖，吴江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是月，“心灵有声”小品代表苏州市参加江苏省汇演，获表演一等奖。6月，“心灵有声”小品代表江苏省参加“福彩杯”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山东赛区），获表演二等奖、辅导二等奖及创作奖。2002年上半年，秦春娟在江苏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女子游泳比赛中，获得3项第一名。2004年，吴江市残联组织残疾人运动员参加苏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残疾人组比赛，获男子100米自由泳、女子50米蛙泳、男子三级跳远、男子400米、女子铅球5个第一名，3个第二名和4个第三名。是年，在苏州市残疾人声乐卡拉OK暨器乐独奏选拔赛中，吴江队的笛子独奏《姑苏行》、独唱《美丽的传说》分别获器乐组、声乐组二等奖。2005年，吴江市残联与市特殊教育学校联合举办“爱满人间”残疾人文艺演出。

第十二章　民政行政机构

第一节　市（县）民政行政机构

宋代，民政、赈济等事务由县衙知县掌管。元代，吴江升为中州后民政事务由州衙知州掌管。明、清两代，由县衙户房职掌民政事务。民国元年（1912年）5月，县衙改为县民政长公署，县民政长酌设佐治职，掌理各项民政事务。民国3年（1914）5月，县民政长公署改为县知事公署，下设4科，第一科掌理总务，其他科分掌各项民政事务。民国16年（1927）3月，县知事公署改组为临时行政委员会，下设民政、财政、公安、教育、实业、公益、司法等7科。民国22年（1933）1月，县政府第一科掌民政及总务事务。民国34年（1945）8月，县政府设秘书科及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社会、军事等6科。

民国38年（1949年）5月，吴江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成立，人员在6人左右，主要职能为基层政权建设、抗灾救灾、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收容、人事、卫生、支援前线等。1950年2月，吴江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成立后，人事管理职能从民政科分出。1952年9月，吴江县人民政府卫生科成立后，卫生事业管理职能从民政科分出。1955年8月，吴江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改称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1962年7月5日，吴江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与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合并组成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局。1965年8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局更名为吴江县民政局。吴江县人事局成立，人事管理职能再次从民政局分出。“文化大革命”初期，吴江县民政局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2月28日，吴江县临时生产委员会成立，替代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全县工农业生产。3月5日，临时生产委员会改称吴江县生产办公室。1968年3月17日，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民政工作由群众工作组承担。1970年8月，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成立。

1981年3月17~22日，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4月，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更名为吴江县民政局。5月12日，启用吴江县民政局新印章。12月9日，吴江县编制委员会核定吴江县民政局行政编制10名（地区增拨复员安置办公室1名不在内）。1984年4月，民政局内始设股，共设民政股、社救股、优抚股3股。1986年10月23日，吴江县民政局启用社救股、优抚股、民政股印章。1990年，增设综合股。1992年5月，吴江县民政局更名为吴江市民政局，机关内设的各股统一改称为相应科，改称后机构的级别不变。1995年，吴江市民政局设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科。1996年，吴江市民政局内设综合科、优抚安置科、社会救济福利科、民政科、社团登记管理科等科室，人员编制为18人，机构职能范围：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建设、区划边界、地名管理、婚姻收养社团登记、殡葬管理等。1997年4月18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核定内设办公室、优抚安置科、社会救济福利科、民政科、社团登记管理科5个职能科室，另按规定设纪检组、监察室（市纪委、监察局派驻，合署办公）；人员行政编制15名，行政附属编制3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1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科（室）正科长（主任）5名、副科长（副主任）3名。

2001年12月29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民政局增挂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核定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社会福利救济科、优抚安置科、社会事务科、民间组织管理科、老龄工作科6个职能科室。另设纪检组、监察室（市纪委、监察局派驻，合署办公），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4名，行政附属编制3名。2005年8月统计，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共27人，其中公务员编制13人，事业编制12人，其他2人。2007年底，机关人员编制17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行政附属编制2名。2008年8月20日，撤销民间组织管理科，建立行政服务科，成建制进入吴江市行政服务中心，其职能为：民间组织登记、变更审批及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筹办、执业审批；福利企业的申办、变更初审；吴江市地名命名、变更、废弃审核，社会事务科不再承担上述相关的职能。2010年6月10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江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民政局下设办公室（挂组织人事科牌子）、计划财务和资产管理科、优抚安置和双拥科、救灾救济和低保科、社会事务和社区建设科及社会组织和老龄科（挂行政服务科牌子），另按规定设置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机关行政编制为18名，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副局长3名，另核纪检组组长1名，内设科室正科长（主任）6名，副科长（副主任）3名。

表12-1　1949～2010年底吴江市（县）民政局（科）领导人更迭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吴江县人民政府民政科（1955年8月吴江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更名为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	科长	矫京勋	男	山东牟平	1949.05～1950.02	
	科长	王　萍	男	河南荥阳	1952.09～1954.08	
	科长	于时贵	男	山东文登	1954.08～1956.09	
	科长	张鸿起	男	不详	1956.09～1956.11	
	科长	刘广明	男	山东牟平	1959.06～1961.03	
	科长	王传恩	男	山东文登	1961.03～1962.07	
	副科长	王德周	男	山东文登	1949.05～1949.09	
	副科长	毕自安	男	山东文登	1950.02～1951.05	
	副科长	许天民	男	不详	1950.02～1951.05	
	副科长	王　萍	男	河南荥阳	1951.03～1952.09	
	副科长	孙建昶	男	山东牟平	1951.05～1952.07	
	副科长	杨春雨	男	山东牟平	1952.10～1952.12	
	副科长	张鸿起	男	不详	1954.12～1956.09	
	副科长	常乃琛	女	山东文登	1956.07～1957.11	
	副科长	张文彬	男	江苏吴江	1956.07～1957.11	
	副科长	刘广明	男	山东牟平	1957.11～1959.06	
	副科长	顾德明	男	不详	1959.12～1961.03	兼任
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局（1965年8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民政局更名为吴江县民政局）	局长	王传恩	男	山东文登	1962.07～1963.04	
	局长	李春晰	男	山东招远	1964.01～1967.02	
	副局长	于德寿	男	山东海阳	1962.07～1965.07	
	副局长	毕晓云	女	山东文登	1965.05～1965.07	
	副局长	周万来	男	江苏如东	1965.05～1967.02	

续表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	负责人	姚双雄	男	江苏吴江	1970.08～1973.10	
	负责人	吴士正	男	江苏吴江	1976.10～1979.08	
	局长	吴士正	男	江苏吴江	1979.08～1981.04	
	副局长	周万来	男	江苏如东	1976.10～1981.04	
	副局长	于德寿	男	山东海阳	1976.10～1981.04	
吴江县民政局（1992年5月更名为吴江市民政局）	局长	吴士正	男	江苏吴江	1981.04～1984.02	
	局长	张祖满	男	江苏江阴	1984.02～1984.06	
	局长	徐道海	男	盐城阜宁	1984.06～1986.05	
	局长	吴正林	男	浙江湖州	1986.05～1990.05	
	局长	谢阿金	男	江苏吴江	1990.05～2001.10	
	局长	沈建华	男	江苏吴江	2001.10～2007.11	
	局长	陈瑞荣	男	江苏吴江	2007.11～2010.05	
	局长	高建民	男	江苏吴江	2010.05至今	
	副局长	周万来	男	江苏如东	1981.04～1984.02	
	副局长	于德寿	男	山东海阳	1981.04～1982.12	
	副局长	张祖满	男	江苏江阴	1983.02～1984.02	
	副局长	沈炜洲	男	江苏吴江	1984.02～1986.05	
	副局长	徐惠琴	女	江苏江阴	1986.05～2000.12	
	副局长	吴　奎	男	江苏吴江	1988.08～2000.10	
	副局长	沈宝观	男	江苏吴江	1990.09～2002.11	
	副局长	倪耀良	男	江苏吴江	1995.10～2004.12	
	副局长	杭百明	男	江苏吴江	1996.12～2007.01	
	副局长	徐贵泉	男	江苏吴江	1998.12～2007.11	
	副局长	张志刚	男	江苏吴江	2002.11～2007.11	正局级
	副局长	吴晓平	女	江苏吴江	2002.11至今	
	副局长	徐黎明	男	江苏吴江	2003.11至今	
	副局长	何金训	男	江苏吴江	2006.11至今	
	副局长	石和民	男	江苏吴江	2007.11至今	

第二节　镇（乡）民政行政机构

1950年6月，各区人民政府配备民政助理员1人，乡、镇行政委员会配备民政、优抚等委员，皆为不脱产干部，行政委员会下设拥军优属等委员会。1954年2月起，各区陆续在乡人民政府增设财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民政工作委员会等7个组织组成。1958年9月，农村成立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和县属镇人民委员会均内设民政调解等委员会。

1966年冬，“文化大革命”开始，公社管理委员会和县属镇人民委员会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8年3

月，公社、镇分别成立革命委员会，民政工作由办事组兼管。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内设民政办公室。

1981年3月起，公社、镇相继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均设民政办公室。1983年，全县恢复乡建制后，乡（镇）人民政府均设民政办公室，有1名副乡（镇）长分管民政工作，并配民政助理员1名。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吴江市逐步撤乡设镇，实行镇管村体制，各镇人民政府均设民政办公室，有1名副镇长分管民政工作，并配民政助理员1名。

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吴江市所辖镇区划调整，由23个镇调整为10个镇。2005年8月统计，全市镇民政办公室工作人员共27人，其中公务员编制17人，事业编制8人，兼职2人。2006年10月调整为9个镇。各镇人民政府均设民政办公室，有1名副镇长分管民政工作，并配民政助理员1名。2010年，全市各镇（开发区）民政办公室（民政科）共有工作人员29人。

第三节　市（县）民政领导协调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吴江市（县）对一些需要有关部门合作完成的退役军人安置、地名管理、农村扶贫、老龄工作、“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勘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社区建设等民政工作，建立由市（县）分管领导挂帅的领导协调机构。至2010年底，全市有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地名委员会、扶贫领导小组、老龄工作委员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社区建设领导小组10个领导协调机构（表12–2）。

表12–2　2010年底吴江市民政领导协调机构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能	沿革
吴江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	领导协调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1950年9月吴江县复员委员会成立。1951年8月25日撤销吴江县复员委员会，军人复员工作由吴江县人武部办理。1964年1月吴江县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领导小组成立。1981年1月吴江县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1987年10月10日撤销吴江县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由吴江县民政局办理。1989年3月22日吴江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成立。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地名委员会	领导协调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前身为1980年7月成立的吴江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1981年10月24日吴江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吴江县地名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扶贫领导小组	领导协调全市扶贫工作	前身为1982年4月20日成立的吴江县扶贫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续表

机构名称	职能	沿革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领导协调全市老龄工作	前身为1985年5月30日成立的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1986年12月22日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吴江县委老干部局内。2000年9月30日老龄问题委员会更名为老龄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协调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前身为1991年7月20日成立的吴江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05年6月29日吴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吴江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名，人员经费渠道仍为市财政全额拨款。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	领导协调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1992年12月成立。2005年6月29日吴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吴江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为公益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名，人员经费渠道仍为自收自支。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协调全市勘界工作	1996年8月25日成立。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协调全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前身为1997年9月15日成立的吴江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01年12月4日更名。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协调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1998年3月8日成立。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领导协调全市社区建设工作	2001年12月30日成立。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领导协调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前身为2003年9月10日成立的吴江市救助管理协调领导小组。2004年7月5日成立吴江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协调全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	2006年3月8日成立。 办公室设在吴江市民政局内。

第十三章　政党与社会团体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一、党组织沿革

1972年2月23日，中共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支部委员会成立。1981年4月，中共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支部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吴江县民政局支部委员会。1988年，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建立党支部。1992年5月，中共吴江县民政局支部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吴江市民政局支部委员会。

2002年4月10日，中共吴江市民政局总支部委员会成立，总支部下设局机关党支部、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党支部、康复医院党支部、殡仪馆党支部，共有党员66人。2003年5月，因康复医院划归吴江市卫生局领导，康复医院党支部转由中共吴江市卫生局委员会领导。2004年4月27日，吴江市民政局党组成立。2005年7月，吴江市民政局党总支及所属殡仪馆党支部、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

2008年3月3日，成立社会福利院和救助站联合党支部。7月31日，中共吴江市民政局总支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总支部委员会。2009年，婚姻登记处党支部成立。2010年底，中共吴江市民政局总支部委员会下设局机关党支部、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党支部、殡仪馆党支部、社会福利院和救助站联合党支部和婚姻登记处党支部，共有党员69人。

二、民政局党总支部委员会成员名录

中共吴江市民政局第一届总支部委员会

书记：沈宝观（2002.04～2005.07）

副书记：倪耀良（2002.04～2005.01）

宣传委员：陆雪春（2002.04～2005.01）

徐黎明（2005.01～2005.07）

中共吴江市民政局第二届总支部委员会

书记：沈建华（2005.07～2008.07）

副书记：杭百明（2005.07～2008.07）

群工委员：徐贵泉（2005.07～2008.07）

纪检委员：张志刚（2005.07～2008.07）

组织委员：吴晓平（2005.07～2008.07）

宣传委员：徐黎明（2005.07～2008.07）

委员：卜剑文（2005.07～2008.07）

中共吴江市民政局第三届总支部委员会

书记：陈瑞荣（2008.07~2010.05）

高建民（2010.05至今）

副书记：吴晓平（2008.07至今）

宣传委员：徐黎明（2008.07至今）

统战委员：何金训（2008.07至今）

纪检委员：石和民（2008.07至今）

组织委员：卜剑文（2008.07至今）

委员：傅冬梅（2008.07至今）

三、民政局党组成员名录

书记：沈建华（2004.04~2007.11）

陈瑞荣（2007.11~2010.05）

高建民（2010.05至今）

成员：倪耀良（2004.04~2005.01）

杭百明（2004.04~2007.01）

徐贵泉（2004.04~2007.11）

张志刚（2004.04~2007.11）

吴晓平（2004.04至今）

徐黎明（2004.04至今）

何金训（2006.11至今）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工会组织

一、共青团组织

2008年7月14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江市民政局支部委员会成立，周冰心任团支部书记，吴江市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团员13人。

二、工会组织

1988年9月20日，吴江县民政局工会委员会成立，主席沈炜洲，委员王梅芳、徐贵泉。1992年5月，吴江县民政局工会委员会更名为吴江市民政局工会委员会。自民政局工会成立至2007年4月，共换届4次，因未查到资料，无法记述。2007年4月6日，吴江市民政局工会委员会召开会员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工会委员会，主席杭百明，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陶绮军，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傅冬梅。

第三节　民政社会团体

一、吴江市老年学学会

1995年11月14日，吴江市老年学学会成立。会长于孟达，副会长朱亚、韩铎、孙永浩、张克明、沈宝观、吴文毓、俞骏、顾慕贤、孙瑞明，秘书长韩铎，副秘书长于震、吴文彬。

2003年11月26日，吴江市老年学学会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共39人，会长于孟达，副会长吴晓平、徐虎林、王卫平、韩铎、于震、程奎生、孙瑞明。聘请潘善之、翟秀生、钱明为顾问，范建坤、王永健、张莹为名誉会长。

二、吴江市慈善总会

1997年3月14日，吴江市慈善基金会成立，程惠民任会长。2002年，吴江市民政局下发要求各镇成立市慈善会分会的通知。2002年4月18日，吴江市慈善基金会更名为吴江市慈善总会，并调整组成人员。名誉会长朱建胜，会长马明龙，副会长吴菊忠、金玉林、姚海兴、姚进培、沈建华，常务理事张卫国、沈宝观、殷建民、华金龙、沈景文、陆虎荣、吴学明、赵军、顾龙珍、钮维浩、沈海洪、黄兴龙、韩俊礼、陈瑞荣、沈志刚、孙奎生，秘书长沈建华（兼），副秘书长沈宝观（兼），理事马明龙、吴菊忠、金玉林、姚海兴、姚进培、沈建华、张卫国、沈宝观、殷建民、华金龙、沈景文、陆虎荣、吴学明、赵军、顾龙珍、钮维浩、沈海洪、黄兴龙、韩俊礼、陈瑞荣、沈志刚、孙奎生、邱顶荣、平健荣、王剑云、王剑荣。

2005年6月1日，调整吴江市慈善总会组成人员。名誉会长朱民，会长徐明，副会长范建坤、王永健、钱鹤林、姚进培、沈建华，常务理事陈振林、华金龙、陆虎荣、范新元、沈志刚、张国生、倪海江、吴晓平、陈瑞荣、吴学明、王春、顾龙珍、张世熟、殷建民、苏山龙、黄兴龙、韩俊礼，秘书长沈建华（兼），副秘书长吴晓平（兼），理事徐明、范建坤、王永健、钱鹤林、姚进培、沈建华、陈振林、华金龙、陆虎荣、范新元、沈志刚、张国生、倪海江、吴晓平、陈瑞荣、吴学明、王春、顾龙珍、张世熟、殷建民、苏山龙、黄兴龙、韩俊礼、张卫国、殷建芳、王剑荣、钱俊、唐官根、王剑云、倪耀良、倪福明、顾龙彬、周平、张明和、张志昌、周光彦、仇志祥、张锦斌、李丹宇、王浩、李新华、冯榕。

2007年7月31日，吴江市慈善总会建立“论绩入会”的相关激励机制。即根据《吴江市慈善总会章程》相关规定，热心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业家、社会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可申请入会，对慈善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或团体，可成为吴江市慈善总会的副会长或常务理事。具体操作办法为：当年向吴江市慈善总会的公益性捐赠累计达80万元以上者可被特聘为副会长，该企业可挂“吴江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单位”铜牌；捐赠累计达30万元以上者可被特聘为常务理事。特聘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盛友泉（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小平（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为副会长，孙福林（九龙集团有限公司）、李森林（新申集团有限公司）、王惠忠（苏州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孝丰（恒达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王立占（苏州华东国际商业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常务理事。

三、吴江市民政工作研究协会

2003年5月26日，吴江市民政局同意成立吴江市民政工作研究会。7月17日，召开成立大会，大会通过《吴江市民政工作研究会章程》，审议产生第一届理事会。名誉会长王永健，会长沈建华，副会长倪耀良、杭百明、徐贵泉、张志刚、吴晓平、陆雪春，秘书长吴奎，副秘书长卜剑文，理事沈建华、倪耀良、杭百明、徐贵泉、张志刚、吴晓平、陆雪春、吴奎、卜剑文、吴禅垄、陶绮军、傅冬梅、步志敏、沈杏明、朱晓本、陈欧伟、吴玉妹、徐明清、徐根法、金志华、陈捍东。吴江市民政工作研究会共有团体会员40个，个人会员78人。

2009年9月11日上午，吴江市民政工作研究协会召开换届选举大会，产生第二届常务理事会。名誉会长汤卫明、陈瑞荣，会长沈建华，副会长吴晓平、徐黎明、何金训、石和民、杭百明、沈宝观、徐贵泉，秘书长沈宝观（兼），副秘书长吴祥荣、董新华，常务理事陈瑞荣、沈建华、吴晓平、徐黎明、何金训、石和民、杭百明、沈宝观、徐贵泉、沈宝观、吴祥荣、董新华、卜剑文、陈捍东、金丽、傅冬梅、韦明华、洪蓉、周敏、金瑞良、罗婷、孙志伟、沈杏新、罗安全。吴江市民政工作研究协会共有团体会员64个，个人会员71人。

四、吴江市殡葬协会

2003年6月2日，吴江市民政局同意成立吴江市殡葬协会。7月17日，召开成立大会，大会通过《吴江市殡葬协会章程》，审议产生理事会，会长徐贵泉，副会长范水林，名誉会长张志刚，秘书长徐贵泉（兼），副秘书长傅冬梅，理事徐贵泉、范水林、傅冬梅、朱三林、陈欧伟、冯龙根、张学礼、沈坤荣、李瑞元、钱向荣、张彩虹。吴江市殡葬协会共有团体会员7个，个人会员65人。

五、吴江市福利企业研究会

2008年9月19日上午，在吴江宾馆召开吴江市福利企业研究会成立大会。大会通过《吴江市福利企业研究会章程》，审议产生理事会。名誉会长汤卫明，会长陈瑞荣，副会长石和民、张志刚、江伟男、堵鹤雄、祝芹芳、沈根泉、毕红芬、李祥根、严国荣、庄永祥、施泉荣、李明勤，秘书长石和民（兼），副秘书长金丽，理事陈瑞荣、石和民、张志刚、江伟男、堵鹤雄、祝芹芳、沈根泉、毕红芬、李祥根、严国荣、庄永祥、施泉荣、李明勤、金丽、金兴德、陈建英、苏静英、徐兴梅、陶绮军、曹叶琴、沈小林、徐金春、沈芳芳、朱海林、沈菊林、仲柏俭、沈向东、王伟平、张建兵、杨少武、孙雪荣、周平、吉乃庆、高长兴、俞连喜、徐云林、陈云峰、陆林江、李永新、钱晨、沈雪生、肖水根、金学能、陆金希、邢冰雨、王晓勤、阙建清、周荣明、张松豪、裴泉生、许坤宝、崔七宝、张瑞元、杨建忠、胡国伟、吴松林、钱菊培、薄荣林、徐志才、张明荣、吴明弟、王伟泽、张振华、徐加林、徐连根、陈坤明、顾泉明、张永林、张细毛、丁阿菊、徐志明、崔引林、孙建忠、陈春亮、冯永荣、蒋明珠、杨小林。吴江市福利企业研究会共有团体会员90个，个人会员91人。

第十四章　荣誉录

随着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加强和民政业务的发展，有关单位及个人历年来获得了众多的民政工作荣誉称号。现将采集到的荣誉按文件或荣誉证记载情况收录于下：

第一节　集体荣誉

一、全国集体荣誉

获得全国集体荣誉8项（表14–1）。

表14–1　历年获全国民政工作集体荣誉一览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9.12	吴江市	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市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
2006.9	吴江市老年学学会	全国老年学学会先进集体	全国老年学学会
2006.11	盛泽镇渔业村	全国敬老模范村居（社区）	全国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2007	吴江市	全国农村社区实验县（市、区）	民政部
2007	吴江市民政局	国家民政部“第四期万家社区图书馆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先进单位	中央文明建设办公室、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08.12	吴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单位	民政部
2009.1	震泽镇曹村村民委员会	全国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典型单位	民政部
2010.11	吴江市	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二、江苏省集体荣誉

获得江苏省级荣誉64项（表14–2）。

表14–2　历年获江苏省民政工作集体荣誉一览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86	吴江皮鞋二厂	江苏省民政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民政厅
1991.11	吴江县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系统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江苏省民政厅
1991	吴江县殡仪馆	江苏省殡葬改革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民政厅
1991	黎里镇	江苏省地名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民政厅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3	芦墟镇敬老院	江苏省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1993.12	吴江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1995	吴江市物资局	江苏省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1997.1	吴江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江苏省先进干休所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军区政治部
1997.3	北厍镇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先进集体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委员会
1997.9	黎里镇	江苏省敬老先进乡镇	江苏省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8.7	吴江市	江苏省双拥模范城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1998.10	八都镇老年人协会	江苏省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老龄委员会
1998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清理墓葬用地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1998	平望镇敬老院	江苏省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1998	梅堰镇敬老院	江苏省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1999.11	震泽镇人民政府	江苏省“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江苏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江苏省民政厅
2001.2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科技拥军先进单位	江苏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002.1	吴江市	江苏省双拥模范城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2001	北厍镇敬老院	江苏省级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2001	平望镇敬老院	江苏省级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2001	松陵镇敬老院	江苏省级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2001	梅堰镇敬老院	江苏省级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2003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6	吴江市	江苏省社区建设示范市	江苏省民政厅
2004.2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2004	吴江市	江苏省老龄工作先进市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4	吴江市	江苏省民政系统行风建设先进市	江苏省民政厅
2004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系统行风建设先进集体	江苏省民政厅
2005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福利彩票销售十强市	江苏省民政厅
2005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民政厅
2006.3	吴江市	江苏省双拥模范城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2006.9	平望镇双浜村老年人协会	江苏省先进老年人协会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6.10	黎里镇	江苏省敬老先进镇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6.12	松陵镇（鲈乡）二村社区	江苏省和谐示范社区	江苏省民政厅
2006.12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民政厅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6.12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系统行风建设先进市	江苏省民政厅
2004~2006	吴江市	江苏省级村民自治模范市	江苏省民政厅
2005~2006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6	吴江市救助管理站	江苏省级文明救助站	江苏省民政厅
2006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福利彩票销售十强县（市）	江苏省民政厅
2007.4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2007.4	吴江市纺织商会	江苏省百强行业协会	江苏省民政厅
2007.4	吴江市流动儿童少年友谊学校	江苏省百强民办非企业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2007.4	松陵鲈乡金霞舞蹈队	江苏省百强社区民间组织	江苏省民政厅
2007.5	松陵镇敬老院	江苏省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2007.5	盛泽镇敬老院	江苏省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2007.5	汾湖镇北厍敬老院	江苏省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2007.5	平望镇梅堰敬老院	江苏省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2003~2007	吴江市	江苏省民政工作先进县（市、区）	江苏省民政厅
2007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2007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福利彩票销售十强县（市、区）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2007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2007	盛泽镇工厂社区	江苏省和谐示范社区	江苏省民政厅
2007	震泽镇龙降桥村	江苏省管理民主示范村	江苏省民政厅
2008.12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系统支援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江苏省民政厅
2008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2008	震泽镇龙降桥村	江苏省民主管理示范村	江苏省民政厅
2009	吴江市老年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
2009.3	吴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江苏省“巾帼文明岗”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江苏省城镇“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2010.5	吴江市	江苏省双拥模范城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2010.11	松陵镇敬老院	江苏省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10.11	平望镇敬老院	江苏省文明敬老院	江苏省民政厅
2010.11	吴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江苏省民政系统行风建设示范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2010.11	吴江市殡仪馆	江苏省民政系统行风建设示范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三、苏州市集体荣誉

获得苏州市级集体荣誉278项（表14–3）。

表14–3　历年获苏州市民政工作集体荣誉一览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86	北厍乡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1987.10	芦墟镇老年人体育协会	苏州市“老有所为”先进集体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苏州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1987.10	城中街道联合办公室	苏州市“老有所为”先进集体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苏州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1987.10	同里镇保健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苏州市“老有所为”先进集体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苏州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1987.10	黎里镇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老有所为”先进集体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苏州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1987	桃源社会福利湖笔厂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吴江县创新塑料二厂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芦墟镇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吴江县殡仪馆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1988	吴江县庞山湖医院	苏州市精神病防治先进单位	苏州市精神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9.10	平望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89.10	梅堰集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89.10	吴江县司法局	苏州市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先进集体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89.10	盛泽镇茅塔村调解委员会	苏州市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先进集体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吴江县殡仪馆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1990	吴江县庞山湖医院	苏州市精神病防治系统先进集体	苏州市精神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0	吴江县社会福利院	苏州市文明单位	—
1991.4	黎里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先进乡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1.4	震泽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先进乡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1.4	梅堰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先进乡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1.4	屯村乡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先进乡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1.12	震泽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有所为”先进集体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1.12	平望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1.12	屯村乡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1.10	松陵镇民政办公室	苏州市民政系统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1992.4	铜罗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五保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1992.4	吴江县民政局社会救济科	苏州市五保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1992.4	松陵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2.4	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2.4	黎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2.4	平望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2.4	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2.4	芦墟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1992.4	黎里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1993.1	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3.1	梅堰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3.1	青云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3.1	铜罗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3.1	芦墟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3.1	解放军83110部队吴江农场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3	吴江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先进干休所	苏州市民政局
1993	黎里镇	苏州市双拥模范乡镇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1993	平望镇	苏州市双拥模范乡镇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1993	同里镇	苏州市双拥模范乡镇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1993	七都镇	苏州市双拥模范乡镇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1993	吴江市武警中队	驻苏部队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1994.7	黎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平望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4.7	七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吴江市物资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武警吴江市中队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9	中共黎里镇委员会	苏州市尊老敬老好单位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4.9	平望镇复兴村委会	苏州市尊老敬老好单位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4.9	梅堰镇双浜村沈庭江家庭	苏州市尊老敬老好家庭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4.9	震泽镇南潘浜村徐小芳家庭	苏州市尊老敬老好家庭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4.9	同里镇何蕙竹家庭	苏州市尊老敬老好家庭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1	松陵镇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松陵镇民政办公室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平望镇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江苏亨通集团公司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震泽镇民政办公室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0	梅堰镇双浜村党支部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10	震泽镇老年人活动中心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10	七都镇李家村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10	国营吴江新华丝织厂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10	八都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工作红旗单位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苏州市共建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苏州市精神文明委员会
1996.7	松陵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梅堰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桃源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七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黎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吴江市丝绸工业公司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11	中共八都镇委员会	苏州市农村党员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民政局
1996.11	铜罗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农村党员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民政局
1997~1998	黎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敬老先进乡镇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8.7	松陵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8.7	黎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梅堰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八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七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平望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铜罗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吴江市交通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9	平望镇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镇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1999	八都镇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镇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1999	南麻镇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镇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吴江市财政局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平望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八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南麻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吴江市三界洋酒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	平望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0	梅堰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0	同里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0	芦墟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0	北厍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0	黎里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0	南麻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0	菀坪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0	震泽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0	平望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扶残助残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00	青云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扶残助残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0	金家坝镇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事局、苏州市残疾的联合会
2000	盛泽镇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事局、苏州市残疾的联合会
2001.2	七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科技拥军先进单位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2001.2	吴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苏州市科技拥军先进单位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2001.2	吴江市交通局	苏州市科技拥军先进单位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2001.7	松陵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芦墟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北厍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平望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吴江市公安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吴江市建设委员会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73011部队吴江农场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	平望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1	梅堰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1	同里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1	芦墟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1	北厍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1	黎里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1	南麻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1	菀坪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1	震泽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1	盛泽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1~2002	盛泽镇	苏州市敬老先进镇	苏州市民政局
2001~2002	平望镇	苏州市敬老先进镇	苏州市民政局
2001~2002	庙港镇	苏州市敬老先进镇	苏州市民政局
2001~2002	桃源镇	苏州市敬老先进镇	苏州市民政局
2003	黎里镇	苏州市敬老先进镇	苏州市民政局
2003	震泽镇	苏州市敬老先进镇	苏州市民政局
2003	同里镇	苏州市敬老先进镇	苏州市民政局
2003	八都镇	苏州市敬老先进镇	苏州市民政局
2003	梅堰镇	苏州市敬老先进镇	苏州市民政局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4.2	松陵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4.2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4.2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4.2	吴江市人事局	苏州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4.2	吴江市人武部	苏州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4	芦墟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4	八都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4	桃源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4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系统行风建设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2005	73011部队吴江农副业基地	苏州市支持教育先进集中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先进单位（特等奖）	苏州市民政局
2005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平望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盛泽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松陵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2006.7	松陵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黎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双拥模范镇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吴江市财政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吴江市卫生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吴江市人武部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吴江市消防大队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12	七都镇陆港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七都镇丰田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松陵镇高新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横扇镇沧洲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6.12	平望镇龙南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平望镇联丰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同里镇文安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桃源镇利群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震泽镇众安桥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震泽镇龙降桥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临沪经济区黎阳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吴江经济开发区栅桥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	吴江经济开发区花港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	吴江市殡仪馆	苏州市殡葬行业消费放心单位	苏州市民政局
2006	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苏州市绿色学校	—
2006	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苏州市扶残助残先进集体	—
2007.2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先进单位（组织奖）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吴江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先进单位（组织奖）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盛泽镇圣塘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盛泽镇人福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松陵镇南厍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松陵镇友谊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震泽镇龙降桥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震泽镇新乐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平望镇双浜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平望镇莺湖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7.2	同里镇屯溪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同里镇九里湖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七都镇群幸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七都镇节制闸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横扇镇同心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横扇镇菀南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汾湖镇杨文头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汾湖镇城司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2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杨村	苏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9	平望镇双浜村社区服务中心	苏州市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示范点	苏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办公室、苏州市社区建设办公室、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办公室
2007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福利彩票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	苏州市民政局
2008.10	吴江市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单位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单位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单位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单位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单位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松陵镇江新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松陵镇石铁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汾湖镇汤角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8.10	汾湖镇元荡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盛泽镇人福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盛泽镇桥南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七都镇望湖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七都镇节制闸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震泽镇曹村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横扇镇安湖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横扇镇同芯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平望镇双浜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桃源镇瑾下浜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同里镇北联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8.10	吴江经济开发区栅桥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2008	震泽镇砥定社区	苏州市文明社区标兵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6~2008	震泽镇龙降桥村	苏州市文明村标兵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8.7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统计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系统支援抗震救灾先进集体（二等奖）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松陵镇江新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松陵镇石铁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8	同里镇北联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七都镇望湖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七都镇太浦闸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横扇镇安湖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横扇镇同心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桃源镇瑾下浜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吴江经济开发区栅桥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盛泽镇人福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盛泽镇桥南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震泽镇曹村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平望镇双浜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汾湖镇汤角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8	汾湖镇元荡村	苏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松陵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震泽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震泽镇八都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汾湖镇莘塔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汾湖镇黎里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汾湖镇北厍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平望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平望镇梅堰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横扇镇菀坪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七都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3	同里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09.4	吴江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苏州市和谐军休家园	苏州市民政局
2009.4	万经玲家庭	苏州市和谐军休家庭	苏州市民政局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9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先进集体（特等奖）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松陵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汾湖镇莘塔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汾湖镇芦墟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汾湖镇黎里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汾湖镇北厍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盛泽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七都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七都镇庙港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桃源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横扇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平望镇梅堰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震泽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震泽镇八都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12	同里镇敬老院	苏州市文明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民政局

四、吴江市（县）集体荣誉

获得吴江市（县）集体荣誉560项（表14–4）。

表14–4　历年获吴江市（县）民政工作集体荣誉一览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84	吴江县火化场	吴江县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85	吴江县殡仪馆	吴江县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86	吴江县殡仪馆	吴江县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86	吴江县社会福利院	吴江县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87	吴江县殡仪馆	吴江县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87	吴江县社会福利院	吴江县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88	吴江县社会福利院	吴江县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88	吴江县殡仪馆	吴江县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89	吴江县殡仪馆	吴江县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89	吴江县社会福利院	吴江县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90	吴江县社会福利院	吴江县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90	黎里镇老龄问题委员会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屯村乡老年人协会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震泽镇镇区老年人协会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黎里镇黎泾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黎里镇乌桥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梅堰镇双浜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坛丘乡亭心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七都乡勤丰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平望镇复兴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铜罗镇集贤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震泽镇粮管所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芦墟镇老干部活动室	吴江县老年人协会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1	吴江县殡仪馆	吴江县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91	吴江县社会福利院	吴江县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91	吴江县民政局	吴江县信访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吴江县人民政府
1992.7	八坼镇联盟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7	八坼镇友谊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菀坪乡诚心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菀坪缝纫机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屯村乡夏具浜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石油化工机械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莘塔乡友好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莘塔供销社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北厍镇大港上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北厍镇东方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金家坝乡杨文头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金家坝乡双喜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梅堰镇三官桥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梅堰镇龙北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坛丘乡坛丘村党支部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坛丘福利印染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南麻乡桥南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南麻供销社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八都乡贯桥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八都乡勤星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横扇乡韩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7	横扇农具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七都乡叶港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工贸合营吴江七都缫丝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庙港乡开弦弓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新联丝织厂庙港分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铜罗镇西亭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电力起重机械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青云乡八字荡村党支部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青云乡民丰村党支部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桃源镇雄壮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桃源供销社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松陵镇庞杨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松陵镇梅里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松陵镇流虹居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松陵电扇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盛泽镇荷花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盛泽粮管所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工艺织造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国营吴江丝绸印花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新民丝织总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7	同里镇叶泽村党支部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同里镇人民武装部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同里镇民政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求精机械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震泽镇金星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震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震泽镇工业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国营吴江震丰缫丝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黎里镇新方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黎里镇益丰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红旗化工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苏州市吴江啤酒厂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平望镇前村村村民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平望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平望镇中心小学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港务管理处平望作业区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芦墟镇爱好村党支部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芦墟镇东玲村民兵营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芦墟镇街道办事处党支部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人民武装部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7	吴江市经济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人事局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公安局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粮食局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交通局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供销合作总社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吴江分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江市师范学校	吴江市拥军优军优属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83110部队吴江农场汽车修理班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83110部队吴江农场农业队收割机班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武警吴江市中队一班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消防吴江市中队二班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5.10	松陵镇江新村党支部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松陵镇柳胥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吴江市桑苗圃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八坼镇友谊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同里退思园管理所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江苏省爱富希新型建筑材料厂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菀坪镇菀坪缝纫机厂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屯村镇肖甸湖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屯村镇渔业村村委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莘塔镇莘南村村委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莘塔镇建筑公司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北厍镇汾湖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芦墟镇芦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5.10	北厍镇元鹤村党支部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金家坝杨文头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金家坝南厅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中共黎里镇委员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黎里镇华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平望镇复兴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平望镇联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梅堰镇双浜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梅堰镇龙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盛泽镇上升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坛丘镇小谢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坛丘镇亭心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南麻镇中旺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南麻镇桥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八都镇永联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八都镇港口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横扇镇北横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横扇镇七家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吴江市农业银行七都办事处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庙港镇七一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庙港镇勇星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震泽镇金星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铜罗镇后村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吴江市电力起重机械厂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青云镇梵香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桃源镇广福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桃源镇宅里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7	八坼镇凌益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八坼镇友谊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标准缝纫机菀坪机械有限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菀坪镇菀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屯村镇邱舍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屯村镇韩墅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莘塔镇莘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莘塔镇龙泾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北厍镇医保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北厍镇浮楼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市净化设备总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金家坝镇杨文头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梅堰镇龙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梅堰镇龙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坛丘镇坛丘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坛丘镇亭心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南麻镇粮管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南麻镇西庄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八都镇贯桥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八都镇联星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横扇镇卫生院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横扇镇厍港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市亨通集团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七都镇叶港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新联丝织厂庙港分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庙港镇渔业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上海第四漂染厂吴江分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铜罗镇西亭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东风容器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青云镇梵香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桃源镇工业公司行政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桃源镇新桥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师范学校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苏州吴江万向节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松陵镇梅里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松陵电力管理站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松陵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绸缎炼染二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工艺织造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盛泽镇供销社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新华丝织厂人武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盛泽镇兴桥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盛泽镇渔业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同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同里镇卫生院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同里镇栅桥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震泽镇拥军优属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震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震泽镇谢家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黎里镇黎美日化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黎里镇粮管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黎里镇新方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化肥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市中医医院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平望镇端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平望镇平西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芦墟镇拥军优属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水泥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芦墟镇高树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市物资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市商业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市供销总社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市公安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市交通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市丝绸工业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江市人武部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83011部队吴江农场农业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83011部队吴江农场生产连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武警部队吴江市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武警部队吴江市消防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	八都镇	吴江市先进敬老镇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北厍镇	吴江市先进敬老镇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横扇镇	吴江市先进敬老镇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松陵镇江新村党支部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松陵镇柳胥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吴江市除尘设备厂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八坼镇坡字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同里镇栅桥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退思园管理所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屯村镇渔业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屯村镇肖甸湖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莘塔镇莘南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莘塔镇莘新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芦墟镇秋甸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芦墟镇芦北村党支部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北厍镇元鹤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北厍镇汾湖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金家坝镇杨文头村党委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金家坝镇南厅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黎里镇黎泾村党支部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黎里镇黎锋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平望镇复兴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平望镇溪港村党支部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梅堰镇龙北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梅堰镇双浜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盛泽镇上升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盛泽镇兴桥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坛丘镇小谢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坛丘镇亭心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南麻镇中旺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南麻镇太平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	八都镇青池头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八都镇永联村党支部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横扇镇打弓湾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横扇镇叶家港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七都镇李家港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亨通集团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庙港镇开弦弓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庙港镇七一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震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震泽镇金星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铜罗镇迎春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铜罗镇南田村党支部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青云镇梵香村党支部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青云镇水家港村党支部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桃源镇宅里桥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桃源镇广福村村委会	吴江市先进敬老村（单位）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1997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松陵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盛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梅堰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黎里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七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平望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铜罗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八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北厍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同里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南麻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镇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9.7	吴江除尘设备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标准缝纫机菀坪机械有限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屯村镇卫生院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吴江丝路保险箱有限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北厍镇东方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金家坝镇小里港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梅堰镇龙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坛丘镇坛丘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南麻镇西庄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八都镇卫生院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横扇镇公安派出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吴江市国税局七都分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庙港镇开弦弓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吴江市铜狮漂染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青云镇天亮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桃源镇南和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吴江市实验小学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苏州苏万万向节有限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吴江市联华超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松陵镇联湖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9.7	吴江新民丝织总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鹰翔集团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盛泽镇北角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吴江市同里缫丝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同里镇潦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震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震泽镇庙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沪江日用化学品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黎里镇黎锋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苏州汽车客运总公司平望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平望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平望镇复兴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永鼎集团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芦墟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吴江市交通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0	吴江市妇女联合会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吴江宾馆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9.7	吴江市人武部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武警部队吴江市消防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武警部队吴江市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8～1999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8～1999	吴江市殡仪馆	吴江市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	八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镇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梅堰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镇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盛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镇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松陵镇江新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松陵镇柳胥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八坼镇龙津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八坼镇农创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同里镇栅桥村党支部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爱富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菀坪镇诚心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屯村镇三友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屯村镇街道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莘塔镇友好村党支部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芦墟镇秀士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芦墟镇秋甸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北厍镇黎星村党支部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金家坝镇杨文头村党委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金家坝镇南厅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黎里镇黎锋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黎里镇华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平望镇顾扇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平望镇金联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梅堰镇建筑公司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盛泽镇杨扇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盛泽镇北角村党支部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坛丘镇坛丘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坛丘镇小谢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南麻镇汤家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南麻镇太平村党支部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1999	八都镇建丰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八都镇前港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横扇镇大家港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七都镇丝织厂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七都镇特种电缆厂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庙港镇渔业村党支部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庙港镇开弦弓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震泽中心卫生院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铜罗镇后练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青云镇墐下浜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青云镇杓头斗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桃源镇宅里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桃源镇李家坝村村委会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吴江市信用联社	吴江市敬老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2000.2	八坼银练聚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标准缝纫机厂菀坪机械有限公司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屯村镇多种经营服务公司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国家税务局芦墟分局莘塔税务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北厍镇北珠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净化设备总厂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梅堰镇龙北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坛丘镇坛丘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南麻镇茧站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八都镇中心小学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横扇宏源物资供销公司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国家税务局七都分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庙港镇渔业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0.2	吴江市三界洋酒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青云镇经营管理办公室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丰华毛纺厂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地方税务局一分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盛泽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同里分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震泽镇新幸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黎里镇建民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平望镇柳湾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芦墟镇新南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交通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广播电视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审计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国土管理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电信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吴江市人武部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83011部队吴江农场政治处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2	松陵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松陵镇直港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松陵镇南厍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同里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2	同里镇栅桥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菀坪镇诚心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菀坪镇王焰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芦墟镇莘南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芦墟镇中星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北厍镇浮楼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北厍镇黎星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金家坝镇金友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金家坝镇杨文头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黎里镇黎丝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黎里镇黎锋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平望镇庄田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平望镇金联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梅堰镇双浜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梅堰镇前星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盛泽镇东港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盛泽镇胜天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盛泽镇坛丘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南麻镇太平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南麻镇下庄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八都镇南港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八都镇南北联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横扇镇叶家港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横扇镇精细化工厂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七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七都镇群幸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庙港镇渔业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庙港镇节制闸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震泽镇老年人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震泽镇金星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铜罗镇后练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铜罗镇南田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桃源镇广福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桃源镇瑾下浜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松陵镇八坼社区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盛泽镇东港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黎里镇建南村（建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黎里镇雄锋村（欲字）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3.8	平望镇中鲈村（庄田）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平望镇联丰村（前丰）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同里镇田厍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八都镇龙降桥村（南港）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八都镇花木桥村（李花庄）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七都镇望湖村（蒋家港）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梅堰镇平安村（前星）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梅堰镇三官桥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梅堰镇龙南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梅堰镇双浜村（金楼）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金家坝镇杨文头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庙港镇陆港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桃源镇新和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文明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平望镇平西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先进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盛泽镇红洲村（前庄）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先进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松陵镇直港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先进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震泽镇三扇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先进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北厍镇东方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先进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八都镇桃花庄村（南联）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先进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八都镇前港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先进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七都镇东庙桥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先进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8	七都镇东风村活动室	吴江市老年人先进活动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10	松陵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特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震泽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一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同里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一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平望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一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盛泽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一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金家坝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一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菀坪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一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3.10	梅堰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一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黎里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芦墟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桃源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南麻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横扇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北厍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八都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铜罗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庙港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七都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江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结对共建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江市建设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结对共建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江市卫生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结对共建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结对共建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江市财政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结对共建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江市地税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结对共建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结对共建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	松陵镇鲈乡二村社区	吴江市“十佳文明社区”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3	松陵镇城中社区	吴江市“十佳文明社区”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3	震泽镇砥定社区	吴江市“十佳文明社区”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3	芦墟镇金家坝社区	吴江市“十佳文明社区”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3	平望镇南新社区	吴江市“十佳文明社区”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3	横扇镇菀坪社区	吴江市“十佳文明社区”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3	盛泽镇印染社区	吴江市“十佳文明社区”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3	黎里镇黎新社区	吴江市“十佳文明社区”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3	同里镇东新社区	吴江市“十佳文明社区”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3	平望镇梅堰社区	吴江市“十佳文明社区”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4~2005	吴江市殡仪馆	吴江市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5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心系事业、志在富民”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暨农村党员、基层干部科技素质培训活动先进单位（二等奖）	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6	吴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吴江市教育成果显著学校	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7.10	松陵镇北门社区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松陵镇鲈乡二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松陵镇农创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同里镇鱼行社区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同里镇白砚湖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平望镇莺湖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平望镇双浜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平望望镇南新社区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盛泽镇渔业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盛泽镇沈家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盛泽镇坛丘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盛泽镇南麻社区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盛泽镇坛丘社区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震泽镇曹村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震泽镇三扇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震泽镇龙降桥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7.10	七都镇节制闸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七都镇望湖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横扇镇王焰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横扇镇厍港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桃源镇利群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桃源镇开阳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桃源镇梵香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汾湖镇黎花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汾湖镇镇东社区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汾湖镇北厍社区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汾湖镇金家坝社区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吴江经济开发区花港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吴江市金融系统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6~2007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6~2007	吴江市殡仪馆	吴江市文明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7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心系事业、志在富民”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暨农村党员、基层干部科技素质培训活动先进单位（三等奖）	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吴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8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机关效能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8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五好单位”	—
2008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
2008	松陵镇二村社区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松陵镇农创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盛泽镇南麻社区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盛泽银胜天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同里镇鱼行社区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桃源镇杏花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平望镇莺湖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横扇镇菀坪社区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8	震泽镇龙降桥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七都镇庙港社区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社区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汾湖镇黎新社区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吴江市社区服务中心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特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松陵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盛泽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七都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震泽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菀坪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铜罗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吴江经济开发区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横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同里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梅堰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8	庙港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9	吴江市社区服务中心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9	松陵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9	盛泽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9	吴江经济开发区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9	七都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9	同里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机构	荣誉	授予机关
2009	菀坪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9	梅堰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9	横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社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0.10	吴江市殡仪馆	吴江市模范职工小学	吴江市总工会

第二节　个人荣誉

一、全国个人荣誉

获得全国个人荣誉19项（表14–5）。

表14–5　历年获全国民政工作个人荣誉一览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11	徐关祥	盛泽印染总厂	全国培养开发两用人才先进个人	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
1995.12	徐关祥	鹰翔集团公司	全国优秀退伍军人	民政部、国务院军安办
1997	崔根良	亨通集团	全国优秀退伍军人科技创新新闻人物	解放军总参谋部
1997	夏惠珍	八坼镇卫生院	全国优秀军队干部妻子	解放军总参谋部
2006	孙根荣	吴江市殡仪馆	全国“五一”劳动奖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6.11	孙福林	苏州市九龙集团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2006.11	吴秋霞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6.11	濮根发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6.11	詹国团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6.11	何豪棕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6.11	孙福林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6.11	王文杰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6.11	候彩琴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6.11	肖龙兴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6.11	戚李萍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6.11	王欣生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6.11	王桂珍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6.11	张琴琴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
2009.11	沈小平	通鼎集团公司	全国优秀复员退伍军人	民政部

二、江苏省个人荣誉

获得江苏省个人荣誉47项（表14-6）。

表14-6　历年获江苏省民政工作个人荣誉一览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86	袁宝恒	吴江县殡仪馆	江苏省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1986	张寿珠	盛泽丝织服装福利厂	江苏省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1990.3	丁亚泉	吴江县公安局	江苏省先进转业军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1990.3	徐关祥	盛泽印染厂	江苏省先进退伍军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1990.3	朱玉林	同里镇仪塔村	江苏省先进退伍军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1991.11	胡月玲	七都乡人民政府	江苏省民政系统抗洪救灾模范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1991.11	徐贵泉	吴江县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系统抗洪救灾模范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1991.11	周绍民	庙港乡人民政府	江苏省民政系统抗洪救灾模范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1992.3	陶春林	震泽镇敬老院	江苏省五保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1992	范建栋	吴江市殡仪馆	江苏省殡葬改革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1992	陆寿林	—	江苏省优抚事业单位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1995.10	沈蓉珍	同里镇人民政府	江苏省婚姻登记管理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1997.1	沈杏新	吴江市军休所	江苏省先进军休工作者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军区政治部
1997.3	沈荣法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委员会
1998.10	沈金官	梅堰镇老龄问题委员会	江苏省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老龄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1.2	周伟峰	吴江太湖肉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科技拥军先进个人	江苏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004.12	万经玲	吴江市军休所	江苏省军队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军区政治部、江苏省军区后勤部
2005	黄捷凡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6.9	严根良	盛泽镇杨扇村老年协会	江苏省先进老年协会会长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6.9	姚秉瑞	黎里镇	江苏省“孝亲敬老之星”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6.9	倪花妹	—	江苏省“孝亲敬老之星”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6.12	陶倚军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福利生产信息》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福利企业管理协会
2006	沈建华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6	陈捍东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6	孙根荣	吴江市殡仪馆	江苏省劳动模范、先进个人	江苏省总工会
2007.5	陈根林	震泽镇敬老院	江苏省五保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7.5	陈欧伟	同里镇人民政府	江苏省五保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7.6	朱　民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	江苏省党管武装好书记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
2007.6	徐　明	吴江市人民政府	优秀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	南京军区
2007.6	范建坤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江苏省国防动员委员会
2007.11	傅冬梅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政区通典》编纂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7.11	金　丽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城乡低保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
2007	吴晓平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7	陈捍东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7	金　丽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7	金　丽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7	陈根林	震泽镇敬老院	江苏省农村五保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7	陈欧伟	同里镇人民政府	江苏省农村五保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7	傅冬梅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政区通典》编纂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8	陈瑞荣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8	石和民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8	金　丽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福利生产信息》发行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8	稽为超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09.10	万经玲	吴江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江苏省先进军队离退休干部	江苏省军区政治部
2010.11	金　丽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五保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10.11	孙志伟	吴江市殡仪馆	江苏省殡葬改革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2010	金　丽	吴江市民政局	《江苏省福利生产信息》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民政厅

二、苏州市个人荣誉

获苏州市个人荣誉149项（表14–7）。

表14–7　历年获苏州市民政工作个人荣誉一览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87	秦国荣	芦墟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沈永能	桃源乡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钱坤荣	吴江轻纺机械厂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冯明鑫	铜罗乡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汤龙泉	八都乡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朱海荣	北厍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杨留英	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陶春林	震泽镇敬老院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朱佩英	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何明汉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7	肖水根	苏州市达胜皮鞋总厂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89.10	姚秉瑞	黎里镇党委	苏州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89.10	顾建华	芦墟镇敬老院	苏州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89.10	戚全福	黎里镇黎泾村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89.10	张金虎	平望镇复兴村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1.4	姚秉瑞	黎里镇老龄问题委员会	苏州市先进乡镇老年人协会会长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1.4	孙建林	铜罗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先进乡镇老年人协会会长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1.4	张金虎	平望镇复兴村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先进乡镇老年人协会会长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1.6	沈英娜	吴江县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6	汤龙泉	八都乡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6	苏永明	黎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6	冯明鑫	铜罗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6	马兴年	南麻乡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6	沈蓉珍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6	唐荣根	吴江县庞山湖医院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6	徐贵泉	吴江县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6	周顺荣	南麻经纬丝织厂	苏州市先进福利企业厂长（经理）	苏州市民政局
1991.6	王明章	吴江县平望福利染料拼色厂	苏州市先进福利企业厂长（经理）	苏州市民政局
1991.6	周蕴娟	吴江县创新日化厂	苏州市先进福利企业厂长（经理）	苏州市民政局
1991.10	雍卫国	菀坪乡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10	周绍民	庙港乡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10	胡月玲	七都乡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10	陶绮军	吴江县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系统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10	徐贵泉	吴江县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系统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10	沈宝观	吴江县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系统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1.12	吴　华	盛泽镇老龄问题委员会	苏州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苏州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2.4	李志敏	苏州市吴江庞山湖医院	苏州市地名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1992.4	朱海荣	北厍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地名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1992.4	马兴年	南麻乡人民政府	苏州市地名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1992.4	陶春林	震泽镇敬老院	苏州市五保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2.4	沈永能	桃源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五保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2.4	沈蓉珍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五保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1992.4	陆伯雄	芦墟镇来得福酒家	苏州市五保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	于孟达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苏州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2	韩　铎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苏州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2	于　震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苏州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3.1	徐关祥	盛泽印染总厂	苏州市十强退伍军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3.1	沈其南	吴江市医疗保健品总厂	苏州市十强退伍军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3.1	储卫东	83110部队吴江农场	苏州市十强拥政爱民现役军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3.1	王桂林	芦墟镇航运站	苏州市十佳模范军属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2	吕春坡	吴江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优秀休养干部	苏州市民政局
1994.7	谢阿金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孟锦泉	吴江市粮食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邬长庚	松陵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蔡海红	北厍镇人武部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徐贵泉	松陵镇人武部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朱阿凤	梅堰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徐关祥	盛泽印染总厂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叶振涛	同里镇栅桥村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徐志模	83421部队吴江农场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7	徐永辉	吴江消防中队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4.9	沈永康	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尊老敬老好领导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4.9	徐百松	坛丘镇小谢村党支部	苏州市尊老敬老好领导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4.9	胡引娣	北厍镇	苏州市尊老敬老好子女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4.9	陈兴发	莘塔镇南传村	苏州市尊老敬老好子女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1	谢阿金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5.1	朱俊良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戚晓珍	苏州市吴江庞山湖医院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胡月玲	七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沈明华	青云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吴玉妹	平望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朱阿凤	梅堰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沈家骥	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沈蓉珍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汤龙泉	八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陈兴生	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	韦明华	铜罗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人事局
1995.10	陈爱华	松陵镇江新村党支部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10	顾二宝	坛丘镇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10	孙瑞明	金融系统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10	潘福根	黎里镇黎泾村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标兵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5.10	卜爱金	平望镇小西村老年人协会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标兵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996.5	徐惠琴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优秀军休工作人员	苏州市民政局
1996.7	沈荣法	中共吴江市委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孟锦泉	吴江市粮食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邬长根	松陵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吴新华	同里镇人民武装部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汤龙泉	八都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徐雪金	吴江新联丝织厂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6.7	王东进	苏州吴江市消防大队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程惠明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徐洪强	吴江市供电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张克裘	吴江市实验小学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潘雪雄	芦墟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沈顶荣	南麻镇人武部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沈永能	桃源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7	王东进	武警吴江市消防中队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1998	江　琴	吴江市广播电视大学	苏州市双十佳军嫂	苏州市妇女联合会
1998	徐雪金	吴江新联丝织厂	苏州市双十佳军嫂	苏州市妇女联合会
2000.5	吴祥荣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为”先进个人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徐根法	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为”先进个人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沈蓉珍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为”先进个人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朱晓洪	吴江国税局七都分局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为”先进个人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徐荣生	梅堰镇南桥村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为”先进个人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金玉根	桃源镇新桥村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为”先进个人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2000.5	谭晓东	吴江市金杨油厂	苏州市“爱心献功臣行为”先进个人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民政局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0	欧阳三媛	—	苏州市扶残助残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00	沈品根	—	苏州市扶残助残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00	胡月玲	—	苏州市扶残助残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00	顾金林	—	苏州市扶残助残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00	沈蓉珍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事局、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0	张明观	—	苏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事局、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0	徐根法	—	苏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事局、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0	徐金玲	八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事局、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0	朱阿凤	梅堰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事局、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1.2	陈振林	吴江市建设委员会	苏州市科技拥军先进个人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2001.2	徐洪强	吴江市供电局	苏州市科技拥军先进个人	苏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2001.7	孙如松	吴江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周学林	中共七都镇委员会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张玉堂	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王美华	黎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陈　强	吴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7	陶建源	武警吴江市消防大队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	吴菊忠	中共吴江市委	苏州市关心国防好公仆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1	史美璈	沪江日用化学品厂	苏州市支持国防好公民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4.2	沈水根	中共平望镇委员会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4.2	陈福康	吴江市交通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4.2	孔江明	吴江市影剧管理站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4.2	朱阿凤	原梅堰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4.2	徐金玲	原八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4.2	陶建源	武警吴江市消防大队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3	孙根荣	吴江市殡仪馆	苏州市劳动模范	苏州市总工会
2006.4	金　丽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张伟荣	横扇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沈明华	桃源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王美华	黎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沈利江	芦墟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陈欧伟	同里镇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胡月玲	七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徐根法	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沈建强	平望镇敬老院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4	赵建英	松陵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苏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7	吴祥荣	吴江市双拥办公室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陈欧伟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吴玉妹	平望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贝　勇	吴江市交通局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陈玉官	吴江市创新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6.7	周升忠	解放军73011部队吴江农副业基地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7	柴　森	武警吴江市中队	苏州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
2006	黄捷帆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	张晓亮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6	张伟蒙	横扇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7	陈瑞荣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福利彩票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7	石和民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福利彩票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7	金瑞良	—	苏州市福利彩票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8.7	金　丽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系统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8.7	张玉林	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系统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8.7	朱卫泉	吴江市经济开发区农村发展局	苏州市民政系统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8.10	梅雪荣	吴江市建设局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屠明龙	吴江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汤卫明	吴江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沈春荣	吴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杨定登	吴江市卫生监督所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10	沈建明	汾湖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苏州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
2008	张晓亮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9.10	袁振宵	吴江市军休所	苏州市先进军队离退休干部	苏州市民政局
2009	邵　玮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9	陈瑞荣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9	石和民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09	金瑞良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傅冬梅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吴祥荣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罗　婷	吴江市社会福利院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徐根法	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顾金中	松陵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朱贵君	同里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金瑞良	吴江市民政局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范　斌	—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2010	朱元卿	—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苏州市民政局

三、吴江市（县）个人荣誉

获吴江市（县）个人荣誉648项（表14-8）。

表14-8　历年获吴江市（县）民政工作个人荣誉一览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0.1	沈爱宝	吴江震丰缫丝厂	吴江县模范军属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朱补根	坛丘乡大谢村	吴江县模范军属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宋根福	七都乡永民村	吴江县模范军属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沈连宝	吴江酿酒厂	吴江县模范军属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吴晓艳	吴江振华毛纺厂	吴江县模范军属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张恩珠	黎里镇甘南村	吴江县模范军属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陆振华	新生丝织总厂	吴江县模范军属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陆树民	菀坪乡卫生院	吴江县模范军属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许复祥	北厍镇永家村	吴江县模范军属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钱泉根	青云乡梵香村	吴江县模范军属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徐关祥	盛泽镇印花厂	吴江县模范退伍军人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马荣观	梅堰镇秋泽村	吴江县模范退伍军人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沈其南	中美合资吴江爱克欣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县模范退伍军人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0.1	马兴年	南麻乡人民政府	吴江县模范退伍军人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殷桂泉	吴江县百货公司	吴江县模范退伍军人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朱玉林	同里镇仪塔村	吴江县模范退伍军人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沈金寿	平望镇南扬村	吴江县模范退伍军人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李全龙	芦墟镇芦东村	吴江县模范退伍军人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1	夏建新	金家坝乡杨坟头村	吴江县模范退伍军人	中共吴江县委员会
1990	姚秉瑞	黎里镇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张福兴	黎里镇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王元钧	黎里镇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邹珊林	屯村乡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陆一农	震泽镇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李剑英	震泽镇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张金虎	平望镇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汤金庚	芦墟镇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蔡茂康	铜罗镇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王土生	梅堰镇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王文奎	坛丘乡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徐巨辉	青云乡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吴阿品	庙港乡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俞寿云	七都乡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0	陶志良	金家坝乡	吴江县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2.7	潘雪明	八坼镇直港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刘根荣	八坼镇羔隍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郭长松	菀坪乡安湖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张叶生	菀坪乡菀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蒋永华	屯村乡夏具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曹海军	吴江市石油化工机械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马祖荣	莘塔乡南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顾建华	上海新光内衣厂吴江分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姚永国	北厍镇大义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7	潘留桂	北厍镇东村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计和生	金家坝乡南厅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蒋庚生	金家坝乡肖庄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陈菊泉	梅堰镇龙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杨兴观	梅堰镇庙头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福祥	坛丘乡人民武装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王海林	坛丘乡人民政府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李伍明	南麻乡下庄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马兴年	南麻乡人民政府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谢金明	八都乡双板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戴连根	八都乡桃花庄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蒋永明	横扇乡北横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永南	横扇乡北前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钱永海	七都乡桥下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凌　浩	七都乡人民政府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章金先	庙港乡勇星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杨永林	庙港乡张家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俞荣江	铜罗镇旺家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韦明华	铜罗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张水才	青云乡大德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7	钱玉明	青云乡水家港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严泉坤	桃源镇建筑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钱惠民	桃源镇广福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陆金根	松陵镇清树湾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俞伟明	松陵镇芦荡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吕逸民	松陵镇吴模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高竹梅	松陵镇庞山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董新华	松陵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沈关龙	盛泽镇兴桥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仲永根	盛泽镇吉桥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韩木章	国营吴江新华丝织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柳菊观	盛泽镇供销社生产商店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何正明	盛泽镇工商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陈复新	共青团盛泽镇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褚根生	同里镇文安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陈绍缊	吴江制药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张　迪	同里新艺塑料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黄龙泉	震泽镇勤幸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沈银传	震泽镇徐家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沈荣林	震泽镇桥头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7	沈平华	震泽镇宝塔街居委会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张德勋	震泽镇财政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王长根	黎里镇新方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赵福江	黎里镇汤角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袁南京	黎里镇甘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王和生	吴江石油化工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张金火	平望镇复兴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单大明	吴江市港务管理处平望作业区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陈菊甫	吴江化肥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王明章	平望镇染料化工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玉妹	平望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夏和生	芦墟镇芦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顾建平	芦墟镇秋甸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陈根其	芦墟镇人民武装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费接元	芦墟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陈明兴	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周阿四	吴江供电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吴　蓉	吴江市建设银行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钮维浩	吴江市邮电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卜火荣	吴江市乡镇工业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2.7	张先武	83110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周桂东	83110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潘花荣	83110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储卫东	83110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施　军	武警部队吴江市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汪芹勇	武警部队吴江市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王立武	武警部队吴江市消防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2.7	徐　军	武警部队吴江市消防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1995.10	杨家成	松陵镇庞东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钱仁龙	松陵镇吴模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王爱民	八坼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沈通林	八坼镇坡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叶小润	同里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刘声和	同里镇老年人体育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戴万根	菀坪镇安湖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丁广钧	菀坪镇银吉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丁会朝	屯村镇沐庄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邹春泉	屯村镇方港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周玉泉	莘塔镇敬老院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张根其	莘塔镇南传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顾昌林	芦墟镇老年人体育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张巧珠	北厍镇黎星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5.10	吕福昶	北厍镇吕家栅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计云福	金家坝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吴世龙	金家坝镇杨文头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汝仁荣	黎里镇黎锋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马连观	平望镇溪港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黄树生	梅堰镇双浜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陈根林	梅堰镇龙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徐阿根	盛泽镇兴桥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王海英	盛泽镇红安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徐百松	坛丘镇小谢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殷继忠	南麻镇党委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许桂珍	南麻镇太平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庄百洪	八都镇庄家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宋伯生	横扇镇叶家港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陈金宝	横扇镇旗杆下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王承志	七都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吴年法	七都镇长渠港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胡福宝	庙港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朱蚕生	庙港镇五联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陆一农	震泽镇老龄问题委员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童培林	震泽镇勤幸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姚桂庭	铜罗镇后村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5.10	庞阿新	铜罗镇永宁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邓龙宝	青云镇巴家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柴德忠	桃源镇新亭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5.10	陈德奎	桃源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7	沈泾潜	八坼镇人武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张福根	八坼镇新云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有奎	菀坪镇供销社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郭秀云	菀坪镇安湖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严林根	屯村镇旺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蒋新华	屯村镇夏具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陈咏贵	莘塔镇人武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连林林	莘塔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潘明英	中共北厍镇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俞全根	北厍镇南参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顾光华	金家坝镇人武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徐恒生	金家坝镇双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张云土	梅堰镇上练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陈菊泉	梅堰镇龙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盛虹明	中共坛丘镇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杨水荣	坛丘镇新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凌春荣	南麻镇中旺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沈坤福	南麻镇龙泉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朱银根	八都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健康	八都镇人武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志诚	横扇镇人武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罗顺泉	横扇镇大家港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荣泉	中共七都镇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胡月玲	七都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孙阿炳	七都镇卫生院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徐水炎	庙港镇人武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王建明	庙港镇开弦弓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顾金林	铜罗镇人武部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韦明华	铜罗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庄金虎	青云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杨春荣	青云镇钟家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永能	桃源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朱学坤	桃源镇永康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杨留华	松陵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郝静江	吴江工业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徐福海	振华毛纺总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阿才	松陵镇联湖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王琳玉	吴江市实验小学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徐关祥	鹰翔集团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史渝尧	新达集团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吕春荣	绸缎炼染一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于伯荣	盛泽医院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董爱观	盛泽镇茅塔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张土根	盛泽镇双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孙阿大	盛泽镇南肖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宋春根	盛泽镇庄塔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张杏观	盛泽镇盛虹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傅维新	吴江同里制药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建荣	同里色原化工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许根林	同里镇厍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家骥	震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孙兴林	震丰集团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张新林	震泽镇徐家浜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黄耀武	震泽镇金星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周留坤	黎里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施美敖	沪江日化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袁南京	黎里镇甘南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王菊林	黎里镇黎锋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张龙根	平望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建强	平望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庞升东	吴江化肥厂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陆惠民	平望镇公联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钱奎荣	平望镇金联村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周留香	中共芦墟镇委员会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费接元	芦墟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张巧英	永鼎集团公司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孟锦泉	吴江市粮食局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黄兴泉	吴江市人武部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谭志山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杭连宏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张元强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徐华军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胡英明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王宏岩	武警部队吴江市消防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曹益辉	武警部队吴江市消防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李新标	武警部队吴江市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陆　健	武警部队吴江市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李土金	八坼镇联盟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张东京	八坼镇蚕茧收购站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王桂珍	菀坪镇菀东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王兴福	菀坪镇诚心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田昌基	屯村镇三友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汤大毛	屯村镇三合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屠林云	莘塔镇电管站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杨春荣	莘塔镇供销社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施建梅	北厍镇农工商总公司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姚福根	北厍镇梅墩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管家良	金家坝镇双喜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朱巧根	苏州市吴江天水味精厂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金水生	梅堰镇城北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孟建根	梅堰镇双浜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朱补根	坛丘镇大谢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陆美观	坛丘镇新东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金荣生	南麻镇桥南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金阿林	南麻镇桥北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马志荣	八都镇渔业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伯林	八都镇长家湾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吴玉田	横扇镇倪家扇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周玉泉	横扇镇多种经营服务公司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三毛	七都镇蒋家湾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胡金凤	七都镇菱塘湾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汤毛多	庙港镇曙光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徐雪金	吴江新联丝织厂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杨连根	铜罗开阳酒厂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顺根	铜罗镇后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阿丽	青云镇八字荡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朱根兴	青云镇民丰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钱祥根	桃源镇利群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计永泉	桃源镇平桥浜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施根火	松陵镇芦荡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周小多	松陵镇柳胥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戴桂英	新民丝织总厂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李家祥	盛泽镇西庙街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王小土	盛泽镇鼎方桥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房美英	盛泽镇南肖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兴荣	同里镇双庙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陈新弟	同里镇叶明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7	钱霞华	震泽东风化工厂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邱关根	震泽镇新联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王根荣	黎里镇乌桥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长根	黎里镇商业公司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来华	平望镇复兴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马芳观	平望镇西塘街小学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顾荣华	芦墟镇东玲村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吴建明	芦墟镇供销社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仲丽娟	吴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徐根泉	吴江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红梅	中共吴江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根福	吴江市建设委员会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沈阿炳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7	钮泉娜	吴江邮电局	吴江市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6	倪　慧	松陵镇菜园街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徐德良	松陵镇庞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王爱民	八坼镇老龄问题委员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沈通林	八坼镇坡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侯剑平	同里镇中心卫生院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李继民	同里镇印刷厂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顾和生	莞坪镇渔业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王永明	屯村镇肖甸湖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	凌忆春	屯村镇三友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邱桂林	莘塔镇南传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华忠伦	莘塔镇老龄问题委员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张金明	芦墟镇秋甸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张引官	芦墟镇敬老院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吕福昶	北厍镇吕家栅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张巧珠	北厍镇黎星老龄问题委员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吴世龙	金家坝镇杨文头老龄问题委员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计云福	金家坝镇南厅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潘奎根	黎里镇华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沈洪标	黎里镇乌桥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冯金生	平望镇联南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戴金生	平望镇长浜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黄树生	梅堰镇双浜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沈金官	梅堰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孙瑞明	金融系统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潘成发	盛泽镇大成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王海英	盛泽镇红安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王文奎	坛丘镇亭心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顾二宝	坛丘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李荣林	南麻镇桥北村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赵凤岗	南麻镇老龄问题委员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谢才林	八都镇建丰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沈阿水	八都镇港口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6	朱介民	横扇镇星字湾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陈富生	横扇镇北横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吴春山	七都镇丁家湾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王承志	七都镇工商组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胡福宝	庙港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万经玲	震泽镇老年人活动中心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童培根	震泽镇勤幸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庞阿新	铜罗镇永宁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姚桂庭	铜罗镇后村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王云根	青云镇梵香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沈四宝	青云镇水家港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钱永良	桃源镇民益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6	王乔娜	桃源镇南和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先进老龄工作者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7	顾益章	八坼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查菊根	八坼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蒋根兄	莞坪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刘乾卫	莞坪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吴马根	屯村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薛林林	屯村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张勇如	莘塔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连育青	莘塔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潘明英	北厍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9.7	任桂荣	北厍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沈藕荣	金家坝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朱巧根	金家坝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朱阿凤	梅堰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孟建根	梅堰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徐明清	坛丘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杨水荣	坛丘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沈品根	南麻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金荣生	南麻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汤龙泉	八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杨伟荣	八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沈阿毛	横扇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徐云林	横扇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崔根良	七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孙荣财	七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姚志明	庙港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徐阿毛	庙港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顾金林	铜罗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濮福元	铜罗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庄金虎	青云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9.7	杨春荣	青云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戴炳荣	桃源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朱学坤	桃源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陆连云	松陵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孔月英	松陵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王掌大	盛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沈海荣	盛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沈蓉珍	同里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王春龙	同里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钱振声	震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刘瑞根	震泽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钱福新	黎里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张钰华	黎里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顾建明	平望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仲彩娇	平望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马洪元	芦墟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张凤珍	芦墟镇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蒋蕊娟	吴江市机关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徐洪强	吴江市机关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钮维浩	吴江市机关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9.7	张建新	吴江市机关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顾耀根	吴江市机关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曹初仲	吴江市机关	吴江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徐　勋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朱剑明	83011部队吴江农场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黄兴泉	吴江市人武部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唐卫军	武警部队吴江市消防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7	陈觉泉	武警部队吴江市中队	吴江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吴江市人民政府
1999	倪　慧	松陵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叶天明	松陵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盛文雄	八坼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朱四林	八坼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沈蓉珍	同里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徐望苏	同里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朱五毛	同里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黄高祥	菀坪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刘志国	菀坪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胡苏凤	菀坪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陆四尺	屯村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王永明	屯村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庞留生	莘塔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留彩宝	莘塔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张元凯	芦墟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沈爱英	芦墟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周四妹	北厍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吴世龙	金家坝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计云福	金家坝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凌老虎	黎里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翁根兴	黎里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吴岳明	平望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吴悦明	平望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1999	郭老虎	梅堰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徐根弟	梅堰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沈金土	梅堰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沈传根	盛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吴财宝	盛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徐柏松	坛丘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钮水荣	坛丘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陈玉观	南麻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陈建华	南麻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沈阿水	八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庄伯洪	八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吴舜华	横扇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钱巧宝	横扇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倪三丫头	横扇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沈兴妹	七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盛唐毛	七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沈三保	庙港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郎林娣	庙港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吴传生	震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李森林	震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万经玲	震泽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陈凤英	铜罗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陆彩娥	铜罗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蔡金坤	铜罗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杨伯荣	青云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杨雪明	青云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王金凤	青云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钱玉娥	桃源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钱凤珍	桃源镇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99	姚春泉	金融系统	吴江市敬老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2000.2	顾益章	八坼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潘国明	吴江市菀坪精工机械厂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浦兆基	屯村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陈咏贵	莘塔镇人武部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0.2	简新波	吴江市国家税务局芦墟分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徐雪明	苏州市吴江天水味精厂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陈春林	梅堰镇三官桥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钱永根	坛丘镇溪南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陈玉观	吴江创新染厂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王根荣	八都镇工商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黄永林	横扇镇沧州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邱金福	七都纺织厂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周玉观	庙港镇开弦弓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张月珍	铜罗镇胡店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沈明华	青云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金玉根	桃源镇新桥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吕建昭	松陵镇交通管理所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樊进荣	同里镇潦浜村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徐根法	震泽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苏永明	黎里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严阿金	平望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0.2	包雄伟	芦墟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吴江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吴江市民政局
2002	陈玉琴	松陵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姚维忠	松陵镇姚家庄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宋三珠	松陵镇老年体育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2	施美英	松陵镇人民托老所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闵金龙	同里镇群益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王留妹	同里镇肖甸湖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沈蓉珍	同里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华雅芬	同里镇东溪社区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吴伯铭	菀坪镇老年体育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胡圣龙	菀坪镇敬老院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胡苏凤	菀坪镇农村卫生管理所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张　维	芦墟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张雪荣	芦墟镇新南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顾迎梅	芦墟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杨文英	芦墟镇老年体育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倪菊葆	北厍镇苏州新世纪表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张放军	北厍镇敬老院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周四妹	北厍镇叶周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吴明德	金家坝镇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计云福	金家坝镇南厅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吴桂其	金家坝镇杨文头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姚秉瑞	黎里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屠文焕	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田建明	黎里镇黎锋村党支部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马龙生	黎里镇黎阳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金荣华	黎里镇群联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张光启	平望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吴玉妹	平望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吴岳明	平望镇胜墩村党支部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翁昌斌	平望镇前丰村党支部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沈金观	梅堰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沈永福	梅堰镇前星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钮阿根	梅堰镇龙南村党支部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吴阿东	梅堰镇庙头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胡财标	盛泽镇街道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2	周丽华	盛泽镇花园社区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计海明	盛泽镇上升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尹根良	盛泽镇杨扇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金国英	南麻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钮利乾	南麻镇新民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沈明凤	南麻镇中心小学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孙兴官	八都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庄佰鸿	八都镇李家庄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孙阿坤	八都镇永联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沈阿水	八都镇林港村港口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盛正泉	横扇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潘虎生	横扇镇大家港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史大毛	横扇镇敬老院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沈美英	九龙电缆有限公司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邱金福	七都丝织厂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姚雪凤	七都镇吴越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胡福宝	庙港镇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徐阿毛	庙港镇渔业村党支部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孙福林	九龙电缆有限公司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万经玲	震泽镇老年活动中心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陆一农	震泽镇老年体育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张善朴	震泽镇凌燕制衣有限公司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黄利敏	震泽镇三扇村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蔡茂康	铜罗镇迎春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屠海官	铜罗镇民主街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吴松林	铜罗镇朝阳街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吴明春	桃源镇瑾下浜村党支部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姚家生	桃源镇杏花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顾阿四	桃源镇东桥村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2	吴松宝	桃源镇镇北社区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2	胡堪灏	吴江市金融系统老年人协会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3.10	钱鹤林	中共松陵镇委员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沈云泉	松陵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朱晓本	松陵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徐安如	吴江市人事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朱纪清	松陵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张克健	松陵镇文化广播中心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沈雪琴	松陵镇城中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范海珍	松陵镇鲈乡三村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苏文娟	松陵镇鲈乡二村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袁加兰	松陵镇水乡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李　红	同里镇渔业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钱建英	同里镇东新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沈雪根	同里镇屯村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华雅芳	同里镇东溪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金雪林	同里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王业水	莞坪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秦小粉	莞坪镇莞坪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雪明	黎里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计良荣	黎里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3.10	卞玉琴	黎里镇梨新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朱阿凤	梅堰镇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孙瑞民	梅堰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顾迎梅	芦墟镇镇西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顾木荣	芦墟镇镇东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沈琴会	芦墟镇莘塔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徐雪荣	铜罗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沈金坤	桃源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钟三毛	桃源镇南区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李菊生	平望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邹月琴	平望镇新建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吕平平	平望镇南大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陈马根	平望镇税务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钱银汉	横扇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姜金龙	震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李　栋	震泽镇石瑾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曹丽霞	震泽镇镇南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小英	震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学良	震泽镇砥定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许善希	北厍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3.10	戴金法	八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吴雪珍	金家坝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沈永新	金家坝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周丽华	盛泽镇花园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钱宝宝	盛泽镇太平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陈钰萍	盛泽镇新民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张海明	盛泽镇印染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凌家声	盛泽镇新生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金月秋	盛泽镇坛丘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童黎寅	盛泽镇荡口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谢丽英	盛泽镇工厂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杨桂英	盛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叶福英	盛泽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黄志程	七都镇七都社区居委会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姚三毛	庙港镇街道办事处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钱赟华	吴江市社区服务中心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张建国	吴江市人民政府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沈振华	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陆　雄	吴江市体改办公室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钱国良	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3.10	钱晓荣	吴江市教育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陈福根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3.10	稽为超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先进个人	吴江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5	徐黎明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110社会联动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110社会联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007.10	陈天林	松陵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周巧官	松陵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汪　诚	松陵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赵端英	同里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钱建英	同里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梁虎观	平望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周毛根	平望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杨通林	平望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潘明浦	盛泽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钮益明	盛泽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俞传鑫	盛泽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沈大炎	盛泽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张　萍	盛泽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顾金宝	震泽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沈连生	震泽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张树康	震泽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7.10	吴年法	七都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奚金观	七都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秦小粉	横扇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张金松	横扇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姚家生	桃源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钱春荣	桃源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杨茂荣	桃源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沈雪英	吴江经济开发区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刘灶章	吴江经济开发区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凌大坤	汾湖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计云福	汾湖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翁福奎	汾湖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杨文英	汾湖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7.10	陈根其	汾湖镇	吴江市先进老年人协会会长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6~2007	吴晓平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
2008	卜剑文	吴江市民政局	记三等功	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8	顾　健	苏州市吴江社会福利院	记三等功	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8	韩　铎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于　震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吴文彬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沈锦清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石兴毕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王泉生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干政新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施雪英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8	韩伯良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尹根生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陈云林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曹丽霞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朱卫泉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姚秉瑞	—	吴江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钱　明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张家顺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蔡雪熊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袁振霄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陈志明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屠文焕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葛丽亚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汤金庚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李　华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叶国清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吕应选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	奚天然	—	吴江市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9.2	史雪明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王永华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宋银初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徐根林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朱金荣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顾明华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张玉明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赵伟珍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潘　军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连育青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9.2	王建新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孙建民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查叶红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陈轶佩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施雪英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车志翔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陈正祥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陈根荣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朱小林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倪夏芳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张宝坤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徐根法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黄金娥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沈卫东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肖世海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于为珍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俞金根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陆炳良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沈永方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费福林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续表

获奖时间	姓名	单位	荣誉	授予机关
2009.2	庞冬华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梅安翔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徐柳懿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游余根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谢培龙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沈红梅	—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2	傅冬梅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个人	吴江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	吴祥荣	吴江市民政局	吴江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吴江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吴江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章　丛录

第一节　调查报告

1993年8月30日，吴江市民政局在对全市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情况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关于农村五保供养经费统筹情况及敬老院发展趋势的调查》的调查报告。

关于农村五保供养经费统筹情况及敬老院发展趋势的调查

吴江市民政局

1993年8月30日

对农村五保户实行供养，是我国社会保障和农村集体福利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农村各种经济组织和每个村民应尽的义务。做好这项工作，对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安定社会秩序、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促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上半年以来，特别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粮油放开以后，我们对此做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做以下汇报。

一、目前五保敬老工作现状

1. 基本情况：我市五保敬老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自1986年4月实现乡乡镇镇有敬老院以来，全市共收养1053人次，现有人数691人，其中自费寄养49人，占入院总人数的7.1%，全市五保户896户931人，入院率达69%。

2. 生活情况：近年来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的重视、关心下，五保敬老事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院内老人的生活标准从1987年的年人均540元提高到目前的1112元（包括粮、油、草、菜金、零用钱、衣被、医药费和节日慰问费等），而散居五保户的生活标准则从1987年的年人均367元提高到目前的749元。几年来的工作实践表明，凡是领导重视的地方，五保户的生活得到真正的落实，敬老院建设也搞得颇有起色。随着物价的不断调整，敬老院的负担也越来越重，有部分敬老院没有“五个一”（一块菜地、一片果园、一个鱼池、一群家禽、一个经济实体）的矛盾就更突出，再加上福利企业效益差或免税部分上交款不到位，致使敬老院处于困难境地，特别是八坼、金家坝等。

3. 统筹情况：今年实行市场经济，粮油放开后，五保户的基本生活是否受到影响？带着这个问题，我们做了些调查。据调查统计，几年来各乡镇统筹的五保生活费是由经管办统一扎口兑现的，1993年基本不变，只是粮油放开后各经管办收款难度大，不能及时到位。八坼、震泽直接由敬老院工作人员到村里

去收，难度更大。八坼镇1993年全年经费为28 900元，到8月中旬止只收到12 000元。1992年有15个村至今还欠交10 231元（其中中南村欠2207元、藏港村欠1861元、三明欠1549元……），严重影响了敬老院老人的正常生活。

二、目前孤老现状及敬老院情况

敬老院是精神文明的窗口，通过该窗口可以清楚地看到党和政府如何关心孤寡老人，从而对推动计划生育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据今年上半年对农村55周岁以上孤老的调查统计，全市共有2398人（包括五保户），其中55～59岁的有530人，占孤老总数的22%；60～69岁的有899人，占孤老总数的37.5%；70～79岁的有692人，占孤老总数的29%；80～99岁的有254人，占孤老总数的10.5%；90岁以上的有23人，占总数近1%。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除已五保的931人外，还有1467人未办理五保，在55～69岁的两个层次中占了一大半。因此，供养五保户的任务还相当繁重。从年龄结构看，当前60～69岁占的比例较大，除已办五保216人外，还有683人尚未办理五保，加上70～79岁未办五保的267人，总共950人，即使撇开其他年龄不计，一年办理200人，也要4～5年时间才能保完。现在我市因敬老院规模和承受能力以及其他因素，只允许每年新增五保户70名左右，而每年的自然减员人数逐年降低。据统计，1990年自然减员96人，1991年降到66人，1992年69人，与1991年基本持平。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院内老人生活得到提高，吃住等有人照顾，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医，颐养天年，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人口的老龄化和家庭结构的变化，给敬老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不但要供养五保户，而且要向社会开放方向发展，要服务于社会，并将其作为新时期深化改革的突破口。目前已有盛泽、芦墟等10个敬老院接收不同数量的自费人员入院寄养。盛泽镇有较多的退休职工，他们有的无子女，有的子女不在身边，年老无人照顾，镇上建起敬老院后积极开展自费收养，6年来共收养自费老人20人次，年收入达1.1万元，既解决了老人的后顾之忧，又扩大了影响，增加了经济收入，减轻了国家负担，受到了相关企业的欢迎。芦墟镇敬老院是省级文明敬老院，镇领导对敬老院十分重视，敬老院内部管理比较好，院内现有自费老人15人，年收入近万元。

三、目前要做的工作

1. 首先抓好五保经费的统筹，1993年底抓兑现，以保证五保户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 对新建的敬老院，要求尽量一步到位，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全面规划，分期实现。

3. 要按照苏州市等级敬老院评分标准的要求，狠抓硬件建设和软件管理，抓好明春的绿化工作。

4. 准备近期安排一次活动，互相学习，达到互相促进、互相提高的目的。

四、今后设想

1. 更新观念，拓宽思路。改革开放本身就意味着观念的更新，过去那套闭关自守、因循守旧的思想已不符合新时代的要求。改革开放要求我们更换脑子，拓宽思路，从实际出发，千方百计努力学习国内外有关社会保障工作的先进经验，使之少走弯路，争取早日与国际社会接轨。

2. 社会福利社会办。五保敬老事业是全社会的事业，人都会老的，常言道“众人拾柴火焰高”，我们要动员一切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集资金，大家都来支持这项工作。因此，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从各级领导做起。

3. 起点高、要求新。今后，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从实际出发，凡是新建的敬老院，无论从外观设计或在内部配备方面都要有新意，从长远考虑，至少保持10年不落后。管理要严格，特别要提高管理与服务人员的素质，各乡镇在配备人员时应挑选懂政策、会管理、热爱五保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千万不可低估他们的作用。几年来，我市铜罗、平望、莘塔、盛泽等敬老院在更新方面迈出了第一步，但要达到上级的要求还差得很远，还需继续投入，不断完善。

4. 做好准备，向社会开放。敬老院搞得好不好，能否吸引更多的老人入院供养是关系到社会保障事业成败的关键所在。目前除患精神病、传染病的不能入院外，有床位的要求都能入院，使各级领导集中主要精力更好地抓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在条件成熟之后，逐步实现对外开放，吸收自费老人入院寄养，解决社会矛盾，服务于社会。

总之，以上问题有待我们研究探讨。

五、几点要求

1. 要求确保五保统筹经费的落实并兑现。

2. 要求领导牵头对乡镇社会福利企业免税部分应上交的资金进行协调落实，以确保敬老院建房资金和生活资金。

3. 要求市委、市政府领导把做好五保工作、搞好敬老院的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包括硬件建设和软件管理，并将其列入年终考核乡镇领导干部政绩的依据。

第二节　应急预案

2008年6月26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制定和下发《吴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吴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8年6月26日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提高灾害救助应急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江苏省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法

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是进行自然灾害救助的紧急行动方案。凡在我市境内发生的干旱、洪涝、台风、暴雪等气象灾害和地震灾害、重大生物灾害及其他异常自然现象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适用本预案。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自然灾害的有效机制。

2. 统一领导的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救灾工作。

3. 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自然灾害的严重性、可控程度、所需运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主体及指挥权限。

4. 民政主管的原则。民政部门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 分工负责的原则。针对预案中涉及的灾害预防、预警、响应、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等环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救灾各项工作，水利、农林、建设、地震、国土、气象等灾害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灾情，指导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二、灾情分级

按照一次性自然灾害影响地域范围、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灾情（Ⅰ级）

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灾情判定指标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灾情：农作物绝收面积20万公顷以上；倒塌房屋10万间以上；因灾死亡50人以上；6.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直接经济损失100亿元以上。

（二）重大灾情（Ⅱ级）

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灾情判定指标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灾情：农作物绝收面积10万公顷以上、20万公顷以下，倒塌房屋1万间以上、10万间以下，因灾死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5级以上、6.5级以下破坏性地震，直接经济损失5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

（三）较大灾情（Ⅲ级）

在苏州市级行政区域内，灾情判定指标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灾情：农作物绝收面积1万公顷以上、10万公顷以下，倒塌房屋5000间以上、1万间以下，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4级以上、5级以下破坏性地震，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

（四）一般灾情（Ⅳ级）

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内，灾情判定指标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灾情：农作物绝收面积0.5万公顷以上、1万公顷以下，倒塌房屋1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3级以上、4级以下破坏性地震，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上述有关数据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与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统一指挥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长担任，相关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为宣传部、发改委、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土局、建设局、地震局、交通局、水利局、农林局、文广局、卫生局、物价局、粮食局、外办、供销总社、气象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药监局、电信局、吴江移动公司、联通吴江公司、供电局、人武部、武警中队、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

各镇（区）成立相应的救灾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

（二）办事机构

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下设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负责执行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综合协调救灾工作，核查和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储备受灾群众生活必需的紧急救援物资，申请、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救灾款物。

（三）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级（Ⅰ级）或重大级（Ⅱ级）灾情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灾害救助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委派。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小组，各小组组成如下：

1. 灾情收集评估组

组长单位：民政局

成员单位：水利局、农林局、建设局、地震局、国土局、气象局

2. 抢救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民政局、公安局

成员单位：司法局、人武部、消防大队、武警中队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民政局

成员单位：经贸委、财政局、交通局、农林局、物价局、粮食局、供销总社、吴江供电公司、电信吴江分公司、吴江移动公司、联通吴江公司

4.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公安局

成员单位：人武部、武警中队

5. 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卫生局

成员单位：药监局

6. 恢复重建组

组长单位：发改委

成员单位：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建设局、地震局、交通局、水利局、农林局、文广局、国土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吴江供电公司、电信吴江分公司、吴江移动公司、联通吴江公司

7. 救灾捐赠组

组长单位：民政局

成员单位：财政局、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

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民政局、文广局、吴江日报社、电视台、电台

市救灾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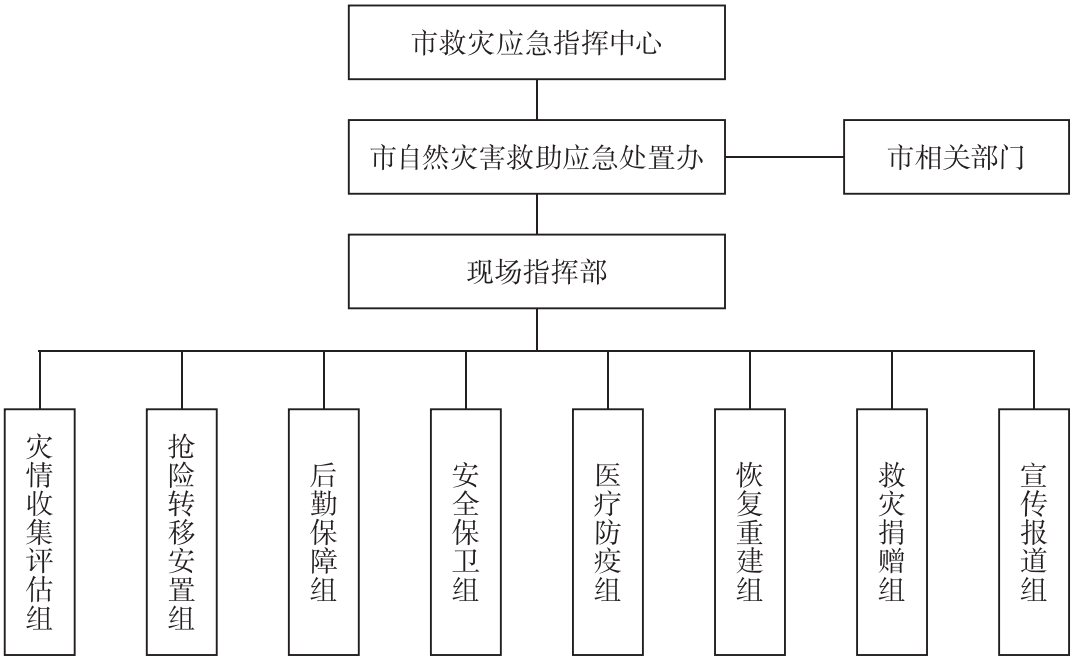

（四）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救灾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救灾和捐赠工作的宣传报道。

发改委：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经贸委：负责工商企业灾后恢复生产（经营）和市场供应，会同交通、电信、供电、供销、卫生等部门开展抢险救灾。

教育局：组织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科技局：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的技术研究王作。

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民政局：履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办公室相应职责。

司法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国土局：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建设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程设计和施工的指导、监督和灾后居民住房修缮等工作。

地震局：组织强余震监测和震情分析，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

交通局：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和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物资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修复交通设施。

水利局：掌握、发布雨情、旱情、水情，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防汛抗旱、防风暴潮、抗洪抢险工作，对主要河湖、闸站等工程设施实施调度运用，编制防洪、抗旱预案，参与洪涝、干旱等灾情的收集、评估和上报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

农林局：负责组织受灾群众抗灾自救和灾后恢复、发展生产以及转移期间牲畜家禽的安置饲养和防疫等工作。

卫生局：组织紧急医疗救治队伍抢救伤病员，对重大疫情、疾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传播和蔓延，保证灾区饮水和食品卫生安全。

文广局：负责做好灾区广播、电视播出设施的恢复工作。

粮食局：根据灾情形势启动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供应制度，为受灾群众提供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

物价局：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市外办：负责处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涉外工作。

供销总社：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急需物品和救灾物资的组织、储备、供应工作。

吴江日报社、电台、电视台：组成采访小组及时采写内参报道报送市委、市政府，并按照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收集和分析雨情、旱情等数据。

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受灾群众经商、发展多种经营等经济活动，灾后恢复重建和捐赠的有关税费减免工作。

药监局：负责组织提供紧急救助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并进行质量监督。

电信吴江分公司、吴江移动公司、联通吴江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的通讯保障和灾后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救灾指挥用电。

人武部：组织指挥受灾地区民兵、预备役与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生活和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参加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四、预测预警

（一）信息监测与责任报告单位

市民政、水利、农林、国土、建设、地震、气象等部门。

（二）报告程序

对各镇（区）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发生的自然灾害情况，相关信息监测与责任报告单位应立即通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对重大、特大灾情，民政局须在2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告苏州市民政局。

（三）报告内容

灾情报告的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人员、农作物、房屋等受损情况）、后果、救灾工作和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情况以及灾区存在的困难等。

（四）预警级别确定及发布

自然灾害的预警级别与分级标准相一致，分为特别重大级（Ⅰ级）、重大级（Ⅱ级）、较大级（Ⅲ级）、一般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Ⅰ、Ⅱ级预警由省救灾应急指挥中心确定并发布；Ⅲ级预警由苏州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确定，报省救灾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发布；Ⅳ级预警由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确定，报苏州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发布。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Ⅰ级或Ⅱ级预警标准时，由省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相应预案；属于Ⅲ级的，由苏州救灾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开展救助，省救灾应急指挥中心给予指导；属于Ⅳ级的，由吴江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开展救助，苏州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给予指导。

（二）指挥协调和紧急处置

预测、预报可能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较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立即召集指挥中心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灾情，明确并宣布灾区相关区域进入灾害预防应急期或救灾应急期，部署灾害预防应急或救灾应急工作。

Ⅳ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工作。救灾应急资源不足时，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依法从其他地区和单位调用，或向苏州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申请从其他地方调用。

自然灾害发生前为预防应急阶段，重点是居民疏散、设施加固、采取预防性措施等。自然灾害发生后为救灾应急阶段，重点是受灾群众救助、伤员救治、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社会生活秩序等。

（三）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与市民政局、负责处置灾害的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新闻报道意见。可由市民政局或负责处置灾害的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新闻稿，也可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吴江日报社、电台、电视台记者采写，经现场指挥部或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核准后，及时向媒体及公众发布。各新闻媒体应及时、准确刊播有关信息及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常识。涉及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的灾害事件，可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外办、台办等部门协调和把握报道口径。

（四）应急结束

自然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人员研究提出报告，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特别重大级（Ⅰ级）、重大级（Ⅱ级）、较大级（Ⅲ级）自然灾害在我市范围内发生，根据省确定的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实施，市救灾应急指挥中心配合。

一般自然灾害（Ⅳ级）应急响应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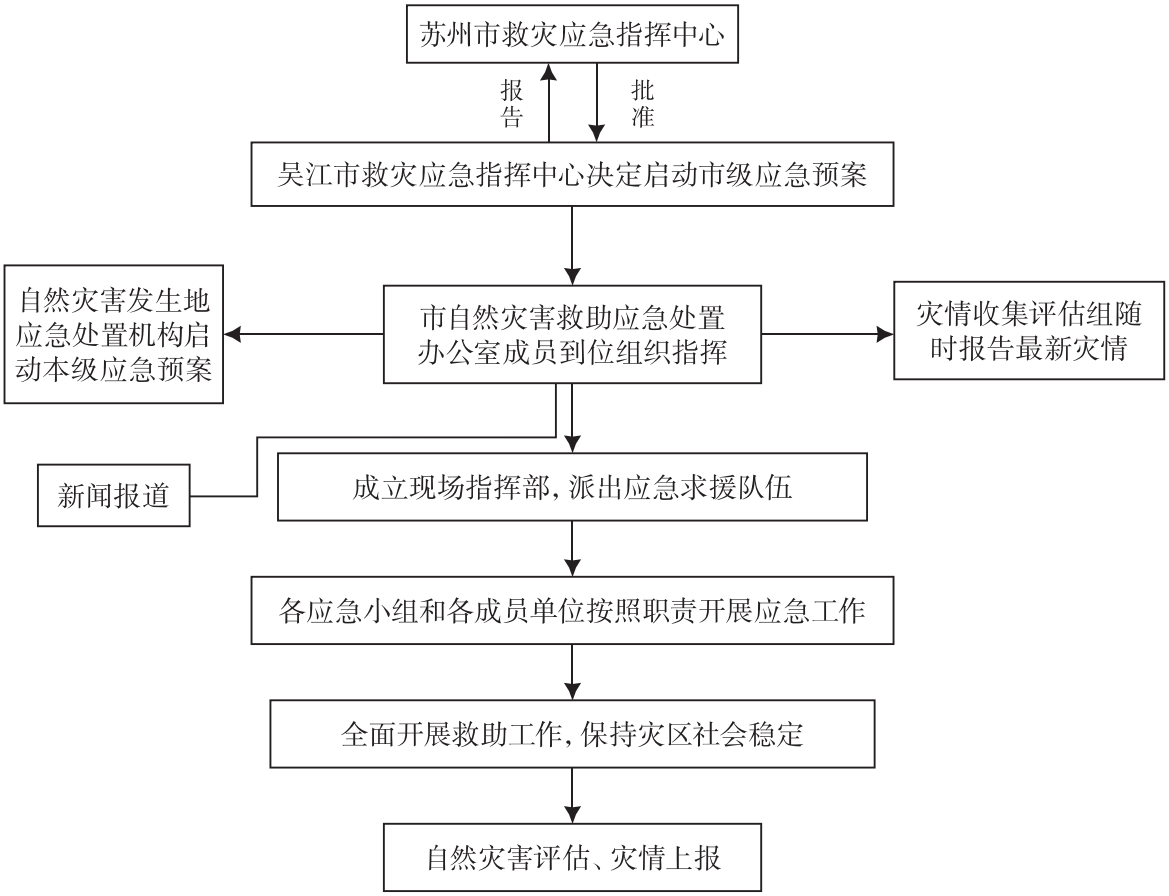

六、保障措施

（一）队伍保障

组织民政、水利、农林、建设、地震、国土、气象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及时开展灾情会商、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工作。交通、卫生、供电、电信、公安、人武部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不同类型的紧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平时有针对性地开展紧急救助演练，灾害发生后及时赶赴灾区实施紧急救援，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二）信息及装备保障

加快建设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完善各类数据库（包括易发生灾害地区人口、经济状况、地理特点、河流水库、生命线工程等），运用卫星遥感通讯等手段预报灾害对特定区域造成的威胁和损失。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和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确保24小时内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计算机、通信设施、摄（录）像器材等装备，确保救灾工作需要。

（三）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市级救灾储备管理制度，增强市级调控能力。建立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救灾帐篷、衣被、净水设备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建立健全市级肉、食糖、粮油等重要商品以及重要生产物资储备制度，确保灾区重要商品、物资的供应。食品、饮用水

等物资可采取商品储备、生产储备与应急调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灾后24小时内送到灾区。

（四）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要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并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因素、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逐年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可动用预备资金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灾抢险等支出，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受灾地区的恢复生产。

（五）社会力量动员

组织灾区群众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特别是灾后自救和互助工作。

（六）宣传、培训和演习

向社会广泛宣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内容，公布各级自然灾害灾情值班电话；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其他形式，宣传、普及自然灾害应急办法以及抗灾救灾、现场救护的科学知识，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现场救护技能；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救助咨询工作；重视救灾业务学习和培训，适时组织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七、后期处理

（一）善后处置

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灾情核查工作，重点核查因灾造成房屋倒塌损坏、人员伤亡、农作物绝收等损失。根据核实后的灾情，制定受灾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优惠政策和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帮助灾区重建、修缮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为受灾群众提供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口粮和衣被，加强灾后疾病防治和疫情监测，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修复或重建学校校舍，开展恢复生产、抢种补种，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二）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灾害发生地或全市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制度，建立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受网络，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等要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开展援助，并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司法部门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司法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安排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

（三）保险

自然灾害发生后，对参加保险的，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理赔。

八、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制定，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节　风俗选录

一、婚姻

提亲，旧俗讲究门当户对，男方属意女方时，延请媒人，备礼到女家做媒（谓“纳彩”，俗称提亲）。女家若同意议婚，男家就请媒人具礼物，将求婚书及男方庚帖送往女家并探问女方生日时辰（谓“问名”，俗称讨八字），女家则遣媒人将女儿庚帖送往男家。然后，请算命先生推算双方“生辰八字”有无冲克（谓“合婚”，俗称合八字）。八字相合后，双方家长还要相亲。相亲时以甜茶招待，喝甜茶即示同意。清末，自由恋爱之风初开，男女双方有意后再请媒人上门说合，这在震泽镇和盛泽镇较多见。民国年间，自由恋爱渐为时尚，生辰八字仅作参考，但多数婚姻还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20世纪50年代，人民政府废除封建婚姻制度，提倡婚姻自由，择偶时首先考虑理想和情操，然后才考虑性格和爱好。20世纪六七十年代考虑对方家庭出身为多，20世纪80年代考虑学历为多。20世纪90年代初，吴江出现婚姻介绍所。2010年，门当户对观念尚存，但择人是首位，城镇人与农村人通婚、本地人与外地人通婚渐多。

定亲，旧俗双方家长同意后男家具礼数盒（谓“送小盘”），将聘书（定亲之书）送往女家，女家受礼（谓“受盘”），复“允婚书”（谓“纳吉”，又称“文定”、“住口”）。纳吉之后，男家择吉日，送礼到女家（谓“纳征”，俗称过大礼）。明代正聘时还有“谢允”、“启媒”、“启话”、“启盒”、“司笺”、“谢媒”等礼仪。谢允时有专门馈赠女之祖父母的礼物（谓“太礼”）及兼赠女之外祖父母的礼物（谓“外太礼”）。男、女家各遣仆从送礼至对方家（男家谓“押盘”、“拜厅”；女家谓“抬帖”、“押帖”）。清代，定亲后所行礼谓“求吉”，亦名“谢允”，至“住口”，则两家只以名帖相致意。在求吉前或以红绿绸绫相赠答，谓“缠红”，亦有于缠红后复行谢允的，至正聘诸礼中无谢允。民国年间，订婚时男家至女家行聘，聘礼中订婚戒指作为信物是必备的。订婚后，准女婿称“毛脚女婿”，可以到女家走动。20世纪三四十年代，自由恋爱之风日盛，渐转变为先交往后订婚。新中国成立后，送聘礼习俗渐不兴，有的举行简单订婚仪式，有的得到双方家长及组织同意就算是订婚了。订婚后到当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登记。20世纪80年代至2010年，有办定亲宴，宴请亲朋好友。

定婚期，旧俗男家准备迎娶前，请算命先生选定迎娶吉日，具柬告知女家（谓“请期”，又名“道日”）。请期时，男家再次给女家赠礼（谓“行盘”，俗称“送大盘”），女家回礼（谓“回盘”），回盘数亦必须成双。送大盘之日，男、女家分别备酒宴，招待至亲。吴江太湖沿岸一带将文定、请期和行盘合在一起进行（谓“通讯”，又称“送吉期”）。20世纪五六十年代，请期礼仪渐废，婚期由男女双方家庭直接议定。婚期的择定，虽也喜所谓黄道吉日，不过仅作参考。20世纪八九十年代，市镇上一般选择节假日，农

村一般选择公历、农历都成双的日子。2000～2010年，一般考虑婚期带“8”字的，如“18”日、“28”日。

备嫁妆，婚期择定后女家要准备嫁妆。旧俗男家于“道日”送珠、冠、袍、带，以肃嫁（谓“催妆”）。女家将嫁妆于婚前择吉日送往婿家（谓“运妆”）。嫁妆通常有嫁衣、帐帏被褥、盆桶舂凳、餐具和茶具等。陪嫁的新马桶称“子孙桶”，桶内须放5枚红鸡蛋，取意“五子登科”。陪嫁物品必须成双，系红带。有的还在箱底放“春宫画”，嫁前由母示女，启以夫妇之道。蚕家女出阁时还备送新丝车。迎亲前一日，男家请“全福老太”或新郎舅父母铺婚床。铺床后忌“空房”，男家邀请两名童男睡婚床（谓“暖床”）。暖床时用男家自备的新被（俗称“过床被”）。20世纪50年代，备嫁妆、铺床、暖床仍沿袭，婚嫁用品日趋简单。60年代，上述习俗渐淡化，还有“拆铺并床”的。20世纪70年代后期起，陪嫁用品除衣、被、盆、桶外，还讲究“三转一嘀嗒”（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三五牌台钟），男方婚房内要准备48只脚的家具（床、床头柜、大衣柜、五斗橱、被柜、写字台、梳妆台、八仙桌、椅、凳等）。20世纪90年代至2010年，男家要准备新婚房，女家陪嫁有彩色电视机、空调等家用电器，亦有女方准备婚房及全套家具、用品的，铺床、暖床习俗仍沿袭。农村独生子女成婚，有的在男家女家各准备一套婚房。

迎亲，旧俗迎亲前女家为嫁女行笄礼（谓“待嫁”）。迎亲日，新娘早起沐浴更衣（谓“浴嫁”），浴后喜娘为其梳妆打扮，用丝线夹去脸上汗毛（谓“开面”）。男家布置喜堂，新郎前往女家亲迎新娘（谓“发迎”），亲友陪同前往（谓“陪娶”）。一般多用花轿迎娶，水乡则用喜船或用船载花轿迎娶。随轿（船）有仪仗队，吹奏喜乐。迎娶来去路线预先选定，忌走“回头路”，迎娶队伍前安排人员探路，以避“冲喜”。新郎到女家门口后，投迎亲帖，随帖送盘礼等。女家将婿迎入中堂，婿先行遥空参拜祠、灶，然后与相迎者对坐，女家遣仆三献茶毕，另设果点款待（谓“坐茶”）。接着，婿至彩轿前礼拜（谓“奠雁”）。新娘上轿有“哭嫁”习俗。新娘头戴方巾，盛妆出闺，由其父或兄弟扶入花轿（谓“抱轿”）。新娘花轿出门时，婿于堂前拜见岳父、岳母（谓“请见”）。女家亲友随轿相送（谓“送亲”）。“花轿”到男家前，迎亲队伍一般都要到当地繁华地区绕一圈。南麻地区花轿登上迎亲船后，新郎并不随行，而是另乘快船先回家报信（谓“报船”）。渔家迎娶用喜船（通常为婚房船）迎候，女家用喜船送亲，两船相近时鞭炮齐鸣，两船靠拢后，男方掌礼喊迎新人上船，送亲女眷撑花伞将新娘扶上婚船，然后，两船并行，奋力摇船，使船后泛起层层水花（称“摇发水”）。20世纪50年代初，上述习俗仍沿袭，但延续时间很短。随着新婚仪的提倡，旧婚仪渐不兴，与之相关的行业，如轿行、堂名、掌礼、媒婆、喜娘等俱停业转行。六七十年代，有新郎用自行车接新娘或新娘自己到新郎家结婚的。80年代起，境内出现旅行结婚。90年代，吴江出现婚纱店。至2010年，喜车（轿车）接新娘渐盛行。迎亲日上午，新郎到理发店做发型，新娘到婚纱店化妆、穿婚纱；下午，新郎由伴郎陪同，驱喜车前往女家接新娘。有的一路还拍摄迎亲录像。快到女家时，鸣放爆竹，女家听到后，亦立即燃放爆竹。到女家后，新郎要拜见岳父母等长辈，行鞠躬礼，长辈们则要给新郎“见面礼”。而后，新娘辞别父母长辈，由伴娘陪同乘上喜车。迎亲车队来去都要到繁华街道兜一圈，且不走回头路。

婚礼，旧俗花轿一到，男家燃放爆竹，鼓乐齐鸣。花轿由新郎引导，“跨鞍”至喜堂门口。两名童女手执红烛在轿前迎候（谓“迎龙”）。新娘由喜娘扶出轿子，慢步走向喜堂，在经过之地要铺席子（谓“揭席”）。进入喜堂，新娘先行遥空参拜祖祠，然后行拜堂礼（跪拜天地、跪拜高堂、夫妻对拜）毕，掌礼宣布“送入洞房”。新郎新娘牵彩，由两名男童手持龙凤花烛在前引导（谓“迎花烛”），一路上要在地上递铺红绿布袋（谓“代代相传”）。入洞房后，新郎新娘在床沿并肩而坐（谓“坐床”）。坐下后，由掌礼或亲属，在床帐周围边唱喜歌，边撒枣子、莲子、桂圆等（谓“撒帐”）。撒帐之后，新郎挑去新娘头上的方

巾。接着，新人行“合卺”礼（同饮合欢酒，又称交杯酒）。此后还有“换宝”、“结缘”等礼。然后，新郎与新娘拜见父母（谓“转拜”），父母坐着接受拜见（谓“受拜”），继与其他亲戚相见（谓“见礼”）。接着父母携新娘拜祖祠（谓“上花幡”）。继设馔于堂前，燃红烛，新郎与新娘并肩向南坐（谓“升座”、“结花烛”）。接着，新郎新娘赴喜宴。坐定后，由女主婚人“定席”开宴，新郎挨桌为尊长点烟，为贺客斟酒。宴毕，新娘向女主婚人跪谢（称“谢宴”）。渔家喜宴以婚船为中心，众船围绕四周，席地坐在船头饮宴，若是严寒暑热，则在停泊处的岸滩上搭棚设宴。闹新房是结婚仪式的高潮，俗有“三日无大小”、“越闹越发”之说。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十九日，柳亚子和郑佩宜在盛泽镇长庆坊郑府举行文明婚礼，新郎新娘不牵彩，新娘不戴方巾，婚礼以新郎新娘向长辈三鞠躬，再相互三鞠躬，即仪毕就宴。此举在全县开风气之先。民国年间，文明婚礼逐渐取代传统婚礼。婚礼上先后由介绍人述说新郎新娘简历及恋爱经过、证婚人致贺词、双方主婚人向各方致谢，辞毕后证婚人、介绍人、主婚人、新郎、新娘依次在结婚证书上用印，用印后司仪请新郎、新娘分别向礼台上的证婚人、介绍人、主婚人行三鞠躬谢礼，然后新人互相行三鞠躬礼，礼毕后新人交换信物，信物通常为名字戒指。民国12年（1923）10月30日，黎里毛啸岑、沈华昇在苏州三新旅社举行文明婚礼，一时传为美谈。抗日战争胜利后，盛泽曾在民众教育馆举行过数次集体婚礼。仪式隆重简朴，新郎、新娘身穿礼服，在《婚礼进行曲》乐声中行至礼台，由区长、知名人士等证婚、致词、赠礼，各方用印后拍摄集体婚照及单独婚照。婚仪结束新人步出礼堂时，围观群众热烈鼓掌，并向新人抛掷彩色纸屑，婚家回赠喜糖。民国年间倡导过不办喜宴，改用茶点，但推而不广。20世纪50年代，文明结婚日盛。1964～1965年，境内提倡集体婚礼，不参加集体婚礼的以户为单位举行新式婚礼，以干部讲话、唱歌曲代替吹打、拜天地，以小姐妹伴送代替喜娘。“文化大革命”中，婚礼十分简单或不举行婚礼，以给亲友及同事发喜糖表示已结婚。新人崇尚穿军装。20世纪80年代，婚礼渐恢复，一般在婚宴上举行。20世纪90年代至2010年，婚礼渐被重视。婚宴前十数日，向亲友、同事发请柬。届时新郎新娘乘喜车到办喜宴的饭店门口恭迎亲友、同事参加婚宴。婚宴一般由男家举办。如为独生子女，也有男、女双方合办婚礼的。婚礼在婚宴前举行。婚礼开始前鸣放爆竹、鞭炮，婚礼一般为新郎、新娘在《婚礼进行曲》的乐曲声中步入礼堂，新人登上礼台后，请上父母，由主持人或证婚人介绍新人情况，父母代表讲话，新人向父母行三鞠躬礼，新人对拜三鞠躬，喝交杯酒，切蛋糕等。婚礼仪式后，婚宴开始。在婚宴上，婆婆要带新娘与男方长辈相见叙礼，男方长辈要给新娘“见面礼”，新郎、新娘还要挨桌给赴宴者敬烟敬酒。喜宴结束后，新郎新娘乘喜车到新房。“闹新房”有所沿袭，但较文明。渔家陆上停居后，婚礼、喜宴等同岸上人家。

回门，旧俗成婚翌日岳父要携礼到婿家探望（谓“望朝”）。双方姻亲见面，婿家设宴款待（称为“待丈人”）。是日，新婚夫妇要到女方家中拜访（谓“归宁”，俗称“回门”）。新郎到岳家被称为“新客”，先在厅堂由内兄弟接待吃“外坐茶”，茶毕，引入内堂，由丈母娘招待吃“内坐茶”，并介绍女家近亲女眷，凡尊长须给见面礼。回门一般在午夜后结束，当天必须返回婆家。如路途遥远，不得已留宿时，新婚夫妇不能在娘家同房。渔家称新娘为“火脚”或“烧脚”，渔家新娘不满月，忌到别家船上。新中国成立至2010年，回门习俗仍袭，只是成行时间较随意及无特别仪式，也有成亲当日回门的做法。

二、丧葬

送终，吴江向来有“送终尽孝”习俗。病人垂危，家人守护在侧，远在他乡的亲人也尽量召回。

穿寿衣、置灵堂、报丧、戴孝，病者气绝仙逝，家人一面号啕大哭，一面即时将死者使用的蚊帐抛上

屋面，在死者口中放些茶叶、银子。家人要请剃头师傅为死者理发整容。如死者为女性，则多由女儿为其梳理整容。接着由子女或雇请土作工为死者揩身、穿寿衣。操作完毕后用白布或黄布掩住亡者面部。寿衣质量与件数视经济情况而异，但必须为单数，寿衣有带无钮，带子只能扣活结，不能系死结。寿衣穿好后，将逝者抬上厅内（亦有搭丧棚的）停尸板上。遗体的停放有几种做法：死者配偶若健在，则男的“头南脚北”靠东墙，女的靠西墙停放；配偶已过世的，则“头东脚西”靠北停放，以此为尊。男的左手放缠有纸锭的木棒（称“打狗棒”），女的则放在右手。死者头旁置一油灯，昼夜不熄，称“长明灯”。门口挂白布幔，称“孝堂布”，悬挂逝者黑框画像及奠字、挽联等成灵堂。灵堂的门要撤去或大开。孝子要请理发师理发，因在“七七”丧期内不得剃须理发。入夜，请僧尼礼忏“系念”，一宵诵经数次，每诵经2次，众僧绕行死者数圈，子女随行其后，达旦方止。人死后，其家属请“案目”（专营办丧事者）去亲友家报告死讯称“报丧”。报丧时要说明死者死因、临终时辰及出丧安排等，亲属须办甜茶点招待报丧者。报丧须在人死当天内完成。有直系亲属不能充当报丧人之说，电话通知则另当别论。第二天，请阴阳先生到家中按死者的年庚及家属生肖等，推算“入殓”的时间与禁忌，并写在纸上，覆盖在尸面上，称“批书”。死者的长辈不戴孝，下辈及平辈要戴孝，各地戴孝方式不尽相同。死者的儿子穿重孝服（称“孝子”）。一般孝子头戴麻布或白布“风凉帽”，身穿白布长衫，白鞋上蒙麻布条或鞋头缀白布上加麻布条；女辈头带黄花、扎拖地长条白布，鞋头缀白布黄花；孙辈穿白衣，腰束白布条（白束腰），孙女同时头戴绿花；重孙辈胸前或衣袖上扣一小块红布条或红花。然后在灵堂等候死者亲友前来吊唁，称“开丧”。接报当天，死者亲友裂巾带遗至亲，谓“入木孝”，至亲往哭以纩帛褪之，谓“遣襄”，亦有兼行奠礼。其他亲友或吊或奠，各视其家之贫富与往来之厚薄。丧家要向死者同宗扔发白束腰，由奔丧者拾起自行系结。亲友邻里出“白礼”，多为被面或钱，钱必须为单数。如死者年事已高，可出双数，谓丧事当喜事来办。20世纪50年代初，上述习俗沿袭。六七十年代，请僧尼礼忏“系念”废，其他习俗沿袭。20世纪80年代至2010年，上述习俗基本沿袭，但也出现一些新做法。如：有把死者穿好寿衣后送殡仪馆冰柜保存，待死者亲属到齐后，再到殡仪馆举行殡仪。另外，送花圈吊唁的渐多。亲属除白束腰，还佩戴黑布臂套，来吊唁的同事或朋友一般只戴黑布臂套。

入殓、出殡、安葬，人死后一般三日即大殓入棺，热天则先小殓入棺，再择日大殓。装殓前，在棺内放置石灰、炭屑包作铺垫。装殓时遗体由死者长子捧头，儿媳或次子捧脚放入棺内，头枕装有石灰的菱形枕头，盖上薄被（称“海被”），遗体四周再用石灰、炭屑包填衬码紧，再将死者心爱之物安放在遗体周围作陪葬，然后上棺盖。小殓时不上定榫，棺钉留尾，不合棺缝。大殓时，补加定榫，敲钉合口，棺尾正中有一长钉，称“子孙钉”，上结小红布条，大户人家必先由族长执斧小击子孙钉三下，然后按辈分依次敲打合棺。一般人家的合棺，先由长子轻敲“子孙钉”三下，然后由相帮的人或木匠敲牢。

一般入殓后3天殡葬，也有搁置到“六七”后殡葬的。出殡那天，丧家门口挂麻幡，将孝堂布移至灵柩前面，在孝堂布前设案，点上蜡烛，上供蹄子、整鸡、整鱼和蔬菜等（菜肴必须成单数），祭奠亡灵。死者下辈依次端酒行拜行礼。叩拜完毕，撤供案，出嫁女儿用素馅团子，在竖放的停尸板上敲三下，称“敲门团子”，边敲边祈求保佑，并用脚踩竹竿或芦秆，将之踩破。出殡时，由单数妇女头顶孝堂布在前引导，孝子打幡。灵柩抬出家门时，要在门口将一只瓷掼碎在地。出殡仪仗视经济情况而定。奢侈人家有路神在前，四大金刚、铭旌、显轿、对子马、纸扎等物随后，接着是僧侣、乐队及灵柩，后面紧跟孝子，托着放有米、麦、绿豆、酒壶、死者牌位的盘子，其后是其他亲友，灵柩上覆盖五色彩锦；一般人家灵柩前仅几名吹鼓手。抬扛灵柩人数视灵柩重量决定，抬扛者不可喊重，不可回头，半路上灵柩不能停也不能放在

地上。如用船载灵柩，则船到岸时要倒停。灵柩过桥时，孝子要举“功布”拜接，称“接桥”。送葬路上要撒纸钱，名为“买路钱”。

出殡前请风水先生选好墓地，定好方向。落葬当天清晨开穴。落葬时坑穴内要烧一把稻草，称“暖坑”，用脚将坑穴踩结实，焚香敬告“后土”。然后由坟客“接杠”，将灵柩安放墓穴中，称“登位”。封穴筑坟成丘状（谓“圆顶”），坟上植“千年运”，墓前立墓牌，烧纸钱后安葬结束。送葬队伍回家忌走回头路，到家门口，送葬人要跨过用稻草扎成“个”字形的火把。孝子将盘中牌位等置于灵台上，点烛上香，斟一盅酒，放一双筷。众人在灵台前脱孝服、解下白束腰挂在木梯上。然后吃甜茶、糖、甜糕。从开丧起，奔丧者就在丧家用餐，菜以素为主，豆腐每顿必有。送葬结束后，丧家办“回丧宴”招待送葬亲友，回丧宴俗称“豆腐饭”，亦称“羹饭”。回丧宴酒菜除豆腐外与其他酒席相同。回丧宴结束，亲友们告辞，如为高寿仙逝，主家要送寿碗一只。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上述习俗沿袭。20世纪60年代后期逐步推行火葬。实行火葬后，某些土葬习俗消亡。20世纪80年代至2010年，死者遗体在家停放三日殡葬，小辈把死者遗体放入纸棺内，也有放一些陪葬品的。撤灵堂，将孝堂布移至灵柩前面，设供案，死者小辈依次斟酒祭奠亡灵。灵柩抬出家门时，碎甏习俗仍有。孝子或孝孙手捧死者遗像、灵位，其他亲友随后，将灵柩送上殡仪馆的灵车，送葬车队，灵车在前，灵柩送进殡仪馆。送葬路上也撒纸钱，过桥时由孝子喊：“要过桥了。”进殡仪馆的，为死者整容，灵柩安放在告别厅内，进行遗体告别仪式。在告别仪式上，送葬亲友为死者默哀，然后由死者所在单位领导或亲属代表宣读死者生平，最后亲友绕灵柩慢行一圈。告别仪式结束，火化遗体。骨灰用盒装殓后有几种做法。一种是当日安装骨灰称“热葬”。另一种是由孝子或孝孙接回家中或将骨灰存放在殡仪馆内，待正清明日进行安葬。回家途中，尽量绕道。到家门口，送葬人跨火把。孝子将死者牌位等置于灵台上，点烛上香，以酒菜供奉。众人在灵台前脱孝服、解孝饰，吃甜茶、糖、甜糕，然后吃回丧宴。高寿仙逝，回丧宴结束后，主家送吊唁者寿碗习俗沿袭。关于骨灰安葬场所，20世纪80年代前大多为筑坟安装，20世纪90年代清理墓葬用地建造骨灰公墓、安息堂后，骨灰安葬在公墓或安息堂内。

做七，从逝者去世日起算，每隔7天要祭祀亡人一次（谓“做七”）。“做七”共7次（谓“断七”），最后一次结束后撤去灵台。做七的日期习惯按农历计算，做七日期中至少要有一次是初七或十七或廿七日（谓“撞七”）。如依次排列碰不到“七”，则要有一次提前或推迟到有“七”的那日做七。境内做“五七”最注重。“五七”那天凌晨，死者的子或女用梯子爬到屋檐上招魂，招呼死者“转来吧”，请僧人做佛事或请道士吹打（谓“闹五更”）。灵位前所供菜肴都由女儿备齐（谓“五七羹饭”）。要焚化纸房（内装纸家具、纸衣箱等）、纸船及亡者生前的衣服包，被焚的东西要用铁链或画石灰粉圈起来，下辈们跪拜，手持点燃的安息香绕火堆转3圈。然后脱下丧服，将佩戴的孝饰放入火中同焚（谓“除孝”）。“断七”后将灵位移入家祠或放入龛中供奉。20世纪50年代，上述习俗沿袭。20世纪六七十年代，“做七”习俗沿袭，焚化纸房、纸船的做法废。20世纪80年代至2010年，“做七”、焚化纸房习俗沿袭。灵位在除孝时一起焚化。家中供奉逝者遗像。

《吴江市民政志》编纂始末

2006年9月，吴江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市地方志第四次工作会议，对全市地方志编纂工作做了重要部署。会后，市民政局领导十分重视地方志工作，按时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签订《吴江市志（民政卷）》及《吴江市民政志》的承编协议书。并根据会议上提出的“一纳入、五到位”的要求，把地方志工作纳入了市民政局工作议事日程和实事工程。9月26日，吴江市民政局成立《吴江市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并责成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

在完成《吴江市志（民政卷）》初稿后，于2009年7月1日聘请卫生系统退休干部浦德琪担任《吴江市民政志》执行主编，初步拟定志书下限至2008年年底。7月31日，吴江市民政局成立《吴江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执行主编参考了《吴江市志（民政卷）》志稿和《江苏省民政志》、《太仓民政志》两本志书后，拟定民政志的凡例、篇目和“各镇民政、民政局各科室提供资料目录”，呈交市民政局领导审阅。同时开始查阅民政局档案资料。为了抓紧工作进度，我们采取了“边采集资料边编写、边编写边采集资料”的工作方法。2010年初，在市民政工作会议上，下发民政志篇目和“各镇民政、民政局各科室提供资料目录”，由执行主编对这两份材料进行讲解。会后，民政系统掀起修志热潮。2010年10月，经研究后将志书下限延长至2010年底。2011年10月，我们完成民政志送审稿。从编志工作开始到送审稿完成，我们查阅了吴江市档案馆、市民政局档案室中的全部民政案卷和政府档案中有关民政工作的案卷；参考了吴江各类旧志、民国时期的《吴江县政》、1994年版的《吴江县志》《吴江市（县）组织史》、吴江市已出版的10多本《乡镇志》《吴江年鉴》和《吴江统计年鉴》等文献资料。《吴江市民政志》的资料来源十分广泛，我们认为志稿基本勾勒出了吴江民政的发展轨迹。

民政志送审稿以章为单元，包括首、末共19个部分。为明确编写人员的工作量，特作如下记述：凡例、概述、第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和编纂始末由浦德琪编写；第五章由吴祥荣、陈捍东、浦德琪编写；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章由陈捍东、浦德琪编写。最后由浦德琪总纂和统稿。2012年3月15日，吴江市地方志办公室召开《吴江市民政志（送审稿）》评审会，吴江市档案局、吴江市民政局的领导和吴江市地方志办公室审稿领导小组部分专家参加会议，到会同志对志稿质量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评审会结束后，由执行主编根据评审会意见和各单

位的审稿意见对志稿做进一步的完善和统稿。

回顾民政志编纂过程，我们的工作自始至终得到了民政系统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民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密切配合和广大民政工作者的关心。同时得到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吴江市地方志办公室、吴江市档案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一并表示感谢。《吴江市民政志》是吴江历史上第一部民政志，编纂民政志对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同志来说是一项新工作，缺乏经验，再加上时间仓促，志书难免有疏漏和谬误的地方，恳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吴江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月